责任编辑：谢晓敏

景·泰·年·鉴

景泰年鉴

2018

中州古籍出版社

ISBN 978-7-5348-8090-2
9 787534 880902 >
定价：266.00元

景泰年鉴

2018



景泰县人民政府主办
景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传媒股份公司
中州古籍出版社



白银市年鉴丛书

景泰年鉴

JINGTAI YEARBOOK

2018

景 泰 县 人 民 政 府 主办
景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景泰年鉴. 2018 / 景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 郑州 :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348-8090-2

Ⅰ. ①景… Ⅱ. ①景… Ⅲ. ①景泰县—2018—年鉴
Ⅳ. ①Z5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42116号

责任编辑：谢晓敏
责任校对：魏登娟
出 版 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郑州方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 mm　1/16　　**印 张：**16
字　　数：452千字　　**印 数：**1—500册
版　　次：2018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26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景泰年鉴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李作璧
主　　任　张文玲
副 主 任　杨永胜　马世斌　韦秉花　王万龙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峰　马维翠　王　涛　王鹏岩　王兴鹏　王扶海　王兴富　王洪安
王安民　方耀儒　冯国泽　乔占胜　闫沛川　安方皋　余希宏　余法祖
张富祥　张相祖　张盛林　张麟玉　张正军　张志荣　李炳强　李自科
李生军　李成名　李进星　吴　滨　杨向军　杨智国　周玉璟　赵启志
陈俊德　胡秉胜　侯治天　高岳贵　徐　东　郝国华　郝维勤　崔巨明
黄育诚　韩文才　董　萍　焦泳舜　缪显军

《景泰年鉴》编辑部

主　　编　罗文檀
编　　辑　戴尚德　李效荣　魏登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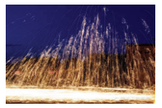
景泰名片

JINGTAI MINGPIAN 2017

★丝路重镇 秦陇锁钥
★清“三朝武臣巨擘”岳钟琪故里——永泰城
★西路红军征战地、组建地
★河西最早的群众抗日组织“五佛抗日促进会"
★中华之最——景泰高扬程提灌工程
★中华自然奇观——国家地质公园黄河石林
★中国十大最美乡村——景泰县龙湾村（农业部住建部旅游局）
★中国传统村落——景泰县永泰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
★沙漠绿色宝岛——寿鹿山国家AAA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永泰龟城和五佛沿寺石窟
★西部重要影视基地
★黄河上游重要农业灌溉区
★国家商品粮基地县
★全国A级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县
★甘肃省新增5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县
★全省工业百强企业——寿鹿山水泥公司
★甘肃省卫生县城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景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国家人口委）
★牛羊产业大县建设先进县（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双拥模范县（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全国百家示范乡镇——上沙沃镇（中华全国总工会）
★名优特产
农产品有灌区主产优质小麦、玉米、水稻、洋芋；适宜山区种植的青稞、莜麦、黑豌豆、扁豆等杂粮和油菜籽、和尚头小麦；瓜果品有西瓜、甜瓜、枸杞、红枣、苹果、早酥梨、大接杏、文冠果、旱砂地籽瓜、小金瓜、油料牡丹等；还有野生蘑菇、发菜、沙葱菜；畜产品有山羊绒、滩羊羔皮、甘草羊、羊羔肉；水产品有南美白对虾、淡水鱼；工矿品有水泥、石膏、石灰石、煤炭、硅铁、铜矿、原盐等









数字景泰

SHUZI JINGTAI 2017

总面积：5483平方千米
年末人口总数：239600人
地区生产总值：50.24亿元
第一产业增加值：12.22亿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9.67亿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28.35亿元
一、二、三产业构成：24.3：19.3：:56.4
农作物播种面积：65.66万亩
粮食总产量：17.09万吨
工业总产值：29.48亿元
建筑业实现总产值：1.5838亿元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24亿元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21.95亿元
全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8.2亿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22元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754.72元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78.23亿元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65.77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68亿元
全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40643人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17116人
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174717人
在校学生：26605人
卫生机构：18个
卫生技术人才：621人
各类卫生机构床位：881张
固定资产投资：48.2亿元



景泰羊鉴2018
JINGTAI YEARBOOK

党政工作



7月27日，“八一”建军节，驻景消防、武警、人武部队官兵和老红军刘汉润，收到节日的祝福



县委党校组织党员干部在延安市延川县梁家河村开展现场教学活动



9月30日，在政务大厅南楼（三楼）举办景泰县2017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企业服务招聘会

景泰羊鉴2018 JINGTAI YEARBOOK

县域经济



盐碱地治理



景泰纯电动公交车投入运营，县公交营运进入“电动”时代



黄河石林国家地质公园22道弯



引大净水车间



7月14日，草窝滩镇排碱涵洞成功通水



景电“荒漠彩虹”

景泰羊鉴2018 JINGTAI YEARBOOK



农技中心工作人员指导大棚建设



甘草羊放牧



文冠果种植



五佛咸水虾上市



芦阳林场枸杞生产





菁茂农业甘草种植



景泰羊鉴2018 JINGTAI YEARBOOK

文化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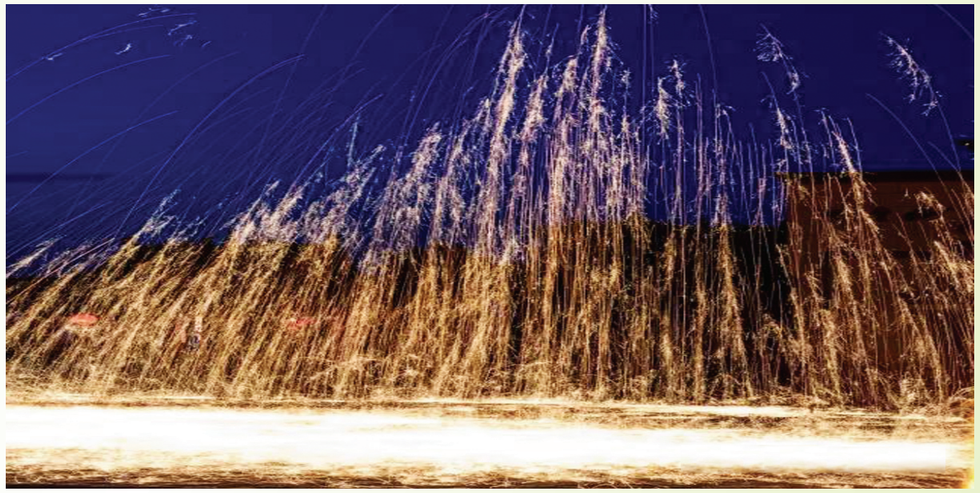


① 省级非遗项目树皮笔画

② 省级非遗项目砂锅制作

③ 打铁花







① 2月9日晚，景泰县民间工艺灯笼展在体育场拉开帷幕

② 6月10日，在人民文化广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演活动

③ 省级非遗项目景泰滚灯







① 芦阳镇首届稻草艺术节皮划艇比赛

② 黄河石林滑雪场

③ 景泰暴雪

④ 人民交警暴雪中执勤







9月29日中午，“竞发石林·穿行花海”国际自行车越野赛在国家地质公园景泰黄河石林开赛



9月23日上午，第二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博会系列活动——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穿行大峡·行走石林”国际万人徒步大会在景泰黄河石林景区举办



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编辑说明

一、《景泰年鉴》(2018)由中共景泰县委、景泰县人民政府主办,景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是系统记述景泰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旨在反映景泰县2017年度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国内外各界人士了解景泰、研究景泰提供权威的地情信息,也为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积累资料。

二、本年鉴行文以语体文记叙体为主,其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

三、本年鉴收录了2017年度的领导名录、省部级先进模范人物和新聘的县属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四、本年鉴由图片和文字两部分组成。文字部分除特载、大事记、县情概览、附录外,其余采取分类编辑法,采用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条目为年鉴内容的基本单位,其标题用黑体字加【】。

五、本年鉴中有关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数据,均以景泰县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个别部门和单位因拒绝供稿而无法录入。供稿人姓名在文中注明。

六、本年鉴文字和图片资料由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景各单位提供,经各供稿单位领导及景泰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分别审核,由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集中编纂审定。

《景泰年鉴》编辑部

2018年6月



特　载

在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李作璧 1
在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 李作璧 10
政府工作报告 …… 张文玲 18

大 事 记

1 月 …… 29
2 月 …… 30
3 月 …… 31
4 月 …… 32
5 月 …… 33
6 月 …… 34
7 月 …… 35
8 月 …… 36
9 月 …… 37
10 月 …… 38
11 月 …… 38
12 月 …… 39

县情概览

综述 …… 40
工业经济 …… 40
现代农业 …… 41
第三产业 …… 41
基础设施 …… 41
城乡面貌 …… 41
生态环保 …… 41
项目建设 …… 42
招商引资 …… 42
改革创新 …… 42
脱贫攻坚 …… 42
社会事业 …… 42
民生福祉 …… 43

中国共产党景泰县委员会

第三次全委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 …… 44
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推进会议 …… 44

县委常委会议

第七次县委常委会议 …… 44
第八次县委常委会议 …… 44
第九次县委常委会议 …… 44
第十次县委常委会议 …… 44

第十一次县委常委会议 …… 45
第十二次县委常委会议 …… 45
第十三次县委常委会议 …… 45
第十四次县委常委会议 …… 45
第十五次县委常委会议 …… 46
第十六次县委常委会议 …… 46
第十七次县委常委会议 …… 46
第十八次县委常委会议 …… 46
第十九次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议 …… 46
第二十次县委常委会议 …… 46
第二十一次县委常委会议 …… 47

主要工作
强化核心作用 …… 47
优化经济结构 …… 47
项目建设 …… 48
优化发展环境 …… 48
扶贫攻坚 …… 49
民生事业 …… 49
民主法治 …… 49
党的建设 …… 49

县委办公室工作
调研工作 …… 50
文稿起草 …… 50
信息工作 …… 50
综合协调 …… 50
会务工作 …… 50
机要工作 …… 50
保密工作 …… 50

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
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51
推进主体责任落实 …… 51
廉政教育 …… 51
从严整治“四风”顽疾 …… 51
严查侵害群众利益腐败问题 …… 52
加大纪律审查力度 …… 52
自身建设 …… 52

组织工作
概述 …… 53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 53
基层党建工作 …… 53
人才工作 …… 54

宣传工作
落实主体责任 …… 54
理论学习 …… 54
新闻宣传 …… 55
精神文明建设 …… 55
网络空间 …… 56

政法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 …… 56
平安景泰建设 …… 56
综治工作 …… 57
防范处理邪教工作 …… 57
执法监督工作 …… 57
加强法治建设 …… 57

统战工作
理论学习 …… 58
政治协商 …… 58
参政议政 …… 58
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 …… 58
民族宗教工作 …… 58
推进依法管理 …… 59
非公有制经济工作 …… 59
招商引资工作 …… 59
为开展境外交流搭建服务平台 …… 59

监督考核
概述 …… 59
综合考核工作 …… 59
分解下达目标任务 …… 60
对接协调督查 …… 60
督查落实 …… 60
项目督查 …… 60
热点难点问题督查 …… 60
目标绩效考核督查 …… 60
精准扶贫督查 …… 60
整改落实督察 …… 60

网民留言督查 …… 61

农村工作
“三农”工作 …… 61
美丽乡村建设 …… 61
强化帮扶成效 …… 61

县直机关工委工作
学习教育 …… 62
组织建设 …… 62
党员发展 …… 62
机关党建 …… 63
督查指导 …… 63
廉政建设 …… 63

编制工作
服务保障 …… 63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63
机构编制管理 …… 63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 6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 64
电子政务建设 …… 64

党校工作
教育培训 …… 64
十九大精神宣讲 …… 64
教学科研 …… 64
项目建设 …… 65

党史工作
编辑与出版 …… 65
党史研究 …… 65
宣传教育 …… 65
队伍建设 …… 65

档案工作
档案馆建设 …… 65
督查考核 …… 65
档案服务 …… 66
档案宣传 …… 66
档案馆业务建设 …… 66
档案业务指导 …… 66
工作创新 …… 66

老干部工作
概述 …… 66
政治待遇落实 …… 66
生活待遇落实 …… 66
活动阵地建设 …… 67
文化活动 …… 67

关心下一代工作
组织建设 …… 67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 68
普法帮教 …… 68
净化社会环境 …… 68

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重要会议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69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会议 …… 69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69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69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70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70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70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70

常委会工作
专题调研 …… 71
代表视察 …… 71
执法检查 …… 71

信访工作 …… 71
人事任免 …… 71
代表建议 …… 71
代表工作 …… 71
党风廉政 …… 71
自身建设 …… 71
警示教育 …… 72

景泰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

第一次常务会议 …… 73
第二次常务会议 …… 76
第三次常务会议 …… 76
第四次常务会议 …… 78
第五次常务会议 …… 79
第六次常务会议 …… 79
第七次常务会议 …… 81
第八次常务会议 …… 82
第九次常务会议 …… 84
第十次常务会议 …… 84
第十一次常务会议 …… 88
第十二次常务会议 …… 88
第十三次常务会议 …… 90
第十四次常务会议 …… 92
第十五次常务会议 …… 94
第十六次常务会议 …… 97
第十七次常务会议 …… 99
第十八次常务会议 …… 101
第十九次常务会议 …… 102

政府办公室工作

参谋助手 …… 104
协调服务 …… 104
信息工作 …… 104
工作督办 …… 104
应急管理 …… 105

法制工作

依法行政培训考试 …… 105
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 …… 105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106
公正文明执法 …… 106
行政复议应诉 …… 106
组织保障 …… 107

信访工作

概况 …… 107
组织保障 …… 108
信访活动系统 …… 108
基础业务建设 …… 108
责任信访 …… 108
督查督办 …… 109
法治信访 …… 109

信息工作

管理与维护 …… 109
政务专网建设 …… 109
农村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工程 …… 109
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 …… 109

外事侨务工作

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 …… 109
外国人入境的管理工作 …… 110
重要外事侨务接待工作 …… 110
侨情统计工作 …… 110
侨眷工作 …… 110

地方志

概况 …… 110
年鉴编纂 …… 110
方志馆建设 …… 110
地情信息网上共享 …… 110
编辑地情丛书 …… 110

机关事务管理

后勤工作 …… 111
安全保卫 …… 111
接待工作 …… 111
创建“满意食堂” …… 111
公车改革 …… 111
公共节能 …… 111

安全生产监督
生产事故 …… 111
宣传学习 …… 111
遏制重特大事故 …… 112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112
安全生产检查 …… 112
专项整治 …… 112

政协工作

常务委员会会议
九届一次常委会议 …… 113
九届二次常委会议 …… 113
九届三次常委会议 …… 114

主席会议
主席会议 …… 114

重要活动
非公经济和生态农业建设 …… 116
重点提案办理工作 …… 116

主要工作
概况 …… 116
理论学习 …… 116
参政议政 …… 117
民主监督 …… 117
凝心聚力促发展 …… 118

群众团体

景泰县总工会
组织建设 …… 119
帮扶救助 …… 119
帮扶培训 …… 119
文体活动 …… 119
农民工入会 …… 119
集体协商 …… 119
精准识别 …… 119

共青团工作
机构设置 …… 120
组织工作 …… 120
主题活动 …… 120
宣传活动 …… 120
青少年工作 …… 120
志愿者工作 …… 121

妇女工作
创业创新 …… 121
家庭文明建设 …… 121
维权工作 …… 122
组织建设 …… 122

文联
理论学习 …… 122
工作开展 …… 122

科学技术协会
科普宣传 …… 123
科技培训 …… 123
科技应用 …… 123
科普惠农项目 …… 124
群众性科技组织建设 …… 124
科普阵地建设 …… 124

红十字会
概况 …… 124
救灾救助救护 …… 124
“三献”工作 …… 124
传播人道理念 …… 125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会景泰学会
概述 …… 125
弘扬传统道德 …… 125
传统文化进村镇 …… 125
挖掘本土文化 …… 125
学术研究 …… 125
文艺活动 …… 125

军　事

人民武装
支援保障 …… 126
国防动员 …… 126
军民融合 …… 126

武警景泰县中队
思想政治建设 …… 126
中心工作 …… 126
反恐训练 …… 127
地方建设 …… 127

公安消防工作
部队管理和执勤战备 …… 127
基础建设 …… 127
火灾防控和隐患整治 …… 127
宣传教育 …… 128

人民防控
宣传教育 …… 128
通信警报建设 …… 128
人防工程建设 …… 128
组织指挥 …… 128

公检法司

公安
概述 …… 129
维护稳定 …… 129
严打整治 …… 129
平安建设 …… 129
安全监管 …… 130
队伍建设 …… 130

检察
维护社会稳定 …… 130
惩防职务犯罪 …… 131
强化诉讼监督 …… 131
司法责任制改革 …… 131
诉讼制度改革 …… 131
监察体制改革 …… 131
派驻乡镇检察室工作 …… 131
专项行动 …… 131
队伍建设 …… 132
检务保障 …… 132

审判
概述 …… 132
履行职能 …… 132
司法为民 …… 132
司法改革 …… 133
队伍建设 …… 133

司法
法治宣传教育 …… 133
人民调解 …… 134
安置帮教 …… 134
社区矫正 …… 134
基层司法所建设 …… 134
法律服务 …… 135

住房和城乡建设　工业集中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
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 …… 136
市政建设管理 …… 136
供热管理 …… 136
村镇建设 …… 137
工程建设管理 …… 137
建筑业管理 …… 137
房地产市场管理 …… 137

景泰县房管所
商品房预售管理 …… 138
规范小区物业管理 …… 138
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 …… 138
群众来信来访 …… 138
依法行政 …… 138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编制 …… 138
依法审批 …… 138
建筑市场管理 …… 139

环境保护
概述 …… 139
污染防治 …… 139
农村环境整治 …… 140
环境督察问题整改 …… 140
环境监督管理 …… 140
生态环境整治 …… 141

城市园林建设
概况 …… 141
县城区生态修复工程 …… 141
县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 141
体育场北大门建设 …… 141
人民公园服务功能提升 …… 141
其他绿化 …… 142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依法行政 …… 142
市容市貌整治 …… 142
规范户外广告 …… 142
严查违法违章工程 …… 142
规范人民文化广场管理 …… 142
冬防工作 …… 143

招商引资
概述 …… 143
赴外考察洽谈 …… 143
重大节会推介 …… 143
客商考察洽谈 …… 143
更新招商项目库储备 …… 143
完善项目帮办服务 …… 14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景泰管理部
机构概况 …… 144
目标任务 …… 144
归集扩面 …… 144
政策调整 …… 144
窗口服务 …… 144
政务公开 …… 144
信息化建设 …… 144
风险防控 …… 144

景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介 …… 144
融资及支付进展情况 …… 145
项目建设 …… 145

农　业

农牧业
农业生产 …… 147
畜禽养殖 …… 147
盐碱地治理 …… 147
产业化进程 …… 147
农机化工作 …… 147
惠农政策 …… 147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推进“三大一化” …… 148
精细化管理 …… 148
科技创新 …… 148
营销和品牌工作 …… 148
应对自然灾害 …… 148
重点项目建设 …… 148
体制机制改革 …… 148
休闲旅游产业发展 …… 149
推进城市化进程 …… 149

畜牧兽医
主要生产指标 …… 149
动物防疫 …… 149
动物卫生监督 …… 149
屠宰企业整治 …… 149
养殖项目 …… 150
退耕还草及已垦草原治理试点项目 …… 150
产业链建设项目 …… 150
草原畜牧业受灾补助项目 …… 150
奶牛、母猪保险 …… 150
农产品地理标志申请登记 …… 150

农业机械
概况 …… 150
农机合作组织 …… 150
春耕、“三夏”、“秋收” …… 150
农机培训 …… 150
农机补贴 …… 151
农机市场 …… 151
深松整地 …… 151
农机报废更新试点 …… 151
农机安全生产 …… 151

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科技培训 …… 151
组建产业专家团队 …… 151
绿色高产高效集成技术示范片 …… 151
旱作农业项目建设 …… 151
园艺作物种植及技术指导 …… 152
土肥水工作 …… 152
植保植检 …… 152
农药化肥市场监督检查 …… 152
防灾减灾 …… 152
项目建设 …… 153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 15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 153
乡站检测指导 …… 15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 153
“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 …… 153
认证企业证后监管 …… 154
宣传培训 …… 15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 154

农业综合开发
项目建设 …… 155
项目效益 …… 155

扶贫开发
目标任务 …… 155
动态调整 …… 155
破解瓶颈 …… 156
调整帮扶队伍 …… 156
“十大行动” …… 156
富民产业 …… 156
平台管理 …… 156

林业
造林绿化 …… 157
精准扶贫 …… 157
固定资产 …… 157
招商引资 …… 157
行业指标 …… 157
依法行政 …… 157
惠农政策 …… 157
林业重点项目 …… 157

景泰县农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简介 …… 158
引提灌工程 …… 15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158
有机农业综合开发 …… 158

景泰县世界银行畜牧综合发展项目
概况 …… 159
后续项目执行情况 …… 159
贷款发放 …… 159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概况 …… 159
生产经营 …… 159
社会效益 …… 159

水利 电力

景电工程
概述 …… 160
项目建设 …… 160
景电二期向民勤调水 …… 160
灌区改革 …… 160
水利科研 …… 160
人力资源管理 …… 161
综合经营 …… 161
安全生产 …… 161

引大入秦延伸景泰供水工程指挥部
概况 …… 161
筹备验收 …… 161
工程管理 …… 161
灌溉供水 …… 161
保障水质 …… 161

水务工作
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 162
重点项目建设 …… 162
宣传培训 …… 162
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 162
抗洪救灾 …… 162
水行政执法 …… 162
生态文明建设 …… 163
服务性政府建设 …… 163
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 …… 163

国网景泰县城郊供电公司
简介 …… 163
安全电网建设 …… 163
营销服务 …… 164
设备运维 …… 164
配网建设改造 …… 164

景泰县给排水公司
概况 …… 165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 165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165
抢修维修 …… 165

工　业

工业信息化
工业增加值 …… 166
节能节水指标 …… 166
固定资产投资 …… 166
招商引资 …… 16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外贸进出口总额 … 166
小升规及商流企业入库 …… 166
电子商务 …… 166

工业集中区
经济运行情况 …… 167
基础设施 …… 167
项目建设 …… 167
招商引资 …… 167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景泰发电厂
概况 …… 167
生产情况 …… 167

大唐景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概况 …… 168
安全生产 …… 168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概况 …… 169
主要社会经济指标 …… 169
重点项目建设 …… 170
建设质量管理 …… 170
农村公路管养 …… 171
道路运输管理 …… 171
新能源公交车投放并运营 …… 171
安全生产 …… 171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 171

景泰县为民公交有限公司
简介 …… 171
重大投资与技改 …… 172
服务工作 …… 172
生产和生活服务保障 …… 172

奔鹿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简介 …… 172
营运范围 …… 172
安全生产 …… 172
优质服务 …… 173

邮政　通信

邮政

概况 …… 174
代理金融业务 …… 174
寄递类业务 …… 174
集邮与文化传媒业务 …… 174
电商分销业务 …… 174

联通公司

健全服务体系 …… 175
窗口服务 …… 175
网络维护和建设 …… 175
规范经营 …… 175

商贸流通

市场建设

简介 …… 176
创建活动 …… 176
安全工作 …… 176

供销合作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176
综合改革 …… 176
基层供销社恢复重建 …… 177
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 …… 177
项目建设 …… 177
农资供应 …… 177
农民专业合作社 …… 177

烟草专卖

营销成效 …… 177
营销网建 …… 177
专卖管理 …… 177
依法行政 …… 178
内部监管 …… 178

甘肃省长城粮油储备库

财务管理 …… 178
仓储管理 …… 178
轮换工作 …… 178
经营工作 …… 178
项目建设 …… 179
安全生产 …… 179

经济管理与监督

发展和改革

重点项目建设 …… 180
易地扶贫搬迁 …… 180
市场调控监管 …… 180
生态文明建设 …… 180
服务型政府建设 …… 180
建议提案办理 …… 180

财政

概述 …… 180
财力增补 …… 180
培植财源 …… 180
民生事业 …… 181
财政改革 …… 181
财政监管 …… 181
国有资产监管 …… 181

国家税务

税收入库 …… 181
征管体制改革 …… 181
税收征管 …… 181
纳税服务 …… 182

地方税务

概述 …… 182
税费收入 …… 182
征管质效 …… 182
依法治税 …… 182
纳税服务 …… 183

统计工作

概述 …… 183
基础工作 …… 183

人口抽样调查 …… 183
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 …… 183
党风廉政 …… 183
档案管理 …… 183

工商质监
概述 …… 183
非公经济 …… 183
工商质检服务 …… 183
维护市场秩序 …… 184
消费维权 …… 184
实施品牌战略 …… 184
特种设备监管 …… 184
非公党建 …… 184
环境保护 …… 185

国土资源
概述 …… 185
类重点项目供地 …… 185
清理闲置用地 …… 185
土地市场监管和调控 …… 185
地籍管理 …… 185
项目建设 …… 185
整顿矿业秩序 …… 186
执法监察 …… 186
基础工作 …… 186
测绘规划监管 …… 186
矛盾纠纷排查 …… 186
不动产登记工作 …… 186

审计
概况 …… 186
预算执行审计 …… 186
经济责任审计 …… 187
专项资金审计 …… 187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 187
其他审计 …… 187
审计整改 …… 187

食品药品监督
概况 …… 187
基层食药所建设 …… 187
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 188
日常监管 …… 188
专项整治 …… 188
依法行政 …… 188

金融　保险

中国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
经营指标 …… 189
机构改革 …… 189
征信服务 …… 189
国库监管 …… 189
信息调研 …… 189

工商银行景泰支行
存款 …… 189
贷款 …… 189
客户结构 …… 190
经济效益 …… 190
稳存增存业务 …… 190
拓户业务 …… 190

建行景泰支行
存款 …… 190
贷款 …… 190
经济效益 …… 190
业务拓展 …… 1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存款 …… 190
贷款 …… 190
资产质量 …… 190
中间业务 …… 190
财务状况 …… 190
经营管理 …… 190
经营效益 …… 190
队伍建设 …… 190

农发行景泰县支行
存款 …… 191
贷款 …… 191

粮棉收储 …… 191
风险防范 …… 191
内部管理 …… 19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
保费 …… 191
赔金 …… 19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
概况 …… 191
保费 …… 191
险赔 …… 19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支公司
概述 …… 191
保费 …… 192

科教文卫

教育
全教育概况 …… 193
教育党建 …… 193
党风廉政建设 …… 193
队伍建设 …… 193
学前教育 …… 193
义务教育 …… 193
职业教育 …… 194
高中教育 …… 194
民办教育 …… 194
教育科研 …… 194
教育督导 …… 194
民生工程 …… 194
素质教育 …… 194
保障服务 …… 195

科技
科技创新 …… 195
产学研合作 …… 195
科技项目 …… 195
科技培训 …… 195
服务平台 …… 195
知识产权保护 …… 195

气象
气象服务 …… 195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 195

地震
地震监测预报 …… 196
应急救援 …… 196

黄河石林大景区
概述 …… 196
景区建设 …… 196
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 …… 196
项目建设 …… 196
招商引资 …… 196
固定资产投资 …… 196
景区机构 …… 197

文化 体育 广播 影视
项目建设 …… 197
公共文化服务 …… 197
文化市场规范 …… 197
体育机制建设 …… 197
广播影视导向 …… 197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分公司
概况 …… 198
项目建设 …… 198
用户服务 …… 198
运营管理 …… 198

旅游
概述 …… 198
项目建设 …… 198
旅游宣传 …… 199
招商引资 …… 199
行业管理 …… 199

景泰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介 …… 199

投融资 …… 199
“一城一山”大景区 …… 199
大敦煌影视城 …… 199

文化馆
文化宣传 …… 199
群众文化 …… 200
文艺创新 …… 200
非遗传承 …… 200

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公司景泰县分公司
概述 …… 200
教材、教辅业务 …… 200
财务管理 …… 200

疾病预防控制
概况 …… 200
传染病防制 …… 200
免疫工作 …… 200
“苗控”传染病监测 …… 201
应急处置 …… 201
疾病谱排序 …… 201
碘盐监测 …… 201
水碘监测 …… 201
包虫病防治 …… 201
包虫病监测项目 …… 201
布病防控 …… 202
疟疾防治 …… 202
地方性氟中毒防治 …… 202
碘缺乏病健康教育 …… 202
高血压病例登记 …… 202
健康档案 …… 202
慢性病管理 …… 202
结核病防治 …… 202
腹泻病监测 …… 203
学生营养监测 …… 203
职工体检 …… 203
消毒监测 …… 203
公共卫生检测检验 …… 203
健康教育 …… 203

卫生监督所
概况 …… 203
行政许可 …… 203
医疗机构监督 …… 203
放射卫生监督 …… 20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203
学校卫生监督 …… 203
饮用水卫生监督 …… 203
消毒卫生监督 …… 204
法制稽查 …… 204
投诉举报 …… 204

社会事务

卫生和计划教育
医疗保障 …… 205
公立医院改革 …… 205
药品供应保障 …… 205
签约服务 …… 205
基层卫生工作 …… 205
项目建设 …… 205
计划生育 …… 205
人才培养 …… 205
作风建设 …… 205

民政
低保提标 …… 206
低保五保管理 …… 206
医疗救助 …… 206
孤儿救助 …… 206
临时救助 …… 206
救灾救济 …… 206
双拥优抚 …… 206
老龄工作 …… 206
边界地名 …… 206
社会事务 …… 206
基层政权 …… 207
社会福利 …… 207

残疾人联合会
社会保障 …… 207

扶贫就业 …… 207
组织建设 …… 207
医疗康复 …… 207
教育维权 …… 207

慈善事业
慈善宣传 …… 208
募集慈善捐赠 …… 208
温暖慰问 …… 208
慈善救助 …… 208

乡　镇

一条山镇
概况 …… 209
项目建设 …… 209
农业农村 …… 209
城市管理 …… 209
民生保障 …… 209
矛盾纠纷 …… 209
计划生育 …… 209
安全生产 …… 210
基层妇联 …… 210

草窝滩镇
概述 …… 210
党建工作 …… 210
精准扶贫 …… 210
电商扶贫 …… 210
村容村貌 …… 210
惠农政策 …… 210
“一事一议” …… 210
产业发展项目 …… 210
美丽乡村建设 …… 210
造林绿化 …… 210
扶贫惠农项目 …… 210
综治维稳 …… 211
安全生产 …… 211
计划生育 …… 211
民政工作 …… 211
文化工作 …… 211
资源管理 …… 211
食品药品监管 …… 211

寺滩乡
概述 …… 211
精准扶贫 …… 211
产业结构 …… 212
特色林果 …… 212
特色种植 …… 212
特色养殖 …… 212
固定资产投资 …… 212
项目建设 …… 212
惠民政策 …… 212
计划生育 …… 212
社会维稳 …… 212
安全监管 …… 213
群团事业 …… 213
生态建设 …… 213
党建工作 …… 213
党风廉政 …… 213

上沙沃镇
概述 …… 213
脱贫攻坚 …… 213
项目建设 …… 213
种植业 …… 214
畜牧业 …… 214
林果业 …… 214
招商引资 …… 214
农业合作组织 …… 214
矛盾纠纷 …… 214
惠农政策 …… 214
安全生产 …… 214
植树造林 …… 214
改善环境 …… 214
基层党建 …… 214
党风廉政 …… 214
精神文明 …… 214
武装群团 …… 214

喜泉镇
概况 …… 214

精准扶贫 …… 215
电子商务 …… 215
特色经济 …… 215
项目建设 …… 215
环境整治 …… 215
民生保障 …… 215
计划生育 …… 216
惠民政策 …… 216
矛盾纠纷 …… 216
乡村文明 …… 216
党风廉政 …… 216
基层党建 …… 216

漫水滩乡
概述 …… 216
基层党建 …… 216
脱贫攻坚 …… 216
信访维稳 …… 217
社会保障 …… 217
人口计生 …… 217
土地确权 …… 217
廉政建设 …… 217

中泉镇
基层党建 …… 217
精准扶贫 …… 218
基础设施 …… 218
产业培育 …… 218
安全住房 …… 218
美丽乡村 …… 218
民政工作 …… 218
综合治理 …… 219
创城工作 …… 219
订单农业 …… 219
草原工作 …… 219
农村产权交易 …… 219
农业保护补贴 …… 219
计划生育 …… 219
项目建设 …… 219

五佛乡
概况 …… 219
特色产业 …… 219
项目建设 …… 220
脱贫攻坚 …… 220
民生工程 …… 220
卫生计生 …… 220
惠农政策 …… 220
文化艺术 …… 220
土地确权 …… 221
残联工作 …… 221
河道管理 …… 221
矛盾纠纷 …… 221
安全生产 …… 221

红水镇
精准扶贫 …… 221
种植养殖 …… 221
植树造林 …… 221
乡村旅游 …… 221
惠农政策 …… 221
计划生育 …… 221
综治维稳 …… 221
安全生产 …… 222
环境整治 …… 222
党风廉政 …… 222

芦阳镇
概况 …… 222
种植养殖 …… 222
电商服务 …… 222
精准扶贫 …… 222
项目发展 …… 222
社会保障 …… 222
医疗卫生 …… 222
惠农政策 …… 222
环境整治 …… 222
综治维稳 …… 223
安全生产 …… 223
土地确权 …… 223
党风廉政 …… 223

正路镇
特色产业 …… 223



基础设施 …… 223
社会保障 …… 223
易地搬迁 …… 223
互助资金 …… 223
综合治理 …… 223
计划生育 …… 223
电子商务 …… 223
基层党建 …… 223
党风廉政 …… 224

年度荣誉

2017 年度景泰县各行各业先进
单位名单 …… 225
2017 年度景泰县各行各业先进
个人名单 …… 226

附　录

景泰县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 233
2017 年景泰县新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
人员名录 …… 236



在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作璧

（2017 年 1 月 28 日）

同志们：

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判断当前经济形势和定调宏观经济政策最权威的风向标。在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明确提出了当前及今后经济工作的目标任务、重大政策和原则要求。省市委相继召开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迅速传达贯彻中央会议精神，对全省全市经济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和部署，这都为我们科学研判发展形势，正确把握着力重点，全面推进转型升级，提供了行动指南和重要遵循。下面，就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会议精神，努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我强调几点意见。

一、坚定信心、顺势而为，牢牢掌握发展的主动权

立足全局才能把握大势，顺应规律方可赢得先机。要推动发展，就要把面临的时和势搞明白，把中央的精神领会透，把省市委的战略部署对接好，这样才能抢占发展高地，赢得发展先机。

一要在充分肯定成绩中坚定信心。刚刚过去的 2016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聚精会神抓发展，齐心协力破难题，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为“十三五”发展开了一个好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有进。在 2016 年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我们提出要“跳起来摘桃子”，对主要经济指标也明确了具体预期。一年来，在全县上下的不懈努力下，各项经济指标全部超额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1%，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1.2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分别高于预期目标 0.43 和 0.9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打了一个漂亮的翻身仗，增速由 2015 年 39%的负增长，强力逆转为 17%的增长；一、二、三产增速分别提高 1.2、0.8、3.1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三产保持高速增长，旅游接待人数首次突破 200 万人次。发展思路更加清晰、更加完善。我们认真分析发展趋势，立足县情实际，通过县十四

次党代会确立了“113666”的战略目标和工作思路，突出了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指向，明确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战略举措和必须坚持的“六条路径”，提出了建设“六大基地”、“六新景泰”的行动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五十二项”行动举措，这集中代表了24万景泰人民的强烈期盼和美好向往，凝聚了全县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是我们加快转型升级的方向标。攻坚步伐加快、瓶颈制约逐步破解。我们聚焦“三大贫困片区”，打出了夯基础、兴产业、强技能、惠民生的系列组合拳，通过两年的不懈努力，实现2.04万人稳定脱贫，贫困发生率由2015年的18.59%下降到7.63%，脱贫攻坚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困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问题得到有效破解，G338线纳入省“6873”交通突破行动，试验段路基回填全面完成；盐碱地治理取得实质性进展，排碱涵洞全面贯通，碱水养殖喜获成功；正路引提灌、寺滩饮水两大“兴水”工程加快推进；持续开展了城市形象提升活动，净化、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全面推进，通过PPP模式完成城区集中供热配套热网一期工程，是群众认可的暖心工程、幸福工程，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好评。同时，社会治安、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形势持续好转，各领域改革深入推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这都为我们加快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要在客观正视差距中应对挑战。虽然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发展势头也很好，但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结构亟待调整。从三产结构比重来看，尽管形成了“三二一”的布局，这其中固然有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的因素，但也反映出工业经济低迷的现状，特别在化解淘汰过剩产能大环境的影响下，景泰县高耗能企业发展举步维艰。2016年全县30户工业规上企业中，正常生产仅有19户，半停产7户，停产4户。水泥产品165.96万吨，同比下降3.6%；发电量39.9亿度，同比下降23.7%，特别是占比很大的大唐火电厂发电量仅为35.9亿度，同比下降25.7%，产值减少4.87亿元，增加值减少1.59亿元，税收减少1043万元，下降63.91%。另外，农副产品加工经营困难，啤酒麦芽生产量同比下降30.3%，面粉同比下降43.9%。同时，农业的组织化、标准化、品牌化程度不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低；旅游业基础建设投入不足、配套设施不完善，市场化运营水平不高等问题，都是我们必须要面对和解决好的关键问题。精准脱贫任务繁重。2017年实现整县脱贫，这是我们向省市委立下的“军令状”，也是必须要向人民群众兑现的庄重承诺。一方面，要集中攻坚完成下剩的贫困村和1.43万贫困人口的脱贫任务，这些贫困村整体上还存在基础设施不完善、富民产业培育不足、公共服务水平不高、农民自我发展能力不强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另一方面，要巩固提高脱贫成果，实现持续稳定增收，特别要防止已脱贫的群众因病、因灾或因其他原因返贫，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啃硬骨头、打硬仗的思想准备。部分干部担当精神、履职能力不足。面对经济发展的繁重任务和广大群众的殷切期待，我们仍有部分干部责任意识、紧迫意识、创新意识不够强，工作中推着干、走着瞧、看着办，不推不动，甚至推而不动，不敢担当、不善作为的问题突出。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既不认真研究经济政策，又不及时更新知识结构，还不注重调查研究，面对新常态下的新问题、新困难，存在新办法不会用，老办法不管用，硬办法不敢用，软办法不顶用的现状。一些部门和单位，服务意识、宗旨意识不强，“玻璃门”“旋转门”问题依然存在，一些重点领域作风问题依然比较突出，需要我们狠下功夫去解决。

三要在抢抓政策机遇中顺势而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防范经济风险，推动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就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实体经济、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推进精准脱贫、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作出了明确部署。我们一定要把握好、利用好这些政策机遇。要抢抓宏观政策调控新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经济形势作出了新常态的重大判断，初步确立了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政策框架。要正确把握宏观政策取向，认真贯彻稳中求进这个重要原则和方法论，“稳”的重点在稳增长、稳政策、稳市场、稳就业，“进”的重点是深化改革和结构调整，扩大有效供给，适当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国家实施更加有力有效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继续加

大对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能源建设、民生改善等方面支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这都有利于我们争取更多投资机会、更多项目布局、更大市场空间。加之2017年景泰县要整县脱贫摘帽，中央和省市明确表示要加大对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为此，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要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和务实的举措，争取优惠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要抢抓供给侧改革新机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党中央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治本良方。要准确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涵和要求，创造性完成“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农业方面，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和效益强农并重，紧盯市场需求，切实改变不合理的供给结构，着力提高供给质量，注重优化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拓宽农业产业边界，加大农产品差异化、品质化和绿色生态化供给，全面提升农业整体效益。工业方面，既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老树发新芽”，又要着力发展新兴产业，把潜在需求激发出来，把新的企业催生出来，把新的业态发展起来；旅游业方面，要牢固树立“全域旅游”的理念，着力提升“一城一山”核心景区的影响力，真正把资源优势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要抢抓开发开放新机遇。当今时代相通则共进、相闭则各退，共融共生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铁律。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和中央建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甘肃作为古丝绸之路的咽喉要道和商埠重地，一跃成为向西开放的前沿阵地和重要门户。我们要紧盯全省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黄金段”的大好机遇，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主动融入兰西银和兰白经济区，加强与河西地区经济合作，不断健全投资促进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快完善“一园一区”基础设施，加大筑巢引凤力度。同时，要打好“文化旅游牌”，切实加强与周边地区旅游景区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提高开放开发水平。

二、明确目标、聚焦重点，加快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2017年，是县乡换届后的开启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更是全县精准脱贫的决战决胜之年。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总体部署，今年全县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以脱贫摘帽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优化经济结构、加快基础建设、深化改革开放、加强生态建设、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全县经济社会稳步健康发展。

经济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县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省市下达指标以内。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要着力实施工业提振行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要以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工业大县”建设步伐。要发展新兴产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技术创新开发、循环经济等项目支持，着力引进与景泰县产业关联度高、专业特色强的先进产业技术，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型煤化工、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要加快推进矩阵新能源光伏发电10.5兆瓦工程、诺克新型外墙保温板生产线、甘肃陇业新能源专用汽车生产线、一轮机电嵌入式安全锁生产线等项目建设。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要充分发挥企业在转型升级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市场在资源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推动引导作用，把去产能的突破口放在铁合金、水泥、煤炭等方面，实施好翔发电石矿热炉、兴源铁合金矿热炉等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实施金龙建材硅酸钙板、华峰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引导龙头企业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上做文章，示范带动小企业注重运用新技术、加快引进新工艺，通过改造提升、兼并重组、抱团发展等

形式，进一步做强做优建材和石膏产业。要把补短板的重点放在特色农产品的深加工上，扶持和引进龙头企业，实施文冠果、红枣、枸杞等特色农产品深加工项目。要推进园区建设。以水、电、路、气、通讯等“五通一平”为重点，完成正路工业园调蓄水库、净水厂、污水处理厂、二期道路等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大唐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让大项目、大企业落下来，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年内争取5家以上投资亿元的企业入驻园区。要积极培育骨干企业。要认真落实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的有关政策，积极协调和争取用电企业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政策，促进发电企业和高用电企业实现双赢。有针对性地扶持一批效益好、成长性好的小企业逐步发展成为骨干企业，力争甘肃五谷种业、寰慧节能热力等6家企业纳入规上企业范围。

二要着力实施农业提质行动，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要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为根本目的，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农业的组织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水平。要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按照“压粮、优经、扩饲”的思路，不断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加快推进种植业“5个8万亩”工程，持续壮大特色林果、优质瓜菜、沙漠洋芋及中药材等主导产业，进一步扩大苜蓿等饲草料种植面积；要按照全产业链思路发展现代畜牧业，以正大农牧15万头生猪项目、中央财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发展项目为抓手，持续推进养殖业“1121”工程，着力培育现代畜禽，水产养殖等主导产业，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结构，着力打造全省畜牧养殖供应基地和特色水产养殖大县。要推进产业融合发展。要深度挖掘农业产业发展的多种功能，把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接通全产业链条，推进一体化经营。按照“一区七园”产业布局，加快推进黄崖坝现代农业、菁茂生态农业科技、五佛设施农业、红水沙漠生态农业、正路旱作农业及品高畜禽加工等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家庭农场、能人大户、专业技术协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特别要发挥龙头企业“接一连三”和休闲农业“接二连一的纽带作用，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发展休闲观光农业，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要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扎实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和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普及测土配方施肥、地表覆盖、作物配置等生态环保型技术。加强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条农集团的合作，建立良种产业化推广示范基地，不断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和综合效益。同时，要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打响绿色、生态、有机、富硒品牌，不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和生态产品供给，着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三要着力实施旅游业提速行动，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紧抓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机遇，加快推进“旅游名县”建设步伐。要加快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一城一山”大景区总体规划，实施寿鹿山游客服务中心、景观广场、停车场、游步道等项目工程，抓紧做好大景区路、电、水、通信、网络等基础建设，加强与旅游投资公司的合作，努力将“一城一山”打造为核心景区、精品景区。要在永泰小学成立永泰古城文物保护所和永泰古城文物研究所，加强古城保护、文化研究和挖掘展示工作。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把疃庄村打造成寿鹿山养身旅游度假民俗村。白墩子盐沼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要在国家批复的基础上，通过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开展招商引资等形式，以保护为重点，修复为手段，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展盐碱水林业和水产养殖业。争取实施黄河石林至五佛沿寺航运通道疏通工程，开辟旅游航线和新的旅游景点，加快形成环线旅游黄金线路。通过招商引资、入股合作的模式，投资2.7亿元推进大敦煌影视城开发建设工作，年度完成投资5000万以上。要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加快推进“五大精品景区”配套设施建设，配套建设特色餐饮、特色商业街区等服务设施。着力在景区辐射区发展新型乡村旅游业，重点扶持手工刺绣、剪纸、丝绸宫灯、毛纺织品等旅游工艺品开发，打造景卉蜂蜜、沙漠枸杞、和尚头面粉、菁茂甘草羊等土特产品品牌。高标准、高质量筹办各类具有地方特色、展现民俗风情的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着力

提升景泰县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要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深入挖掘、梳理和研究岳钟琪、李培福、西路军等景泰历史、革命资源，进行再创作、再包装，打造出具有景泰特色文化的旅游产品和精品，实现文化内涵与自然景观的有机交融，不断提升旅游功能和价值。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商贸流通、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等重点产业，提升服务业综合实力。

*四要着力实施项目提档行动，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要紧紧抓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着力补齐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短板，协调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切实强化项目意识。要立足发展需要和资源禀赋，紧盯政策投入、企业投资、外来资本、金融信贷的关注点、结合点和兴奋点，做好“无中生有、有中生大、大中生优”文章，争取在水利、交通、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建材、循环经济、农业产业化等方面得到国家和省市更多的项目扶持。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注重运用基金支持、参股等方式撬动社会投资参与项目建设，健全完善 PPP 项目库，不断提高民间投资占比。要加强交通水利基础建设。加快推进景中高速、国道 338 线、省道 217 线、315 线等重点公路交通项目建设，硬化农村道路 100 千米。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一步改善农村公路安全行车环境，提高农村公路安全畅通能力。配合做好省道 247 线的前期工作。坚持“兴水强县”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工程、高效节水工程、大泵站更新改造和寺滩黄崖坝提水工程等项目建设，衬砌农业灌溉渠道 200 千米，切实增强防汛抗旱减灾和水资源配置能力。要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城市管理建设“七大行动”，统筹推进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城区品位。加快推进城区集中供热配套热网、地下综合管廊管网、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永泰路南北延伸、城区道路改造、生态修复等工程，实施好双龙巷、大安路等 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对城北三角花园、东山公园进行绿化建设，对一条山、南山公园山体北面进行生态修复，加大城市道路、新建小区、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区域的绿化工作，着力扩大城市绿地面。按照“东扩、南拓”的思路，完成城区东环路拓宽改造工程，做好景中高速辅道县城过境段的前期工作，年内完成路基工程。全面启动南沙河治理和水系工程，在南城区规划新建农贸交易市场和物流集散中心，进一步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有机整合项目资金，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配套完善各种基础设施，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强化村级管理，规范村民行为，创造村民共建共管的良好局面，建成 3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把 23 个贫困村、4 个非贫困村纳入建设规划，广泛凝聚力量，整合各类涉农项目集中投入美丽乡村建设，将贫困村一步到位打造成为美丽乡村示范村。

*五要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转型升级新活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以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突破口，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把发展的动力激发出来。要加快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成完善“五单一网”，明确职责范围、规范行政流程、限时办理办结，建立行政审批监督制约和风险防控机制，突出责任追究。充分发挥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平台作用，为企业、市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强化各乡镇司法所、食药监所、畜牧兽医站双重管理模式，着力构建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职能体系。要加快农村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机制，积极稳妥地引导和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持续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加快土地流转进程。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产权、农业设施产权等抵押模式，将扶贫互助资金作为担保，撬动银行贷款，放大资金倍数。要加快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政府性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政银企合作，支持社会资本和民间资金组建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平台。要加快社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市场化建设养老项目的新路子。落实教育改革发展两个“意见”，加快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完善人事薪酬制度，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方便、

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科技服务机构，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凝心聚力、攻坚拔寨，努力实现脱贫摘帽目标

当前，景泰县脱贫攻坚已经到了最后冲刺阶段，面对的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坚定决心和“不破楼兰誓不还”的攻坚精神，撸起袖子，实干苦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

*一要突出一号位置不动摇。*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脱贫攻坚作为压倒一切的最大任务，摆在全局工作的首要位置，真正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脱贫攻坚上来，切实增强啃硬骨头、打总决战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坚韧的毅力、更有力的举措，聚焦“三大贫困片区”，聚焦贫困人口，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部署和市委要求，上心上手、精准施策，尽职尽责、持续发力，认真对照各项脱贫指标，把每一项任务精准及时、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贫困群众的幸福指数，确保如期完成“军令状”，实现脱贫摘帽任务。

*二要突出重点任务不放松。*脱贫攻坚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既要重视从面上整体推进，更要善于抓住具有支撑性、牵动性的重点领域集中发力。要在富民产业培育上实现新突破。积极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把富民产业培育作为促进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持续增收的关键举措抓实抓好。要立足贫困地区的资源禀赋，找准比较优势，因地制宜选择一批产品有特色、市场前景好的产业给予重点培养和扶持，特别要扩大经济林果的种植规模，压减粮食种植面积。要实施好贫困村产业扶贫项目，大力发展贮藏、烘干、保鲜及精深加工产业，积极建设生猪、肉羊、家禽、水产养殖基地。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让贫困群众通过参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家乐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增收门路，努力形成“1+N”产业增收模式。要在推进“十大行动”上实现新突破。“十大行动”是破解“三大贫困片区”发展瓶颈，促进区域整体脱贫的战略性举措，也是提升县域经济的大项目、大工程，要盯紧靠实，强力推进。县水务部门要加快推进正路引提灌工程、寺滩引水工程，争取工程早日竣工完成、早日发挥积极效应，结束干旱山区“靠天吃饭”的历史。县国土部门要统筹做好黄崖坝土地开发二期项目，为易地扶贫搬迁和产业化发展提供有利条件。盐碱地综合治理要持续推进工程排碱、节水灌溉、水产养殖、湿地公园开发等“四大措施”，水产养殖面积年内要达到1万亩，农牧、科技部门要做好任务分解和技术指导工作，各有关乡镇要抓好任务落实。正大15万头生猪养殖合作项目要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助推贫困村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提高贫困群众务工收益。县交通部门要抓紧完成S315线的前期工作，年内开工建设。发改部门要尽快完成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编制，提前安排部署，确保完成2545户1.03万人的易地搬迁任务。县工信部门及各乡镇要加大电商扶贫力度，特别要在“线上”销售做文章，打造电商特色农产品品牌，拓宽销售渠道，增加群众收益。要在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上实现新突破。统筹整合各级各类项目资金，着力实施建制村通畅和路网改善、农村安全饮水、动力电覆盖、网络建设等工程，全面推进贫困村路、水、房、厕、网建设，使群众走上平坦路、喝上干净水、住上安全房、用上简易厕所，生活更加便利。特别要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通过差异化补助形式，完成698户改造任务，坚决消除农村危房。要在强化培训实效性上实现新突破。要坚持“源头治穷”理念，整合各类培训资金，统一安排，集中使用，积极开展“造血式”扶贫培训，满足贫困群众个性化培训需求，突出抓好技能培训、信息发布、对接联络、规模输转等工作，力争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有1人外出务工，有1人季节性务工，有效增加贫困群众工资性收入。要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上实现新突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改薄”项目和学前教育项目，全面落实各类教育惠民政策，确保贫困群众子女“有学上、上好学”。要加强标准化村卫生室的运行和管理，强化乡村医生的培养和培训，切实提高贫困群众医疗服务水平。要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对因病致贫或返贫的群众及时给予有效救助。要完成25个“乡村舞台”和20家“一村一场”建设任务。农村低保要实现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要应保尽保，决不能把真正的贫困群众遗漏在外。要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五保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确保织密网、兜住底。

三要突出督查考核不减力。“入之愈深，其进愈难”。要层层夯实责任，倒逼传导压力，以制度的刚性约束促使任务落地落实。要严格落实攻坚责任。县委常委和其他县级领导要发挥好“以上率下”的带头作用，以干为先，以实为要，统筹抓好分管领域、联系乡镇和村户的精准脱贫工作。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团结带领乡村两级干部把脱贫政策精准落实到村到户。各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1+18+1”扶贫方案和本部门扶贫计划，抓工作推进、抓任务落实，确保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要严格落实奖惩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脱贫攻坚奖惩制度，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混天度日、被动应付的干部要严肃问责；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的，依法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要建立扶贫工作年度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采取跟踪督查、随机抽查、定点检查等方式，掌握工作动态，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醒纠偏，加大督查通报力度，确保如期脱贫摘帽。

四、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着力构建良好发展环境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坚持“生态立县”战略，着力实施绿色发展“七大行动”，努力打造美丽景泰。

一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要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绿色发展理念根植于心，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融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景泰县濒临腾格里沙漠南缘，自然环境恶劣，生态十分脆弱，在发展过程中累积了许多环境问题。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加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全县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在生态环境保护上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绝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

二要加快生态屏障建设。要准确把握省市生态建设政策支持，健全完善符合县情实际的生态建设激励机制。紧紧围绕“百万亩林业生态工程”的奋斗目标，通过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加快推进县域内干旱区、风沙区、盐碱区生态综合治理改造，着力实施生态资源保护、骨架林网建设、村镇造林绿化、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完成骨架林网营造100千米，补植100千米。按照“城内精品建绿、城外林带增绿、人文景观衬绿”的思路，迅速掀起全民绿化热潮，组织实施“百万株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以街头、小区绿地为点，以街道绿化为线，以公园绿化为面，大力推行“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建园增绿”，结合美丽乡村、环境整洁村建设，在庄前庄后、房前屋后、田埂地头、渠道两侧大搞义务植树，使景泰县的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特别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省道201线两侧，集中连片建设优质经济林基地，发展优质梨、枸杞示范片带1.26万亩。要严格实行新建小区绿地面积、美丽乡村绿化工作“一票否决制”。要持续推进草原、湿地等各类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措施，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低产旱坡耕地实现应退尽退，集中连片种植枸杞、文冠果等特色经济林，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双赢。

三要推进环境保护治理。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靠实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责任体系。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坚持主要领导带头抓、亲自抓、经常抓、严格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着力推进污染防治。加强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水泥厂、城市污水处理、燃煤电厂锅炉、项目施工现场等行业领域的监管监察，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计划，确保大气、水、土壤等质量明显改善。加强农村环境治理，以“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为抓手，切实解决影响农村环境脏、乱、差最为突出的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污水等问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能源化利用，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不断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支撑能力。加强环保问题整改，对中央及省市督察、景泰县自查的突出环境问题，扎实开展调研督

办，按照整改期限分批分类整改落实。要建立责任清单，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坚决杜绝以罚代改，一罚了之，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尽快完成整改任务。构建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完善源头保护制度，对耕地、草原、林地、河流、湿地等各类主体功能区，进行严格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健全考评问责制度，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强化指标约束和责任考核，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建设责任制，明确各级党政部门及其领导成员环保责任，严格监管、严肃考评、终身问责。

五、为民谋利、成果共享，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党的根基在人民，党的事业为人民。要坚持“民生和县”战略，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要切实提升社会事业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实施教育强县“六大行动”，加快实施省级示范性高中建设、景泰一小、二中、四中综合实验楼、职专实训楼等教育重大项目，进一步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特别要把省级示范性高中建设，作为提高高中教育质量的根本性举措，谋实抓好，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易地新建1所能够容纳4500名学生的省级示范性高中。要大力实施健康景泰“五大行动”，加快中医院搬迁进程，投资新建县中医院门急诊楼、中医院住院楼，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医疗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同时，要加快推进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及档案馆、殡仪馆等项目建设。

*二要切实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要紧盯十六届一次人代会确定的集中供热全覆盖，取缔所有燃煤小锅炉、棚户区改造等9件惠民实事，尽早谋划，主动对接，全力兑现为民承诺。要用足用好创业就业、税费减免等各项惠民政策，切实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能力。要充分发挥社会政策的托底作用，不断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成果，切实实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扩面提标、应保尽保、应缴尽缴。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生活最低保障制度，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和残疾人、老龄、慈善事业，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三要切实加强社会治理创新。*要加快构建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信息化支撑、责任制保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着力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力推进“七五”普法，努力营造知法、守法的良好环境，全面推进依法治县进程。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和信访问题排查机制，畅通和规范民意表达渠道，尽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增强应对公共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突出抓好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六、从严治党、强化保障，提高党的领导水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到党领导经济工作之中，为经济发展掌好舵、护好航。

*一要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要以党性教育为核心，以道德建设为基础，纵深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全县各级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牢固树立“四种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二要持续加强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认真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增强自我净化、自我革新、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能力，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研究重大问题，坚决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市委“1+11+x”组织生活模式，扎实开展“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严肃认真、常态长效。

*三要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重视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加

大干部交流力度，让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成为常态。始终坚持“二十字”好干部标准，真正让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能干事的人有平台，干成事的人有地位，把干部队伍的注意力和心思引导到谋发展、干事业、创实绩、做贡献上来。突出“人才兴县”战略，统筹抓好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素质较高、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要通过县委党校，对新任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全员培训，切实提升村“两委”班子的理论水平和能力素质。

四要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化“双诺双践双评”打造服务党建品牌，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要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工作管理系统“一竿子插到底”的作用，统筹抓好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扎实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着力打造一批亮点突出、带动性强的基层党建示范点。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引领产业发展、助推精准脱贫、带领群众致富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五要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各级党组织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真正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健全压力传导机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党组、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身上。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聚焦主责主业，运用好执纪监督的“四种形态”，不断加强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真正做到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善于监督。要深入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营造风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做好今年的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关键在执行，根本在落实。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勇于担当的精神、扎实有为的行动，聚精会神干事业，凝心聚力抓落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抢占先机、争得主动。要解放思想，创新创造抓落实。坚持用发展的眼光和辩证的思维审视形势、洞察全局，准确把握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征、新规律、新要求，敢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凡是政策已经明确的、群众热切期盼的、符合发展需要的，都要积极地闯、大胆地试、灵活地干，以思想的大解放推动经济社会的大发展。要敢于担当，尽职尽责抓落实。面对攻坚克难的艰巨任务，全县党员干部都要坚持“干”字当头、敢于担当，特别要摒弃万事都盼望上级出政策、依赖领导出思路、等待政府出资金等消极思想，做到接受任务不讲条件，执行任务不找借口，完成任务不打折扣。要改进作风，务实高效抓落实。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大力弘扬实干精神，保持实干劲头，展示实干气魄，对确定的各项任务，一步一个脚印推进，一件一件落实。要在实干中找办法、破难题，自我加压、奋力争先，抓出一批亮点工程和示范样板，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用心谋事、踏实干事、真心成事，确保县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奋力开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在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李作壁

(2017 年 9 月 13 日)

同志们：

今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今年以来，县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聚焦“1366”战略目标，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深入推进“生态立县”战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制定出台了生态立县实施方案和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加快推进三北五期、天保二期、新一轮退耕还林等生态项目建设，掀起了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热潮。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突出对存量垃圾、残垣断壁、乱搭乱建、面源污染等进行集中整治，城乡人居环境大幅改善。深入推进“产业富县”战略，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农业提质“六大行动”，按照“压粮、优经、扩饲”的思路，持续推进“5个 8 万亩”和“1121”工程，农业种养殖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全国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扶贫工程现场观摩暨战略研讨会在景泰县成功举办。深入推进“兴水强县”战略，正路引提灌、寺滩引水两大“旱变水”工程加快推进，寺滩引水工程已完成 10 万立方米蓄水池坝体修筑，开挖管槽 10 千米，预计年底贯通蓄水。正路引提灌工程正在进行征地拆迁。两项工程竣工后，从根本上解决干旱山区贫困群众靠天吃饭的问题。深入推进“旅游活县”战略，以黄河石林整体移交管理为契机，全力推进黄河石林大景区开发建设工作，“花映盛世”景观带建设、“七彩石林”灯光秀及游客服务中心、人行步道、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正在加快推进。永泰古城、寿鹿山“一城一山”大景区、景阳开泰文旅小镇建设有序推进。深入推进“民生和县”战略，坚持把精准脱贫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大力度整合项目资金，大面积推进贫困村基础建设，精准脱贫“十大行动”逐步落地。社会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区新建小学、幼儿园竣工招生，县一中及中医院搬迁项目有序推进。深入推进“依法治县”战略，启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不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化规范公正司法活动，着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法治景泰建设全面推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开展“党建引领奔小康”、“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年”等活动为载体，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改进作风规定，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开展县委巡察工作，部署开展“三个专项行动”，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发展中存在的经济结构不优、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脱贫攻坚“入之愈深，其进愈难”和深度贫困的问题；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不强、党员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四风”问题隐形变异，不愿担当、不敢担当，损害群众利益、“蝇

贪”的问题，等等。在今后工作中，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民生指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抓好工作落实，推动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问题。

一、强化理论武装，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形成了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7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准确把握我国发展所处的时代坐标，深刻洞悉社会发展的内在逻辑，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是指导我们科学推进各项事业的根本遵循。全县上下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要增强核心意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坚定不移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做到自觉拥戴核心，坚定维护核心，绝对服从核心，始终紧跟核心，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定理想信念，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充满着对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用真实的历史细节再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陕北黄土高原的艰苦生活和成长历程，是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升素质的生动范本。全县党员干部要持续补精神之钙、固思想之元，坚定忠诚于党、跟党走的信仰信念，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要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固紧固牢“总开关”，自觉锤炼忠诚品质，守得住信仰、经得住诱惑、把得住底线，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真正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提升能力素养，系列重要讲话既是世界观、价值观，也是认识论、方法论，是我们提高用理论指导实践能力的有力武器，要学习运用习总书记关于经济新常态的重大判断，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学习运用习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学习运用习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学习运用习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战略思想，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创新思路举措，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发展思路，创新发展举措，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要提高农业效益。景泰县位于河西走廊东端，区位优势明显，农业基础良好，是发展现代农业的理想之地。要创新发展思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一二产互补、一三产融合”的思路谋划农业，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推动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做大做强特色林果、中药材、优质瓜菜、水产养殖、现代畜禽五大主导产业。在正路、寺滩、芦阳发展以文冠果、和尚头小麦、砂地籽瓜、高原夏菜为主的旱作农业；在红水、漫水滩、上沙沃发展以中药材、洋葱等高效节水农业及奶骆驼养殖业；在草窝滩、五佛发展以枸杞、红枣为主的经济林果及碱水鱼虾、黑毛驴养殖业；在喜泉、中泉发展优质梨和苹果，切实加大农产品的差异化、品质化和绿色生态化供给，走一条质量兴农和效益强农的发展路子。要抢抓政策机遇，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河西戈壁农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戈壁农业是在当前我省水土资源与环境硬约束条件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转变农业生产方式过程中探索出的新型农业发展业态”，要在资金和项目上大力倾斜扶持。我们要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省引大管理局新增农业灌溉用水指标，合理调整景电工程一期灌区灌溉布局，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有效利用寺滩、芦阳等乡镇的沙石地、沙化地、盐碱地等闲置土地，变废为宝、变害为利。要深入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现代渔业，聚焦1万亩的目标不放松，在科学饲养、销售加工、休闲观光上做文章，着力延长产业链条。要注重质量效益，着

力提高农业的标准化、组织化、规模化程度。全面落实农产品标准和无公害生产技术规程，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一批“景字”号品牌，不断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要深入推进农业改革，研究全县土地流转现状，出台加快推进土地规范有序流转的实施意见，通过培育职业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服务主体，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学习借鉴成功地区的先进经验，加快推进以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不断创新生产经营模式，积极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催生农民增收新业态。

二要拉升工业经济。工业是富民强县的“第一方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工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要加大筑巢引凤力度，不断完善“一园一区”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正路工业园调蓄水库、净水厂、二期道路、经二路给排水和大唐工业区道路、供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让更多的大项目、大企业落下来，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要引进发展新兴产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落实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技术创新开发、循环经济等项目支持，着力引进与景泰县产业关联度高、专业特色强的先进产业技术，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型煤化工、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按照“一企一策”的思路，通过争取电价扶持政策、加大产销衔接力度，努力促进冶炼、建材等重点支柱产业企稳回升；对停产和半停产企业要通过领导包抓和部门联动，帮助企业破解资金周转难、库存压力大、销售渠道窄等突出问题，能够复产的尽快复产；对僵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破产安置等方式稳妥处理；要把延链、补链的重点放在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上，通过产业联动、要素集聚、模式创新、品牌引领，提升特色农产品加工行业整体竞争力；要有针对性地扶持一批效益好、成长性好的小企业逐步发展成为骨干企业，并纳入规上企业范围。

三要打造旅游品牌。立足旅游资源富集的比较优势，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统领，加快推进“旅游名县”建设步伐。要以黄河石林景区为龙头，举全县之力、集全县之智建设开发黄河石林，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加大营销宣传，把9.28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作为重要节点、重大平台，精心筹备组织石林主会场万人徒步、“神话石林”、全景壮游黄河、首届鱼虾美食节、书画摄影展、特色产品展销、民俗文艺演出、灯光秀等活动，以节会促旅游、以旅游促增长。要以重点景区景点为支撑，进一步修订完善“一城一山”大景区旅游规划，着力改造重点景区景点的基础设施，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形成以黄河石林为龙头，以“一城一山”为两翼，以白墩子盐沼国家湿地公园、大敦煌影视基地、五佛沿寺及乡村旅游为支撑的全域旅游布局，着力打造黄河风情、历史寻迹、影视拍摄、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红色文化等主题精品旅游线路。要以文旅融合为抓手，深入挖掘岳钟琪、西路军、李培福等历史革命资源，进行再创作、再包装，打造具有景泰特色文化的旅游精品，实现文化内涵与自然景观的有机交融，不断提升旅游功能和价值。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等重点产业，提升服务业综合实力。

四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牢牢牵住项目建设“牛鼻子”，全力以赴抓项目、扩投资、强基础、稳增长。要加大攻坚力度，认真落实全市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挂图作战”行动第二阶段推进会精神，紧盯在建项目、新建项目和前期项目，既要抓进度抓效率，也要保质量保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超常规不超程序。同时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三重”“三一”工作方案，对已完成土地预审和选址等主要审批要件的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坚决完成“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挂图作战”任务目标，力争固定资产投资转负为正、止滑企稳。要提高谋划能力，要认真研究对接国家产业政策、投资导向和市场环境，通过思路创新谋划一批、规划引领催生一批、政策对接申报一批、招商推介引进一批、优化投资环境吸引一批、园区建设聚集一批等“六个一批”，着力引进培育科技含量高、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争取引来一个项目、建设一批工程、带动一个产业。

五要协调推进城乡发展。把城乡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进全域旅游、加快城乡一体化的重要举措抓好抓细抓实。要持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坚持把全民参与、全域整治、声势浩大的城乡“环境

革命”进行到底，深入推进“五大专项整治行动”，突出群众主体地位，不断提高群众爱护环境、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不断完善“一把手”负责制、绩效奖惩制、督查通报制等制度，高站位大力度持续推进。要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突出改造提升民居民房，坚持因地制宜、依村就势、修旧如旧，坚决防止生搬硬套、千村一面、大拆大建，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做到“一村一规、一村一品、一村一韵”。要加快推进6个精品特色村建设，形成具有鲜明的产业形态，和谐的宜居环境，完善的设施服务，示范带动6个美丽宜居村、14个美丽达标村、38个整洁村建设，努力把64个村庄建设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要着力提升城市品位，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城区人行道改造、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再生利用、东环路拓宽、城市停车场、城区集中供热配套热网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三水两园一河”生态修复项目，深入实施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四化”工程，加强交通劝导，切实规范交通秩序，多举措加强市民文明行为养成，全面提升城市内涵和品质。

三、下足“绣花”功夫，深入推进脱贫攻坚

当前，全县还有2.2万多贫苦人口没有脱贫，贫困发生率11.84%，高于全省0.91个百分点，景泰县26个村被列入全省深度贫困村，这既是攻坚重点，也是政策机遇，要下足“绣花”功夫，确保深度贫困村的贫困群众如期脱贫。

一要强化思想认识。贫困群众的脱贫问题是习总书记最为重视、最为关心的问题，也是花费时间和精力最多的工作，总书记多次调研视察贫困地区并发表重要指示。在山西太原市召开的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习总书记指出，越往后脱贫成本越高、难度越大，是一场硬仗中的硬仗，必须给予更加集中的支持，采取更加有效的举措，开展更加有力的工作。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习总书记指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在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专题工作会议上，省委林铎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要站在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的高度，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摆在突出位置。在市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脱贫攻坚推进会议上，苏君书记也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省市委安排部署，聚焦“三大片区”和贫困人口，聚力26个深度贫困村，切实增强脱贫攻坚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二要强化攻坚合力。26个深度贫困村主要分布在6个乡镇，其中正路10个、喜泉6个、寺滩5个、红水3个、芦阳、中泉各1个，特别是正路、寺滩、喜泉、红水深度贫困村面大贫困人口多、脱贫任务艰巨，要在领导力量、项目资金、帮扶措施等方面倾斜支持。从领导力量来讲，要把最强的力量配到最贫困的乡村，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分别联系贫困面最大的正路、寺滩、喜泉、红水镇，并包抓这4个乡镇中的1个深度贫困村，其他县级领导都要包抓贫困发生率较高的村。联系包抓领导要经常深入乡村抓调研、抓协调、抓督查、抓落实，特别要从解决区域性致贫问题入手，努力破解群众脱贫致富的瓶颈制约。从扶贫项目资金来讲，要深入落实省委“新增脱贫攻坚资金重点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项目重点布局到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举措重点在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的要求，积极争取省市项目资金支持，实施深度贫困村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工程，重点围绕村组道路、危旧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两个“旱变水”工程，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各项工程要责任包干、任务到人，既要全力加快工程进度，也要全面确保工程质量，更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全程动态监控，确保廉洁扶贫、阳光扶贫。从扶贫措施来讲，要在精细精确精微上下功夫，持续抓好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真正做到该进的一个不漏、该出的一个不留。要抓好靶向治疗和精准施策，摸清致贫原因、找准脱贫路子，真正做到“一村一策、一户一策、一人一策”。要选优配强驻村帮扶工作队，把作风务实、想干事能干事的干部派到贫困村，确保蹲得住、干得好、有成效。要深入群众，把中央和省市县的扶贫政策讲清楚、说明白，认真倾听群众的需求和意愿，从实际出发、从群众面临的最大困难入手，完善脱贫计划和措施，把扶贫资源和帮扶措施精

准落到贫困人口头上，真正做到“因户施策、因人施策、扶到点上、扶到根上”。

三要强化脱贫支撑。不断强化基础设施、富民产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金融电商等脱贫致富重要支撑，为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持续致富打好基础。要强化基础设施支撑，2016年27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23个村扶贫开发项目要按照计划要求，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尽快落地见效。2017年27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按照既定建设内容不动摇，财政、交通、水务、住建、国土等行业部门要持续加快推进。要强化产业支撑，按照“1+N”产业发展思路，根据贫困村实际，既可以搞“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也可以搞“一乡几业、一村几品”，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林果业和畜禽水产养殖产业，特别要发挥好正大、格兰德等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的带动能力，让群众通过土地流转、就近务工等途径增加收益。要强化技能支撑，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统筹整合培训资源，因势利导开展“菜单式”特色培训，让每一名有需要的贫困群众获得一两项致富技能，使劳动技能培训成为促农增收的“铁杆庄稼”。同时，加大“造血式”扶贫，不大包大揽，不包办代替，改变过去对贫困户简单给钱、给物的扶贫方式，通过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要强化公共服务支撑，持续改善贫困村的办学条件，办好必要的教学点，严格落实教育普惠特惠政策，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个家庭因学返贫。要全面推行贫困人口大病即时结算、先诊疗后付费、费用再报销等政策，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要积极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服务活动，把“乡村舞台”建设作为提升贫困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改善文化民生的重要载体。要加快推进扶贫政策与低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五保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要强化金融电商支撑，加强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落实“三项贷款”惠民政策，实施“产业扶贫专项贷款工程”，充分发挥互助协会的助推效应，解决好贫困群众发展产业“缺资金”的实际问题。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进一步完善深度贫困村站点网络，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打造文冠果、和尚头小麦、优质梨、枸杞、甘草羊、碱水鱼虾等网络特色品牌，让贫困群众多一条增收门路。

四要强化责任落实。要严格落实以县为主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坚持县乡村三级书记抓扶贫的联动机制，压实责任、一抓到底。要落实领导责任，特别是县级领导要恪尽职守、务实作为，既要抓好分管领域和行业的扶贫工作，也要操心自己的包抓联系的贫困村，以上率下推动脱贫攻坚。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既要抓好安排部署、也要盯紧督促落实，既要从大处着眼，也要从小处细处着手，常串门认穷亲、常入户访实情，做到情况熟、底子清，真正把贫困群众放在心上，把脱贫工作抓在手上，把党的各项政策精准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头上。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任务细化到项、把责任落实到人。驻村工作队要扎实做好进村入户、宣传政策、协调落实项目等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帮扶任务。

四、树牢宗旨意识，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党的根基在人民，党的事业为人民。要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要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关切，办好民生实事，增进群众福祉，努力让群众享有更优质的教育、更稳定的就业、更充分的医疗、更便捷的出行、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可靠的保障、更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要重视抓好就业和增收工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创业作为带动就业的重要途径，落实好支持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指导服务，及时兑现居民增收的政策和待遇，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要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不断提升农村小学及幼儿园教育水平，推动义务教育内涵特色发展。加快实施省级示范性高中建设，切实提高高中教育质量。以市场为导向，科学设置专业，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进一步规范各类民办教育。要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中医院搬迁步伐，加强农村、社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和重点特殊人群的健康服务，普及

健康生活，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要健全完善社会保障，要充分发挥社会政策的托底作用，不断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成果，切实实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扩面提标、应保尽保、应缴尽缴。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生活最低保障制度，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和残疾人、老龄、慈善事业，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二要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要把绿色发展理念深植骨髓，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生态安全责任制。要树立生态红线意识，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在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旅游开发中，都要把生态环保作为前置条件，真正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要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切实抓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坚持不懈做好城乡大环境绿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灌草结合，对凡是符合造林绿化条件的地块，都要千方百计进行绿化，切实提升植被覆盖率。要重拳整治突出问题，紧盯中央督察组反馈问题和省、市督办的具体问题，突出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加大执法力度，挂牌销号督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要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认真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逐条列出清单，逐个研究解决，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建立健全目标管理、多方监督、责任追究等制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化、常态化。

三要全力维护社会稳定。10月18日，党的十九大将胜利召开，这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社会关注，举世瞩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重要。要紧绷安全生产“生命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以国务院安委会第五巡查组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点和危险源，坚决预防一般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筑牢信访维稳“防护篱”，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主动认领解决信访问题，真真做到“办好自己的事”“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深入排查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化解信访积案，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要突出重点人群、重点信访案件，落实就地稳控责任，坚决杜绝赴省进京上访问题发生。要织紧社会治安“防控网”，加快构建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信息化支撑、责任制保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坚持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积极整治化解治安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严防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五、坚持严实标准，着力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和各项事业的领导，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切实把严的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的各方面、体现到党领导各项事业发展的全过程。

一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基层党组织是我们的执政根基，是干事创业的中坚力量。要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奔小康“六大行动”和“基层组织推进年”活动。要注重带头人的培养，选优配强村级党组织书记，加强第一书记队伍建设。要注重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基层组织，该调整的坚决调整、该规范的马上规范、该清理的一律清理。要注重扩大覆盖面，按照应建尽建的要求，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规范运行制度、创新活动载体，防止陷入建了又散、散了又建的无效循环。要注重提升服务，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党员活动日等制度，推动党建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一线。要注重壮大集体经济，抓住资产和收入两个关键，盘活各种资源要素，创办各类企业或合作社，拓宽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渠道，提升村级组织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

二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习总书记指出，“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有什么样的党内政治生活，就有什么样的党员和党风。我们必须把净化政治生态作为一项艰巨的政治任务，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严格落实准则和条例，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和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全面落实“1+11+X”组织生活会制度，大力整治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形式化、随意化以及圈子文化、好人主义等问题，教育党员干部尊崇党

章,敬畏、遵守党规党纪。要强化以上率下,注重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县委委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始终守住为官底线和政治生命线。要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加强班子团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三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事关形象,事关发展,事关成败。我们要锲而不舍推进干部作风建设,动真碰硬,抓实见效。要进一步提振精气神,大力弘扬激情干事、开拓创新的精神,强化进取意识,敢于接受挑战,始终把心思、时间和精力放在干事创业上。特别是县委委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要在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八个着力”、加快转型发展等方面发挥好带头作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碰到矛盾不上交、发现问题不迁就、遇到困难不回避、面对责任不推诿,扑下身子抓落实、主动担当促发展。要按照好干部标准,注重在急难险重任务中锻炼、识别、选用干部,真正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要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对不抓落实、遇事躲避、甚至弄虚作假的干部,公开曝光,严肃问责,以严实的作风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要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然严峻复杂,必须全面落实好“两个责任”,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力度。要坚持抓早抓小,重点用好执纪问责“四种形态”中的第一、二种形态,经常开展提醒教育,真正体现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盯、一件事一件事地抓,重点查处收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经商办企业等违纪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抬头。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处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违纪违法案件。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巡察工作,完善巡察工作机制,把“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内容作为巡察工作重点,进一步发挥好全面从严治党利器作用。要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临近党的十九大召开,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会更加激烈,在民族、宗教、维稳工作领域反映更为突出,借助重要节点和热点话题炒作散布负面言论将会增多。要牢牢掌握话语主导权,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特别是网络阵地管控,充分利用微信、微博、QQ 等新兴媒体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的特点,建立自己的宣传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注关切,防止别有用心的恶意炒作。要着力抓好正面宣传,围绕脱贫攻坚、项目推进、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贯彻落实“八个着力”的生动实践,围绕重要节点、重大节庆活动,唱好景泰声音,讲好景泰故事,宣传好景泰形象。

六、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要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关键在执行,根本在落实。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勇于担当的精神、扎实有为的行动,聚精会神干事业,凝心聚力抓落实。

一要善于创新抓落实。坚持用发展的眼光和辩证的思维审视形势、洞察全局,准确把握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征、新规律、新要求,深入调研,多到一线听实话、摸实情、出实招,真正做到情况明、底子清、定位准、措施实。要敢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找准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推动全县“十三五”发展的切入点,聚焦聚力、同心同向,切实提高推进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要善于总结,及时发现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反思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及时完善思路、调整方法、研究对策、突破难点。

二要敢于担当抓落实。各级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对认准的事、部署的工作,说了算、定了干、马上办,做到接受任务不讲条件,执行任务不找借口,完成任务不打折扣。要充分发挥目标责任考核导向作用,对既定的目标任务以指标定量、工作定责的形式,细化分解到乡镇部门、具体人员,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配合单位、完成时限,盯紧抓牢每个节点、每个月份,逐一查进度,逐个问结果,真正在全县上下形成肯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三要务实高效抓落实。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大力弘扬实干精神,保持实干劲头,展示实干气魄,对确定的各项任务,一步一个脚印推进,一件一件落实。要在实

干中找办法、破难题，自我加压、奋力争先，抓出一批亮点工程和示范样板，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用心谋事、踏实干事、真心成事，确保县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奋力开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局面，

同志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勇于创新，担当作为，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景泰县县长 张文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坚定不移推进“1366”战略，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预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51.86 亿元，增长 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98 亿元，增长 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73 元，增长 9.2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912 元，增长 10.4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 亿元，增长 3.55%。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78.23 亿元和 65.77 亿元，增长 5.9%和 5.3%。同时，受宏观经济下滑、环保政策收紧、统计政策调整及重点项目结构不优等因素影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5.36 亿元，下降 10.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1.15 亿元，下降 7.86%，但下降幅度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位列全市第一。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发展质效不断提升。我们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推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融合发展、整体提升。

*——工业经济平稳发展，转型升级成效初显。*坚持把传统产业改造和新兴产业培育作为工业经济止滑回稳、提质增效的主要抓手，着力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有序推进，景顺水泥、翔发电石环保设施完成改造，规上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标准范围。诺克年产 2 万吨岩棉外墙保温板生产线、新石新型建材设备工艺提升等项目建成投产，石膏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正路工业园净水厂、二期道路等工程基本建成，大唐工业区供水工程、一期道路等项目稳步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入驻企业 13 家。实施重点工业项目 19 个，完成投资 7 亿元，预计实现工业增加值 8.59 亿元，工业经济各项指标降幅同比有所收窄，生产形势逐步好转。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基础地位更加巩固。*按照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发展思路，持续壮大特色林果、优质瓜菜、现代畜禽等主导产业，甘草等中药材种植加工业呈规模化发展。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 65.66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17.09 万吨，发展特色经济林果 7 万亩，猪、鸡、牛、羊饲养量分别达 45.3 万头、142 万羽、9000 头、147.6 万只。大力培育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42 家，家庭农场 156 个。“龙湾苹果”被农业部认证为地理标志产品，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11 个，绿色农产品 29 个，有机农产品 7 个，“三品一标”生产面积达 27.8 万亩，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 54%，农业机械化综

合水平达81%。农业经济与工业经济、市场经济联系更加紧密，生产方式由原材料输出逐步向成品、半成品制造转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效益不断提高。

——第三产业加速发展，带动效应持续提升。全力壮大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第三产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主动承接黄河石林大景区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实施总投资6.8亿元各类项目33个，完成黄河石林国际露营地、滑雪场、“花映盛世”景观带、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成功举办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首届景泰鱼虾美食节、红砂岘沙漠樱桃采摘节等旅游节会。全年累计接待游客241.7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3%和26%。加快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成功举办全市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经验交流暨工作推进会，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乡镇电商服务站全覆盖，村级电商服务点增至77个，应用电商企业达53家，新增网店50家、微店300个，实现电商交易额1.2亿元，增长36%。文化产业、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新型业态快速发展，《面向群众》《血太阳》等本土电影拍摄上映，三和国际商业综合体建成运营，文化、餐饮、零售等领域消费市场日趋活跃。

二、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我们始终把优化发展环境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口，不断强基固本、厚植优势，提升发展软实力。

——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红水、漫水滩等7个乡镇100个自然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稳步实施，正路工业园调蓄水库、寺滩黄崖坝调蓄水池建成投用。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如期建成，新改扩建农村公路650千米，通村公路硬化率达100%。汽车北站开工建设，国道338线景泰至天祝公路、景泰至中川机场高速公路全面开工，省道217线景泰大水磉至白银段实现半幅通车，联结城乡、贯通内外的路网体系逐步完善。升级改造农村电网16.55千米，农村动力电覆盖率达100%。加快实施农村电信宽带普及工程，网络覆盖率达98%以上。

——城乡面貌显著改善。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围绕市容市貌、村容村貌、道路交通、景点景区、河道沙河等重点区域，聚集人力、财力、物力等保障要素，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城乡“脏乱差”现象得到有效治理。加大建筑领域违规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擅自开发、未批先建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拆除乱搭乱建20余处、户外广告牌300余块，规范店外店290余家。实施城区集中供热二期工程，供热主管网实现全覆盖，供热面积达240万平方米。加快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城区人行道4.3万平方米，完成城区绿化2.6万平方米，新增市政消防栓55处；规范划定城区道路交通标识线，新投运电动公交车45辆，城区及近郊公共交通实现全覆盖。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整合资金4.9亿元，规划建设西和村、大水磉村等精品村6个，红沙岘村、条山村等示范村6个，达标村14个，整洁村38个。

——生态环保成效明显。完成人工造林绿化13.4万亩，营造骨架林带168千米，全民义务植树177万株。累计完成退耕还林41万亩、三北防护林及天保工程45.9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2.6%。建成城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落实烟花爆竹限放禁令，整治淘汰“黄标车”345辆、城区燃煤锅炉122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深入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整治工矿企业22家，制止违法行为43起，矿产资源管理进一步规范，地质环境得到逐步恢复治理。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转办和自查问题整改工作，完成禁养区养殖场（户）搬迁10户，改造城区污水管网32千米。全面落实河长工作责任制，全县75条河流（沙河）管护工作实现了常态化。

三、发展动力日益增强。我们坚定不移推进项目建设，全力以赴开展招商引资，持之以恒深化改革创新，不断为推动发展积蓄后劲、注入动力。

——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实施黄河干流景泰段防洪工程、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城区生态修复工程等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128个，其中亿元以上29个；以“百日攻坚挂图作战”行动为抓手，强化项目落地和调度管理，年内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61.8亿元。正路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阳光国际城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住宅楼开发等8个市列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高度重视项目谋划，凝练储备黄河上游景泰段生态环境治理工

程等项目 188 个，总投资 342 亿元;PPP 重点项目库储备项目 10 个,投资总规模 27.76 亿元。

——招商引资效益提高。组织党政考察团赴北京、河北、浙江等地区考察招商，邀请正大、亿利、颐高等 30 余家企业来景考察投资,正路 15 万头生猪现代农牧产业化、城区“三水两园一河”生态修复以及芦阳文旅小镇建设等项目达成意向性协议。积极参加第 23 届兰洽会,签约高效低碳现代养殖、远昊节能年产 6 万吨岩棉制品等项目 20 个，签约资金 29.2 亿元,到位资金 10.2 亿元,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率分别达 34.3%和 95%，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高。

——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调整、承接行政审批事项 152 项,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审议通过城乡一体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三变”、国有林场及供销合作社等专项改革方案 14 项。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完成改扩建,42 家单位、87 个窗口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政府行政效能、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降低准入门槛,优化市场环境,加快非公经济发展，新增市场主体 3120 户,累计达 14421 户,占市场总数的 98.35%，预计完成非公经济增加值 36.68 亿元,市场经济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发展活力不断释放。累计完成土地流转面积 22.21 万亩,占二轮土地承包面积的 35%。依托城投、农投、旅投 3 家公司，积极搭建银政企交流合作平台，争取各类融资 12.6 亿元，发展资金短缺难题得到有效破解。

四、发展成果普惠共享。我们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协调发展社会事业,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脱贫攻坚深入推进。针对干旱、风沙、盐碱“三大贫困片区”,全力实施兴水利、治盐碱、抓搬迁、育产业等工程。黄崖坝土地开发一期项目顺利完成，精准脱贫正路引提灌和寺滩引水工程加快推进，干旱山区人均水浇地可实现 3 亩以上；结合现代渔业养殖推进土地盐碱化治理，成功举办全国渔农综合利用扶贫工程现场观摩暨战略研讨会，改良治理盐碱地 1 万余亩，发展水产养殖 7200 亩,草窝滩、五佛水产养殖示范基地作用发挥明显，景泰戈壁鱼虾市场不断扩大；突出特色经济林果产业培育,发展优质瓜菜、优质牧草等特色增收产业 6.8 万亩。完成喜泉镇中心村等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 7 个，搬迁群众 620 户 2818 人,新建正路镇拉牌村等 2017 年集中安置点 13 个。实施 27 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 23 个村扶贫开发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 亿元,衬砌渠道 800 千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2890 套,新建卫生厕所 651 个,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5852 人次,贫困村发展基础逐步夯实、贫困群众脱贫能力逐步提高。扎实开展脱贫人口核查回退工作，清理不符合政策规定 545 户 2243 人，脱贫工作精准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着力靠实工作责任,调优配强帮扶力量，充分发挥帮扶单位和领导干部作用。全年脱贫 1901 户 7465 人，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7.73%。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全面改薄项目顺利实施,一条山镇阳光幼儿园、县第七小学建成投用，职中综合实训教学大楼主体完工，景泰一中整体搬迁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4%，义务教育巩固率 99.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5%，高考二本上线率同比提高 6.31 个百分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步伐加快，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项目重症医学科建成投用，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统一管理，筹资标准提高至 600 元 / 人,城乡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组团参加全市第四届运动会，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大明长城等文物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永泰城址建设等项目，建成文化广场 25 个,“一村一场”27 家,体育惠民工程 4 个，全民文化素养、健康水平、文物保护意识全面提高。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全县财政用于民生支出 18.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1%,增长 6.8%。省市县确定的 29 件惠民实事基本完成。社会救助范围逐步扩大,为全县 5850 名“两保一孤”人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累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8227 万元,医疗救助、残疾人补助等资金 2281 万元，各类教育补助和助学贷款 4857 万元。全面落实 300 元 / 人的乡村教师补贴和 400 元 / 人的班主任津贴，村干部报酬提标 7000 元 /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6%，发放率 100%。新建乡镇敬老院 1 所、城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 所，维修

改造农村日间照料中心 20 所，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7 个，建成保障性安置住房 744 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798 户，全面消除农村 D 级危房；新增城镇就业 519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3%。

五、发展保障更加有力。我们扬法治、强管理，提效能、上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规定，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政府系统工作作风明显改进。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安全生产大巡查、专项审计工作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落实。实行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管理和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督查问效，制约工作推进的困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强化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依法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96 件 118 人。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共办理人大议案 140 件、政协提案 116 件，办复率 100%。

——依法行政取得进步。举办全县领导干部法制培训班，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不断增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专家咨询等制度，政府出台的意见方案、办法规定、决议决定、合同文本等规范性文件资料，一律进行合法性审查，重要决策、重点项目和重大资金安排等事宜，一律遵照政府议事规则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政府行政执法行为更加科学化、法治化。全年协调处理涉法信访积案 11 件，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 12 件，应诉率 100%。

——社会管理全面加强。圆满完成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政策进一步落实。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强化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应对“8·12”石林景区山洪和“10·9”特大降雪等自然灾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强化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和物价监管，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顺利通过验收。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全民法律素质不断提升。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络舆情，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 248 件，信访形势趋于好转。深化平安景泰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 9.33%，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与此同时，民族宗教、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双拥、慈善、红十字以及消防、地震、气象、档案、史志、外事侨务等工作均取得了新进步。

各位代表，回首刚刚过去的这一年，全县上下谋事一盘棋，干事一条心，顶住了经济形势持续下行的外部压力，克服了各类矛盾盘根错节的内部困难，战胜了突如其来损失较重的自然灾害，进一步激发了开拓创新的发展活力，提升了务实高效的发展水平，形成了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更加得益于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倾心参与；同时，这些成绩的背后，也凝聚着离退休干部和知识分子的智力支持，倾注着驻景官兵和政法干警的无私奉献。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辛苦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所有关心、支持景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社会各界人士、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真诚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实力不强。多点支撑的产业局面尚未形成，产业性、接续性、带动性的大项目、好项目少，中小企业数量少、体量小、效益差，工业下滑趋势没有得到完全遏制，全县生产总值、财政收入总量偏小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改变。二是产业结构不优。农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规模小、竞争力较弱，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业产业链条短、企业创新能力弱、产品附加值低，传统产业提质增效难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小的问题并存；第三产业层次相对较低，新型业态质效不高，发展活力仍然不够。三是资源要素不足。城区建设用地匮乏，违法用地、违规建设的现象依然存在；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骨干税源培植不足，保运转、保民生压力较大；科学持续的培养和引进人才机制尚未形成，高素质技能型、应用型人才紧缺。四是工作效率不高。政府系统个别部门和干部与新常态要求不相适应，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勇于担当精神不够、解决问题办法不多，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以上问题，

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采取有力有效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2018年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稳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也是景泰县推进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党的十九大开启了改革发展的历史新篇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坚定延续，乡村振兴、新一轮脱贫攻坚战等举措全面推开；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以兰白都市圈为核心的中部城市群建设稳步推进,一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项目加快孕育;“1366”战略深入实施,这一系列政策机遇集中叠加，利好效应集中释放，必将为我们转型发展、加快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我们必须审时度势,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力争早日迈上经济发展快车道，谱写全面小康新篇章。

2018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五大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打赢脱贫攻坚战为根本任务，突出打造工业大县、农业强县、旅游名县“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战略举措,坚持走生态立县、产业富县、兴水强县、旅游活县、民生和县、依法治县“六条路径”,着力打造全省新型建材、综合能源、特色林果、畜牧养殖、现代渔业、影视旅游“六大基地”,努力建设“政治清明、经济提振、文化繁荣、生态改善、民生保障、社会和谐”新景泰。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省市下达指标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突出抓好以下九项重点工作：

一、以群众增收为核心,推进脱贫攻坚取得新成效。紧盯三大贫困片区,聚焦深度贫困村,瞄准建档立卡户,以“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下足精细、精确、精微的“绣花”功夫,推动扶贫工作向更深层次迈进，力争实现整县脱贫目标。

——抓实做好基础工作。坚持基础优先的扶贫攻坚方向,围绕贫困村退出标准,盯紧水、电、路、房、网等薄弱环节,精准发力,年内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危房改造等突出问题，持续改善农业农村发展条件。深入推进景泰戈壁农业发展，建成精准脱贫正路引提灌和寺滩引水工程，完成黄崖坝土地综合开发一期综合利用和二期项目建设，开发整理土地1.2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6万亩。加大盐碱地治理力度,继续在草窝滩、上沙沃等重盐碱区实施排水治碱工程，上半年完成排碱渠开挖工作,治理盐碱地2万亩。积极争取整合各类资金，实施2018年撤并建制村、自然村通硬化路等项目，硬化农村公路200千米,确保50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加快推进景中高速建设,确保国道338线10月建成通车。

——严格落实扶贫政策。精准实施“七个一批”,因村制宜、因户施策培育富民产业，持续壮大瓜菜、枸杞、优质梨、苹果、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奶骆驼、黑毛驴等新兴特色养殖业，重点在红水、上沙沃、寺滩等乡镇养殖奶骆驼350峰,在草窝滩、喜泉、寺滩等乡镇养殖黑毛驴3000头;着力推广电商扶贫、光伏扶贫,发展农村网店100家、微店400个,建成村级电商服务点10个、光伏电站11个；提高劳务经济水平,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3500人次,输转劳动力5.3万人,着力构建产业脱贫新格局。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完成2017年13个集中安置点建设任务和搬迁入住工作，开工建设2个集中安置点工程。盯准抓实省上实施2500亿元“两贷款一基金”扶持政策机遇，全力实施好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夯实脱贫攻坚基础。坚持行业扶贫与社会扶贫并重、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协调推进教育、医疗、社保等兜底脱贫工作,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逐步实现由“输血扶贫”向“造血脱贫”转变,力争扶贫政策形成合力、效应叠加释放。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认真研究省《贫困退出验收办法》,

对照贫困人口脱贫指标、贫困村退出指标和贫困县摘帽指标，进一步完善细化脱贫规划。严把脱贫退出、返贫纳入和新识别贫困人口认定关口，切实加强扶贫信息动态管理，确保扶贫对象精准、脱贫对象精确。围绕深度贫困群众、特殊困难群体、脱贫攻坚突出问题，坚持扶贫项目和资金向26个深度贫困村倾斜，重点攻克深度贫困任务。积极主动对接天津西青区，确保结对帮扶成效实现最大化；发挥好驻村帮扶工作队、各级帮扶单位作用，完善对口帮扶常态化机制。继续深入推进“三纠三促”“两查两保”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行动，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严肃处理数字脱贫、弄虚作假和贪污挪用扶贫资金等行为，健全完善脱贫攻坚监督考核机制，提高脱贫质量，确保实现脱真贫、真脱贫。

二、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推进发展实力实现新突破。把项目建设作为主要载体和重要支撑，千方百计争资金、不遗余力上项目，全力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紧盯政策抓谋划。深入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着力在基础设施、特色产业、生态环保、民计民生等重点领域，积极论证、谋划凝练一批事关当前发展和全局长远的重大项目。主动对接跟进上报项目，争取正路工业园建材园、省道315线、省道35线等更多大项目、好项目纳入国家、省市规划盘子，切实形成“谋划储备一批、争取落实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建成竣工一批”的梯次滚动机制，全年争取到位项目资金8亿元以上。

——突出重点抓推进。认真落实项目建设“两个集中”要求，全力抓好126个拟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年度完成投资68.5亿元以上。统筹时间抓前期，充分利用一季度一、二月项目施工间歇期，集中精力开展项目前期要件报批、审核等工作，确保项目手续完备、如期开工、规范建设。集中力量抓推进，按照“落地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进度”的要求，制定项目建设“时间表”和“任务图”，建立清单管理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35个续建项目一季度全部复工，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91个新建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40%以上，二季度全部开工，年底前完成计划投资任务。

——破解难题抓保障。创新土地管理机制，加快推进驻景农场移交，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努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强化银政企交流合作，建立企业资金需求目录，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放宽政策条件、扩大信贷投放，着力化解项目融资难题。进一步完善县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责任制，统筹办理前期手续，协调解决水、电、路等问题，落实“并联审批”，拓宽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高效运行。

三、以园区建设为平台，推进工业经济迈上新台阶。把园区建设作为提振工业经济的突破口，致力强基础、优服务、建集群、延链条、促升级，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发展。

——增强园区承载能力。按照“用地集约、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的原则，进一步清理盘活闲置土地，不断优化园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全面清退“僵尸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向园区集中，扶持新建企业向园区集聚，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推进“五通一平”建设，重点抓好大唐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土地储备、污水处理厂和道路工程等项目，新建道路11千米，平整储备土地5000亩。谋划推进正路工业园集中供热、大唐工业区仓储物流中心等项目，完成正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大唐工业区供水工程。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点对点招商、园区招商，严格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切实加大帮办服务力度，力争年内入驻企业6家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亿元。

——拓展优化主导产业。持续改造传统行业，提升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实施大罗湾铜矿选矿车间2号尾矿库建设等工业项目，全力推动煤炭、水泥、冶炼等传统行业改造升级，补齐延伸产业链条。抓好金龙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矿棉吸音板和800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等项目，引导扶持石膏建材、农产品深加工等优势产业进一步扩大规模、提质升档，形成稳定长效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风能、太阳能等资源优势，积极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在能源新能源领域谋划实施一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

——切实加大扶持力度。严格落实县级领导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制度，深入生产一线解析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帮助拓展市场，争取工业发电量、工业电价优惠等政策，破解企业发展外部瓶颈，全面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益。认真开展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调查摸底，支持石膏、水泥、冶炼等行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合资合

作、抱团发展，充分整合各类优势资源，扩大行业影响力，鼓励金龙建材等企业进园区，重视煤炭行业复产达标。引导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联系对接，大力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不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做好企业入规培育工作，力争年内新增规上企业6家。

四、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推进现代农业取得新进展。按照绿色增产、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的农业发展理念，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好产业路，打好加工牌，念好畜牧经，持续发展壮大农业经济。

——筑牢农业发展基础。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积极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力抓好戈壁农业调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等项目，确保农作物播种面积达67万亩，粮食总产量达18万吨以上。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农业新品种，推广生态新技术，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和综合效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56.5%。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以应用示范为主线，培育农业电商企业10家。强化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带动作用发挥明显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持续推进“三品一标”建设工作，着力提升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年内新增农产品品牌4个，地理标志产品1个。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富民产业培育，进一步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规模，重点在一条山、芦阳等乡镇发展设施农业，建成温室大棚500座，种植优质瓜菜4.5万亩；在红水、上沙沃、漫水滩等乡镇发展生态农业，扩大牧草面积，种植中药材8万亩；在正路、喜泉、寺滩等乡镇发展戈壁农业，种植文冠果、有机枸杞、和尚头小麦等绿色无公害经济作物6万亩；在草窝滩、五佛、中泉及省道201沿线发展特色林果业，种植苹果、梨、红枣等0.8万亩。积极推进正大现代农业产业化等项目，年内新增规模养殖场(户)20个。按照“挖塘降水、抬田造地、渔农并重、修复生态”的工作思路，发挥好草窝滩、五佛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带动作用，扩大冷水鱼、虾、稻田养殖规模，力争盐碱水养殖面积达1万亩、水产品产量达450万斤。

——全力推进“三变”改革。围绕脱贫致富目标，紧扣产业集约发展，扎实开展以农民为主体、股权为纽带的“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试点，逐步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加速脱贫攻坚步伐。加快培育产业承接主体，年内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国家和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组织66家、家庭农场30家，实现行政村特色产业合作组织全覆盖，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55%。规范有序流转土地，完成土地流转5万亩以上。严格规范程序，广泛筛选甘肃菁茂、景泰和顺、智科农牧、格兰德等诚信程度高、经营效益好、创新精神强的经营实体作为“三变”改革的承接主体，实施盐碱地治理水产养殖、乡村旅游、枸杞种植等试点项目27个，着力发展壮大特色种养加产业基地，不断提升农产品品质，开发中高端产品，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拓展农业功能。严守政策底线和生态红线，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确保资产资金规范管理运作，避免集体资产流失、群众权益缺失。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农村房屋调查70%以上。

五、以全域旅游为抓手，推进第三产业开创新局面。牢牢把握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机遇，着力改善消费环境，扩大消费需求，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

——做美旅游风景线。以“城区景区化、乡镇景点化、村居景观化、景区智慧化”为目标，实施景区景点提质工程，健全完善景区服务功能，抓好旅游标准化提升工作，全面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开发千年西番窑、石林露营地及沿线景观带，推进黄河石林大景区建设，同步打造以“县城为中心，旅游集散、休闲度假、综合服务”为一体的一条山大景区，以“永泰龟城、寿鹿山”为主体的一城一山大景区，以“五佛沿寺及景电水利风景区”为主体的五佛沿寺大景区，以“白墩子盐沼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开发”为重点的沙漠湿地生态大景区，着力构建全县旅游产业发展主体框架。充分挖掘旅游市场潜力，深入实施“旅游+”工程，大力推进文旅、农旅深度融合，致力开发环线自驾游、文化体验游、民俗农家游、休闲农业及乡村游等旅游产品，实现“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争创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加大旅游宣传推介，积极举办旅游节会，力争全年接待游客28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7亿元。

——建设服务综合体。大力

发展电子商务，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和县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园作用，发展壮大以农特产品、特色旅游商品生产销售为主的本土电商企业，引导传统实体企业借助电商平台拓展发展空间、增加销售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加快推进阳光国际商业综合体、华盛新天地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刺激消费增长。积极推动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服务业健康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和资本广泛参与，提升服务业层次和水平。

——打造商贸集散地。立足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通道经济”，努力形成集运输、仓储、货运代理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新增大型物流企业1家。加快电商、建材物流园建设，引导企业入园经营、规范管理，形成集聚发展、服务优化、整体带动的规模效应。扶持培育限额以上规模商贸流通企业3家，着力提升城镇商业层次和商贸服务水平。着力抓好农贸市场产品聚集、产销对接、品牌培育工作，打通农产品外销“最初一千米”。活跃商贸流通新业态，改造提升老旧市场，切实改善城乡居民消费环境。

六、以创新驱动为重点，推进改革开放激发新活力。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深层次推进改革创新，多领域扩大开放合作，着力破解各类瓶颈制约，切实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以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为目标，加快推进食药监、司法等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接住管好省、市下放的审批事项，重点围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规范市场、便民利民”四条主线，优化注册登记、项目审批、专业中介及民生服务，加快构建高效规范、权责一致的为民服务体系和责任机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发展环境。着力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

——加快经济领域改革。扎实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稳妥化解落后过剩产能，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不断扩大有效供给，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重点通过释放农民工市民化住房需求、规范房屋买卖租赁市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等措施，消化商品房库存6万平方米，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大骨干税源、重点税种监管征收力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规范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务管理，促进政府投融资平台向市场化转型。强化协调服务力度，健全帮扶优惠政策，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创新难问题，年内新增非公经济市场主体2320户，进一步激发非公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抢抓“一带一路”甘肃黄金段建设机遇，主动融入兰西银和兰白经济区，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做好产业配套及功能延伸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招商引资，争做发达地区资本、技术和产业转移的承接地。实施“引强入景”行动，充分利用兰洽会、西洽会等平台，瞄准发达地区和500强企业，力争签约项目30个、引进资金80亿元。

七、以生态环保为突破，推进城乡面貌增添新风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城乡融合发展，致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新景泰。

——加强生态保护。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始终坚守“三线一单”，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按照社区划片、街道划段、责任到人的原则，落实城区网格化工作机制，抓好农村垃圾收运处理，健全完善城乡环境卫生保洁监管长效机制，促进全域无垃圾工作取得新突破。完成寿鹿山、黄河石林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工作，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已垦草原治理试点、骨架林带建设等生态项目，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突出抓好国土绿化、城乡大环境绿化等工作，完成封育造林6.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2.7%。扎实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大巡河力度，强化河道污染治理，规范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抓好煤炭专营市场建设管理，合理管控烟花爆竹燃放，严禁焚烧生产生活垃圾和秸秆，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大土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扎实做好环保税征收工作。继续深入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行动，有效改善矿山安

全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实现矿产资源科学开发、合理利用。

——打造宜居城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标准和力度推进城市建设，做到建设与管理同步、发展与生态协调。坚持规划先行，突出规划引领，编制完成《景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及《景泰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多规合一”，启动编制城市风貌、城市色彩、绿地、停车场等专项规划，不断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品位。完成石城巷、南沙河及东环路区域房屋土地征收工作，实施城区“三水两园一河”、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泥中水利用等项目，完成东环路拓宽改造，推动集中供热工程向城郊延伸，着力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提升承载能力。强化城市管理，大力整治违规建设、违法用地、占道经营等行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及社区管理。全面推行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逐步消除裸露地面，多点布局，增加市民休闲活动场地，努力营造绿色洁净、文明舒适的宜居城市环境。

——建设美丽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把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和田园综合体打造作为协调城乡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有力抓手，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分类型、分层次实施。按照“整洁、达标、示范、精品”四个层次，继续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健全村规民约，强化村级管理，建成西和村、大水硙村等 7 个精品村，8 个示范村，11 个达标村。按照“特色彰显、科学规划、定位精确”的要求，扎实开展芦阳文旅小镇、红水红砂岘农业生态小镇、草窝滩杞园渔农小镇、条山梨果小镇等 8 个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全面推进五佛、中泉龙湾等 5 个田园综合体建设，逐步形成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新格局。

八、以改善民生为根本，推进幸福指数获得新提升。坚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全力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共建共享中不断增强广大群众获得感。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深入推进全民创业行动，促进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5200 人。全面推进和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强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不断扩大社会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理念，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新建公租房 342 套。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升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教师激励和教育质量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扶持发展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全面改薄项目，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实施景泰一中整体搬迁项目，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提升高中教育办学质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支持民办教育。着力加强校园文化、教育信息化建设，抓好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发展环境。

——提高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不断完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和医师多点执业，健全卫生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切实提高城乡医疗健康保障水平。完成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持续加强县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不断改善城乡医疗卫生条件，提升医疗技术服务水平。推动中医药事业多元化发展，强化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创新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切实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加快文化事业发展。扎实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等项目，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实施长城保护展示项目，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文化村落保护。创新文化市场管理方式，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文化市场管理能力。积极筹划拍摄岳钟琪题材影视作品，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0 家，“一村一场”20 家，体育惠民工程 4 个，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党员干部带头，破除陈规陋习，倡导节俭文明的婚丧新风，培育塑造文明乡风，不断提升全民整体素质。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持续深化平安景泰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大信访

积案化解力度。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支撑体系建设，保障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继续深化打非治违，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着力构建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严格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力兴办惠民实事。1.新建改造农村危房 448 户，全面消除农村危房。2.完成城市棚户区拆迁和改造 994 套。3.在城区和草窝滩镇建设集中安置点 2 个，易地扶贫搬迁 272 户 1121 人。4.硬化通自然村道路 200 千米。5.衬砌农业灌溉渠道 200 千米。6.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7.新建城乡垃圾填埋场 5 个。8. 实施“厕所革命”，新改扩建城乡公共厕所 100 座。9. 实施城区临街建筑、公园、广场、体育场亮化美化工程。10.在城区新建农贸便民市场 1 处。11.为全县 60 岁以上老年人实施意外伤害保险补助。12.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普通人群 30%以上，重点人群 60%以上，建档立卡户、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覆盖。

九、以转变职能为重点，推进政府建设展现新气象。面对发展新形势、改革新任务、人民新期待，我们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管理规范、运行高效、廉洁勤政的人民政府。

——强化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和法治理念，自觉把法治作为理政之道，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严格遵守政府工作规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确保政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重视法治队伍建设和法治氛围营造，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和监督力度，确保执法严格规范。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办理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强化责任意识，提高落实执行能力。牢固树立勇于担当、善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在困难矛盾面前敢抓敢管、敢于碰硬，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抓改革、促发展、保民生上来。大力发扬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实干精神，对谋划的事情坚持不懈、紧抓不放，对确定的工作雷厉风行、真抓实干，始终做到善谋善为、善做善成。继续深化“效能风暴”行动，强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跟踪督察，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以良好的执行落实能力取信于民。

——强化宗旨意识，提高为民服务能力。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防不良风气反弹回潮。坚持“一线工作法”，健全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扩大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工作机制，推动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从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做起，从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抓起，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尽心竭力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全力以赴办好顺民心、惠民生的实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强化自律意识，提高廉洁从政能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委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准则》和《条例》，牢固树立勤俭节约、开源节流的思想，健全行政经费支出管理制度，严控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会议活动，继续压缩“三公”经费，集中财力改善民生、发展经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加大对公共资金、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以清正廉洁的形象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各位代表！计利当计天下利，不待扬鞭自奋蹄！加快景泰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是我们的使命，是组织的重托，更是人民的期盼。让我们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主动担当，团结拼搏、锐意进取，努力开创景泰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366”战略：是指以打赢脱贫攻坚战“一号工程”为根本任务，突出打造工业大县、农业强县、旅游名县“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战略举措，坚持走生态立县、产业富县、兴水强县、旅游活县、民生和县、依法治县“六条路径”，着力打造全省新型建材、综合能源、特色林果、畜牧养殖、现代渔业、影视旅游“六大基地”。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品一标”：是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三水两园一河”：是指城区三条景观水系、小龙山公园、一条山公园和南沙河。

“放管服”改革：“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是指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证、社保登记证等五证合并为一，统一为一个登记码，标注在营业执照上。

“两保一孤”：是指全县一、二类低保户，五保户和孤儿。

“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五位一体”：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一体。

“四个全面”：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两不愁、三保障”：具体指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七个一批”：即发展生产脱贫一批、转移就业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教育脱贫一批、医疗救助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脱贫一批。

“两贷款一基金”：是省上实施的1000亿元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专项贷款、1000亿元特色产业发展工程专项贷款和500亿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三纠三促”：即“纠正不担当不作为和弄虚作假问题、促进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党员干部作风明显好转”。

“两查两保”：即扶贫领域“查处不正之风、保障扶贫政策落实，查处腐败问题、保障扶贫资金安全”。

项目建设“两个集中”：是指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利用2018年一季度90天时间，集中做细做实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续建项目集中开工，复工率达100%，新建项目开工率40%。

“僵尸企业”：是经济学家彼得·科伊提出的一个经济学概念，就是指那些无望恢复生气，但由于获得放贷者或政府的支持而免于倒闭的负债企业。

“五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平整土地。

农村“三变”改革：发端于贵州六盘水市，即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其核心就是实行“股份合作制”，让农民拥有股份，打造“股份农民”，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通过“三变”改革，实现“耕者有其股”。

“三去一降一补”：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河长制”：是各地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地方党政领导河湖管理保护主体责任的一项制度创新。

“六个百分百”：是指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一线工作法”：是指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转变作风，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及时有效解决各种问题和矛盾，让干部在一线为民服务中提高工作本领，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1 月

2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县委中心组(扩大)会议。会议集中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迎接 2016 年度全市综合考核工作。

是日 县政府召开 2016 年目标管理责任书完成情况汇报会，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参加会议。会议解读了《中共白银市委办公室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县直相关部门全面汇报了 2016 年国民经济发展、居民人均收入、美丽乡村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信访等工作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3 日 中房集团明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沈迅名带领考察组考察旅游业发展情况。县委书记李作璧，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会见考察组全体成员。

4日 县政府召开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暨信访工作联系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薛丞忠主持会议。

5日 省安监局副局长王贵玉带领省安委办第三考核组督查考核景泰县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

8日 县委副书记杨永胜深入中泉镇就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秉花一同调研。

9日 省科协副主席李克平带领督查组来景泰县督查精准扶贫贫困乡村文化场所建设暨“乡村舞台”建设、城市街道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军芳，副县长王有儒陪同督查。

10日 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景泰县反馈会召开，市委第三巡查组组长武晓燕向县委书记专题办公会反馈巡察意见。

是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实地调研县良种繁殖场、园艺场，强调要加快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实现两个企业更大发展。

1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大敦煌影视城开发建设规划方案汇报会，要求各级各部门和规划投资企业要科学规划、精心实施，打造景泰旅游靓丽名片。

12日 副市长杨青春来景泰县，就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8 日 中共景泰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总结了 2016 年县委常委会工作，安排部署了 2017 年全县经济工作。

19日 景泰县召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16 年度述职述廉法暨民主测评大会。大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对 2016 年度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市目标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准扶贫等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

22 日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 2016 年度民主生活会，会议通报了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2015 年“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和“两学一做”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

意见情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郝维功主持会议。

23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奋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甘孝礼来到五佛乡兴水村、西源村,走访慰问困难老党员。

是日 县影剧院隆重举行2017首届春节联欢晚会暨道德模范颁奖典礼。李作璧、郝维功、张文玲、郭延健、陈其勇、马世斌、吴军芳等领导出席典礼并观看演出。

24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县政协主席郭延健等四大班子主要领导看望和慰问老红军、离退休老干部和驻景部队官兵,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朱守勋,副县长王有儒参加慰问。

是日 景泰县安全生产工作暨县安委会2017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全面分析当前安全形势,安排部署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县委书记李作璧作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会议。

26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县委副书记杨永胜代表县四大班子看望慰问一线环卫工人,给他们送去了节日的祝福。

2月

3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县委中心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农业农村工作。

4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调研县委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工作。杨永胜、陈其勇、朱守勋、吴军芳参加调研。

是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2017年重点工作暨重点项目县长联席会议。张文玲就2017年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台账管理办法及县政府领导联席会议制度情况进行说明。

6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安排下一步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会议讨论审定《景泰县2017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8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深入上沙沃、红水、漫水滩3个北部灌区乡镇,就2017年农业农村工作进行调研。县委副书记杨永胜一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是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在调研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生产经营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时强调,要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强化环境保护,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10日 景泰县隆重举行2017年元宵节社火会演暨五星级文明标兵户表彰活动。来自11个乡镇的社火表演队齐聚县人民文化广场,同全县父老乡亲共庆元宵佳节。

是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第十四届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二届省纪委七次全会和八届市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13日 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李作璧在讲话时强调,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习总书记总要讲话精神及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同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市纪委常委刘正亮到会指导。

是日 全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县委书记李作璧作重要讲话。

是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第十四届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景泰县2017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和《景泰县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是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马世斌、周春材、张耀明、徐成俊、王有儒参加会议。会议讨论《景泰县2017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研究讨论《景泰县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事宜;研究讨论《景泰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事宜。

14日 景泰县召开精准脱贫工作动员会。县委书记李作璧作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会议。会议传达了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关于国家对我省扶贫开发成效试考核和全省第三方评估检查发现有关问题的通报》及《景泰县2017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景泰县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李作璧、张文玲与草窝滩、芦阳、上沙沃、喜泉4个乡镇及卫计、民政、文广、人社局签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责任书。

15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景泰明长城保护专题工作会议,传达市委书记张智全听取网上景泰段明长城事件专题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明长城保护工作。

是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甘肃亿隆煤业有限公司下属6家井工改露天煤矿企业

信访事项县长办公会议。

16 日 县政府县召开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行动动员大会。

17 日 全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通报了全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安排部署当前全省化解产能过剩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参加电视电话会议。

17—18 日 市文物局局长苟福源带领市文物保护工作调研组来景泰县就明长城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调研。

是日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大学习大督查大调研大落实和项目建设推进年”活动的通知》精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生发带领市委督查调研组第二组开展调研活动。

23 日 召开 2017 年全县教育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7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带领县教育、发改、国土、农牧、住建、规划、民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实地调研县上拟建的省级示范性高中及殡仪馆选址工作。

是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县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及省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景泰县贯彻落实意见。

28 日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带领调研组，对全县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调研。

是日 市卫生计生委党组书记、主任冯成全带领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医务工作者代表来景泰县召开全市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现场会，市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旭红主持会议。

3 月

1 日 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甘孝礼带领市综治维稳督导组督导景泰县综治维稳工作。

2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带领国土、住建、环保部门及一条山镇主要负责人，实地调研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选址情况，要求相关部门乡镇要紧密配合，科学选址，按期开工，努力把这项惠民工程建好建实，切实保护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4 日 县政府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就投资建设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暨产业精准扶贫事宜进行对接洽谈。省扶贫办产业开发处处长张有祖，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副县长张耀明，凯迪公司西北区域开发总监田睿、西北区域开发经理王胜波参加对接会。

7 日 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视频会在兰州召开，会议通报了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等工作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陈其勇在景泰分会场参加会议。

8 日 省扶贫办党组成员、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兰州分院院长康建文带领省委第四考核组来景泰县，就 2016 年度景泰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进行考核。副市长吴震主持会议。

是日 省林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段昌盛来景泰县调研寿鹿山天然林保护工作。

12 日 省政协原经委副主任、甘肃工业技术研究院院长贾笑天，杰隆集团董事长成国祥一行来景泰县调研盐碱地治理项目。

13—14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带领全县“大学习大督查大调研大落实和项目建设推进年”活动第一调研组在寺滩乡实地督查调研。

15 日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李维虎来景泰调研水产养殖电力保障工作。县委书记李作璧，县委副书记杨永胜陪同调研。

16 日 全市民政工作视频会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在景泰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17 日 省委召开全省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我省贯彻落实两会精神工作。省景电管理局副局长贾广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县政协主席郭延建在景泰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

21 日 市委副书记齐永刚来到精准扶贫联系点红水镇红砂岘村，实地调研，并就市委“大学习大督查大调研大落实和项目建设推进年”活动进行指导调研。市委农工办主任何永有参加调研。

22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十四届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工作时的讲话精神；习近平、王岐山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全省统战部长工作会议、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全市老干部工作暨“畅谈展望”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暨创建文明城市工

作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了相关贯彻意见。

23日 景泰县召开春季造林绿化动员大会，对2017年植树造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是日 景泰召开党建引领奔小康工作推进会。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人才办主任刘正祥培训解读了《白银市党建引领奔小康方案》，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朱守勋主持会议并讲话。

是日 由县委县政府主办、县旅游局承办、县文化旅游协会协办的“2017年景泰深度游”推介会开幕，市旅游局局长吴国荣、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军芳、县人大副主任李世明、副县长王有儒、县政协副主席张雪莉，来自省内外百余家旅行社负责人及十余家媒体记者参加推介会。

24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通过实地查看和座谈交流方式，对全县高中教育工作进行调研，并对县委、县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高中教育发展的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是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并做重要讲话。会议学习了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全面做好祁连山生态保护工作方案》和《关于可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实施意见》；研究讨论《景泰县扶贫资金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等六个管理办法事宜；研究讨论《景泰县村建设规划(2016—2030)》事宜；研究讨论《景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事宜；研究讨论景泰县贫困村组基础建设项目及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专项融资资金管理办法》事宜，研究讨论《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事宜，研究讨论一条山镇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事宜；研究讨论调整2016年土地收购储备计划事宜等。

27日 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召开。郝维功、吴军芳、韦秉花、王有儒、王万龙、郑重山在景泰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是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调研全县文化体育影视及文物工作。

是日 省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平来景泰县调研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副市长李嘉岩，副县长周春材及市县质监部门负责人参加汇报会。

28日 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会议召开，通报了2016年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了2017年重点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在景泰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

1日 李作璧、张文玲、郭延健、杨永胜、李耀永、李忠琳、陈其勇、马世斌、朱守勋、薛丞忠等县上领导与全县各界祭扫代表肃然站立在红军烈士纪念碑前，向为革命英勇牺牲的烈士们默哀致敬，进献花篮。

是日 县四大班子领导干部在昌林路东侧小广场举行义务植树活动，为全面建设美丽幸福新景泰挥锹添绿。

6日 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带领国土安监环保公安林业水务工商等部门负责人现场督办红水堡矿山开采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召开专题推进会。

1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全县重点工作(项目)建设责任清单落实第三次联席会议，对3月份工作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和梳理，对4月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4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调研城市建设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年城市建设重点任务。

17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全县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和现代渔业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现代渔业工作。

是日 景泰县召开银政企业项目融资对接会。县委书记李作璧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会议。

是日 省编办督查处处长李卫一行来景泰县专项督查控编减编工作。市编委督查室主任、审改办主任陈志东，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参加汇报会。

18日 景泰县召开白墩子盐沼湿地公园开发方案汇报会。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会议并讲话。

19日 白银市“最美家庭·最美家风”巡讲团来到景泰，开展关于最美家庭、最美家风和家庭教育方面的宣讲活动。

20日 在寺滩乡黄崖坝土地整理项目现场，县委书记李作璧带领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单位的四百多名干部职工，与当地群众一起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是日 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张莉带领调研组调研景泰残联

工作。

25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多明带领调研组来景泰，实地调研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定西试点经验和产品质量“一法一条例”情况。

是日 南京点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商务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评委组专家于辉，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秘书长耿献会一行来景泰考察电子商务发展及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情况。

26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专题调研阳光国际城棚户区改造工作。

是日 县政协主席郭延健带领调研组对景泰县现代渔业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是日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宁晓云带领调研组，调研景泰县老干部“畅谈展望”活动开展情况。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曾海霞，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朱守勋陪同调研。

27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全县“一城一山”大景区整体规划讨论会，继续对永泰龟城—寿鹿山大景区开发建设进行科学论证规划。

是日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研究所专家组来景泰县考察盐碱水域现代渔业发展情况。

5 月

3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会，对今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县委书记李作璧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会议。

4 日 马世斌主持召开县政府2017 年 5 月份重点项目联席会议。

是日 共青团景泰县委隆重举行纪念“五四”运动 98 周年、建团95 周年暨 2016 年度表彰大会。

4—5 日 市政法委副书记高维治带领调研组，来景泰县调研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4—7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带队赴永靖、临夏、甘南、康县等地考察城市管理、水产养殖、美丽乡村建设、电子商务等工作。县委副书记杨永胜及县上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书记、美丽乡村党支部书记参加考察。

9 日 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景泰县反馈会召开。市委第五巡察组组长张鹏仑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了市委书记苏君在市委书记专题会听取巡查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县委反馈了第六巡察意见。

10 日 市委书记苏君来景泰调研省道 217 线白银至景泰道路规划设计情况和建设进度，黄河石林景区规划和景观打造情况，盐碱地治理等。

是日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路志强来景泰调研检察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薛庆国，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霞敏陪同调研。

12 日 全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动员会召开，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会议并讲话。

是日 甘肃省高院党组成员省纪委派驻省高院纪检组组长杨永福一行来景泰就县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10—13 日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全贤，副县长张耀明，县政协副主席王万龙带领各乡镇镇长、村书记主任 70 余人赴临夏、合作、康县等地考察学习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旅游电子商务等工作。

15 日 全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军芳主持会议，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薛丞忠，副县长张耀明、吴文化，县人民法院院长郑重山参加会议。

16 日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调研一条山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17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调研芦阳镇石城小镇建设及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16—17 日 市委市政府督查专员白永峰带领督查组来景泰县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18 日 由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行长方笑明带领的调研组来景泰县，就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富民产业培育和项目建设投资环境进行调研。

是日 市政协副主席高鹰带领市工信、财政工商质监等部门负责人和部分政协委员来景泰县，专题调研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

21 日 十九大献礼影片《黄河之水天上来》在五佛乡举行开机仪式。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其银，水利厅办公室主任赵基尊，省景电管理局副局长贾广钰出席仪式，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军芳主持仪式。

22 日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郭玉芬，副市长金玮来景泰督查重

点业务工作部署情况。

23 日 县政府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协调推进会，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23—24 日 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梁正伟，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防范和处理邪教办公室主任高维治一行来景泰县调研反邪教工作。

25 日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张晓芳带领正在白银参加培训的全市基层文化工作者观摩团，来景泰参观交流公共文化建设工作。

是日 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主持召开县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决定了《景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政治工作实施方案》《景泰县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是日 景泰县开展职工争创文明城市签名大会暨“百日行动”义务清扫活动，全面打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世明主持活动，副县长王有儒做动员讲话，县政协副主席张雪莉出席活动。

26 日 由市招生办、市公安局、市保密局组成的市高考工作巡查组来景泰县检查指导 2017 年高考准备工作。

是日 国务院召开全面推行“多证合一”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副县长周春材在景泰分会场参加会议。

27 日 县委书记、县创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作璧带领县委农工办、县住建部门负责人，深入景电二期上沙窝、漫水滩、红水 3 个乡镇，就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村级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6 月

1 日 全县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召开。

是日 景泰一中整体搬迁项目总体规划评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李作璧，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县政协主席郭延健出席评审会。

3—4 日 中国水产科学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副所长曹广斌带领考察组考察指导景泰水产养殖工作。

5 日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周明成带领市委统战工作调研组来景泰调研，重点对市委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7 日 甘肃中医药大学副校长、省高考赴白银巡视组组长史正刚带领巡视组，来景泰巡视高考工作。市高考赴景泰巡视组及副县长王有儒参加巡视。

8 日 省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中心主任、省政府督学李博带领督查组，对全县中小学课程开设及督学责任区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10 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生发来景泰调研党建引领奔小康活动开展情况。

12 日 县政府召开党组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及《景泰县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会议还研究了人事任免事宜。

是日 县安委会 2017 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迎接国家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推进会召开。

13 日 省纪委派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组组长王灵英带领调研督查组，深入景泰调研督查学习贯彻落实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并对基层党建引领奔小康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是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带领住建、旅游等部门负责人到中泉镇调研传统村落西番窑建设情况。

14 日 亿利资源集团董事长、生态修复股份公司总裁王瑞丰一行来景泰考察商洽“三水两园一河”项目投资合作有关事宜。

14—15 日 全市党建引领奔小康现场观摩活动在景泰县举行。

15 日 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调研创城工作窗口服务及市场环境建设工作。

是日 甘肃省“集爱健康助残行”白银市启动仪式在景泰举行，省残联副主席、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朱雪明，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张莉，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参加启动仪式。

14—16 日 全市党建引领奔小康现场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苏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主持会议。会议期间县委书记李作璧全程参加观摩并在大会上代表景泰县委作了工作交流发言。

16 日 中考第一天，白银市中考巡视组组长许梅芳巡视景泰县中考工作。

是日 县委副书记杨永胜带领县扶贫、农牧、林业、科技、农发及寺滩乡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实地察看了寺滩油料牡丹种植及黄崖坝土地整理项目种植情况。

16—18 日 省验收组验收景泰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

记颁证工作。经过 3 天认真细致地检查验收，验收组对景泰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优秀等次。

17—18 日 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局长李旺泽带领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党委班子成员来景泰调研工作。

18 日 全县项目观摩活动拉开序幕。观摩组首先在位于景电灌区北部的上沙沃、漫水滩、红水 3 个乡镇进行观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县、政协主席郭延健、县委副书记杨永胜参加观摩并作点评。

19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带领全县项目建设观摩组，在寺滩、喜泉、正路、中泉等 4 个乡镇进行项目建设观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县，县政协主席郭延健，县委副书记杨永胜参加观摩活动。

21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研究景泰县“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景泰县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事宜。

22 日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兆麟来景泰县调研乡镇基层检察室党建工作。

是日 县规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研究了规委会议议事规则，审查了总体规划修编大纲，研究了《景泰县控制性详细规划》暂停施行，景泰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选址，县中医院搬迁及部分房地产开发事宜。

23 日 县委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干部电视电话会议。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铎发表重要讲话

24 日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王鲁民来景泰县考察水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

27 日 市委书记苏君来景泰调研景泰黄河石林风景旅游区移交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宿俊乾，县委书记李作璧，县委副书记杨永胜，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等领导出席会议。

是日 县政协调研景泰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展情况，并召开县政协九届二次常委会议，审议并通过有关事宜。副县长周春材，县政协副主席王万龙、张雪莉县政协各委员参加调研。

28 日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带领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全县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秉花、李世明，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人大代表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9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第十四届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6 月 23 日在山西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省脱贫攻坚推进大会精神；省委书记林铎在中共甘肃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党中央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有关文件精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精神的通知》精神及林铎书记、唐仁健省长的批示精神。研究全县环保、矿产资源管理、道路安全和治理乱停等工作情况。

是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一城一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协调推进会。

7 月

2 日 副县长张耀明主持召开杨家磨草原生态保护及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3 日 县纪委组织收听收看中央纪委关于扶贫领域监督知己问责工作的电视电话会议。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李忠琳，副县长张耀明在景泰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4 日 全县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挂图作战”行动动员大会召开，县委书记李作璧作重要讲话。

是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扶贫资金整合落实 2017 年实施项目会议。县委书记李作璧，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出席会议并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6 日 山东省文化厅原厅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顾问亢清泉带领文化部督查组来景泰，就创建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进行中期督查。

6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带领旅游、林业、交通、农牧、科技等部门及县旅投公司相关负责人，专题调研寺滩乡新墩湾草原旅游开发建设工作。

是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全县美丽乡村与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座谈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陈其勇出席座谈会。会议专题研究了

寺滩乡疃庄2个美丽乡村与特色小镇规划建设事宜。

14日 草窝滩镇治碱排水工程排水隧洞正式通水,这标志着多年来困扰草窝滩镇上万名群众的土地盐碱化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

18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委、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审议了《景泰县妇联改革方案》《景泰县寿鹿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管理模式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社会保障制度实施方案》等6个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实施方案,调整了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小组成员,并对下半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19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黄河石林灯光秀方案审定会,听取讨论项目建设方案有关事宜。

是日 县委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听取了全县禁毒工作汇报;研究审议了县旅游产业"十三五"规划,县教育事业"十三五",县乡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实施办法等事宜。

22日 由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四国政党代表组成的拉美安第斯地区政党考察团来景泰县考察黄河石林景区建设。

23日 省委副书记孙伟在景泰调研,他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甘肃视察时提出的"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脱贫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坚定不移发展富民产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实现"三农"快速发展。

25日 县政协主席郭延健带领调研组对全县残疾人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27日 省水利厅副厅长,省引大工程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旺泽带领局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处室负责人来景泰县,通过现场观摩会形式,实地考察调研引大工程在景泰下一步灌溉事宜。

是日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曾施霖带领督查组督查景泰县依法行政工作。

8月

9日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重举行以"庆十年菁茂峥嵘 聚精英共论宏图"为主题的十年庆典暨甘草产业论坛活动。

12日 下午5点40分,景泰县黄河石林景区出现极端阵性强降雨,在饮马沟峡谷内形成宽约20米,深度超过1米的洪水,导致景区工作人员及游客共296人(其中:游客251人,景区从业人员45人)被困在饮马沟内。

是日 景泰县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县上领导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紧急调拨救援力量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受洪水影响,景区饮马沟沟口马棚、"驴的"、工作人员休息区等公共服务设施不同程度受损,另有4辆轿车被冲入黄河河道。现场工作人员对饮马沟的拉网式排查已结束,无滞留游客和人员伤亡,所有滞留人员已安全疏散完毕。

13日 市委书记苏君率市民政国土交通旅游等负责同志,察看黄河石林灾情,指导灾后各项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其银,县委书记李作璧,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随同检查。

是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精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三纠三促"、村级组织集中整治、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有关事项汇报。

17日 副省长杨子兴来景泰调研盐碱地治理工作。省农牧厅副厅长阎奋民,省景电管理局局长赵建林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22日 县委副书记、黄河石林大景区管委会主任杨永胜主持召开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景泰主会场系列活动筹备工作协调推进会。

24日 县上召开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现代渔业景泰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会议。

是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37次会议精神;研究审议有关改革意见和方案,安排部署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

28日 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暨景泰鱼虾美食节、白银水

川康养节新闻发布会在兰州举行。市委书记苏君出席发布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旭晨就旅游节有关情况作了介绍。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陈其银主持新闻发布会。省旅发委副主任王富民，市委常委、靖远县委书记郑钰，副市长、平川区委书记高云翔、景泰县委书记李作璧，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县委副书记、黄河石林大景区管委会主任杨永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军芳，副县长王有儒参加当天新闻发布会。

29 日 省林业厅副巡视员王小平带领督查组督查景泰寿鹿山国家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

30 日 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甘肃省农牧厅、白银市政府主办的“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扶贫工程现场观摩暨战略研讨会”在景泰举行。来自全国各省市的近百名水产专家现场观摩了景泰县草窝滩镇和五佛乡片区盐碱地渔农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并就相关问题展开研讨。

31 日 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扶贫工程景泰现场推进会召开，相关部门领导及专家就全国盐碱地渔农综合开发相关政策及技术经验等进行了分享交流，县委书记李作璧介绍了景泰县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现代渔业进展情况。

是日 景泰县召开培训会，邀请参加盐碱地治理渔农综合利用模式景泰现场观摩会的相关专家学者对全县盐碱渔业养殖户与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是日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景泰分中心挂牌成立，县长张文玲代表县政府揭牌。

9 月

3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带领县发改、财政、国土、水务、扶贫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调研正路易地搬迁、引提灌工程，寺滩引水工程，G338 线项目建设情况。

4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第十四届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通知》、《关于印发〈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的通知》精神；市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精神。

7 日 市委书记苏君在黄河石林专题调研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筹备工作。她强调，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握关键环节，细化方案、分工负责，全力做好节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旅游节安全、顺利、圆满举办。

8 日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王建太带领调研组，先后深入景泰县部分乡镇，通过实地走访和座谈汇报会方式，调研该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2 日 县委办党支部组织县委办全体党员认真学习研讨《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县委书记李作璧出席研讨会并做重要讲话。

13 日 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召开，通报分析 1—8 月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就下一阶段各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是日 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赵滨冬、省经济合作局招商处处长杨军来景泰调研第 23 届兰洽会签约项目落地实施情况。

9 月 14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林铎在市委、市政府呈送的《强化城乡环境整治 全力推进创城工作》上的批示精神及《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18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 2017 年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推进会议，会议书面传达《2017 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核评估方案》、通报了 2017 年上半年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完成情况并安排下半年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红水镇、漫水滩乡、上沙沃镇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21 日 市政协副主席于萍带领调研组调研景泰县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23 日 上午第二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博会系列活动——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 “穿行大峡·行走石林”国际万人徒步大会在景泰黄河石林景区举办。

27 日 位于草窝滩镇盐碱水域养殖示范点的景泰和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养殖的鱼虾首次出塘上市，数千斤盐碱水养殖的鲤鱼、鲫鱼等水产品投入景泰市场，为节庆期间的景泰居民提供了本土养殖的优质水产品。

28 日 首届“十一”黄金周景泰鱼虾美食节在雄奇秀丽、九曲环绕的景泰黄河石林开幕。

是日，自行车越野赛，在景泰县黄河石林景区盛大开赛。

29 日 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 “2017 中国·景泰红枣节”在五佛乡是日，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 “竞发石林·穿行

花海”国际隆重开幕。

30日 “魅力景泰 唱响石林”演唱会在黄河石林景区盛大开演。

10月

8日晚 景泰突降暴雪，持续时间长，积雪深度达6—10厘米，降雪降水量为25.0毫米。造成严重的灾害，在城区道路两旁，树木严重积雪，部分枝干被积雪压折。

是日 县委、县政府迅速开展各项救灾工作。县委书记李作璧第一时间主持召开雪灾救灾会议，安排部署各项救灾工作。

19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第十四届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刘云山在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及全省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精神；传达学习了中央办公厅关于《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精神；审议了《景泰县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实施细则》《中共景泰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职责和工作规则》及《中共景泰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职责任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反邪教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方案》。

10日 省纪委第十四检查组来景泰县召开扶贫领域工作座谈会。

12日 省军区副政委、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倪永胜少将带领检查评估组检查评估景泰县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14日 原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原国务院参事葛志荣带领国务院参事室调研组来景泰县调研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国务院参事黄当时及国家有关科研院所专家参加调研。16日，召开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景泰县反馈会。市委巡察办负责人、市纪委第一纪工委书记孟作伟，市委第五巡察组组长陈强，市委巡察办干部张鸿飞出席会议。

18日 上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开幕。县委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集中收看大会开幕式盛况。县上领导李作璧、郝维功、张文玲、郭延健、张云、马世斌、吴军芳、薛丞忠等观看大会直播。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旭晨深入喜泉、寺滩、芦阳、草窝滩、红水、上沙沃、漫水滩和红水等7个乡镇，实地调研指导精准扶贫、项目建设、戈壁农业发展等工作。是日，景泰县旱砂地小金瓜在全国电商众筹扶贫大赛中，走出西北，冲向全国，获得了一等奖，第一名。

23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议，集中传达学习中央、省、市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县下一步经济运行工作。

24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带领县教育、编办、发改、财政、人社、规划部门主要负责人，深入景泰一中、景泰二中，实地调研全县高中教育工作。

26—27日 正大集团卜蜂国际公司中国区CEO、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白善霖带领考察团来景泰考察。

30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县委书记李作璧传达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全会、十八届七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景泰县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有关工作。

11月

1日 八届市委第三巡察组进驻景泰县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会议，并就全力配合做好巡察工作做了表态发言。市纪委第一纪工委书记孟作伟，市委第三巡察组组长陈启礼，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李忠琳出席会议。

2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带领县农牧、人社、财政、科技、国土、农办、水务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深入一条山、草窝滩、上沙沃三镇，实地调研全县盐碱地治理水产养殖及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工作。

4—5日 由省总工会副巡视员、组织部部长薛挺带领的省总工会调研组，来景泰县就“全省工会工作先进县”成果巩固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同时开展2017年乡镇(街道)规范化建设推进行动抽查复验工作。

9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第十四届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林铎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基层党建有关专题会议、全市基层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全市人才工作暨“归根工程”推进会议精神。会议还研究了2016年度全县目标管理年终考核，2017年创城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评、春季造林及义务植树考核事宜。

10日 交通运输部检查组来

景泰检查公路治超执法工作，省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局副局长高加峰，市政府副秘书长叶建文，副县长周春材参加检查工作。

14—15 日 浙江颐高集团副总裁兼颐高互联网科技总裁陈何样带领考察组来景泰考察，并与县政府签约石城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21 日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副行长艾雷带领调研组，来景泰调研国开行贷款项目建设情况。

22 日 景泰黄河石林景区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活动。培训邀请兰州文理学院旅游学院院长、教授牛海桢等 3 位省内外知名旅游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课。

是日 十九大献礼片《面向群众》点映式在景泰县现代影城隆重举行。

23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奋吉深入到景泰县寺滩乡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县委副书记张云主持会议。

30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带领县文广、文物及旅游公司主要负责人，来到永泰城址，实地调研龟城文物保护及开发建设工作，要求有关部门和寺滩乡要按照建设规划，合力推进群众搬迁、招商引资等工作，切实加快古城文物保护及开发建设步伐。

12 月

5 日 市委组织宣讲团在景泰召开党的十九大精神景泰专题辅导报告会。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陈亚忠出席报告会并为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作了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

7 日 市委书记苏君在景泰调研旅游开发建设工作时强调，要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不断打造全域旅游，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做大做优做强县域经济。

8 日 省水利厅副厅长姚进忠带领调研组来景泰调研戈壁农业发展情况。

12 日 新华社甘分社副社长、总编辑朱国圣来景泰调研戈壁农业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情况。

13 日 正大集团副董事长白善霖一行来景泰县洽谈对接戈壁农业项目。

26 日 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省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审议景泰县改革实施意见和方案，安排部署下一步全县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

27 日 省政府残工委考核组来景泰检查指导残疾人工作。

28 日 上午，全市迎新春越野长跑活动暨黄河石林滑雪节在黄河石林国际露营地开幕。



县情概览

【综述】景泰县位于甘肃省中部，河西走廊东端。总面积5483平方千米，总人口24万，辖8镇3乡，135个行政村，8个社区。全县耕地面积78万亩(二调面积103.74万亩)，其中水浇地42.9万亩(二调面积59.35万亩)。

历史文化悠久，地处祁连山东端，腾格里沙漠南缘，河西走廊入口，历史上是通往河西、新疆、宁夏、内蒙古的交通要道，也是军事要冲，是丝绸之路上的重要节点，也是重要的渡口，汉有媪围渡口、明有索桥渡口。西汉以来，三次设县，五置县城。游牧文化和中原文化在此交融。1933年始称景泰县，县名寓“景象繁荣、国泰民安”之意。区位优势明显，地处甘、宁、内蒙古三省(区)交界地带，过去是戈壁荒漠，如今是米粮之川。道路四通八达。

农业生产便利，境内有被誉为“中华之最”的景电一、二期高扬程提灌工程，最高扬程达713米，盛产枸杞、红枣、早酥梨、沙漠洋芋以及生猪、肉羊等优质农畜产品。工业基础较好，已探明金属和非金属矿35种，石膏储量3.85亿吨，居全国第二，主要工业产品有水泥、铁合金、纸面石膏板等，其中，纸面石膏板产量居全省首位。旅游资源独特，境内有国家地质公园黄河石林AAAA级景区，寿鹿山国家森林公园AAA级景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永泰古城，始建于北魏时期的五佛沿寺石窟，省级影视拍摄基地大敦煌影视城，以及红军西路军组建和征战留下的红色遗迹等自然、人文景观和历史遗迹。

能源新能源丰富，既有煤电、水电等传统能源，又是风能、太阳能光伏发电重点区域，目前总装机容量189万千瓦，风能理论储量200万千瓦，黄河流经县境112千米。脱贫攻坚任务艰巨，自然条件严酷，年平均降水量180毫米，年均蒸发量2361毫米。农业灌溉成本高，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受盐碱化影响耕地27万亩，沙化土地28万亩，是国家六盘山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2014年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47万，贫困发生率18.59%，现有贫困人口2.2369万，贫困发生率11.84%。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坚定不移推进“1366”战略，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年实现生产总值50.24亿元，下降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68亿元，增长7.0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22元，增长8.6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54.72元，增长8.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亿元，增长3.55%。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为78.23亿元和65.77亿元，增长5.9%和5.3%。

【工业经济】坚持把传统产业改造和新兴产业培育作为工业经济止滑回稳、提质增效的主要抓手，着力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有序推进，景顺水泥、翔发电石环保设施完成改造，规上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

耗控制在标准范围。诺克年产2万吨岩棉外墙保温板生产线、新石新型建材设备工艺提升等项目建成投产，石膏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正路工业园净水厂、二期道路等工程基本建成，大唐工业区供水工程、一期道路等项目稳步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入驻企业13家。实施重点工业项目19个，完成投资7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5.95亿元，工业经济各项指标降幅同比有所收窄，生产形势逐步好转。

【现代农业】按照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发展思路，持续壮大特色林果、优质瓜菜、现代畜禽等主导产业，甘草等中药材种植加工业呈规模化发展。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65.66万亩，粮食总产量达17.09万吨，发展特色经济林果7万亩，猪、鸡、牛、羊饲养量分别达12.4万头、142万羽、4600头、62.44万只。大力培育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42家，家庭农场156个。“龙湾苹果”被农业部认证为地理标志产品，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11个，绿色农产品29个，有机农产品7个，“三品一标”生产面积达27.8万亩，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54%，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81%。农业经济与工业经济、市场经济联系更加紧密，生产方式由原材料输出逐步向成品、半成品制造转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效益不断提高。

【第三产业】全力壮大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第三产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主动承接黄河石林大景区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实施总投资6.8亿元各类项目33个，完成黄河石林国际露营地、滑雪场、“花映盛世”景观带、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成功举办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首届景泰鱼虾美食节、红砂岘沙漠樱桃采摘节等旅游节会。全年累计接待游客241.7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8.85%和22.87%。加快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成功举办全市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经验交流暨工作推进会，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乡镇电商服务站全覆盖，村级电商服务点增至77个，应用电商企业达53家，新增网店50家、微店300个，实现电商交易额1.2亿元，增长36%。文化产业、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新型业态快速发展，《面向群众》《血太阳》等本土电影拍摄上映，三和国际商业综合体建成运营，文化、餐饮、零售等领域消费市场日趋活跃。

【基础设施】红水、漫水滩等7个乡镇100个自然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稳步实施，正路工业园调蓄水库、寺滩黄崖坝调蓄水池建成投用。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如期建成，新改扩建农村公路650千米，通村公路硬化率达100%。汽车北站开工建设，国道338线景泰至天祝公路、景泰至中川机场高速公路全面开工，省道217线景泰大水磉至白银段实现半幅通车，联结城乡、贯通内外的路网体系逐步完善。升级改造农村电网16.55千米，农村动力电覆盖率达100%。加快实施农村电信宽带普及工程，网络覆盖率达98%以上。

【城乡面貌】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围绕市容市貌、村容村貌、道路交通、景点景区、河道沙河等重点区域，聚集人力、财力、物力等保障要素，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城乡“脏乱差”现象得到有效治理。加大建筑领域违规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擅自开发、未批先建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拆除乱搭乱建20余处、户外广告牌300余块，规范店外店290余家。实施城区集中供热二期工程，供热主管网实现全覆盖，供热面积达240万平方米。加快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城区人行道4.3万平方米，完成城区绿化2.6万平方米，新增市政消防栓55处；规范划定城区道路交通标识线，新投运电动公交车45辆，城区及近郊公共交通实现全覆盖。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整合资金4.9亿元，规划建设西和村、大水磉村等精品村6个，红沙岘村、条山村等示范村6个，达标村14个，整洁村38个。

【生态环保】完成人工造林绿化13.4万亩，营造骨架林带168千米，全民义务植树177万株。累计完成退耕还林41万亩、三北防护林及天保工程45.9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2.6%。建成城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落实烟花爆竹限放禁令，整治淘汰“黄标车”345辆、城区燃煤锅炉122台，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深入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整治工矿企业 22 家,制止违法行为 43 起,矿产资源管理进一步规范,地质环境得到逐步恢复治理。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转办和自查问题整改工作,完成禁养区养殖场(户)搬迁 10 户,改造城区污水管网 32 千米。全面落实河长工作责任制,全县 75 条河流(沙河)管护工作实现了常态化。

【项目建设】实施黄河干流景泰段防洪工程、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城区生态修复工程等 5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128 个,其中亿元以上 29 个;以“百日攻坚挂图作战”行动为抓手,强化项目落地和调度管理,年内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61.8 亿元。正路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阳光国际城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住宅楼开发等 8 个市列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高度重视项目谋划,凝练储备黄河上游景泰段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项目 188 个,总投资 342 亿元;PPP 重点项目库储备项目 10 个,投资总规模 27.76 亿元。

【招商引资】组织党政考察团赴北京、河北、浙江等地区考察招商,邀请正大、亿利、颐高等 30 余家企业来景考察投资,正路 15 万头生猪现代农牧产业化、城区“三水两园一河”生态修复以及芦阳文旅小镇建设等项目达成意向性协议。积极参加第 23 届兰洽会,签约高效低碳现代养殖、远昊节能年产 6 万吨岩棉制品等项目 20 个,签约资金 29.2 亿元,到位资金 10.2 亿元,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率分别达 34.3%和 95%,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高。

【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调整、承接行政审批事项 152 项,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审议通过城乡一体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三变”、国有林场及供销合作社等专项改革方案 14 项。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完成改扩建,42 家单位、87 个窗口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政府行政效能、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降低准入门槛,优化市场环境,加快非公经济发展,新增市场主体 3120 户,累计达 14421 户,占市场总数的 98.35%,预计完成非公经济增加值 36.68 亿元,市场经济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发展活力不断释放。累计完成土地流转面积 22.21 万亩,占二轮土地承包面积的 35%。依托城投、农投、旅投三家公司,积极搭建银政企交流合作平台,争取各类融资 12.6 亿元,发展资金短缺难题得到有效破解。

【脱贫攻坚】针对干旱、风沙、盐碱“三大贫困片区”,全力实施兴水利、治盐碱、抓搬迁、育产业等工程。黄崖坝土地开发一期项目顺利完成,精准脱贫正路引提灌和寺滩引水工程加快推进,干旱山区人均水浇地可实现 3 亩以上;结合现代渔业养殖推进土地盐碱化治理,成功举办全国渔农综合利用扶贫工程现场观摩暨战略研讨会,改良治理盐碱地 1 万余亩,发展水产养殖 7200 亩,草窝滩、五佛水产养殖示范基地作用发挥明显,景泰戈壁鱼虾市场不断扩大;突出特色经济林果产业培育,发展优质瓜菜、优质牧草等特色增收产业 6.8 万亩。完成喜泉镇中心村等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 7 个,搬迁群众 620 户 2818 人,新建正路镇拉牌村等 2017 年集中安置点 13 个。实施 27 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 23 个村扶贫开发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 亿元,衬砌渠道 800 千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2890 套,新建卫生厕所 651 个,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5852 人次,贫困村发展基础逐步夯实、贫困群众脱贫能力逐步提高。扎实开展脱贫人口核查回退工作,清理不符合政策规定 545 户 2243 人,脱贫工作精准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着力靠实工作责任,调优配强帮扶力量,充分发挥帮扶单位和领导干部作用。全年脱贫 1901 户 7465 人,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7.73%。

【社会事业】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全面改薄项目顺利实施,一条山镇阳光幼儿园、县第七小学建成投用,职中综合实训教学大楼主体完工,景泰一中整体搬迁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4%,义务教育巩固率 99.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5%,高考二本上线率同比提高 6.31 个百分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步伐加快,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项目重症医学科建成投用,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统一管理,筹资标准提高至 600 元/人,城乡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组团参加全市第四届运动会,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教育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大明长城等文物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永泰城址建设等项目，建成文化广场 25 个，“一村一场”27 家，体育惠民工程 4 个，全民文化素养、健康水平、文物保护意识全面提高。

【民生福祉】全县财政用于民生支出 18.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1%，增长 6.8%。省市县确定的 29 件惠民实事基本完成。社会救助范围逐步扩大，为全县 5850 名“两保一孤”人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累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8227 万元，医疗救助、残疾人补助等资金 2281 万元，各类教育补助和助学贷款 4857 万元。全面落实 300 元 / 人的乡村教师补贴和 400 元 / 人的班主任津贴，村干部报酬提标 7000 元 /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6%，发放率 100%。新建乡镇敬老院 1 所、城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 所，维修改造农村日间照料中心 20 所，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7 个，建成保障性安置住房 744 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798 户，全面消除农村 D 级危房；新增城镇就业 519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3%。



【第三次全委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2017年1月18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委十四届三次全委会暨经济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县委书记李作璧代表县委常委会作了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安排通报了2016年经济工作,并安排部署了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最后,县委书记李作璧就做好2017年全县经济社会各项工作作了讲话。

【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推进会议】2017年9月13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中共景泰县十四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推进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体会议、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专题工作会议、市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脱贫攻坚推进会议、全市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挂图作战”行动第二阶段推进会议精神;县委书记李作璧作了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玲作了2017年1-8月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县委常委会议

【第七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1月16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七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了第十八届中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全省市州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大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县区委书记和党工委书记基层党建专项述职评议会议精神;听取了2017年拟实施重点建设项目情况、景泰县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准备情况汇报;研究了关于补充县政府党组成员、成立景泰县见义勇为协会、授予张新荣、韩维虎“景泰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召开县十四届三次全委会议等事宜。

【第八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2月10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八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了十二届省纪委七次全会和八届市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研究了召开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全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等事宜;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共景泰县委2017年工作要点》《景泰县产业精准扶贫规划(2016—2020年)》《景泰县2017年藜麦产业发展奖补办法》。

【第九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2月13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九次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了《景泰县2017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景泰县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景泰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第十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3月6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十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

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的通知》精神；研究了机构编制调整、人事等事宜。

【第十一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3月22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十一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在甘肃考察工作时的讲话、习近平、王岐山同志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和报告精神；传达学习了全省统战部长工作会议、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全市老干部工作暨“畅谈展望”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贯彻意见。兑现2016年度综治、维稳、防邪责任书表彰奖励先进单位暨命名平安村（社区）、命名表彰2015—2016年度全县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撤销部分县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大敦煌影视城合作开发，成立景泰县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领导小组，召开县委工作会议，县委十四届五次全委会议等事宜；审定了拟晋升职级待遇人员名单；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开展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年活动的实施方案》《景泰县在离退休干部中开展“畅谈展望”活动实施方案》；会议还研究了人事事宜。

【第十二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4月24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十二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关于部分纪检监察干部违纪案件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调查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市委书记苏君在市委常委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了成立景泰一中整体搬迁项目领导小组事宜；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泰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6—2030）》《中共景泰县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共景泰县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细则》《中共景泰县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成及工作职责》《中共景泰县委关于依法治县重要举措实施规划（2016—2020）》。

【第十三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5月12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十三次常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县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方案》、《景泰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关于中央巡视组对甘肃省开展巡视“回头看”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2017年景泰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表》《景泰县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景泰县年度对外新闻宣传奖励办法〈试行〉》《景泰县党建引领奔小康实施方案》《关于建立村级班子和村干部“三定两评一落实”目标考评机制的实施意见》《景泰县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评选办法（试行）》；研究了景泰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成立景泰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成立白银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景泰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白银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景泰县总体实施方案、白银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景泰县工作推进落实方案、设立景泰县寿鹿文艺奖、调整补充部分党组成员、确定2016年全县科级干部公务员考核等次等事宜；会议还研究了人事事宜。

【第十四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6月29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十四次常委会。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6月23日在山西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全省脱贫攻坚推进大会、林铎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党中央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有关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精神的通知》精神及林铎书记、唐仁健省长的批示精神。听取了全县环保工作情况、全县矿产资源管理情况、全县道路安全和治理乱停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泰县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景泰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景泰县关于规范社会经济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景泰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及2016年度全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调整景泰县对台工作领导小

组组成人员、机构编制、县总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各项候选人建议人选等事宜；会议还研究了人事事宜。

【第十五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7月11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十五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了全省全域无垃圾现场推进会会议精神；听取了创城及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全县环保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第八届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建议方案》《景泰县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现代渔业全国观摩会筹备建议方案》。

【第十六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8月13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十六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了《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省委第十三届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泰县生态立县实施方案》《景泰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景泰县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计划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研究了关于县委常委分工，调整县政府党组组成人员和县公安局党委组成人员，黄河石林大景区党委机构更名，召开县委十四届七次全委会议等事宜；听取了“三纠三促”、村级组织集中整治、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等有关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人事事宜。

【第十七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9月4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十七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了中央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通知》《关于印发〈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的通知》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重要指示和孟建柱、杨晶同志在第八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及省、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常委会对信访工作要求，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全省十九大维稳安保重点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研究景泰县贯彻意见。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省委书记林铎、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指示、批示、讲话精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安委会2017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甘肃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精神。听取了1—7月份全县信访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2017年全县安全生产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全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了召开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2017年度县“园丁奖”表彰及市“园丁奖”评选推荐、调整景泰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景泰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市县级领导联县包抓特困乡贫困村等事宜；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方案》《景泰县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服务保障党的十九大网络安全工作方案》。

【第十八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10月10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十八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刘云山同志在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及全省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泰县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实施细则》《中共景泰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职责和工作规则》《中共景泰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职责任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反邪教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方案》《景泰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等相关制度；研究了景泰县2016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机构编制调整等事宜，还研究了人事事宜。

【第十九次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议】2017年10月23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流毒和影响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精神及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在《中共白银市委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河石林景区近期建设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听取了全县经济运行情况汇报。

【第二十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

年11月9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二十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了林铎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及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基层党建有关专题会议、全市基层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全市人才工作暨“归根工程”推进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泰县道德模范帮扶办法（试行）》《景泰县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研究了表彰“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及“2017年抢险、抗雪救灾”先进集体及个人，2016年度目标管理年终考核，2017年创城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评、春季造林及义务植树考核等事宜。

【第二十一次县委常委会议】2017年12月26日，县委书记李作璧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二十一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的通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省委常委会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以此带动全省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的报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意见》《甘肃省脱贫攻坚工作问责规定（试行）》、省林业厅原党组书记厅长马某某和兰州市委原副秘书金某某严重违纪案件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精神及甘肃省地方安全生产法规；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泰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景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景泰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关于景泰县2017年1—11月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草案）》；研究了关于按期恢复沈渭显、杨学军、赵舜祥、马博等同志党员权利，县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各项候选人名单，县委常委、党员副县长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联系点，一年试用期满科级干部正式任职，黄河石林大景区党委委员人选名单，机构编制等事宜。

主要工作

【强化核心作用】县委常委会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聚焦“1366”战略目标和工作思路，把方向、谋大局，攻难点、促落实，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强化政治定力，在推进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稳定和常委会自身建设中，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专题研讨会、周末党校，开展党员轮训、组织专题宣讲，切实把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强化研判分析定期听取经济运行、脱贫攻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民生事业、社会稳定及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环境卫生整治、植树造林绿化、项目建设攻坚、黄河风情节筹办、党建引领奔小康及“三纠三促”专项行动等大事要事。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强化推动落实，严格落实县级常委联系基层、联系重点项目、联系深度贫困村等制度，围绕重点难点问题，想办法、搞协调、抓落实，加快推进生态立县、产业富县、兴水强县、旅游活县、民生和县、依法治县等“六条路径”落实见效。

【优化经济结构】全年完成农业增加值12.22亿元，同比增长5%。按照“压粮、优经、扩饲”的思路，持续发展壮大特色林果、中药材、优质瓜菜、水产养殖和现代畜禽五大主导产业。全县粮食种植面积减少2.2万亩，新增经济林7万亩，发展中药材5.1万亩，瓜菜3.8万亩，推广优质饲草3万亩。猪、牛、羊、鸡存栏量稳步增加，黑毛驴、奶骆驼特色养殖开辟产业增收新渠道。抢抓省上大力发展戈壁农业重大机遇，着力打造“景字号”戈壁特色农产品，“黄河石林牌”枸杞、条山早酥梨、和尚头面粉、戈壁鱼虾蟹、“菁茂牌”甘草羊肉等品牌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龙湾苹果”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三品一标”品牌达48个。适度规模抓主体，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户）20个，闯立农业、红砂岘生态农业被认定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42家。格兰德特种农业流转土地7200亩发

展有机枸杞，产品取得欧盟 BCS 有机认证，打通了枸杞国际销售市场。工业经济止滑企稳。全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5.28 亿元，工业生产形势逐步好转。在园区基础建设上，正路工业园净水厂、二期道路等工程基本建成，大唐工业区供水工程、一期道路等项目稳步实施，园区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入驻企业 13 家。在转型升级上，金龙化工通过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生产的加筋纸面石膏板抗折抗压强度提高三倍以上；新石新型建材在技术改造中广泛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景云石膏通过改造升级，所生产的石膏产品深受国际国内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欢迎。下决心清理落后过剩产能，淘汰水泥落后生产线 1 条、粉磨机组 3 套。在落实“一企一策”帮扶措施上，切实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的指导协调，积极争取基本电价优惠政策和电价扶持政策，铁合金企业用电成本有所下降。帮助水泥生产企业开拓市场，查处外省水泥企业扰乱市场问题，积极与省内地产开发商对接，搭建产销结合平台，提高生产积极性。为大唐火电厂协调增加了发电指标。培育辉煌建材、金石工贸等“小升规”企业 4 家。旅游业提档加速。以黄河石林大景区移交景泰县管理为契机，按照“高品位规划、高效率建设、高水平管理”的思路，举全县之力、集全县之智开发建设黄河石林，着力推进黄河风情区、风情摄影区、采摘体验区、民俗度假区、石林观光区等五大片区建设，实施各类建设项目 33 个，完成投资 2 亿多元，短时间内完成黄河石林国际露营地、滑雪场、“花映盛世”景观带、“寻梦石林”灯光秀、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创造了旅游发展的“景泰速度”。成功承办“9·28”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举办了首届鱼虾美食节及旅游嘉年华等旅游节会，“大美景泰”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科学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开展旅游厕所革命和旅游标识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 26 座。白银至景泰大水一级公路实现半幅通车，通行时间有效压缩。完成老爷山至井子川、黄河石林景区等旅游道路 21.1 千米，县城至索桥古渡旅游道路已开工建设，全域旅游的交通网络更加完善便捷。加大景区景点及乡村旅游市场监管力度，旅游品质不断提升。全年累计接待游客 241.7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4.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和 26%。

【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三一”“三重”方案和项目“五制”要求，抓前期推进、抓项目开工、抓资金拨付，深入推进百日攻坚挂图作战行动，切实做到应开尽开、能早则早、应拨尽拨，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128 个，开工率 100%，完成投资 51.15 亿元，增速居全市首位。凝练储备黄河上游景泰段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 188 个，录入 PPP 重点项目库储备项目 10 个。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62 个，到位资金 71.68 亿元。制定《助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实施意见》，新增非公市场主体 2500 多户。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不断改善消费环境，2017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68 亿元，同比增长 7.07%。夯实经济发展基础。构建以高速为主线、国省道为骨架、县乡道为干道、农村道路为支脉的交通体系。景中高速路基工程全面开工；国道 338 线完成投资 2.09 亿元，占总投资的 63.5%；省道 315 线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新改扩建农村公路 650 千米，建制村通村公路硬化率达 100%；县城汽车北站开工建设。“三大扩水”工程取得重大进展，寺滩引水工程主管道主体工程已完成并向末端蓄水池蓄水；正路引提灌工程已招标确定社会资本方；景泰县戈壁农业灌溉引水工程 3000 万立方米水指标已协调落实，省政府同意按 50%配套项目资本金 2.63 亿元。正路工业园调蓄水库、寺滩黄崖坝调蓄水池建成投用。衬砌农田渠道 800 千米，发展高效节水面积 1.55 万亩。100 个自然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稳步实施。

【优化发展环境】推进生态立县，认真研究有关生态环境问题，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转办和自查问题 16 个。完成人工造林绿化 13.4 万亩，营造骨架林带 168 千米，全民义务植树 177 万株，森林覆盖率达 12.6%。坚持控尘防污，持续加大以大气、水、土壤为重点的环境综合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和烟花爆竹限放禁令，整治淘汰“黄标车”345 辆、城区燃煤锅炉 122 台，蓝天保卫战取得明显成效。实施城区集中供热二期工程，城区集中供热覆盖率达 83.8%；改造城区人行道 4.3 万平方米，完成城区绿化 2.5 万平方米，新投运电动公交车 45 辆，三和国际商业综合体建成运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分级分类、同步打造、示范引领、

全面推进”的思路，整合各类资金4.9亿元，以特色小镇和田园综合体为重点，以产业发展为核心，打造了西和、大水　等6个精品村和14个达标村、38个整洁村。

【扶贫攻坚】2017年减贫1901户7465人，退出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县贫困发生率降至7.73%。补齐基础短板，协调政策性贷款4亿元、整合各类扶贫资金9亿多元，大力实施23个村扶贫开发项目、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完成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7个，新建2017年安置点13个，实施危旧房改造618户，D级危房全部消除。加快产业扶贫，在干旱山区，积极发展小杂粮、和尚头小麦、高原夏菜等富民增收产业，“小金瓜”荣获全国红十字系统众筹扶贫大赛一等奖第一名；在风沙区，着力发展枸杞、梨和苹果、樱桃等经济林果及甘草、黄芪等中药材；在盐碱区，以渔治碱、变废为宝，探索总结了“挖塘降水、抬田造地、渔农并重、修复生态”16字工作思路，发展水产养殖面积7200亩，抬田恢复耕地1200亩，改良治理盐碱地1万余亩，全国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扶贫工程现场观摩会在该县成功举行。乡镇电商服务站、行政村宽带网络、物流快递服务实现“三个全覆盖”，建成贫困村电商服务点38个，累计完成电商交易额1.2亿元。切实加强精准管理，认真开展脱贫人口核查回退、审计问题落实整改工作，科学编制26个深度贫困村脱贫方案，项目、资金、力量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与天津市西青区建立对口帮扶关系。扎实开展“两查两保”“三纠三促”等专项行动，坚决纠正不担当、不作为、弄虚作假等问题，促进扶贫政策精准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头。

【民生事业】全年支出民生领域财政资金18.69亿元，同比增长6.8%。29件惠民实事基本完成。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学前教育、全面改薄等项目，一条山镇阳光幼儿园、县第七小学建成投用，景泰职专综合实训楼主体完工，景泰一中整体搬迁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高考二本上线率增长6.31个百分点，在全市提高一个位次。深化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项目重症医学科建成投用，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扎实推进，城乡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加快推进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永泰城址建设项目，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七进”活动。建成文化广场25个，“一村一场”27家。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7个，建成保障性安置住房744套；新建维修城乡日间照料中心22所，新建乡镇敬老院1所。足额发放社会救助、医疗救助、残疾人补助等救助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6%，城镇新增就业5200人，失业登记率降至3.3%，社会保障范围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民主法治】全面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全力支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积极支持政协景泰县委员会开展参政议政活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县工商联荣获全国“五好”工商联称号。指导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依法依章开展工作。扎实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和发展良好的军政军民关系。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制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把法制宣传贯穿到机关工作人员执法、办案、服务全过程，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105个。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专家咨询等制度，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加强。持续深化社会治理创新，从严从实从细防范各种风险和不稳定因素，全力做好十九大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持续开展大巡防体系建设，查处治安案件1817起，破获刑事案件595起。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168起，化解率98%。深化平安景泰建设，加大对校园、食品、道路交通、建筑市场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和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党的建设】持续抓好思想政治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旋律电影《面向群众》成功点映，在中央党校召开首映座谈会。研究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分析研判、有效处理网络舆情16次。强力推动基层组织建设，以党建引领奔小康“六大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年”活动。开办“周末党校”10期，培训党员干部1200多人次。新建、改扩建村、社区活动场所16个，培育基层党建示范点58个，全县村集体资产达1.36亿元。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29个，整治“村霸”3人。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覆盖率分别达62%和85%。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肃清王三运流毒和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切实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稳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对扶贫领域项目实施、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积极实践“四种形态”。

中共景泰县委领导名录

县委书记　李作璧
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文玲
县委副书记、黄河石林大景区管委会主任　杨永胜
县委副书记
张　云(2017年08月起)
县委副书记
李耀永(2017年07月止)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李忠琳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陈其勇
县委常委、副县长　马世斌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朱守勋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吴军芳(2017年11月止)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薛丞忠
县委常委、副县长
周春材(2017年12月起)

县委办公室工作

【调研工作】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专题性调研与经常性调研相结合、超前性调研与跟踪性调研相结合、问题性调研与典型性调研相结合，结合领导下乡，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调研，广泛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形成了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调查报告，为县委科学决策提供了较好的参谋服务。全年共开展调研活动12次，撰写调研报告12篇。

【文稿起草】顺利完成了县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全县各类重要会议上讲话稿的研究起草工作。研究起草或参与研究起草各类县委领导讲话稿140余篇，修订和把关各类文稿100余篇，撰写核发县委及县委办文件239个，记录并起草县委重要会议纪要15期。通过高质量文稿起草，办公室秘书以文辅政水平不断加强，文稿质量有了新的提高，决策参谋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受到了县委领导的肯定和好评。

【信息工作】把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全县目标管理责任年终考核，做到目标到位、责任到位、奖惩到位，使文秘人员人人成为“信息员”，努力为县委决策和领导决策及时准确提供全方位、多领域、多角度的信息服务。编写各类信息174篇。

【综合协调】搞好领导之间的协调，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及时向领导汇报情况，听取指示，统筹安排领导同志的活动，使各位领导之间的工作联结成一个有机整体。主动加强与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之间的协调联系，及时就县上四大班子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沟通，取得理解与支持。搞好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加强协作、凝聚人心、聚合力量为目的，经常与部门交流情况，协调处理好各部门间的关系，推动全县形成了团结一致求发展、齐心协力抓落实的良好氛围。搞好上下之间的协调，利用发文、电话、会议等各种形式，及时把县委各个阶段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传达到基层，把基层的工作情况、意见建议反映给县委，并就有关事项根据领导的意见认真给予了答复。

【会务工作】会前充分准备，研究提出会议筹备方案，制发会议通知，搞好会场布置，做好会议报到，注重每个环节，力求不出纰漏；会中服务周到，密切关注会议动态，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会后注意情况的收集和反馈，努力改进办会方法和作风。一年来，共承办县委全委会、县委常委会及参与筹办以县委名义召开、部门承办的会议80余场次，做到了忙而不乱、有条不紊、万无一失。

【机要工作】为县党政领导和领导机关提供了机密、及时、准确的密码通信和信息传输服务，做到了确保绝对安全、确保绝对畅通。全年共收发密码电报792份，明传电报243份，收发办理党内机要文件2214份，未发生丢失、压误、错办电报及失泄密事故。

【保密工作】县保密局会同政府信息中心、文广局、网监大队，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OA政务协同、财政、统计、审计、职工医疗保险等专网连接的非涉密计算机、涉密计算机、涉密介质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特别是对重点部门涉密计算机是否上网等关键环节进行了重点检查。认真梳理了年度中央、省市委及其办公厅(室)配发给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等单位的各类文件资料，清理机要文件1192份，

未发生涉密文件丢失现象。严格审查县直各部门在政府网发布的政务公开内容，均无泄密现象发生。同时，配合纪委、教育等部门，在全国高校招生统考、全市中考期间，充分发挥保密管理的职能作用，保证各项考试顺利进行。

领导名录

主　任　王　涛

副主任　王有余　孟子文　俞　成

机要局局长　洪澜涛

机要局副局长、密码管理局局长

戴锦春（2017 年 3 月止）

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

【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乡镇、部门“一把手”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遵守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深入调查研究，着力开展净化政治生态专题调研，分析查找问题 136 个，提出意见建议 5 项，为营造和维护良好政治生态明确了方向。严把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向组织部门回复廉洁意见 1314 人次，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评优”。按照“一人一档、动态管理”方式，建立规范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推进主体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将责任分解落实到党委（党组）书记、班子成员肩上，延伸到农村、社区、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采取签字背书、约谈提醒、周末党课、“话责任、谈廉政”电视公开承诺等措施，进一步细化任务、传导压力。县委主要领导带头落实约谈制度，对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集中约谈或“一对一”约谈 650 人次。严格落实县纪委监察局班子成员联系乡镇和部门工作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分析研判会，听取各乡镇、部门（单位）工作汇报，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采取明察暗访、拉网式检查等方式，对落实“两个责任”情况不定期监督检查，当面列出问题清单，限期整改。全年督查 6 轮次，发现问题 145 个，聚焦突出问题约谈 285 人次。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倒逼“两个责任”落实。对省市检查、审计反馈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自查自纠不到位、扶贫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追责 80 人次。

【廉政教育】注重学习教育引导。通过干部学习会、辅导报告会、业务培训会、专题讨论等形式，分层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纪委全会精神，引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新要求，切实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信息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报道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进展、典型经验。2017 年共编发纪检监察信息 159 期。注重廉洁家风建设。组织开展“廉洁家庭”创建活动，深入挖掘蕴藏在群众中的良好家规家训和家风故事，共征集家规、家训和家风故事 100 余篇，编印《家风纪事》发送到党员干部手中，唤醒党员干部对家庭家风、家训的重视，利用好家风、培育好家庭。组织开展一把手“话责任、谈效能、促发展”公开承诺活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围绕主体责任落实、抓班子带队伍、强效能转作风、聚合力促发展等内容，谈措施、谈思路、谈经验、谈体会，做出公开承诺。已有 30 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公开承诺。注重严明纪律规矩。组织开展“两准则、三条例、一规则”知识竞赛、纪检监察干部知识测试活动，切实提高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纪党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落实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考试、廉政警示和廉政谈话制度，组织廉政法规考试 4 场，对 180 余名拟任科级领导干部和转任重要岗位领导干部进行廉政法规知识考试，开展警示教育 2 轮次 352 人，集体廉政谈话 162 人。

【从严整治“四风”顽疾】前移预防关口。紧盯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短信平台、固定宣传栏等载体，及时转载推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报、典型案例剖析、“四风”监督哨等内容，并通过下发通知、集体约谈、专项约谈、签字背书等方式，打好节日“预防针”。全年推送廉政提醒短信、微信 4000 余条，受教育党员干部 1.2 万人次。加强明察暗访。及时掌握作风建设新动向，紧盯组织参与“一桌饭”、婚庆事宜化整为零等隐形变异四风问题，采取教育提醒、暗访督查、通报曝光等措施，严防死守，寸土不让，露头就打，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

强烈信号。开展监督检查 8 轮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7 件 22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12 人，对典型问题全部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深化专项治理。开展办公用房自查清理，督促整改问题 15 个，约谈相关责任人 5 名；狠刹违规操办“升学宴”歪风，通过电视公告、签订“双向”承诺书等措施，提醒不举办、不参与“升学宴”，查处违规问题 8 件 12 人。紧盯全县 3 亿元扶贫资金整合项目，通过成立监督检查小组、派驻纪检干部等措施，对项目实施、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抓好整改落实。县纪委成立督查组进行全覆盖督查，共发现问题 36 个，通报单位 18 个，问责 8 人次。

【严查侵害群众利益腐败问题】深入推进三级接访。严格落实县纪委监察局班子成员“下访”、乡镇纪委书记进村“接访”、村监委会主任入户“走访”的“三级接访”制度，拓展问题线索受理渠道，注重从督促检查、审计监督、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问题线索，重点挖掘精准扶贫、城乡低保、危旧房改造、退耕还林、医保社保、救灾救济款物、征地补偿等领域的问题线索，发现问题快查快结、严肃追责。主动下访 64 次，现场答复解决问题 229 件，发现问题线索 37 件；全面推行公示公开。扎实推进“两查两保”专项行动，全面推行惠农政策公示公开到户全覆盖工作，通过明白卡、明白纸、微信平台等各种有效形式，将惠农政策宣传到户、将决策部署公示到户、将政策享受情况公开到户，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每一个村、每一个农户，引导群众主动开展监督。全县有 115 个村（社区）实现公示公开全覆盖，占全县村（社区）81%；积极开展县委巡察工作。组织开展县委第四轮巡察工作，成立 3 个巡察组，完成了对 4 个县直部门下属 15 个二级单位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 230 个，移送核实问题线索 116 个。注重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县纪委主要领导对被巡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纪委书记（纪检员）进行集体约谈，并确定专人负责市、县委巡察的督促整改落实工作，市、县委巡察反馈的 1648 件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扎实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检查。重点对本单位近三年实施的项目和资金拨付情况进行一次梳理，建立项目明细表和资金流向图，跟踪督查、精准预防，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抽调县乡干部 96 人，成立检查组 12 个，对全县 142 个村（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扶贫领域交叉监督检查工作，共发现问题线索 470 个，其中移送核实 301 个。

【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加大纪律审查力度。收到问题线索 837 件，立查案件 96 件 118 人，较去年同期 89 件 98 人分别增长 7.9%、20.4%。11 个乡镇均实现了自办案件“零突破”，立查案件 36 件 39 人，其中 4 个乡镇自办案件均达到 6 件以上。对涉案金额多、社会影响大、案情复杂的宋某某贪腐案，实行联合办案，果断采取“两规”措施；积极践行“四种形态”。牢固树立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的执纪理念，认真践行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把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作为处理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基本手段，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做到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及时处理，防止小问题拖成大问题。查处违纪党员干部 461 人，增长 50.7%，其中第一种形态占到了 73.8%。坚持“三个同步”措施，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发挥警示教育治本作用，对其他党员干部形成有力震慑；重视执纪审查安全。在 11 个乡镇分别新建标准化谈话室，对县纪委办公场所进行改造，新建办案区，配备同步录音录像设备，严防纪律审查安全事故发生。

【自身建设】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认真落实“两为主”、“两覆盖”要求，加强与县委的沟通协调，严把入口，畅通出口，建立有进有出、上下互动、内外结合的纪检监察干部交流机制，真正将敢于担责、工作能力强、作风硬、政治素质高的干部选拔进纪检监察队伍，为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注入新鲜血液。提拔交流纪检干部 48 名，其中县纪委机关向外交流干部 14 名；不断提升纪律审查能力。采取上派下挂、跟班培训、抽调办案、交叉办案等方式，选派新进新任纪检干部到执纪监督、信访举报、巡察等岗位锻炼，提升业务能力，选派 35 名干部参加上级业务培训，80 名干部参与跟班培训、抽调办案、交叉办案等工作。创新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组织开展县纪委机关内部巡察工作，发现并整改问题 29 个。修订完善《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突出平时考核，将监

委会主任工作与工资补贴挂钩；规范监督执纪行为。采取发放读本、交流讨论、专题辅导会、闭卷答题等方式，督促纪检干部深入学习《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并制定完善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工作流程，设计程序表格 5 个，促使全县监督执纪工作更加规范有效。五是稳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统一部署，县委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施工队长”职责，亲自过问，研究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协调解决县监察委办公场所和办案点改造经费，确保试点工作按照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稳步推进。

领导名录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李忠琳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王新鹏
县纪委副书记
肖　剑（2017 年 8 月止）
县监察局副局长　马　峰
县纪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艾庆春
县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
李春玲（2017 年 10 月起）
县纪委常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
魏建军（2017 年 10 月止）
肖生平（2017 年 10 月起）

（供稿　王建国）

组织工作

【概述】2017 年，景泰县组织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县委的具体要求，以加强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深化人才队伍和组织部门自身建设为重点，把握大局、聚焦主业、改革创新、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各项任务 。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举办专题培训班 6 期，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联系乡镇、村或所在单位普遍开展宣讲活动，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了全覆盖培训。制定《景泰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本操作标准》从细具体指导，依托景泰县基层党建管理系统从严督促检查，全面落实“1+11+X”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扎实推进了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

【干部人事工作】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扎实做好干部人事工作。扎实开展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严格按照《景泰县档案专项审核实施方案》要求，对组织、人社、教育三家管档案单位的管档人员进行了专项审核业务培训，明确了任务要求，规范了审核程序。按照档案专项审核的要求，全县共审核档案 1724 卷，其中组织部审核科级领导干部档案 1103 卷；切实加强领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紧紧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突出德才兼备、人岗相适。2017 年共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讨论干部 4 批，提拔干部 144 人，平级调整 147 人，进一步优化了领导班子结构，激发了干部队伍活力。严格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组织 34 名县级干部及全县乡镇党政正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共 64 人填写了个人事项报告。同时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作为考察、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深入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联合县公安局对全县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的摸底了解，组织各单位填写上报科级领导干部《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信息查询表》和《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表》，建立了科级干部出入境证件信息库。收集出国护照 51 个、港澳通行证 63 个、台湾通行证 11 个，共涉及科级领导干部 92 人次。

【基层党建工作】以深入开展“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年”活动为抓手，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奔小康六大行动，全县被命名党建示范点 57 个，五佛乡党委被命名为全市唯一示范点建设先进单位。从党组织和党员个人两个层面全面开展“双诺双践双评”主题活动，制定推行“三定两评一落实”村级班子和村干部考核管理制度，有效激发了村级班子和村干部干事创业激情。落实常态化佩戴党徽制度，制作悬挂农村 “共产党员户”标牌，不断增强党员意识。开展村级组织集中整治行动，确定 29 个软弱涣散党组织并已开展专项整顿。设立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对工作突出的 9 个基层党组织予以表彰奖励。在省级媒体刊登信息报道 58 篇，市级媒体刊登 75 篇，县委组织部被评为全市信息宣传先进单位。建立组织部干部联系

党(工)委工作制度,实施阶段性重点工作清单制,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

【人才工作】以提升素质为核心,深入做好干部培训教育及人才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工作,采用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形式,选派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到中央省市参加培训、调训76人次。积极与高校、培训学院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选派45名优秀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进行为期3个月的脱产学习,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积极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实施人才扶贫行动"1+10"计划,开展各类技能培训3000余人次。举办"周末党校"10期培训党员干部1260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依托"人才归根"工程,正在建立;更新和完善县外人才库、县内人才库、名优人才库、人才项目库和人才需求库等五个本县籍在外优秀人才库,已收集县外景泰籍各类人才2091人。为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打造创业平台,依托实施工业大县、农业强县、旅游名县"三位一体"发展战略,探索人才引进新政策,吸引更多人才来景泰建功立业。积极落实人才支撑计划,以全面落实精准扶贫任务为目标,大力选派干部,不断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力量。选派75名县直部门单位干部作为驻村帮扶工作队员到精准扶贫联系村开展工作。将19名在岗大学生村官调整到贫困村工作,将2017年选派到村任职的5名干部全部调整到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新选派60名优秀党员干部到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积极组织科教文卫等行业技术人才到贫困村开展帮扶活动,选派3名城镇教师到乡镇、村学校进行支教;县级医院选派4名医护人员赴贫困乡镇、贫困村进行支医。

领导名录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朱守勋
常务副部长　缪显军
副部长、人才办主任　肖　赢
电教中心主任　张建玉
远程办主任　宋　婧

(供稿　郝国民)

宣传工作

【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书记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亲自抓、负总责。在年初县委工作会议上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意识形态工作会后,及时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了会议精神,分析研究了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签订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对相关责任进行了细化分解。研究制定《景泰县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景泰县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党组)重要工作议程及党建工作责任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党的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形成了县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理论学习】按照"八有"(有制度、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有笔记、有心得、有检查、有总结)、"三落实"(学习时间、人员、内容)要求,制定下发了《中共景泰县委中心组2017年学习安排意见》,充分发挥县委中心组学习的龙头作用,带动全县各级党委(党组)开展中心组学习。坚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外请专家学者辅导、理论宣讲对谈、接受红色革命教育、网络在线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推动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组织县委中心组学习17次,其中专题研讨3次。注重理论武装头脑,在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践行"三严三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上下功夫,深化领导干部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和理解,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党员干部、教育人民群众。各级党委(党组)配发了各类政治理论书籍2万余册。大力开展推荐"三本书"(一本理论必读、一本人文选读、一本业务点读)活动,组织征订了《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十八届六中全会决定辅导读本》《全面从严治党面对面》《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等一批理论学习书籍,充分保障了各级党委(党组)

中心组学习资料。举办“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专题研讨班及演讲比赛，积极营造“好读书，读好书，读书好”的良好学习氛围。全面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现场式、网络化等多种方式，深入拓展干部教育培训。依托县委党校，开办周末党校 9 期，“富民兴陇”培训班 9 期，村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等专题培训班 12 期，培训各级领导干部 4000 余人次。开展领导干部网络培训 36 人次，邀请省市专家学者和领导干部为景泰县干部进行主体班次授课及专题辅导 22 场次；成立党的十九大精神县委宣讲组，深入机关、乡镇、企业、学校、村组进行宣传宣讲，让基层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及时全面了解党的十九大的精神实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宣讲，全县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更加坚定，经济社会发展的思想理论基础更加牢固。举办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 56 场次。

【新闻宣传】加大对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盐碱地渔业、重点项目等县委、县政府各项重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制定出台《景泰县年度对外新闻宣传奖励办法》，宣传渠道进一步拓宽，宣传质量逐步提高。以“媒体看景泰”活动为载体，加强与中央、省、市新闻媒体对接，协调配合新华社甘肃分社“县域经济”主题采访活动、全市“党建引领奔小康”观摩活动及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扶贫工程现场观摩活动；主动邀请中央电视台《科技苑》《乡土》《经济半小时》《航拍中国》等栏目组对景泰县重点工作和农特产品进行深入报道和宣传。在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日报》、每日甘肃网、甘肃电视台、《白银日报》、白银电视台等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刊发（播）新闻稿件 1000 余篇（条），制作专题纪录片 13 部。报道数量之多，效果之明显较往年均有了较大提高，有力宣传展示了景泰县巨大发展成就，树立了景泰县良好的对外形象。接待各级新闻媒体记者 400 余人次。围绕重大节庆活动加强宣传策划，先后推介中国白银首届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景泰深度游旅游推介踩线会、条山农庄万亩梨花景观节、红沙岘现代农业生态园樱桃采摘节、五佛乡村旅游暨四月八民俗文化节、黄河石林露营地滑雪场开幕式等节会。充分发挥影视在对外宣传中的优势作用，协助拍摄《面向群众》《疲城》《火烧云》《四十日夜》等各类影视剧，极大提升了景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构建起了文化发力、影视借力、文艺给力、活动助力的大宣传格局，促进文化与宣传的相互促进、互相提升和正面引导作用。

【精神文明建设】始终把创城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安排部署，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白银市 2017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景泰县总体实施方案》《白银市 2017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景泰县推进落实方案》《白银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景泰县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2017）》《白银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景泰县问责办法》等相关文件，细化任务、明确职责、靠实责任。签订创城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在县电视台、政府网站、景泰微播等媒体及公众平台，开设《创建文明城市，提升文明素质》《全国文明城市知识》《志愿者在行动》等栏目，在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日报、白银日报、新华网、每日甘肃网、西 e 网等主流媒体共刊登、播发创城稿件 114 篇，播发公益广告 2200 多条次，更新宣传牌 438 个，张贴车贴等宣传标语 6800 多张，创城知识问答 4.6 万余份，问卷调查 3.4 万多份。与此同时，开设不文明行为曝光台，开展“景泰县不文明现象”随手拍活动，曝光 24 期，曝光投诉问题 132 件。深入推进市容市貌、村容村貌、道路交通、景点景区和河道沙河等“五大整治行动”，加大公益广告宣传管理整治力度，共整顿宣传广告 1150 处，清理乱涂乱画 29092 处。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环境整洁村创建，集中整治清理“五堆”43346 处，拆除残垣断壁 5004 处。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共查处违法行为 2300 多起。在景区景点规范更新各类标识标牌，全面治理游客服务中心、农家乐、旅游厕所等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大力实施“人知人晓、人信人守、人行人动”工程。出台了《景泰县道德模范、身边的好人评选表彰奖励实施办法》《景泰县道德模范帮扶办法》，今年共向市文明办推荐上报身边好人 12 名，最美人物 6 人；推荐市级道德模范候选人 10 名，文明市民 30 人；表彰奖励“五星级文明标兵户”100 户。以全市党建引领奔小康行动为载体，招募注册志愿者 1.06 万余名，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关爱青少年成

长”志愿服务队等志愿组织145支，发布志愿服务项目45个，机关干部周五常态化开展上街志愿服务等。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同创文明城市 共建美好家园”主题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开展“国际志愿者服务日”主题活动，表彰奖励最佳志愿服务组织5个，最美志愿者20个。开展党员“亮身份、践承诺、树形象”及“我的中国梦”文艺表演等主题活动18场次，不断深化党建引领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文明有礼景泰人”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书香景泰,文明创城”全民诵读大赛、“学讲话、学规则、促规范、争做核心价值观践行者”、“争做诚信市民”集中教育签名活动。申请2017甘肃省利群阳光助学金8万元，资助新入学贫困大学生16人。争取中宣部资金88万元，建成11个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在88个村镇文化广场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益广告、24孝道文化墙，推动移风易俗进农村、进家庭。大力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金种子”工程，组织举办“童心向党”、“优秀童谣”传唱、“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等活动；开展“庆六一”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进校园大型活动，发放核心价值观书包5000个，表彰美德少年20名；争取省文明办支持，新建乡村少年宫1所。

【网络空间】全面加强网信工作，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通过快速回应反应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应对化解了“明长城遭破坏”、“黄崖坝土地流转”、“四中学生溺亡”等16起网络舆情事件，营造了良好的网络舆论氛围。利用“景泰网宣QQ群”阵地，正面跟帖引导，全年高质量完成了网评任务210条次，正面跟帖及转发消息4200余条。持续开展“属地网站清理整顿”“新媒体传播平台环境整治”“网络晴朗”等16个专项整治活动，对属地范围内89家网站进行清理整顿，逐步协调迁移关停问题网站40个，对全县13家网吧内的1000多台电脑主机箱安装了“净网先锋”管理软件，净化网络生态环境，确保网络空间风清气正。同时，积极引导网络舆论宣传，构建“两微一端”宣传平台，充分发挥“景泰微播”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矩阵作用，加强对县内自媒体的管控引导，使自媒体成为传播好声音、讲述好故事、凝聚正能量的重要阵地。

领导名录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吴军芳
常务副部长　乔占胜

政法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健全完善“1+3+10”风险防控台账，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和一案一档的要求，逐案登记造册，建立了工作台账和电子数据库，将摸排出的9个类别67个风险点纳入台账管理，实行化解销号制度，从源头上消除不稳定因素；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26个重大项目、重大活动进行稳评，所有项目均予以开工建设，活动均圆满完成；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行动；共排查各类民间矛盾纠纷2168起，已化解2110起，化解率98%。

【平安景泰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协调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实施“智慧景泰智能交通”项目，该项目投资1100万元，建设城区50处违停抓拍服务、60处电子警察抓拍服务、24处反向抓拍服务、12处区间测速与卡口抓拍服务、2个制高点全城监控服务、200处治安监控服务、1套治安监控集中存储服务、1套智能交通集中存储服务、1套平台、200条传输线路服务。加强巡逻巡防，由巡防大队的3个车巡中队和2个步巡中队，对主次干道进行昼夜无缝隙巡逻，确保24小时查控、24小时无缝对接，有效降低了城区发案率。建立健全农村治保队、义务巡逻队以及群防群治队伍建设，下大力气开展好邻里守望、联户联防、安装技防设施等防控措施，着力构建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完善的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升级版；加强“网格化+信息化”提效升级。以综治信息平台及便民与平安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为抓手，以综治中心(综治办+综治信息平台+N)建设为契机，明确乡镇、村两级综治中心建设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强化实战功能，切实使综治中心在基层综治工作中发挥聚合力量、统筹资源、联网联通、联治共治的统合作用；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抓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工作，认真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对14名易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补资金发放(共16065.56元)，促进其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对2名偏执性且暴力倾向的患者送往市精

神病院进行治疗，整合民政、残联、人社、财政、卫计等相关部门救治救助政策，逐步提高患者医疗保障水平。以加强衔接、帮教、安置、管理为重点，有效利用“智慧司法”系统，实时掌握刑释解教和社区矫正人员动态信息；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工作要求，积极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衔接工作，严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对象。

【综治工作】严格落实寄递物流“3 个 100%制度”。成立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副组长的寄递物流联合监管执法工作组，22 家快递企业签订落实“3 个 100%制度”承诺书，政府补贴购置 X 光机 1 台，落实全县快递物流仪器检测工作；强化户籍管理，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开展户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入户核查专项行动，不断完善人口主辅项信息；按照“以房管人、以业管人、以证管人”要求，加强实有人口、出租房屋和重点人口登记录入工作；推进虚拟专门学校建设工作。制定《景泰县虚拟专门学校建设方案》，逐步完善健全了科学、合理、有力、有序的工作体系，形成了全县上下抓预青和虚拟专门学校建设的强大工作合力；部署开展“六小活动”。开展以“强化小宣传、排查小隐患、调处小纠纷、提供小服务、整治小环境、体现小关爱”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基层治理“六小”活动，共制作宣传展板 56 面，开展宣传 18 场次，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418 件、整治环境 200 多处，排查安全隐患 80 多处，提供法律服务 200 余次。

【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督促乡镇发展村级反邪教联络员 142 名，将 896 名网格员及 200 名环卫工人、300 名社区低保人员纳入反邪教情报信息队伍，形成一旦发现邪教活动第一时间得到反馈处置的工作机制；深化反邪教教育宣传。及时传达全省“9·22”会议精神，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和警示教育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拒绝邪教 – 阳光生活”集中宣传启动仪式等反邪教集中宣传活动 20 余次，共出动反邪教宣传车 50 多辆，摆放各类展板 400 场次，悬挂宣传条幅 150 条，散发宣传材料 2 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不断扩大反邪教宣传教育影响力，提升群众反邪拒邪意识；加强网宣工作。把反邪教网上宣传教育工作作为反制邪教蔓延的载体抓手，成功申请建立“白银景泰阳光”头条号，“景泰阳光”新浪微博和“景泰微治县”微信公众号平台，目前已发布各类信息 227 条，阅读量已达 300 余万次，在景泰县政法系统办公群等 QQ 群、微信群中链接中央、省、市反邪教网站等平台反邪教资料，要求各乡镇、各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负责人、联络员在关注的基础上，向村（社区）干部群众进行全面推广，积极搭建县级网宣阵地。

【执法监督工作】加强案件协调督办，认真落实《甘肃省关于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实施细则》精神，准确把握督办和协调案件范围，积极督办涉法涉信访案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落实冤假错案防范措施，县检察院、公安局牢固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执法理念，在审查办案中，重点审查有无刑讯逼供、违法取证等行为，对当事人和辩护人提出的违法取证和违法侦查线索，认真进行查证，将可能发生冤假错案的问题在检察环节坚决排除，坚持以客观性证据为基石构建证据体系，提高案件质量，从源头上杜绝冤假错案的发生；推进执法公开力度，加强政法各部门党务、政务、审务、检务、警务公开力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公开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通过聘请人民陪审员、廉政监督员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审等方式，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县法院大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制定《互联网门户网站司法公开网站管理规定（试行）》，及时向当事人公开执行信息、执行措施，向公众公开失信、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等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加强法治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制定了中共景泰县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细则、专项组组成及工作职责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县重要举措实施规划等制度，进一步细化分解依法治县措施任务，逐项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完成时限，使全县法治建设真正做到了有章可循，做到领导有力，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创新载体增强宣传的互动性和生动性。广泛运用网站、报刊、公众平台等各类媒体并建立景泰微治县公众微信平台，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活动，切实将法治文化传播到基层，把基层法治文化活跃起来，组织法律工作者、法制宣传志愿

者、法制副校长等200多人成立了普法讲师团,定期深入机关单、各级各类学校、企业、村(居)委会、村民小组开展法制讲座,使群众能够出门见法治、抬头看法治、茶余饭后议法治,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县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积极开展"法治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和适应青少年特点的各种法治实践活动,将法制教育纳入学校教学体系,基本实现了法治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初步形成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目前全县共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105个,其中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3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3个,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深化,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领导名录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薛丞忠
副书记　安方皋　陈辅军
县维稳办主任　沈茂国
县综治办副主任　魏晓琳
执法监督室主任　陈祖贤
县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县
办专职副主任　郝　芳
县防邪办主任　王成东

统战工作

【理论学习】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中心组扩大会议,定期对统战理论方针和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开展传达学习。先后组织了3次统战干部理论知识培训班。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中共白银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

【政治协商】通过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景泰县关于支持民主党派加强重点考察调研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实施意见》《关于向民主党派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实施办法》等支持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相关文件,不断促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等制度的落实,使民主党派、工商联的知情范围更广,参与程度更深。形成了县委、县政府重大会议、重要决策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听取党外人士意见的制度。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县委、县政府组织的经济工作会、民主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多种会议18次,充分发挥了县委和政府多党合作政治协商的制度优势。

【参政议政】组织召开县九三学社、民革、民进小组座谈会、政策学习班,积极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关心全县中心工作,重点围绕全县国计民生的重大课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谋长远之道,建真言献良策,先后在各类会议上提出28项涉及企业发展、加快整治土地盐碱化、加快旅游业发展、"三农"问题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有效推动了党委和政府制定政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研究制定《关于在全县党外知识分子中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党外人士不断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建立景泰县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实践基地,通过不定期召开座谈会和培训会,切实加强政治引领和教育培训,使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在各党派、各界别全面贯彻落实,使党外人士做到了"同心、同向、同行"。经过详细全面的摸底调查,建立景泰县新社会阶层人士数据库。依托县电商办网络运营的工作优势,开展新社会阶层人士"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参观景电工程纪念馆,学习李培福同志吃苦奉献精神。在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之际,指导县民进小组组织"滨河杯"全国首届大书法作品展,通过内引外联、交流学习,不断增强全县发展的文化软实力。组织九三学社小组开展学习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携手同行"教育活动。

【民族宗教工作】成功举办了第14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组织县法院、卫计局、科协等单位开展送医疗、送文化、送法律等"三下乡"民生活动。动员工商联会员企业,筹资筹物,开展献爱心慰问活动,让少数民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以打造民族

团结进步示范点工作为重点，突出“讲好民族故事”，搜集整理具有回汉和睦相处的昌林村和靖安村民族团结典型故事，在回汉群众间广泛宣传，不断增进各民族群众感情交流交融。

【推进依法管理】不断强化对各宗教活动开放场所管委会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及时准确摸排变化情况，有效抵御邪教渗透，充分保证各宗教活动场所健康和顺的开展活动。同时建立宗教事务政务公开系统，全面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换证及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管理和发放工作，不断拓宽信教群众办理相关事务的渠道，有效提高了服务型政府的公信力。定期对登记在册的37家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门店进行清真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对不符合《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清真泛化、清真不清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充分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非公有制经济工作】成功承办全市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创新创业发展景泰现场观摩活动，为全市各行业、各领域企业交流交融发展搭建了广阔平台，更为兄弟县区相互考察学习，共同发展进步提供了机会。考察推荐常敬霞担任十二届省政协委员，卢宥臣担任十二届省工商联执委；周文成、余尾兴、朱娇媛等12名同志分别担任市工商联六届副主席、执委；联合电商办组织全县新社会阶层人士电子商务培训班、飞跃职业培训学校举办非公经济人士“行为蜕变”培训班，为新社会阶层人士中的优秀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为非公经济企业转型发展拓宽思路，明确方向。成立检察院驻工商联检察服务工作室，全面开展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在努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同时，为预防各类经济犯罪提供支持，为非公经济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招商引资工作】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兰洽会、疆洽会等贸易商会，不断拓宽会员企业的发展思路。以工商联为抓手，推动实施招商引资项目43个，完成投资44.11亿元。实现二十三届兰洽会签约项目20个，签约资金29.2亿元。按照县委、县政府提出的三县战略，根据全县产业规划及发展现状，重点突出水产休闲渔业、黄崖坝现代示范农业、“一城一山”大旅游景区建设、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建设等内容，充分发挥工商联内引外联、协调促进的积极作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协助推介联系项目共24个，总投资约45亿元。

【为开展境外交流搭建服务平台】积极促进双向交流，为来甘肃省“静观两岸之‘一带一路’看甘肃——台湾摄影大咖新媒体创作团”采风活动提供方便，通过对永泰龟城、黄河石林、寿鹿山等历史文化风景的拍摄宣传，不断拉近感情距离，促进形成统一共识，为统一战线的蓬勃发展注入新活力。

领导名录

部　长　陈其勇

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吴新明

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刘　明

景泰县工商业联合会会长

李　鹏

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雷见民

（供稿　王意雯）

督查考核

【概述】共开展督查67批次，下发督查通知156期，督查通报52期，督办件8期，编发督查专报5期，上报各类汇报材料26份，承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件108件，办理人民网网友留言143条，政府网站网友留言52条。

【综合考核工作】组织全县30个部门单位组成4个工作组，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队，集中利用一周时间，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了解、个别谈话、实地查看、现场打分等方式，对全县11个乡镇57个县直部门和19个省市驻景单位和条管单位2016年的工作进行了综合考评考核。通过年终综合考评考核，抓主抓重，提纲挈领，有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对照2016年市政府与景泰县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与11个乡镇30个部门单位协调配合，汇总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全县年度综合目标管理任务完成情况等材料汇编，在市上对景泰县进行年终考核时，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逐项予以核对，顺利完成市上考核组对景泰县2016年目标管理责任完成情况的考核。

【分解下达目标任务】根据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任务，积极协调41个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内容全面翔实、具有可操作性的责任书，将主要经济指标（12项）、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政务公开、国土资源、美丽乡村等40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充分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及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的意见，汇总形成2016年目标管理责任书，并负责签订落实。通过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

【对接协调督查】省市督查组对县上各项工作的督查方面，由督查考核局负责协调衔接，并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和上报。配合完成市委、市政府对档案工作、依法行政、农村道路养护、综治维稳等10项单项工作的考核，以及对景泰县“大学习大督查大调研大落实和项目建设推进年”、省市惠民实事、市列重点项目、政务服务和行政效能工作、创城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挂图作战”行动等方面工作开展了专项督查。配合省委督查组对景泰县贯彻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督查，在配合省市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工作中，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认真撰写汇报材料，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工作的成效和下一步工作举措。同时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客观如实向督查组反映，通过督查组向上级领导汇报，助推有关问题和困难及时得到解决。

【督查落实】抓好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扩容进驻的落实。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扩建后，联合县政府办、编办和政务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对县政务服务中心扩容进驻情况进行了督查落实。对应进驻的39个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现场约谈，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即知即改，真正做到应进必进，充分授权。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已进驻单位42个，进驻办理事项276项，其中审批事项212项，服务事项64项。

【项目督查】配合市委、市政府督查组对景泰县“大学习大督查大调研大落实和项目建设推进年”、省市惠民实事、市列重点项目、政务服务和行政效能工作、创城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挂图作战”行动等方面工作开展了专项督查。紧扣县委县政府2017年工作要点，建立“1+13”工作台账，分项建立工作清单和台账，动态跟踪抓督查，紧盯落实。共开展督查调研活动10轮次，梳理问题53条，编发信息简报31期。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跟踪进度与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每月月底对当月清单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落实，每月5日前向县政府联席会议汇报并下发督查通报，开展督查10轮次，下发专项《督查通报》10期。对推进不力、未时限要求完成月清单任务的相关部门单位，严格问责处理，共下发问责通报3期，问责部门单位7个。

【热点难点问题督查】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先后对惠民实事、安全生产、林业工作、重点项目投资、百日攻坚挂图作战、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节后工作纪律情况、印章管理工作、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县乡及村两委换届、冬季供暖、依法行政、农村基层党建等14项工作进行督查，对督查情况及时予以通报、报告，跟踪落实整改。

【目标绩效考核督查】先后3次对县委工作要点确定的43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督查，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

【精准扶贫督查】围绕精准脱贫攻坚重大决策、2017年精准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落实及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内容，对精准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督查。联合财政、扶贫等部门单位，对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景泰县2017年度下半年扶贫专项资金存在的4个方面9个问题，深入项目现场一个项目一个项目，一个事情一个事情，一个问题一个问题逐一进行了督查落实，通报的9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销号。联合审计、扶贫、财政、金融等部门单位，对各乡镇精准扶贫专项贷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督查。在督查过程中，每个乡镇至少抽查3个村，每个村至少抽查5户，共抽查11个乡镇33个村165户，重点对贷款使用、利息清收和还贷风险等情况进行了抽查督查，有效保障了精准扶贫贷款的使用。

【整改落实督察】会同县环保局组成联合督察组，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环境保护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进行了7次专项督察督办，下发专项《督查通报》5期。针对污水处

理厂维修改造工程进展缓慢的问题，联合县环保局，对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及主管部门分管领导进行了现场约谈，督促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对工业污染源综合治理、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扬尘管控治理、移动污染源、煤炭市场经营管理、社会面源污染防治等冬防重点进行了督察落实，有效保障了冬季空气质量安全。

【网民留言督查】通过下发督办通知，交由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核查处理。对属于一般性的留言，要求承办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调查核实情况的，要求承办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比较复杂的，延长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天，有效提高了办理效率。

领导名录

局　长　刘奂国

副局长　马维翠

（供稿　苏志广）

农村工作

【“三农”工作】牢牢把握农办的调研职能，分别针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和全县“三农”工作开展调研，为进一步安排部署农业农村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印发了《中共景泰县委、景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17〕1号），牢固树立和切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从全力抓好精准扶贫工作、不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利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持续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加强党对“三农”工作领导等七个方面35个小项对全县“三农”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充分利用涉农联席会议制度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这两个有效平台，先后召开六次专题会议对全县“三农”工作发展和美丽乡村项目整合工作作出安排与部署，统一规划，整合涉农项目，保证全县重点项目、重点部位资金的到位率与“三农”工作的科学性、长效性，避免了重复建设和撒胡椒面现象。通过涉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提升了涉农项目实施水平，使农村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发展、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改善与提高，发挥出项目资金的聚集效应。建立健全“三农”工作各项考核机制，配合省、市、县督查考核组，会同县督查考核局多次下乡督查全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驻村帮扶工作队情况、深化农村制度改革、“三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和各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督促各部门各乡镇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在农村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利益。

【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共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74个，其中精品特色村11个。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战略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把美丽乡村建设与生态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建设“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坚持把美丽乡村建设与精准扶贫结合起来，与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民生改善紧密结合起来，按照“脱贫—致富—美丽”的推进步骤，产业定位上“特而强”，功能布局上“聚而合”，建设风格上“精而美”，制度设计上“活而新”，推动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建设思路。重点把握在总体布局上，坚持“示范引领、整体推进”；在建设时序和层次上，坚持“分类实施、梯次推进”；在建设重点上，坚持“突出产业、注重造血”；在建设风格上，坚持“凸显乡土特色、兼顾差异化元素”；在建设实效上，坚持“三大整合、七个结合”等五条原则。2017年，开工建设美丽乡村64个（其中精品村7个、示范村6个、达标村14个、整洁村38个），计划投入资金4.9亿元，实际完成投资5.1亿元，其中奖补资金1350万元，整合资金45876.14万元，筹资筹劳3658.71万元。

【强化帮扶成效】2017年贫困人口退出指导计划7000人，根据验收实际完成贫困人口退出7461人，全县剩余贫困人口1.46万，贫困发生率降至7.73%。县级包乡领导对所包乡镇牵头抓总，负责牵头抓好所包乡镇的经济发展、脱贫攻坚和帮扶工作。各级组长单位和其他帮扶单位协助配合县级包乡领导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帮助贫困乡村加快脱贫攻坚步伐。组长单位协调联动，各组长单位加强了与帮扶成员单位和乡镇的沟通衔接，落实各级组长单位联席会议

制度,推进帮扶工作落实;加强帮扶项目统筹,对乡镇内帮扶单位自身难以解决的重要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社会事业等项目,及时梳理汇总,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综合部门统筹推动,“1+18”精准扶贫政策牵头单位及综合部门既履行组长单位工作职责,抓好所联系村的帮扶工作,还统筹抓好本行业扶贫政策措施的协调落实,梳理出本行业扶贫政策的到村到户宣传内容。靠实帮扶单位责任,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是定点帮扶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部署,带头进村入户,指导推动落实。每个帮扶单位确定了一名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并成立帮扶工作办公室,承办具体工作,由分管领导和办公室负责抓好本单位帮扶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和工作保障。加强对帮扶责任人的指导、督促和支持,组织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与贫困户对接。坚持“连心卡”制度,对贫困户结对帮扶情况在帮扶村及时进行公示。今年以来,各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和驻村工作队进村入户3万多人次,共发放“连心卡”6000多份、“连系卡”4万多份,帮办实事410件,宣传政策535场次,反映民意433条,化解纠纷382件,开展义诊2261人次,组织劳务输出3745人次,开展培训及十九大精神宣讲300多场次、1.2万多人次。突出乡镇责任主体,各乡镇认真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主动与各帮扶单位衔接配合,加强对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工作指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切实把帮扶力量抓在手上,充分发挥助推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同时,严格落实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实施办法》《考评办法》《召回和问责办法》及工作台账等制度办法,防止出现“挂名”“走读”等空转现象。派出单位定期掌握工作队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驻村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工作队“下得去、蹲得住、干得好”。建立了驻村帮扶工作队激励和问责机制,提高驻村帮扶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工作保障,落实好体检、保险等政策待遇,县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队员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天40元提高到60元。建立激发驻村帮扶干部工作活力的正向激励和反向问责机制,做到奖优罚劣,功过分明。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队员因事、因病请假期间不享受驻村补助;对无故不到、脱离岗位一天的,扣除3天的驻村补助,对抽查中发现缺勤1次的,扣除5天的驻村补助;作用发挥不好、满意度测评达不到90%的,补助天数按实际驻村天数的一半计算,达不到85%的,不予计发驻村补助。强化督促检查,县上成立了专项督查组,定期对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开展帮扶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发现解决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通报。

领导名录

主　任　杨向军

副主任　张九文　王兆幸

(供稿　田晓娟)

县直机关工委工作

【学习教育】将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视察甘肃时的讲话精神及对甘肃提出的“八个着力”要求、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党的十九大精神等作为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以“忆党史、知党情、颂党恩、强党性”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6周年为主题的党建知识测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七一”新党员入党宣誓等系列活动。

【组织建设】4月初顺利完成了各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紧接着通过召开县直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层层签订党建目标管理责任书,推动形成各部门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按照便于党组织开展活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原则,2017年共撤销党总支2个、党支部13个,新建党总支1个、党支部8个。对4个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了整顿、整改,配齐了班子,使软弱涣散党组织得到转化和提升。按照“五个一”要求,全面抓好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克服工作多、时间紧、标准高的困难和矛盾,由各党支部填写信息采集表、初核,工委复核、整理,通过信息核实,数据审核等多个环节,在8月中旬,工委99个基层党组织和1350个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录入完毕,进入正常试运阶段。

【党员发展】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严把“六道关口”,做到“三个不发展”。即:严把推荐关、培训关、考察关、谈话关、公示关、审核关;没有纳入支部培养对象的不发展,党的基本知识不过关的不发展,入党

手续不健全的不发展。经过层层把关、逐一筛选，共发展党员 11 名，按期转正 16 名。

【机关党建】以“六有”（有场所、有设施、有制度、有资料、有活动、有特色）为标准，严格按照“党建引领奔小康”六大行动，将县委办、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食药局、国税局打造为市级党建示范点，使机关党建工作学有榜样，赶有标兵。

【督查指导】按照“全程督查、现场反馈、持续深入、及时通报”的原则，通过“听、查、看、问”等方式，开展专项督查，对各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双诺双践双评”活动、固定党日活动、发展党员、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等工作进行了督查指导，并现场下发工作督查反馈单，要求各支部严格按照反馈问题及时整改。为切实履行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及特色党建操作手册》的要求，通过党建管理系统录入情况，对党员管理、党组织管理、党组织活动逐条逐项进行了考评打分，确保各党支部将党建重点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录入，平衡各党支部之间党建工作，形成百花齐放的良好态势。

【廉政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意识。严格党费收缴专户管理，及时上交县委组织部；严格财经工作纪律，带头执行工作纪律。约谈支部书记 55 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严格审查上报不合格党员处分材料 13 份，处理不合格党员 13 名（其中开除党籍 3 名；留党察看 2 名；党内警告 6 名；党内严重警告 2 名），并在受处分党员所在支部党员大会上进行了宣布，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机关作风建设有了明显好转。

领导名录

机关工委书记　李得水

机关工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张峥嵘

（供稿　王亚平）

编制工作

【服务保障】充分发挥机构编制部门职能作用，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好职责，依法行政，严格按程序办事，从有利于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大局出发，科学设立机构，合理核定人员编制和界定工作职责，并经常深入各乡镇、各部门和单位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其机构编制运行和职责履行情况，及时发现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不相匹配的地方，科学分析研究，提出调整意见，确保了机构编制的动态管理和良性互动。达到了机构编制不仅管住、管好，还要管活的目的。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如在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中，始终把服从、服务于事业单位的经营与发展放在首位，坚持以良好的服务促进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举办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培训班，提高了管理水平、服务意识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对事业单位登记、年检、变更、注销等事项，能够按程序认真及时办理。有因争取项目等原因急用法人证书的，即使是节假日加班加点特事特办，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从而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服务态度维护了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县编办围绕经济发展大计，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坚持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有力支撑，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陆续公告了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推行清单制度，打造法治政府；推行“两随机一公开”，强化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机构编制管理】解决了一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民生实事的重大机构编制事项。为培育渔业发展新动能，成立了景泰县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为加强景泰县寿鹿山永泰古城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成立了景泰县寿鹿山永泰古城景区管理所，同时撤销了职能整合的县畜禽水产站和职能消失的县打井队。为黄河石林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整体下划积极献言献策、制定方案，机构下划后，又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执法人员调配，最大限度保证景区管委会正常运行，按程序上报了白墩子盐沼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另外，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又撤建了一批股级机构：撤销了 16 个教育机构和县抗旱防汛服务队，成立了 2 个小学、11 个乡镇中心幼儿园、县 120 紧急救援管理中心、县河长制办公室、县市政管

理所、县妇女儿童服务中心等机构。对2777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进行了重新动态调整，调剂其他各类编制74名。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通过机构编制与财政预算联审机制的建立，加强对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的有效监督，通过结合年终统计和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对各单位的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定各单位每年要将其职责履行情况、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增减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机构编制部门，在此基础上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情况进行抽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对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事前搞好认真研究论证，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机构编制事项审批后，进行跟踪监督，并逐步形成一种机制，为实现机构编制正规化、制度化管理奠定基础。在“三定”方案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资料汇编》印发后，县编办成立督察组，深入各部门单位，对“三定”执行情况、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情况进行了专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明确登记条件，认真审核材料，严把“受理、审核、核准、发证、公告”五关，坚持依法依规登记，按程序办事，全面提升了日常登记管理工作水平。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中，严格贯彻落实开办资金确认制改革要求，全部实行开办资金确认制。同时对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事业单位应公告事项一律通过景泰县机构编制网站进行了全面公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进了事业单位社会化进程。全面完成了343家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正有序开展，按照时间节点要求，2017年3月底完成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初始发放工作。

【电子政务建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提升机构编制工作管理水平。在全面完成机构编制系统专网建设和机构编制网站升级改版运行的基础上，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实现市、县信息共享，并对专网和网站及时进行更新维护，确保信息系统高效快捷运行。强化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管理，督促各相关单位从政治的高度认识中文域名注册的重要性，确保续费和新注册顺利完成。严格按照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省上《若干准则》，全面推行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

领导名录

主　任　张富祥

副主任　王扶林　化得涛

（供稿　白伟明）

党校工作

【教育培训】举办专题培训班12期，其中：举办“学习贯彻省第十举办十期“周末党校”培训班，有十位次县级领导到校授课，培训人员900余人次，学员撰写心得体会1000多篇。党校还将每期领导讲稿在《党校工作通讯》上全文刊登，并下发到全县各单位、各部门再学习、再领会，有效促进了学习成果的延伸。承办了全县机关工委和教育、卫生、非公党委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40余人)，承办了全县团干部培训班(70余人)。举办了首期赴梁家河现场体验培训班，来自县检察院、县教育系统以及县委党校部分人员共47人参加了本次培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十九大精神宣讲】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培训与宣讲工作，实施“培训者培训”，积极派出教师前往上级党校聆听高端专家的解读，先学一步，精准领会，把握实质，掌握精髓，确保更好的领会和传播是十九大精神。然后集中研学，党校通过集体讨论，严格审核，确立了比较成熟的课题，选拔骨干教师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备课，群策群力，准备材料，打磨课件，为开展宣讲工作做好了充分准备。接受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的“点菜”，送教进机关、进乡镇、进学校、进社区、进基层，外出宣讲43人次。

【教学科研】加快科研强校工作步伐，形成了在校委会领导下的科研体制，为确保科研工作的完成，提供了组织保障。申报省委党校课题1项并已结项，教师在省市刊物上发表论文8篇。及时抓住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学习活动的契机，有针对性地开展资料收集和理论研究，在主体班课程上设置新的专题，使学校的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始终与时代同步、与党的声音共鸣。对将要进行公开授课的教师，学校组织全体领导和

教职工参加听课，进行集体评议，着力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一位教师参加了全省党校系统的教学比赛。积极争取，继续加强对教职工的培训力度，努力提升教学水平。学校外派教师培训 16 人次。

【项目建设】在中共景泰县委十三届第 81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讨论并通过了县委党校扩建规划方案后，学校积极贯彻县委常委会精神，及时建立了监理、施工等相关制度并成立了县委党校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做好项目工程批复立项和设计、勘探、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及时办理好相关手续。项目于 5 月 7 日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协调各方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严把质量关、安全关，做到文明施工。该项工作稳步推进，主体工程已经完工。

领导名录

校　　长　杨永胜
常务副校长　宋希才
副　校　长　陈志远

党史工作

【编辑与出版】认真搜集整理全县主要领导活动、重要事件等档案资料，编制完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党史大事记》。启动了《中国共产党景泰历史》（第一卷）编写。

【党史研究】深入一条山战役纪念馆、五佛抗日促进会、赵家水等地调研，深入挖掘西路军历史文化，为党委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宣传教育】积极动员全县党员干部、企业职工、职业院校和中学生开展“学党史、学国史、学市史”网上知识竞赛活动，掀起了党史学习的高潮。让党史学习的春风吹进了机关、企业、校园课堂。组织全体干部集体收看电影《面向群众》，该影片用生动的镜头语言诠释了李培福直面困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担当，深情讴歌了共产党人的人民情怀，使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深刻教育。对一条山战役纪念馆、双龙寺战役纪念馆、福禄水战役纪念馆、赵家水战役纪念馆、五佛抗日促进会纪念馆、景泰烈士陵园进行专题研究并撰写相关简介。对革命遗址遗迹本着属地保护的原则，立足于保、贵在于用，着力加强规范管理，充分发挥教育功能，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红色历史文化，更好地保护和利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用红色文化教育后代、启迪世人，更好服务景泰经济社会发展。

【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活动，结合工作实际，查缺补漏，彻底改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周一，周五召开全体干部会议进行集中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甘肃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等。学习中央、省、市党史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专题讨论 4 次，每位干部撰写学习心得 6 篇，组织全体干部参加甘肃省公务员远程网络培训。通过学习，提高了党史人员理论素养，增强了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领导名录

主　任　王兴富
副主任　张启忠

（供稿　李楷善）

档案工作

【档案馆建设】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听取县档案部门的工作汇报，并研究解决档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5 月份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上，同意一条山镇建设路 182666.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景泰县档案局，用于档案馆新馆建设使用，档案馆新馆建设主体工程已完工。馆藏档案的管护费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目前馆藏 5 万卷档案每卷 3 元管护费已落实 15 万元。为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政府采购了 8 台电脑和一台高速扫描仪，总计 6.27 万元。

【督查考核】连续 9 年列入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已确定了档案工作考核目标。3 月份，由县委督查考核局、县政府法制办、县档案局抽调人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在 11 个乡镇、22 个村（社区）、33 个县直部门开展了全县档案管理行政执法检查活动。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情况反馈等形式，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项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一一解决。通过沟通协调，确定景泰县食药局、景泰县民政局、景泰县五佛乡等 3 家单位为 2017 年创建省

一级档案规范化管理目标单位。

【档案服务】组织各乡镇档案管理人员、村文书进行档案业务培训。指导完成工业园区档案整理工作,共计 11 盒 664 件,其中:永久 5 盒 128 件;长期 6 盒 536 件。超额完成接受档案 1835 卷。征集景泰抗美援朝志愿军实物档案 25 人 40 件。发挥档案促发展、惠民生的重要作用,为查阅干部群众提供利用档案 698 卷 60 盒 75 件,接待档案利用人数 718 人 / 次,为查阅者提供复印档案资料 1451 页。

【档案宣传】深入开展档案日宣传活动,在县委大院和局馆门口等重要地点悬挂横幅 2 处,制作专题展板 8 个,制作电子屏 3 个显示宣传标语 40 余条;向全县各单位各部门及群众散发精美折页宣传图册 200 余份;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送宣传标语 100 余条。鼓励单位职工积极撰写信息和宣传稿件,网络媒体采用档案信息 6 篇,其中档案资讯网采用 2 篇,中国档案网采用信息 2 篇,甘肃档案网采用 2 篇。

【档案馆业务建设】利用 2 天时间对档案馆藏 5 万卷档案进行了清库盘查工作,建立了详细的台账,方便了今后的工作。完成扫描、去污、审核、内网挂接 16 万幅。完成 2018 年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申报工作。

【档案业务指导】档案工作人员上门对食药局、民政局、南关社区等机关单位提供工作指导,为档案接收工作打好了基础。对工业园区、中泉镇、安监局、统计局、草窝滩镇和五佛乡、村档案进行集中检查指导,档案已全部完成。介入景泰县喜泉镇新民村、红水镇羊城村、界碑村;草窝镇丰泉村,条山镇,漫水滩乡富民村,上沙窝镇大桥村完成文书档案整理工作。

【工作创新】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建设,丰富馆藏内容。聘请李树江老人征集抗美援朝档案,材料收集工作全部完工。指导美丽乡村上沙窝镇大桥村完成省三级达标工作;指导文明乡村五佛乡西源村、文明社区南关社区完成省二级达标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扎实推进“档案进家庭”活动。专门安排业务素质强的工作人员制作家庭档案样板供群众学习,极大地提高了档案的趣味性和应用面,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

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局长　王鹏岩

副局长　陈珠辛

(供稿　罗维红)

老干部工作

【概述】全县现有离休干部 17 人,其中:红军时期 1 人、抗日战争时期 1 人;解放战争时期 15 人;退休干部 1754 人,其中:退休县级干部 54 人(享受副地级生活待遇 1 人)、享受副县级生活待遇 92 人;科级干部 406 人。县委老干部局现有工作人员 8 人。

【政治待遇落实】突出党的组织建设这一基础,坚持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纳入全县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管理书,与在职党组织建设同部署、同规划、同考核、同表彰。普遍要求县部门单位、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都必须成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力争实现全覆盖。同时,选优配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让那些身体好、党性强、威望高、乐于奉献的离退休干部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重点探索在老干部集中居住社区、活动学习场所、兴趣爱好团体、社团组织中建立基层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全县有离退休干部 11754 人,其中党员 930 人,转入村社党支部党员 544 人。建立离退休党支部 8 个(离休支部 1 个、退休支部 7 个,其中,2017 年 5 月建立社区支部 6 个),实现了社区离退休党支部全覆盖,建立了社区活动室,配备了办公电脑、活动桌椅,订阅了报纸杂志,确保老干部党组织有资源、有场所、有能力发挥作用。

【生活待遇落实】保障生活待遇落实,进一步推动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组织开展离休干部及遗属生活待遇政策落实情况督查活动,抓好企事业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无固定收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调整政策的督促落实,确保离休干部离休费按时发放、医药费据实核销。加强易地安置和异地居住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做好日常联系和节日问候,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派人上门慰问,帮助处理相关事宜。不断完善困难帮扶制度,用活用好每年 2 万元帮扶资金,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和遗属进行重点帮扶。通过开展党内关怀、推进

志愿服务、纳入社会救助、拓宽帮扶资金渠道等办法，对困难行业、困难单位的离退休干部给予特殊的关心照顾，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全县离休干部和退休副县级干部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健全健康档案。做好精神关爱工作，健全与离退休干部经常性沟通交流机制，落实好联系老同志“五清五必访”制度（清楚老干部的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家庭情况、身体情况和思想状况，老干部有困难必访、生病住院必访、重大节日必访、家庭变故必访、领导新上任必访），坚持做好元旦春节、国庆节、中秋节、重阳节走访慰问工作的同时，至少每月登门走访1次，及时掌握离退休干部的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工作。

【活动阵地建设】通过立项建设、维修改造、资源整合、存量盘活等途径，县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的机构编制、活动场所、工作人员已经全部落实到位，为离退休干部就近就地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

【文化活动】开展“谈巨大变化，助景泰发展”系列访谈座谈活动，引导老干部始终牢记党员身份，认真过好组织生活，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精神情怀和政治本色，坚持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继续做严肃党内生活的坚定支持者和模范践行者。召开动员座谈会4场次1230人，集中访谈、上门访谈3486人次，发放倡议书1800多份，征求各类意见建议184条、归纳整理28条，制作电视专栏5期。开展“讴歌新发展，传递正能量”主题征文活动，组织离退休干部整理出版《景泰“故事”——红色记忆及其他》书籍印发1500册、《景泰县寿鹿文化联谊会书画作品集》印发1000册、《培福与景电》印发1000册，在《白银周刊》《景泰文艺》等刊物发表《绽放景电多元文明》《景泰交通事业得到长足发展》等诗歌散文12篇（首），县老年大学学员谱写《喜看景泰川》《立党为公执法为民》《说唱景泰福利院》《景泰黄河石林赞》等歌曲、快板30多首传唱，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搭建主题展演平台，在“七一”前夕，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畅谈·展望”暨庆“‘七一’·翰墨颂中华、喜迎十九大”书画作品展，展出的100多幅作品。展出涉及真草隶篆，山水花鸟等，书画作品立意高远、神韵生动，创作者年龄最大的90岁，以真实生动、图文并茂的形式，讴歌新生活，颂扬新变化，展示正能量。在县社会福利院隆重举办以“不忘初心跟党走、携手共圆中国梦”为主题的“畅谈·展望”活动暨庆“七一”文艺演出，演出大合唱《旗帜颂》、二胡独奏、小合唱、健身太极舞、秦腔、快板等形式各异、精彩纷呈节目16个，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搭建主题考察平台，开展“喜看景泰新气象新变化新发展”参观活动，组织县级离退休老同志参观考察全县盐碱地治理渔农综合利用扶贫工程、“景泰黄河石林”旅游开发项目建设、党建引领奔小康“六大行动”、美丽乡村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新成果新成效，让老同志亲身感受到了景泰发展变化带来的美好生活，进一步增强了与县委、县政府群策群力谋发展、同心同德献余热的信心和决心。搭建主题实践平台，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我参与我鼓劲我点赞”活动，通过会议、悬挂横幅、印发宣传资料、电子屏标语等形式，把活动的内容、主题、目的及意义向广大离退休干部及全社会广泛宣传，使活动的声势和影响不断扩大。同时，大力弘扬“五老”精神，通过家庭纽带、社区服务、公园健身、社会交往等，教育带动亲友、邻居等身边人崇德向善，节假日纷纷走出家门，来到景泰关心下一代教育发展中心，发挥自身特长，给中小学生讲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红色故事、国学经典、书画知识等，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汇聚正能量、增添正能量、传递正能量、释放正能量。

领导名录

局　长　曾继鹏

副局长　史晓云

关心下一代工作

【组织建设】不断扩大关工委组织覆盖面，基本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和县直部门、学区学校、农村、企业“四位相连”的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新格局。健全组织机构，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对景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领导小组和11个乡镇、7个社区、74个行政村、9所中小学的关工委成员及19个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及时调整补充，进一步充实了关心下一代工作力量，健全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加强自身建设，各级关工委注重发挥现有“五老”队伍的作用，不断扩

大“五老”队伍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覆盖面,提高影响力。目前,全县共有“五老”成员 489 人,并根据老同志的特长,成立了中小学校外教育辅导队伍,建立了教育基地 10 个、思想教育报告团 12 个、关爱工作团及法制教育报告团 30 个、帮教小组 174 个等,“五老”队伍不断壮大。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一条山战役纪念馆、红军西路军景泰烈士陵园、景电工程纪念园(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广大“五老”人员向青少年讲历史、讲传统、传思想、传精神、开展教育活动 16 次,参加 1 万余人次,举办各种形式的报告会 10 余场,受教育 1 万余人次。同县教育局,在全县 312 所中小学建立了家长学校,全年培训家长达 13.1 万余人次。充分利用“景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化教育发展中心”每周周末对家长和学生进行 2 个小时的培训学习,今年以来共举办了 26 期培训,共培训家长和学生 2000 多人次。并选派关工委讲师团成员,深入到景泰三中、四中等 8 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讲座,解决了家长家庭教育中的许多实际问题,有效提高了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安排举办景泰县传统文化与国学公益讲座,2 月 14 日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福建传统文化促进会常务副秘书长、福建省红领巾论坛常驻主席专家、德学书苑首席讲师、深圳育心经典高级讲师毛慧青主讲,举办了“景泰县中华传统文化大型公益论坛”,参加社会各界人士近 800 人,为社会进一步输入了正能量,社会反映强烈。在学校开展了党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国情、省情和县情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关工委“五老”报告团、宣讲团、深入全县中小学校开展辅导讲座 12 场次,县老年大学百花艺术团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深入乡镇、社区开展文艺演出 43 场次。在社区、结合“两校一活动”,开展了“文明新风进楼道”、“小雷锋进社区”等活动;在农村、结合“讲学创奔”开展了“助学关爱工程”,“实用技术培训”等活动。结合精准扶贫行动全县青少年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培训人员 200 多人次,资助关爱贫困学生 972 名,帮助困难学校 69 所,筹措资金 44.05 万元。

【普法帮教】通过组建法制教育宣传团巡回演讲,开设法制课、聘任法制副校长、印发普法宣传资料、设立普法宣传栏等形式,在青少年和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青少年犯罪法》的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零犯罪学校”创建活动。继续组织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活动,充分发挥“青少年法制警示教育基地”作用。积极动员“五老”担任法制副校长、庭前调查员、纠纷调解员,为青少年开展有关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化解社会矛盾等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帮教结合”的方针,继续发挥“五老”关爱工作团的作用,协同有关部门对闲散、有不良行为、失足、劣迹青少年的关爱帮教工作。截至目前共建立关爱工作团、法制教育团 30 个,今年以来开展法律巡回报告会 52 场次,法制宣传教育培训青少年 6.82 万人次以上;建立帮教小组 174 个,参加帮教活动会员 181 个,帮教失足青少年 50 个。

【净化社会环境】动员组织“五老”队伍参与平安校园、社会、小区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参与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参与校园文化建设、参与社会管理,开展网吧义务监督工作,监督 10 个网吧,网吧义务监督员共 7 个。

领导名录

主　任　杨永胜

副主任　马世斌　朱守勋　王志国

　　王文彰　王希胜　曾继鹏

办公室主任　曾继鹏

(供稿　雷占和)



重要会议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城区集中供热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关于全县城区集中供热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路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本息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关于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路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本息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审查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秉花、李世明、陈权贤等出席会议。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邀请县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意见》。会议进行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秉花、李世明、陈权贤等出席会议。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景泰县2017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27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景泰县精准脱贫正路引提灌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景泰县精准脱贫寺滩引水工程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G338线海兴至天峻公路景泰至天祝（景泰县城至年家井段）公路工程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县人民政府《关于景泰县2017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27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景泰县精准脱贫正路引提灌工程、景泰县精准脱贫寺滩引水工程和G338线海兴至天峻公路景泰至天祝(景泰县城至年家井段)公路工程等四个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的审查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秉花、李世明、陈权贤等出席会议。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盐碱地治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

调研组关于全县盐碱地治理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民事案件执行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进行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秉花、李世明、陈权贤等出席会议。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世明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财政决算和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景泰县2016年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进行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秉花、李世明、陈权贤等出席会议。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主持了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代表视察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景泰县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计划安排方案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关于《景泰县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计划安排方案》的审查报告,审查批准景泰县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计划安排方案。会议进行了有关人事任免和许可事项。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秉花、李世明、陈权贤等出席会议。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在县人大会议室举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农牧局、县交通局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进行了有关人事任免和许可事项。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秉花、李世明、陈权贤等出席会议。

【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县人大会议室举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功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审查批准财政预算调整；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景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纲要》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关于代表视察县政府惠民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关于县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高正祖、肖生平、王生宏辞去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审查报告,表决关于接受高正祖、肖生平、王生宏辞去景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会议讨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秉花、李世明、陈权贤等出席会议。

常委会工作

【专题调研】密切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城区集中供热、精准扶贫、盐碱地治理、民事案件执行、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报告，提出了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建议意见，持续跟踪推进，督促有关部门狠抓落实。

【代表视察】组织部分县人大代表对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县政府惠民实事办理情况进行了视察。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是组成人员的各工委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农村县人大代表，县政府联系人大工作的副县长和县发改局负责人参加了调研。县委领导指导并参加了调研。县政府部门负责人在所在视察点陪同调研，惠民实事实施责任单位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执法检查】走访县医院、乡镇卫生院、食药监所、村卫生室和药品企业，了解和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贯彻执行情况，督促县政府切实加强药品监督管理，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让“景泰蓝”成为新常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推动了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信访工作】把认真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作为强化干部任后监督的一条重要渠道，切实履行好接访、转办和涉法涉诉信访导入司法程序的工作。一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 48 件，接待来访群众 39 人次，常委会领导接访 27 人次，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相统一，党的意图和人民意愿相统一，确保党委推荐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17 年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8 人，其中决定任免 63 人，任免 34 人，接受辞职 1 人。组织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进一步增强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

【代表建议】从“五个进一步”入手扎实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确保在办理程序上有新的突破，在答复质量上有新的提高，在工作落实上有新的举措。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140 件建议，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的 96 件，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43 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 99.3%，代表满意率和建议办结率均有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走访代表活动，征求并转办了 17 个方面 55 条建议意见，化解了太阳能路灯坏了无人修、渠道清淤垃圾无人拉、惠农政策宣传不明晰、雪后坠枝清理不及时等基层群众难心事，凝聚了党心民心代表心，得到了广大代表的充分肯定。

【代表工作】精心搭建学习平台，采取以会代训、活动培训、资料培训等方式，组织代表系统、深入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交流代表工作经验和履职体会，提高了代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水平。组织人大代表就年度履职情况向所在选区的选民代表进行了述职，选民对代表的监督不断强化。及时向代表通报人大工作和全县发展动态，代表的知情议政权得到有效保障。为代表订阅有关人大工作的报纸杂志，发送学习资料，提升了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制定了关于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及服务保障的意见，落实了代表法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发放履职补贴的规定。

【党风廉政】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定期约谈、督查和严格考核，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外出报告等制度作为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的具体举措，始终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及时解决人大机关干部在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委关于作风建设方面的各项规定，加强班子团结，持续推进机关效能建设，提升了人大干部队伍的精气神。

【自身建设】继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委相关制度的落实工作，对有关的议事规则、监督制度、办文办公和差旅接待等制度及时进行修订，细化内容和落实措施，健全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有效规范接待、会议等活动，从严控制和压缩“三

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坚持做到“制度面前没有例外”,努力建设节约型、廉洁型机关。

【警示教育】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党风廉洁教育和党员“固定党日”活动。以“不忘初心,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为主旨,到红军西路军烈士陵园、李培福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机关党员干部参观全县警示教育基地,并观看《面向群众》电影,实现了党性教育的最终目的。灵活选择提问式、探讨式、座谈式、网络式等多种学习手段,谈体会、读美文、写感悟,使组织生活的形式和内容变得丰富多彩。组织参加全县“周末党校”等活动,机关党员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加强对年轻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实行“一带一”“老带新”等传帮带模式,在具体工作中手把手地指导,增强政治定力,培养工作潜力,激发成长活力。

领导名录

主　任　郝维功

副主任　韦秉花　李世明　陈权贤

委　员　王建礼　何　孝

张盛林　唐维国　卢昌荣

闫沛济　张兆才　祁林川

万刚兴　芦林滨　陈资云

潘青春　冯宜莉　洪文辉

廖江泰　张明杰　陈尚举

王瑶民　刘　佳　张世雄

高正祖(2017年12月止)

肖生平(2017年12月止)

各委员会领导名录

办公室主任	张盛林
办公室副主任	田　野
财工委主任	唐维国
农工委主任	卢昌荣
法工委主任	闫沛济
代工委主任	张兆才
教工委主任	祁林川



常务会议

【第一次常务会议】 10 月 31 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新一届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

会议要求：政府系统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最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单位干部职工抓好学习贯彻落实，掀起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的高潮。一要把《准则》和《条例》的规定要求贯穿到各项工作中，推动促进好工作；二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三要依法行政，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培养信念坚定、纪律严明、勤政廉洁的公务员队伍；四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最大限度汇聚各方智慧和共识，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五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六要按照全会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升级，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脚踏实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不断改善民生，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以更加务实高效的举措，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更有效率、更有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为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按照《景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景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的要求，各副县长要对分管口的工作敢抓敢管、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敢于碰硬、敢于拍板，能以县长办公会议、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安排落实；对确需提交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牵头部门要提前广泛征求吸纳意见建议，在会前充分酝酿讨论成熟后提交会议研究；对于需要决策的事项，分管县长、牵头部门要拿出成熟的意见和具体的措施办法；对于工作性质的文件，在审阅签署时要有具体的意见并作出相应安排；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在签报文件时，要认真审核文件内容，避免出现错误。督查考核局、监察局要对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及政府决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对落实不力的要约谈问责，全面提高政府执行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 10 月 2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环保问题约谈会精神，研究分析了全县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了工作。

（一）主要经济指标方面：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感，在重点工作上加力提速，在薄弱环节上狠下功夫，在难点问题上集中突破，毫不懈怠地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想尽一切办法补齐欠账。统计局要加强对经济指标的预警监测，密切跟踪相关指标运行态势，分析各

项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办法。统计、发改、工信、财税等部门要加大分析研判，做好会商衔接，对数据进行综合评估，提高数据统计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数据统计，确保各项指标应统尽统，在分口上报相关数据时要加强沟通衔接，确保数字科学、准确、一致。同时，对未纳入统计的项目各牵头单位要积极与有关部门单位汇报衔接，确保在上报10月份统计数据时全部纳入统计。督查考核局、效能办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坚决杜绝因主观因素导致工作滞后、指标下降的现象。副县长马世斌负责综合统筹协调，各副县长对自己分管口的经济指标加强指导、跟踪问效、及时调度、及时督查，确保各项指标迎头赶上。

（二）工业经济运行方面：按照县上提出的工业提振“六大行动”，各单位要找准工作着力点，将“六大行动”落实到具体实践中，推动景泰县工业经济尽快回暖复苏、提质增效。副县长周春材负责，工信部门牵头，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采取措施，提高企业运行质量；按照“一企一策”的帮办服务要求，对全县企业逐个进行分析，找准生产经营中的困难，解决土地、环保、资金和人才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尽快复产达产；实行分类指导，搞好跟踪服务，重点培植一批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新兴企业；鼓励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内生动力，推动全县工业向质量效益型发展；把企业小升规培育、商流企业纳入统计库作为重点工作抓好落实。同时，工信局要高度重视积极协调落实好大唐景泰发电厂保障民生安全供热电量计划事宜。

（三）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各相关部门要增强工作主动性和服务意识，未开工项目要认真分析研判，创造条件，力争尽快开工；在建项目，要全力加快建设进度，尤其对推进缓慢的，要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已完工项目要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发改局提出了明年拟实施的112个重点项目，各副县长要组织分管口的部门，对拟实施项目进行再论证、再研究，副县长马世斌负责总体审核后提交下一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日间照料中心、中医院、档案馆等项目的牵头单位要会同国土部门积极衔接落实项目用地事宜，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年实施或计划实施的项目前期工作，要把今冬非建设季节作为开展项目前期的黄金季节，抓紧办理前期手续。发改局负责列出未开工的12个县列重点项目、11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个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以及进展缓慢项目的约谈清单，县政府对相关部门和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督查考核局、发改局要按照项目工作一周一通报、半月一总结、一月一督查的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强力推进项目工作。

（四）招商引资方面：副县长周春材负责，经合局牵头，各部门、各单位配合围绕打造“三县”目标，对接产业政策梳理充实项目库，引进一批带动性强、效益好的高、精、尖项目，务求招商引资取得实效。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对已签约但还未落地的项目，经合局、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接，让企业感受到真心和诚意，愿意来投资。国土、财税等部门要严格落实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各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发展软环境。同时，环保局要加快推进园区环评进度；园区管委会要按照规划和工作计划做好园区“五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土局、园区管委会按要求对园区内的闲置土地进行全面清理，该收回的土地要坚决收回，达不到收回标准的要征收土地闲置金并督促企业早日开工建设。

（五）财税收支方面：财税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税收征管和稽查力度，坚持“抓大不放小”，集中开展税收征管专项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纳税大户进行重点检查，对一般行业、一般业户及零散税源进行全面拉网式检查，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国土局、水务局要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对各类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加强税收征管力度。着力培植税源财源，扶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努力培植新的财税增收点。强化预算管理和执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增加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及城乡社区等八项支出，追加预算要严格按程序报批。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非税收入、专项资金、财务人员的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提高工作效能。在保障好今年财政预算合理执行的情况下，科学制定明

年预算盘子。

（六）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整改方面：审计局将各级各类审计发现的问题及追责处理情况进行归纳整理成问题清单印发各单位，认真学习、举一反三、指导工作。审计局、督查考核局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 11 月底全部整改到位，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同时，对扶贫贷款贴息、涉农贷款等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发放扶贫贷款、享受扶贫贴息的；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招投标的；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严格履行批复内容，擅自改变施工内容，出现超概算、超面积等问题的；项目建设中未按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修改规划和违规指定出让用地，以及执法不严、以罚代管的；未按规定供地、征收土地出让金、清理非法占地问题的；越权审批、违规举债的；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的要严肃追责。

（七）环境保护方面：环保、安监部门要积极沟通衔接，抓紧进行整改，确保在 12 月中旬完成列入省环保厅《抄告通知》的 6 座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和 4 个违法违规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环保部门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针对城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烟花爆竹燃放、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排污企业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开展一次环保执法大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各乡镇要建立环境卫生整治的长效机制，一方面要配合环保部门监管辖区内的排污企业，杜绝违规排污和超量排污现象；另一方面要加强辖区内的日常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逐步形成长效机制。各乡镇要加强宣传动员，正确引导、指导群众科学利用秸秆，禁止田间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一条山镇、住建局、环保局及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有序拆除城区所有燃煤供暖小锅炉。

（八）近期需要抓好的重点工作：一是农村危房改造和易地搬迁工作，必须高效贯彻落实好县委 45 号文件精神，确保完成建设任务，严格兑现考核；二是年终考核工作，特别是精准扶贫考核，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对照省贫困退出验收办法、市、县目标管理责任书，逐项排摸各自领域的工作任务，自查自评，逐一进行查漏补缺；三是信访维稳工作，近期重点要对城区集中供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年底集中的信访问题要提前介入，安排专人，正确引导，妥善解决；四是深入贯彻落实好林铎省长在约谈安全生产重点责任单位负责人时的讲话精神，紧盯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重点行业、关键领域，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 2016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意见》。副县长张耀明负责，林业局、农牧局牵头，各有关乡镇、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按照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布局，注重质量实施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确保实现经济林 3–5 年挂果稳定见效，生态林 3–5 年成林发挥防护效应的建设目标。

会议原则同意景泰县 23 个贫困村扶贫项目采取政府采购社会服务模式实施。资金通过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发行景泰县支行融资贷款方式解决。县政府授权扶贫办为购买主体，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程序向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服务并签订有关合同。贷款 7968 万元，期限 4 年，利率按人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执行。还款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上级财政涉农专项扶贫资金。还款资金按计划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对县政府领导班子工作进行了分工，对新一届政府班子成员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要认真学习。系统学习研读国家、省、市和县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好县十四次党代会、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为落实好各项工作找到抓手。二要团结协作。政府班子成员要加强沟通交流，相互补位，充分发扬民主，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对研究决定的事项要坚决执行，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三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县政府工作规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确保政府工作严格依法依程序开展，努力建设法治、高效、亲民政府。四要廉洁从政。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县委有关规定和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要求，把管人与管事紧密结合起来，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从严教育和管好家属、身边工作人员、分管部门的干部职工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五要求真务实。主动向县委、人

大、政协做好汇报、沟通、协商;积极衔接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政策、信息及工作动态,努力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深入生产生活一线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具体问题,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同时,会议对近期要重点抓好的工作进行了强调:一是狠抓工作落实。各副县长要尽快进入工作角色,分口召开会议,进行专题调研,听汇报、看成效、抓指标、促落实,真正把工作落实到项目和产业上来。同时,要对照各级各类目标管理责任书,列出时间表,严格按照时序进度要求推进工作,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年终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是谋划明年工作。各副县长、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早谋划明年的重点工作,积极向上汇报衔接,加大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的争取力度,抓紧完善已经确定的工作及明年计划实施项目的前期手续,为确保明年工作开门红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项目库要实行动态管理,主动向上汇报衔接争取项目,继续对接政策凝练充实项目库,对已不符合当前政策的要调出项目库。副县长马世斌负责,政府办牵头,将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工作任务逐一分解,下达到各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确保工作有人抓、能落实。

三是重视信访工作。信访工作由副县长马世斌负责总协调,各分管领导要按照工作分工主动担当、积极介入、及时疏导。群众来访分管县长要在第一时间主动到信访接待大厅接待,安排有关单位专人跟踪落实解决问题、及时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分管领导不在时副县长马世斌要主动协调信访接待工作。对于苗头性的问题要主动介入及时化解;对于历史遗留问题要主动与信访群众沟通协调,取得群众谅解支持,集中力量逐步化解,坚决杜绝反复群体性来访。

四是严格值班值守。按照值班值守工作要求,政府主要领导对政府值班工作负总责,各值班副县长具体负责。周末(节假日)各县长要坚持轮流在县值班值守,处置值班期间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和应急管理事项,补位处理非分管口即时性的工作、接待等事宜。

【第二次常务会议】12月5日,受县长张文玲委托,副县长马世斌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副县长周春材负责,环保局牵头,结合景泰县实际,将省市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景泰县自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列入整改问题清单,对清单再充实、再完善,对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责任领导再靠实、再明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会议强调:全县上下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组织学习新的《环境保护法》,充分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严肃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把环境保护工作做实、做好。环保局要积极主动与白银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沟通衔接,严格按照《白银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工作方案》的要求,抓实、抓好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环保信访问题转办工作,严格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并整改到位。同时,在工作中要高度重视环境监督检查和信访投诉,对查出的问题和投诉线索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跟进、及时查处,安排专人盯紧看牢,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会议原则同意对办理了独立土地划拨手续的集资建房、未办理土地手续的集资建房由国土局按照成交额的1%代征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住宅楼与单位办公楼未进行土地分割的集资建房由国土局对土地进行分割,按照成交额的1%代征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批复景泰县2016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会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批复《景泰大唐工业区总体规划(2016—2030)》。会议要求:副县长周春材负责,工业区管委会牵头,按照打造工业大县的发展要求,充分考虑产业区划设置、园区路网与主干道连接等因素,对总体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批复实施。

会议原则同意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给予宋某行政撤销副科级职级处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九)款之规定给予沈某某撤销正科级职级处分。

【第三次常务会议】12月20日下午、21日上午,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省政府林铎省长对防沙治沙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全省防沙治沙工作推进会议精神。会议要

求：全县上下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以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抓好防沙治沙工作。一是坚持在保护中治理。要严守生态红线，对现有的林地、草地、湿地等区域进行严格管护，禁止无序开发和人为破坏，确保当前植被覆盖区完整。实施好美丽乡村建设、退耕还林还草、骨架林网改造、公路通道林网建设和15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项目，通过同步进行、稳步推进，逐步扩大森林、草原覆盖面。二是坚持在引导中聚力。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打破仅靠政府“单打独斗”的局面，坚持“谁治理、谁开发、谁受益”的原则，聚集社会力量，引导广大群众、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进来，共同投入到防沙治沙事业中。三是坚持在防治中开发。各乡镇要依托本辖区的自然优势，大力发展富民产业，持续扩大中药材、枸杞、红枣、文冠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同时，结合实际，推广防沙治沙新模式，大力发展观光旅游业，示范带动群众在防沙治沙中脱贫致富。

会议通报了白银市保障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第九、第十督察组就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的信访投诉问题和暗访发现的问题约谈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的情况。听取了2016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汇报，原则通过了《景泰县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景泰县推行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会议要求：一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和任务，整合管理资源，确保落实好管理无死角、监察无盲区、监测无空白的网格化“三无”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县域生态环境监管效能；二要严格落实好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六定五全”制度，确保实现全面覆盖辖区内的所有监管对象和环境监管所有工作职责的目标；三要尽职尽责，抓好工作落实，人员、任务要明确，方法、措施要具体，确保工作有抓手、有人抓、能落实；四要加大追责考核力度，督查考核局、效能办、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目标任务的下达情况，分阶段、分区域、分行业进行督促督查，切实做到重要事项全程跟踪督办、紧急事项第一时间现场督办、一般事项定期督办。

会议同时对近期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环保局要密切配合，严格高效按程序推进好园区环评及污水处理厂和净水厂工程前期工作，为企业入驻做好保障；二是国土局、水务局、国地税等单位要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占用河道开采资源等的审批把关、违规行为整治整改和税收征管工作；三是一条山镇、芦阳镇、住建局、国土局、水务局、执法局等单位重点要把南砂河综合治理工作抓在手上，落实到位，严厉打击向河道内倾倒生活、建筑垃圾的行为；四是住建局、发改局要认真研读有关政策，整合包装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争取项目和资金，改善城区环境；五是环保局、农牧局、规划局及各乡镇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污染治理、村镇规划等工作与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协调推进，下大力气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的情况，并在工作中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六是加大城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力度，工商、执法、交警、一条山镇等单位每天要进行联合巡查执法，发现问题，立即解决；七是环保局、工信局、安监局、科技局要把企业排污、淘汰落后产能、生产工艺改造升级、安全生产等工作作为常态工作，抓实、抓好；八是水务局、环保局要高度重视水资源保护、人饮工程、流域治理、高效节水等工作，实施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县项目；九是住建局、国土局、规划局、执法局、一条山镇要加大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力度，强化工作责任，在建筑领域综合治理中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要向社会及时公示公告。同时，住建局要对整治违法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总结，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报告，坚决杜绝新的违法违章行为的发生。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副县长王有儒负责，文广局牵头，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会议原则同意寿鹿街南一宗4381.21平方米土地用于商业开发，相关部门单位配合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副县长张耀明负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控制性指标并对外观设计进行审核。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2016年度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实施方案》。副县长张耀明负责，住建局牵头，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要确保配租对象精准、明确，严格按程序公平、公开、公正地做好配租工作并加强房源动态管理，落实好退出机制。

会议原则同意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精神和公共租赁住房价格听证会结果，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为4.6元/月·平方米。

会议原则同意根据《白银市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实施方案》(市发改收费〔2015〕273号）精神和污水处理费价格听证会结果，确定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0.85元/吨、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1.2元/吨。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资金管理办法》。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城投公司牵头，发改局、财政局配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程序高效使用资金，并不断总结工作经验，优化程序，方便群众。

会议原则同意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2017年易地搬迁城镇化集中安置580户2698人的项目。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发改、住建、规划、城投公司及有关乡镇密切配合，科学合理地进行规划选址，严格按程序保质保量实施好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在地权清晰、无矛盾纠纷的前提下县汽车客运北站在省道201线以东、县城以北选址建设。副县长周春材负责，交通局牵头，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尽快落实项目地址，严格按程序高效实施好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甘肃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之规定，将全县现有的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23名退役士官、5名退役城镇义务兵安置到事业单位工作，享受财政全额拨款工资待遇。会议要求：副县长马世斌负责，民政、人社、编办配合，公平、公开、公正地做好安置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根据（甘人发〔2006〕59号）文件精神，安置2014年考录、2016年11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项目生张志贤、任永攀、朱成芳、黄登禹、白娣、王晶堂、张翠玲、张园园、王玲、张榉月、武成啸、王钰琴、孟昌丽、万国虎、王文丹等15名同志，从2016年11月起薪；根据(甘团联发〔2013〕14号)文件精神，安置2014年考录、2016年8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志愿者”项目生刘涛、罗立龙、刘宏清、王芝云、张安琪、胡秉丹、李娜(兰州城市学院)、田荣年、卢颖春、郭景诚、王楠、苟学玲、魏琪琪、王亮、张潇、卢昌孝、杨文斌、张好源、魏万荣、陈涛、马权录、李娜(兰州商学院)、闫沛红、刘丹丹等24名同志，从2016年8月起薪。副县长马世斌负责，根据近年来各乡镇人员流动情况和人员结构，统筹安排项目生到乡镇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按照《景泰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程序为法院、检察院、森林公安分局分别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20名、5名、5名。副县长马世斌负责，人社局牵头，严格按程序公平、公开、公正地做好招聘工作。

会议原则通过了2016年1—11月份全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草案)及全县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17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会议要求：财政预算要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保民生、保运转、保三农、保扶贫，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016年1—11月份全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草案)及全县政府债券使用情况分别提请县委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审议。2017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第四次常务会议】1月5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发展的意见》。会议指出：《意见》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生产和安全发展，顺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生产防范领域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科学谋划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蓝图。

会议要求：一是各乡镇、部门、单位对《意见》要逐字逐条进行认真学习贯彻，根据《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建立安全预防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监察体制，继续保持抓好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二是全县上下要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各分管县长要在春节前带队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春节期间的值班值守、市场供应、交通营运、食品药品安全、人员密集场所管理、烟花爆竹、消防安全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全面具体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安乐祥和的节日氛

围；四是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规范信息报送流程，应急处突、安全生产等值班信息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政府；五是县安委办要抓紧筹备在1月中旬召开2017年县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安排部署全年安全生产和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原则通过了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会议要求：一是主动认领任务。各乡镇、部门、单位，特别是项目牵头或配合单位要结合党代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积极对接中央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主动认领任务，不等不靠，不推不拖，并不断补充完善2017年拟实施的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二是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分管县长对分管口的项目工作负责，列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时间表，利用非施工季节抓紧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招商引资项目要高度重视帮办服务，经合局、工业区管委会、项目牵头单位要安排专人，提供“保姆式”帮办服务，确保落地项目按时开工，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软环境”。三是抓好项目管理。今年县政府要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实行台账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任务要求，尽快建立完善上报2017年工作计划（台账），指定专人对台账进行管理，并实行工作进度月报制度。县发改局牵头，尽早谋划抓好市列重点项目推进和省上项目观摩活动项目点的确定以及形象进度的推进工作。四是抓好项目凝炼储备。各乡镇、部门、单位要积极向上汇报衔接，根据政策投资导向，结合景泰县实际，对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随时完善更新，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五是抓好项目统计工作。统计局、发改局要加强统计培训指导和汇报衔接，对县域内的各类项目要实事求是地做到应统尽统、科学上报。六是强化督查问效。副县长马世斌负责，督查考核局牵头，政府办、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统计局等部门单位配合，对项目工作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制度，通过跟踪进度与实地察看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过程性督查通报和结果性考核评价，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严格的绩效问责。同时，发改局、审计局要对项目建设程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各类项目严格按程序规范实施、高效推进。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发改局牵头，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对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双龙巷育才小学片区房屋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成立以副县长马世斌任组长，副县长张耀明、王有儒任副组长，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龙巷育才小学片区房屋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好征地拆迁工作。

会议要求：一是住建局牵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景泰县实际，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后下发执行，并加快推进房屋拆迁工作。二是教育局、水务局、一条山镇要认真排查、梳理征地拆迁中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和不稳定因素，严格依法依程序妥善合理解决，确保社会稳定。三是财政局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付流程，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四是监察局、审计局要全程参与，加强过程监管，坚决杜绝野蛮拆迁和暗箱操作等行为。五是征收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依法依程序，认真做好政策解释、房屋丈量、价值评估、补偿公示等各项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为今后的征地拆迁工作奠定基础。

四、会议原则同意为公安局“1·7”聚众赌博专案组记集体三等功，为胥向东、卢兴龙、李盛儒、田平春、吕欣懋等5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

会议对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会议要求：各分管县长要根据工作分工，按照县委、县政府两办印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重点做好帮扶救助，妥善安置困难群众生活；维护节日市场秩序，丰富群众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公共安全监管，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格执行廉洁规定，倡导形象良好社会风尚；靠实领导干部责任，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等方面的工作。同时，对召开县政府班子民主生活会、各县长参加政府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到联系乡镇讲党课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第五次常务会议】2017年1月11日，召开第五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路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贷款事宜。

【第六次常务会议】2月9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六次

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禁毒会议精神，省长林铎和市长张旭晨对禁毒工作的批示精神，听取了2016年禁毒工作进展情况及2017年工作要点汇报。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全省禁毒会议和省市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深刻认识禁毒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切实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高度自觉和责任担当。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充分履职尽责，认真谋划安排，确保禁毒工作取得实效。一要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形成禁毒工作长效机制；二要严密排查，加强管控，夯实基层基础；三要突出重点，强化打击，加大禁毒破案力度；四要紧盯短板，攻坚克难，提升禁毒治理水平；五要重视宣传，强化教育，提升全民禁毒意识。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安委办关于近期几起较大交通道路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会议强调，当前正值春运收尾攻坚及节后出行高峰期，各乡镇及交通运管部门要深刻认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交通安全各项工作。一是全面排查整治源头性安全隐患，重点围绕客运班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营转非大客车、农村面包车及农用车等重点车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二是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六必查”制度，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一室”作用，依法严查中短途班线客车、农村面包车超员以及三轮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载人等违法行为；三是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警示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四是强化小型电动车辆的管理，尽快完善落实交通信号灯配置、单行道设定等技防措施；五是严格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同时，要举一反三，各副县长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产业精准扶贫规划（2016—2020年）》。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规划》要求，各司其职、齐抓共管，重点围绕行业指导、资金整合、标准制定、运行监测、督查考核等方面抓好工作落实。副县长张耀明负责，农牧局结合“中央一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对《规划》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2017年藜麦产业发展奖补办法》。会议要求：农牧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各乡镇、各部门要在宣传引导、推广种植、加工企业引进、产品附加值提升和市场开拓方面积极作为、科学谋划、因地制宜，确保全县完成5000亩的藜麦种植面积。农牧局、科技局等部门要加大藜麦种植的技术服务和保障。财政局会同农牧局制定奖补资金发放办法，规范资金发放程序，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撬动引领作用。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把藜麦的引进推广种植作为一项富民产业抓好抓实，真正实现农民愿意种、企业能加工、市场前景好、农民得实惠的目标。副县长张耀明负责，农牧局对《办法》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大唐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会议要求：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规划，确保入驻园区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充分发挥好园区聚集效益。同时，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的承载水平和服务能力。副县长周春材负责，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牵头，经合局、工信局、国土局配合，对原有招商引资企业实际投资情况进行清理核查，无实际投入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建设任务的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清理整治。

会议原则同意收回一条山镇泰康路65号兰州泰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划拨的54666.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一条山镇705路东罗文波等4家427.9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纳入土地储备库。同时，国土局要加强红水等重点小城镇建设用地管理，依法规范用地行为，积极指导各乡镇对辖区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并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根据2014年3月27日县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纪要（景政纪发〔2014〕10号），会议原则同意县国土局用17.184亩土地与景泰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15.2亩土地进行等价值置换。置换后根据《土地规划通知书》（景城规建条〔2016〕12号）将17.184亩的土地性质由交通运输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景泰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补缴62.3894万元土地出让金差价款。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

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将寺滩乡玉川村9403.3平方米、刘庄村8895.2平方米、疃庄村5210.4平方米、郭家台村3752.3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分别划拨给寺滩乡玉川小学、刘庄小学、丰乐小学、郭家台小学，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教育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县旅投公司与重庆万观集团公司和平凉亚欣有限公司合作对大敦煌影视城进行开发建设。副县长王有儒负责，旅投公司牵头起草合作协议，对合作方式、建设期限、投资计划、年度任务、权利义务等进行明确。由法制办及政府法律顾问审核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定，县旅投公司签订实施。

会议原则同意县城投公司向景泰县民安供热有限公司出借资金2000万元，年利率为1.2%，借款期限为10年。该笔资金来源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景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为支持景泰县民安供热有限公司保质保量地推进景泰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确保城区集中供热平稳运行，以全额原息方式借款。副县长张耀明负责，城投公司牵头，住建局、财政局、法制办参与起草合同文本。相关合同文本经法制办及政府法律顾问审核后，由城投公司与景泰县民安供热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与北京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景泰县民安供热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保证合同、与景泰县民安供热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押合同、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支行（国开行代理银行）、景泰县民安供热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资金监管与还款代扣协议，通过资产抵押、合同担保以及银行监管来防范资金风险和控制借款流向。景泰县民安供热有限公司要根据合同规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财政局、住建局、城投公司、甘肃银行景泰支行配合做好合同资金监管，确保贷款资金全部用于景泰县城区供热工程建设。

会议修订了《景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七次常务会议】2月13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2017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要点》已经县扶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会议要求：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要点》安排，主动认领任务，尤其是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明确任务时间节点，靠实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各副县长每月要结合重点工作（项目）责任清单提出工作任务，做好工作调度，推动工作落实。副县长张耀明负责，扶贫办对《要点》做进一步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已经县扶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

会议强调：为抢抓国家支持扶贫贷款优惠政策机遇，充分利用国开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性贷款实施2016年脱贫27个贫困村和2017年预脱贫27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利用农发行政策性过桥贷款实施23个村扶贫开发项目，统筹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确保全面完成景泰县2017年脱贫攻坚任务。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规模大、项目数量多、涉及领域广，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成立以县级领导干部为组长的8个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主体单位、配合单位。各领导小组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靠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限进度，专项方案中对项目的安排要坚持因地制宜、公平公正公开廉洁的原则，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专项实施方案经各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各领导小组组长要具体负责项目立项、招投标、建设推进、运行管理、资金安排和监管等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同时，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资金的安全运行，成立“两查两保”“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小组，对各专项实施方案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

会议指出：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全县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各乡镇、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在今年10月份之前完成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实施项目，确保按时序进度推进；扶贫办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各项目实施单位按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城投公司作为县级融资平台承接贷款，要做好与贷款单位的沟通衔接及贷款管理工作；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整列入财政预算，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运行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计局要对项目实行招标前

控制价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会同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归集、管理、使用、报账、支付等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环保局要严把生态环境保护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副县长张耀明负责,扶贫办对《方案》做进一步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对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相关要求。副县长马世斌负责,财政局牵头对景泰县政府举债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全面清理清查,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审计局和监察局依法加强对政府性债务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政府工作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新增政府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政府债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分类纳入预算,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会议要求:发改局抓总牵头,履行好车改办的职责;财政局算好车改成本账、补贴账,争取上级财政补贴,统筹资金做好保障,将车改后公务交通总支出调整列入财政预算;编办和人社局本着勤俭、高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妥善做好人员分流、安置等工作;国资局要建立公车台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车改后车辆提出处理方案;机关事务管理局要结合景泰县实际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制定并完善好相关管理制度,集约高效统筹使用好公务车辆;督查考核局、监察局、审计局要跟踪落实公车改革方案落地情况,确保3月1日起不折不扣地规范运行。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发改局将《方案》进一步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第八次常务会议】3月24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全面做好祁连山生态保护工作方案》、《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实施意见》和全省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专题研讨班精神。会议指出:景泰县地处祁连山东端,生态环境脆弱,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任务艰巨。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和县情实际,对《方案》和《办法》认真进行传达学习。同时,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工作原则,履行好环境保护职能职责。一是站位全局,增强责任意识。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事关子孙后代、事关长远发展。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在想问题、办事情、定目标、做决策过程中要时时将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扎扎实实抓出成效。二是举一反三,强化整改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排查全县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等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国土局、林业局牵头,落实好黄河石林国家地质公园和寿鹿山森林公园保护预防管控措施。环保局牵头,发改、国土、林业、水务、农牧等部门和各乡镇配合,尽快就全县在建和拟建项目工程是否符合自然资源保护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划分定位要求进行清理整顿,并就今后的保护工作拿出具体方案。三是多管齐下,注重生态建设。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点,做好退耕还林、大环境绿化、水生态文明建设、骨架林网及经济林片带建设、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景区及乡村旅游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发展、土地平整、矿山开采、畜禽养殖监管等生态建设重点工作。发改局、林业局牵头,国土、环保、农牧、水务等相关部门配合,由发改局尽快汇总制定全县《生态立县实施方案》。四是履职尽责,严守生态红线。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方案》和《办法》要求,本着对事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在目标责任落实、政策执行、环境保护开发利用、资金管理使用、隐患整治等工作过程中自觉保护自然生态资源资产,始终做到守法、守纪、守规、尽责、规范,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督查考核局牵头,监察局和审计局配合,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审计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办法》进行认真研究学习,明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内容和方法,在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时

将自然资源资产审查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扶贫资金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试行)》《景泰县扶贫资金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景泰县扶贫资金项目施工监理管理办法(试行)》《景泰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景泰县扶贫资金项目移交与管护管理办法(试行)》和《景泰县扶贫资金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办法(试行)》等六个管理办法。会议指出,六个管理办法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和景泰县工作实际制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会议要求:一是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各乡镇、各部门在扶贫资金项目规划设计、预算编制、规划设计变更、施工监理、项目验收、移交管护和档案管理等各个环节,都要按照六个《办法》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二是强化全过程监管。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细化目标任务,靠实工作责任,科学设计编制规划,按程序实施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工作,按要求规范管理资金,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三是严格工作落实。扶贫办牵头,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配合,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申报到后期管理整个过程严格执行六个《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制度管理项目,规范流程,落实工作。四是强化其他重点项目管理。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发改局督促各单位参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六个《办法》对各口项目管理办法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各类项目监管到位,规范实施。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6—2030)》。会议要求:张耀明副县长负责,规划局对《规划》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定。同时,积极衔接做好县城总体规划的修编实施工作,启动各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过程中进一步明确职责,靠实责任,确保配售配租对象精准、明确,程序公平、公正、公开;房管所负责建立健全县房源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按《管理办法》严肃处理;住建局牵头,房管所及一条山镇配合,加大对《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确保新申请及原有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或配售对象的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副县长张耀明负责,住建局牵头,对《办法》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议要求:副县长周春材负责,工信局牵头,按照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范围合规、标准适中,坚决杜绝重复补贴和重复建设的原则,充分吸收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定。同时,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工信局牵头,财政局及有关单位配合,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结合景泰县实际,细化项目管理、实施、验收以及资金管理等程序,确保按程序、标准和时序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国土局、规划局配合尽快落实项目建设用地,确保项目用地权属清晰、符合规划。工信局负责,严格按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电商办积极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信局要积极统筹协调农牧局、工商质监局、财政局等部门按程序做好农产品“三品一标”认定工作。

会议研究了推进公共交通规范经营服务管理事宜。会议指出,景泰县原有公交车45辆,其中24辆已强制退出营运市场,今年4月底还将有10辆公交车强制退出。为了方便群众出行和减少环境污染,景泰县为民公交有限公司新购置30辆电动公交车投入运营。会议要求:交通局负责,法制办把关,按程序和规范签订公交车特许经营权协议,对经营权使用年限、权利义务关系等具体内容进行明确;交通局牵头,运管所、交警队配合,做好公交车运行线路优化调整和日常监管工作,确保车辆准点准时,干净整洁,文明安全行使,方便群众,确保公交站点设置科学、美观、简洁;交通局、运管所要提前介入,妥善处理好城区公交与城乡公交、短途客车、出租车之间的关系,坚决杜绝出现因串线抢客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交警队负责,尽快完成城区单行道划定及交通标识设定工作,重点做好主要路段和高峰节点的交通疏导工作;交通局对《景泰县公共交通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定。

会议原则同意以挂牌方式出让一条山镇705路东一宗面积为1983.6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用地;以划拨方式将一条山镇黄河路南一宗面积为525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供给景泰县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住宅用

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用地)。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将2016年土地储备计划由740公顷调整为274公顷;2017年土地储备计划为90公顷(不包括道路、管线征地项目),其中各乡镇招商引资项目用地42公顷,县城旧城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15公顷,县城公益性事业用地33公顷。会议要求:国土局负责,将2017年储备土地计划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公布土地储备供应信息;财政局要多方筹资,争取建立土地收购储备金,加大土地收储资金投入;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加大对土地出让金的监管力度,定期对土地储备财务情况进行核查审计。

会议原则同意从一条山镇已聘人员中续聘60名工作人员在社区工作,符合公益性岗位聘用条件的享受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所有人员工资待遇执行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缺口资金由财政局安排解决,待遇调整从2017年1月执行,每年根据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做相应调整。副县长马世斌负责,财政局、人社局、一条山镇配合,严格按程序公平、公开、公正地做好相关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按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282名代课教师工资待遇,自2017年1月起执行,每年根据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做相应提高。副县长马世斌负责,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配合,严格按程序公平、公开、公正地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次常务会议】5月9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2017年27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路引提灌工程、寺滩引水工程、G338线景泰至天祝(景泰县城至年家井段)公路工程等四个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事宜。

会议指出,2017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27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景泰县精准脱贫正路引提灌工程、景泰县精准脱贫寺滩引水工程、G338线景泰至天祝(景泰县城至年家井段)公路工程属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精准脱贫"十大行动"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已纳入全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实施好这四个项目,将极大改善景泰县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助力精准脱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议定:

一、会议原则同意景泰县2017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27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景泰县精准脱贫正路引提灌工程、景泰县精准脱贫寺滩引水工程、G338线海兴至天峻公路景泰至天祝(景泰县城至年家井段)公路工程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模式实施。

二、县政府授权县扶贫办作为景泰县2017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27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购买主体,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程序向白银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服务并签订有关协议。

三、县政府授权水务局作为景泰县精准脱贫正路引提灌工程、景泰县精准脱贫寺滩引水工程的购买主体,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程序向白银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服务并签订有关协议。

四、县政府授权交通局作为G338线海兴至天峻公路景泰至天祝(景泰县城至年家井段)公路工程的购买主体,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程序向景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服务并签订有关协议。

五、四个项目购买服务费用按计划逐年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次常务会议】5月9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会议指出,近年来,景泰县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较好成效,但环境卫生与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还有较大差距,村庄周边、道路沿线垃圾乱堆乱倒现象较为普遍,违章建筑、占道经营还未根除,车辆停放、垃圾处理不够规范,"脏、乱、差"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降低了人居环境质量,损害了景泰整体形象,影响了经济发展水平。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既是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基本要求,也是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根本要求,更是建设生态文明、打造美好家园的必然选择。会议要求,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景泰县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安排部署,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揽,集中力量对市容市貌、村容村貌、道路交通、景区景点以及河道砂河开展一场大规模、有声势、强力度、见实效、保长效、群众性的城乡环

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切实解决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力争实现城乡容貌明显改观，群众素养明显提高，文明程度明显加深，为景泰县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政府办负责，对《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同时对政府系统“两查两保”专项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指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政府系统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开展好“两查两保”专项行动，把握关键，压实责任，深入开展“两查两保“专项行动；要以案为鉴、防微杜渐，清醒认识当前形势，坚守担当，勇于担责，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着力抓好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努力保障和维护好群众利益，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效。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会议指出，科技创新是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重要支撑，事关全县当前发展和长远大计。从景泰县科技创新工作实际来看，仍存在科技基础薄弱、人才缺乏、投入不足等问题。会议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的本职工作，确保县上出台的科技创新支持措施落到实处。一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工作宣传深度和广度，倡导勇于创新、敢于创新的精神，提高全社会对科技创新重要性的认识，树立抓科技进步就是抓经济发展的思想，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技创新的环境与氛围。二要加强队伍建设，提供智力保障。要着力解决自主创新人才、高层次科技人才和领军人才严重匮乏的问题。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对现有的人才政策进行梳理，强化企业吸纳人才的主体地位，帮助企业引进一批创新型拔尖人才为企业服务。加快科技创新型人才培养，立足增强核心竞争力，围绕全县主导产业，通过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有效解决本土科技人才紧缺的问题。三要增加科技投入，完善融资机制。探索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市场机制为基础，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社会筹资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经费投入体系。建立财政性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等政策，鼓励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投入主体。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信贷支持，促进科技产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四要完善体制机制，优化人才环境。不断推进科技、教育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造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制度环境，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人才工作，为景泰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徐成俊副县长负责，科技局对《措施》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同意成立景泰县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指出，成立城乡规划委员会，有助于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城乡规划决策机制，保障城乡规划依法、规范、有序实施。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好自己在城乡规划中承担的职责，加快形成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强大合力。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办公室要切实做到不越位、不缺位，认真、准确履行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共同做好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同时要健全机制、务求质量，切实提高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实际效果，建立完善工作保障机制、科学民主审查机制、议事机制和学习机制。张耀明副县长负责，规划局将成立景泰县城乡规划委员会事宜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产业扶贫专项贷款工程实施方案》。会议指出，产业扶贫贷款工程是省财政、县政府、承办银行设立专项风险补偿金用于发展农村富民产业和县域经济的政策性贷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抓住景泰县被列为产业扶贫贷款试点县的政策机遇，各尽其责，加强沟通，协作配合，确保通过产业扶贫专项贷款项目的实施，有针对性地支持县域特色产业的发展，带动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会议要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专项贷款的组织协调，严格审定贷款需求额度，加强贷款使用过程监管，配合承办银行开展贷款到期回收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别制定产业扶贫贷款工作细则，对产业扶贫项目和贷款对象进行摸底筛选，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狠抓工作落实，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贷款的带动效应，全力推进农村富民产业项目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扶贫办负责做好项目扶贫带动效益的审查工作；审计局负责做好专项贷款工程实施情况的审计检查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贷款对象严格按工作细则规范操作，全程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现代渔业促进招商引资及民间投资优惠政策》。会议指出，为加快推进全县盐碱地综合治理，着力培育富民产业，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工程排碱＋利用盐碱回归水发展水产养殖业”的盐碱地综合治理方案，利用碱水资源发展现代休闲渔业，先后已制定出台了景泰县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现代休闲渔业实施意见和奖补办法等鼓励性政策措施。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高质量高效率地将优惠政策兑现到位，采取信贷融资、股份合作等形式，吸纳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公司或个体参与到现代渔业发展上来，加快盐碱地治理进程，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禁养区养殖场搬迁奖补办法》。会议要求，农牧局牵头，各乡镇督促禁养区内的养殖户限期搬迁，自行搬迁的，严格按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奖补工作，拒不搬迁的，协调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畜牧局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场搬迁、转产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环保局负责做好相关环境监测，依法查处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张耀明副县长负责，农牧局牵头，本着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必须搬迁和新选址重建养殖场达到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要求的原则，对《办法》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人民政府烟花爆竹禁限放通告》。会议指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在有效预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降低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促成社会新风尚的形成和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方面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景泰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履职尽责，切实把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落到实处，并形成长效机制。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相关部门单位要深入中小学校、居民小区、沿街商铺、宾馆饭店等场所，并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平台等媒体，对《白银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和《景泰县人民政府烟花爆竹禁限放通告》进行全方位宣传，做到具体规定和禁限放区域家喻户晓。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销售、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安监局要严格许可证发放，严控城区烟花爆竹经营销售；工商质监局要对超出经营范围，私藏销售烟花爆竹的店铺依法从严查处；各乡镇要履行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商户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三是严格执法巡查。公安局牵头，一条山镇、工商质监局、环保局、安监局、执法局配合，本着“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加大对违规销售或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妨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贫困村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专项融资资金管理办法》。会议指出，贫困村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及农村面貌的民生工程和脱贫工程，资金总量大，管理、使用、拨付必须严格按照《办法》规定阳光操作，规范运行；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牵头，施工单位、监管部门、融资平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招投标程序，严把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关，充分发挥专项融资的资金效益；审计局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最大限度节约建设资金，促使建设单位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财政局要加强和项目建设单位沟通，按程序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贫困村互助资金管理办法》。会议指出，贫困村互助资金是指以财政扶贫资金为引导，村民自愿按一定比例交纳的资金为依托，无任何附加条件的社会捐赠资金为补充，建立的民有、民用、民享的周转性生产发展资金。各乡镇、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扶贫办以及相关银行一定要强化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规避风险、强化服务、增加效益，促进互助资金良性运转。会议要求，扶贫办牵头，各乡镇配合，对扶贫互助协会实行星级评定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好的典型做法及时予以推广，确保互助协会高效运转；审计局每年将互助资金运行情况列入检查内容，有效促进互助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张耀明副县长牵头，扶贫办对《办法》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会议原则同意根据甘肃省发

改委《关于编报2016年养老服务体系、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殡葬服务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议方案的通知》第二项第一条“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新建、改扩建、购置后改造等方式建设”之规定，将景泰县一条山镇北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性质由新建变更为购置后改造，建筑规模及内容不变。

会议原则同意撤销景泰县房权证景房字第34072号房屋登记。会议要求，马世斌副县长牵头，工信局、国土局、房管所、法制办、信访局密切配合，严格按程序办理撤销手续，积极稳妥化解相关信访事项。

会议原则通过《参加白银市第四届运动会筹备工作方案》。会议要求，财政局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对参赛及集训费用进行核算后按实际支出予以保障；文广局负责做好集训队伍组建，参赛选手选拔，组织参加比赛等具体工作。通过参加运动会，营造昂扬向上，顽强拼搏，团结协作，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以优异的成绩展示景泰人民激情创业，敢于拼搏，奋勇争先的精神状态。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会议指出，2016年10月，景泰县入选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名录，为景泰县旅游产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纵向一体、横向联动”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形成全域旅游“全面抓、全面管、全面建”的统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全面推进全县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王有儒副县长负责，旅游局对《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同意收回一条山镇建设路18号（县委大院内）266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纳入土地储备库后划拨给景泰县档案局，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将正路镇砂河井村2340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景泰县工业集中区（正路工业园）管委会，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将正路镇砂河井村53163.9平方米，73179.1平方米，29860平方米国有公路交通设施用地划拨给景泰县工业集中区（正路工业园）管委会，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将上沙沃镇上沙窝村11679.3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给景泰县上沙沃镇上沙窝小学，用途为科教用地；将上沙沃镇上沙窝村57805.31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给景泰县上沙沃初级中学，用途为科教用地；将芦阳镇东关村5929.7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给景泰县芦阳镇学区，用途为科教用地。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将草窝滩镇（大唐工业园区）5.754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采用出让方式供地；将条山集团条山农场0.1607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挂牌出让一条山镇8761平方米建设用地（规划通知书编号为景村规建方核〔2016〕05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正路镇砂河井村66666平方米建设用地（规划通知书编号为景村规建条〔2017〕00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将芦阳镇石城村一宗27073.5平方米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为芦乡字第〔2016〕001号）作为住宅用地，用于芦阳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加强城区内国有农场土地管理清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会议指出，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关于对景泰县境内国有农场调研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函》（甘国土资执函发〔2016〕266号）要求，本着“维护稳定，依法依规，宽严相济，解决问题，规范管理”的原则，对城区国有农场土地管理不规范、非法买卖土地、违法违规建设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清查整治，有助于维护法律尊严，维护城市建设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会议要求，国土局牵头，一条山镇配合，深入各农场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处理有关问题的法律法规依据、原则和办法，并对城区各农场存在的土地违法行为逐个进行排查摸底，做好调查取证和登记造册工作；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突出重点，一场一策，稳步推进清查整治工作；国土局负责，做好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坚持做到处理问题有理有据，解释政策清晰明了；一条山镇负责，对辖区其他农场进行同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防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次常务会议】5月25日，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以优化畜禽产业布局、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疏堵结合”为基本原则，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源头控制，实现畜禽养殖业分区管理，促进景泰县畜禽养殖业与生态保护全面协调发展。会议要求，各乡镇、农牧局、环保局负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平台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经验做法及先进典型，对县域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为推进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乡镇依据“属地管理，条块联动”的原则，统筹协调，有序推进禁养区内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的关停、停产和搬迁等工作；环保局负责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农牧局负责畜禽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节水养殖、清洁生产、还田利用、生态养殖等示范点建设，引导畜禽养殖场(小区、户)完善环保设施，改进废弃物处理工艺流程；发改局牵头，各乡镇、国土局、工商质监局配合，加强审批管理，坚决杜绝新建养殖场(小区)不按照《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副县长周春材负责，环保局对《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各乡镇、各部门要以改善全县空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全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全县空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逐步改善。中、重度污染天数逐年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城区全年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量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指标范围之内。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景泰县推行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及“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各责任单位牵头负责，通过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综合手段积极开展工业污染源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积极推进移动污染源治理，全面开展社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副县长周春材负责，环保局对《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会议原则同意收回一条山镇寿鹿街南605.8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一市场，南至住宅楼，西至巷道，北至原五一宾馆；收回一条山镇人民路北、建设路东600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东至住宅、南至住宅，西至建设路，北至住宅楼。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挂牌出让草窝滩镇（大唐工业园区）57535.3平方米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为景村规建条〔2017〕00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次常务会议】6月21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会议指出，《通知》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改革方向、实施范围、预算管理和信息公开等事项，目的是为了实现政策全覆盖，杜绝地方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对《通知》认真进行研读，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准入门槛，掌握政府购买服务规范管理具体规定，确保该项政策落实到位；对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落实建设资金的项目，财政局负责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纳入中期预算或年度预算管理，各建设单位负责完善相关资料，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工程质量，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会议传达学习了《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会议指出，《条例》着眼于全省安全生产现实问题和发展要求，强化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及部门监管措施和责任追究，突出了煤矿、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地下经营场所四个重点行业领域，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

产安全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对《条例》要逐字逐条认真进行学习贯彻，并通过建立安全预防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监察体制，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会议指出，制定和实施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是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本着“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做到责任有主体，任务有保障，逐项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会议要求：副县长周春材负责，安监局配套制定《规划》落实细则，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各乡镇、各部门安全生产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工信局要结合白银智慧城市建设做好景泰县信息网格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本着勤俭节约和高效快捷的原则，实现县级层面信息化建设资源共享和信息惠民，加快推进景泰县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就近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进一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认真汲取甘肃翔发电石有限公司“6·13”一人高空坠亡事故教训，继续在全县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深入推进主体责任落实活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二是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为抓手，重点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推进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三是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切实加强机制建设，强化有关部门协作沟通，及时通报情况，交流工作信息，实施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保持高压态势，力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四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广泛宣传和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同时，认真做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对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只使用不教育”的企业，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五是高度重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对巡查涉及的 8 个方面 38 项具体要求，严格对标自查，认真梳理准备，逐一查漏补缺，确保资料完备、现场达标、隐患消除。

会议同时就非煤矿山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牵头对全县非煤矿山的主要矿种、开采规模、可开采年限进行一次系统性的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水务局、国土局及各乡镇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重点对砂河河道违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全面清理，关停取缔；国土局要强化对非煤矿产资源开采的审批监管和隐患治理，税务部门要严格矿产资源税费征收管理，通过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开采行为，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会议指出，扎实推进中央督察组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开展环境问题综合整治，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景泰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会议要求：副县长周春材负责，环保局牵头，各部门单位按照《方案》和《景泰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的具体要求，细化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和整改措施，逐项整治，逐一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问题整改。环保局对《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一中整体搬迁收回园艺场土地职工安置方案、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收回良种繁殖场土地职工安置方案。会议指出：县一中和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有利于整合景泰县高中教育资源，改善群众医疗条件，是县委、县政府实施的重大项目。会议要求：副县长王有儒负责，县一中、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土地收回、职工安置、遗留问题解决等相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个性问题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严格依法依程序妥善处理，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教育局、卫计局要严格按照省级示范性高中和二级甲等医院的建设标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集约用地。县一中建设用地不足部分，由国土局负责，芦阳镇配合，根据实际需求在临近芦阳镇辖区征收。国土局牵头，住建局、农牧局、规划局配合，按程序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工作。

人社局负责,农牧局、编办、一条山镇配合，对园艺场和繁殖场的职工人数、职工身份、工资标准、欠缴保险费用进行认真核定,严格按照人员聘用规范要求将核定的职工安置到一条山镇社区工作,按实际上岗人员、到岗时间和档案工资标准计发工资并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其中临聘人员按照公益性岗位人员对待。农牧局、林业局配合做好项目占用职工承包地上的农作物和林木清算核查工作,按标准制定补偿方案。财政局(国资局)负责审核并保障职工安置过程中所需经费，做好园艺场、繁殖场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建立台账,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农牧局负责做好土地回收和职工安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确保职工平稳过渡。法制办负责对两个《方案》适用的政策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审计局负责对安置职工人数、身份，土地附着物补偿,职工社会保险收缴、差补,国有资产等相关联的人、财、物进行过程性审计审查，并在收回土地职工安置整体工作结束后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教育局、卫计局要加快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强力推进县一中、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农牧局对两个《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同意将“景泰县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景泰县农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资公司负责,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建议提名彭海嘉同志为景泰县农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挂职),卢临军同志为白银石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挂职),国资公司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任用手续。

【第十三次常务会议】7月19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会议指出:《统计法实施条例》是为了有效贯彻执行《统计法》,由国家统计局制定、国务院批准实施的规定性文件。《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们更加科学细致、务实高效地开展统计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特别是统计部门及项目主管单位要对《条例》进行深入研究学习，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义务,加强交流沟通,掌握工作方法,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确保统计上报规范及时，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会议传达学习了甘肃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会议指出:《通知》的核心是要求我们提高警惕、高度警觉,用最严、最实的工作措施,加强灾害防范和隐患排查，抓好防汛抗洪、抗灾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防汛办及各乡镇、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进一步靠实责任、强化措施,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一是加强隐患排查。针对近期气象灾害暴露出的问题，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摸清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建立防灾减灾工作台账,制定应对防范措施,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二是加强监测预警。气象部门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大与乡镇、水务、农牧、国土等部门的会商研判,严防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三是加强灾情统计与救灾救助。民政局牵头,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加大对灾情的摸排统计力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虚报,确保灾情及时准确统计上报，相应的救助措施精准到人。四是加强应急值班。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协调统筹和应急处理,做到未雨绸缪,严阵以待。五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强化涉氨制冷企业、涉及粉尘爆炸危险企业、高温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专项治理，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会议听取全县禁毒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了禁毒工作。会议指出:今年上半年全县禁毒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破获毒品案件及缴获毒品数量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但对照年度指标及工作进度，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会议要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属人管理”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部门职能,主动开展工作,合力推动禁毒工作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一是认清形势。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景泰县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进一步增强禁毒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保持高压态势,采取非常手段，齐心协力打好禁

毒人民战争。二是抓住重点。禁毒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聚焦执法打击、禁吸戒毒、预防教育三个关键点，持续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力争各项指标任务全面完成。三是强化措施。公安、工商质监、文广等部门要持续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宾馆旅店的摸排检查，坚决打击吸贩毒违法行为。食药监、卫计、安监等部门要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和精神麻醉药品的管理，有效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一条山镇要严格规范社区戒毒流程，从教育挽救吸毒人员、减少社会危害的大局出发，强化吸毒人员收戒工作。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制造、运输、贩卖合成毒品等犯罪活动的打击惩处力度，有效减少违法行为。宣传、教育等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多项措施在全社会开展禁毒预防教育工作，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禁毒工作。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旅游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会议指出：科学编制旅游产业“十三五”规划，是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和全省旅游大景区建设战略机遇的客观需要，有助于紧紧围绕“全面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目标，深入贯彻实施“工业大县、农业强县、旅游名县”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战略。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从推动县域经济赶超发展的高度出发，明确任务，密切配合，切实将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旅游局要对《规划》进行细化，制定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实施单位和实施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确保《规划》落实到位。副县长王有儒负责，旅游局对《规划》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会议指出：制定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有利于始终把振兴教育事业摆在首位，为景泰县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到2020年，实现“教育资源明显扩大，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高，服务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县教育总体发展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和全市前列，基本达到教育现代化”的预期目标。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切实履行职责，形成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教育局要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实施单位和实施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副县长王有儒负责，教育局对《规划》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会议指出：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是惠及全县乡村教师的重大民生工程，对于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升乡村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办法》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衔接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有效合力，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进《办法》贯彻落实。会议要求：教育局要编制乡村教师发展规划，统一规划和部署全县乡村教师发展工作；编办要制定乡村学校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学校编制管理，确保乡村学校编制需求；发改局负责，教育局配合，编制乡村学校食堂、周转宿舍和活动中心建设规划，加快建设步伐，进一步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人社局、财政局要完善并督促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人社局、教育局要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改革办法，加大对乡村教师倾斜支持力度，促进县域内城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卫计局要制定乡村教师健康工作实施方案，有效保障乡村教师健康需求。同时，教育局要制定《办法》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实施单位和实施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会议研究了景泰县汽车客运北站项目建设事宜。会议指出：建设汽车客运北站，可满足北部乡镇群众出行基本需要，优化城区车站布局。目前，省财政厅、交通厅下达景泰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400万元用于汽车北站建设，资金缺口较大，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会议原则同意引进社会资本共同建设。项目合作单位按要求建设汽车客运北站，授予道路交通运输特许经营权。会议要求：副县长周春材负责，交通局、运管所抓紧完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及汽车北站建设、运营、管理等合作协议，经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签订实施。同时，国土局及规划局要积极配合交通局和运管所加快办理项目建设前期手续，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会议原则同意面向社会公开

招聘乡镇公安交通公益性岗位人员 24 名(每个乡镇 2 名,黄河石林景区 2 名),城市管理协管公益性岗位人员 15 名,环卫公益性岗位人员 7 名(1 名司勤人员,6 名清扫人员)。环卫司勤人员岗位补贴执行同类岗位工资标准,其他人员岗位补贴执行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从实际到岗之日起薪。人社局负责,各用人单位配合,规范人员聘用流程,严把入口,择优聘用,并加强聘用人员的管理考核。

会议废止《景泰县贯彻甘肃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景政发〔2011〕34 号)。严格执行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国土资发〔2007〕135 号)相关规定,确保采矿人履行环境恢复治理义务,使矿山恢复治理工作达到规定标准。

会议原则同意以划拨方式将一条山镇人民路北、建设路东 600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为景城规建条〔2017〕002 号)供给景泰县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用地)。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收回一条山镇西干北路鲁秀明等 2 户 487.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融资资金管理办法》。会议指出:《办法》的制定出台,有助于规范景泰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融资资金管理,确保贷款项目有序推进和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贷款资金使用效益。会议要求:财政局要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贷款资金专户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协调贷款方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审计局要对棚户区项目建设进行过程性审计监督,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住建局要对棚户区改造贷款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对资金支付审批表和支付依据等资料认真进行审核把关;城投公司要严格按照贷款批准用途合理使用贷款资金,如期按照工程建设实际进度拨付贷款,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并按时归集偿还贷款本息。

会议原则通过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副县长马世斌负责,修改完善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同意《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副县长马世斌负责,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一条山镇第一幼儿园公助民办合作办学实施方案》。会议指出:为进一步优化景泰县幼儿园布局,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原则同意以公助民办形式与景泰县百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办景泰县一条山镇第一幼儿园。项目占地 6352.17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全部由县政府无偿划拨。该工程目前已投入资金 1799 万元,其中县政府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300 万元。会议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幼儿园装修、配套设施设备时,县政府再补助 300 万元,并为幼儿园每班分批调剂派驻 1 名公办教师,派驻教师编制在原单位保留;其余所需教师由百信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过全省大学毕业生进企业服务等方式招聘,签订用工合同,自行解决人员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四次常务会议】7 月 27 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通报》。会议指出:中办、国办通报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从严从实的要求。会议要求: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各乡镇、各部门负责人要深刻汲取有关生态环境问题教训,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强化环保意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保护好景泰的绿水青山。一要深入学习领会,在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上务必到位。这次公开通报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严肃问责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深刻表明党中央维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坚定意志。全县上下特别是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引以为鉴、反观自照,在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上务必到位。二要深刻汲取教训,在对照整改持续治理上务必到位。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深刻、催人警醒。各乡镇、各部门要对照通报指出的四类问题、四方面原因和整改要求,自觉把自己的工作摆进

去自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对账销号。三要务实扎实，在细化措施持续治理上务必到位。强力推进中央督察组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严格按照《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进一步明确景泰县主体功能定位，合理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比例。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把黄河石林国家地质公园、寿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及所有基本农田列为禁止开发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四要层层传导压力，在责任落实督责问效上务必到位。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环境保护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不敢担当的，依法依纪严肃问责追责。环保局要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严格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政法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会议传达学习了《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会议指出：各乡镇、各部门要组织全体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规定》进行精研细读，全面了解并切实履行好条款明确的岗位职责，确保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工作中严把生态环境保护关。宣传部、文广局、环保局等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义，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引导教育广大城乡群众树立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切实为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会议听取了全县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指出：从总体情况来看，景泰县上半年的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尚不到位，县安委办要仔细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认真汲取甘肃翔发电石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找准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位，切实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到位。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一定要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充实人员力量配备。人社局、公安局要尽快落实交警协管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工作，确保培训后尽快上岗并发挥作用；安监局负责对各乡镇安监站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确保乡镇安监站高效运转，作用发挥到位。同时，要尽快落实安监专业人员配备工作，将具备安管生产监督管理专业技能的人员充实到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中；工业集中区（正路工业园）要结合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指定专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强化涉氨制冷企业、涉及粉尘爆炸危险企业、高温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专项治理，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三是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确保单位值班电话和主要负责人、带班领导电话24小时畅通。当前正值汛期，乡镇主要负责人要带班值守，确保灾害预防准备工作落到实处。四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县安委办负责，尽快制定景泰县安全生产集中大检查实施方案，严格检查验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曝光。各乡镇、各相关行业部门要积极配合县安委办，全方位无死角展开为期4个月的集中大检查活动，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及相关信息报送、台账建立、资料存放、风险点摸排等基础性工作。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生态立县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实施生态立县发展战略，是实现景泰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必然选择，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增强县域竞争力的必要要求。会议要求：发改局要制定《方案》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办法，明确实施单位和实施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确保《方案》落到实处。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细化目标，靠实责任，将每一项具体指标分解落实到人，确保《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发改局对《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会议指出：制定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是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推进“健康景泰”建设的客观需要，有助于强化部门协作，调动社会力量对构建健康生态的积极性和参与性，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卫生与健康社会共治格局。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高度出发，细化目标，靠实责任，确保《规划》中确定的各

项任务如期完成。卫计局要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实施单位和实施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副县长王有儒负责，卫计局对《规划》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食品药品监管“十三五”规划》。会议指出：科学编制食品药品监管“十三五”规划，有助于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促进食品药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落实《规划》中明确的食品药品监管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创新机制，实现规范管理。食药局要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实施单位和实施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副县长王有儒负责，食药局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会议同时就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安排。一是强化问题整改。食安委办要紧盯今年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和全市食品药品飞行检查查找出的问题，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四有两责”的具体要求，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措施，逐个整改销号。进一步夯实监管基础，靠实监管责任，化解安全风险，规范生产经营使用行为，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水平。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宣传部、食药局、文广局等部门单位要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五进”活动，以“关注饮食用药安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为主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咨询、法律法规知识解读、张贴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画等形式，全面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指导公众安全饮食用药，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和维权意识，营造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三是强化监督检查。食药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力量对食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业、学校食堂、医疗机构等重点区域进行日常检查，加大对城乡居民自办宴席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苗头或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提高全民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同时，要建立问题跟踪督导和台账销号制度，确保所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四是强化能力提升。食药局要结合工作实际，本着“需什么、学什么，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强化现有工作人员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基层监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监管人员的实际监管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工作作风扎实、专业知识完备、精通业务、善于监管的职业化、专业化的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队伍。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实施细则（试行）》。会议指出：《细则》是对《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细化落实，对各部门单位执行中央及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切实履行好《细则》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职责，推动国家主体功能区和甘肃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规划全面落实。副县长周春材负责，环保局对《细则》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同意挂牌出让一条山镇振兴路以南、条山南路以西2714.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为：景城规建条〔2015〕018号），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通过西干北路北片区、振兴路片区、文化广场南片区、建设路片区、大安路片区房屋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会议要求：副县长张耀明负责，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后，住建局按规定将房屋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充分听取吸纳相关利益方建议，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同时，住建局要督促指导征收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价值评估，按程序公平公正地做好房屋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一条山镇、信访局要做好房屋土地征收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

【第十五次常务会议】8月13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会议要求，县安委办根据《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县情实际，尽快制定出台景泰县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确保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组织有力、高效有序推进。同

时，要认真组织开展为期5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检查过程中要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及时公布检查结果，建立问题台账，列出责任清单，限期整改到位。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责任，定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治问题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监察局、督查考核局要根据安委办制定的实施意见和责任分工，从严执纪问责，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落实督查考核。同时，当前正值汛期，各乡镇、各单位要做好防汛防洪防灾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预警、风险排查、值班值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信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及省、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信访维稳工作汇报并安排部署了工作。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信访维稳工作的决策精神和省、市、县的安排部署上来，自觉把信访维稳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来抓，确保全县信访维稳工作万无一失。一是明确工作任务。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县信联办重点疑难信访事项任务分解安排，主动认领任务，确保按期完成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任务。二是强化工作措施。一要突出“防”，全力做好源头治理化解。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别是要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及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滚动排摸，确保不留死角盲点。对排查出的苗头隐患，要建立工作台账，注意梳理分析，逐一落实责任，及时研判预警，全力做好化解和疏导工作，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二要突出“实”，深入推进领导下访接访。县上每个工作日安排一名县级领导接待来访群众，集中处理矛盾纠纷。各乡镇，各部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也要采取定点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和领导包案等方式解决好重点信访问题。三要突出“准”，着力化解信访矛盾积案。各乡镇、各部门要迅速对本乡镇、本系统存在的信访积案进行一次全面梳理，逐个会诊研究，逐个制定解决方案、逐个落实化解责任，精准发力，综合施策，确保重点信访积案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四要突出“快”，果断处置群体突发事件。各相关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查清原委、掌握政策、讲究方法，既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又要加强对群众的思想教育。既要对违法者依法处置，又有积极疏导群众秩序。五要突出“治”，坚持依法化解信访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法治思维贯穿到信访维稳工作中，依法保障信访人的权利，依法规范信访事项处理程序，依法高效开展信访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在法治的框架内得到有效解决。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继续推行领导包案负责制度，将信访积案化解任务落实到人。对需要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协调处理的信访案件，信访局要第一时间向信访内容重点涉及的相关单位移送案件，并通过联席会议和定期通报等方式促使各单位配合联动，保障信访事项及时得到妥善处置。四是严肃责任追究。县信联办负责，监察局、督查考核局配合，严格按照省、市、县相关规定，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动信访突出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对问题突出的乡镇、部门加强通报、约谈，对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极端恶性事件，依纪依规提出问责建议，从严追究责任。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旅游发展委逾期上报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旅游项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问题的通报》精神。会议指出，《通报》是省委、省政府针对省旅发委工作履责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下发的问责文件，其中反映出的问题值得我们认真反思、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通报精神，对照反映问题，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一是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梳理、清除工作中责任不明确、管理不到位的死角或盲区，切实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明确到人，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中梗阻现象。二是狠抓工作落实。认真汲取省旅发委逾期上报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旅游项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问题的教训，强化责任担当抓落实，确保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都能不折不扣地落实、高效有力地推进。三是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行政效能，工作分清主次、轻重缓急，尤其是针对当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建设百日攻坚、生态

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会议对政府系统开展好“三纠三促”行动作了安排部署。会议指出，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是对我们工作的一次全面分析梳理和对照检查，同时也是切实维护政令畅通，促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真正做到为官有为、为政善为、积极作为的有效载体。县政府各位领导、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迅速开展自查自纠，主动认领、对号入座，并根据各自实际举一反三，切实把问题查深、摸透、找准，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逐项整改到位；要强化统筹协调，把全县中心工作与开展专项行动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要切实抓好重点项目落地、重大产业培育、重要政策落实“三重”工作任务的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发展难题，运用“一事一议”的工作机制，着力破解在壮大县域经济、发展民营经济、加快推进 PPP 模式、推动重点项目落实。

会议听取了环保问题整改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汇报并安排部署了工作，环保局汇报了大唐景泰发电厂灰场环境污染投诉处理情况，畜牧局汇报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县 25 项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工作进度，下大力气按期彻底解决好景泰县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要紧盯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 3 件未完成整改问题。农牧局、环保局共同牵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严格按照《景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改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搬迁时限，并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依法开展关闭、搬迁、拆除及清理等工作，从源头上治理农村养殖污染环境问题，特别是漫水滩乡要抓紧落实双树村范全仁养猪场彻底搬迁问题。环保局负责，督促景泰发电厂积极与市环保部门沟通衔接，加快推进灰场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严格按评价结果持续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给排水公司负责，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快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实施进度，确保污水排放问题尽快整改到位。二要紧盯市上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归纳梳理涉及景泰县的 12 个方面共性问题。环保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对照责任清单、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共性问题按市上要求整改到位。三要紧盯景泰县环保自查问题整改。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相关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整改工作按期完成。四要紧盯大气污染防治。住建局、执法局要坚决推行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突出抓好建筑工地、施工道路、露天堆场、渣土及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等各类扬尘污染源综合治理；环保局负责确保在 10 月底前将城区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同时改造乡镇燃煤锅炉，实现达标排放；工信局负责加快煤炭专营市场建设进度，加强煤炭市场监管，推广优质煤，淘汰劣质煤；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环保、交通等部门单位配合，不折不扣完成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坚决禁止环保不达标车上路；各乡镇负责抓好生活垃圾及秸秆禁烧工作，加快推进垃圾填埋场建设，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综合利用技术，防止农村面源污染。同时，公安、安监部门要严格执行《景泰县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强化烟花爆竹源头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环保局、食药监局、工商质监局要加强联合联动执法，对排放设施不达标的餐饮行业及露天烧烤等环境污染热点问题，要从严执法、加强管控。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方案》的制定有助于推动景泰县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业新格局，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履职尽责，着力形成全县创业就业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人社局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通报机制，督促责任落实；各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也要积极发挥作用，不断调动全社会促进就业创业的积极性。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助于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最大限度地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对照责任分工，充分履行职责，加强协

作，密切配合，切实形成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强大合力。对于侵害职工合法权益问题，人社局、总工会要充分了解情况，依法及时处置到位；对于恶意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企业，人社局、发改局、公安局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列入征信黑名单，限制其参与工程招投标和进行贷款融资；对于高危行业，人社局、安监局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人员保护措施，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副县长马世斌负责，人社局对《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是为了主动适应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发展变化，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各司其职，着力健全国省道、农村道路、城区道路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源头管控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安局要抓紧推进电子警察智能监控抓拍系统的更新改造和新建工作，对城区实现无死角、全覆盖道路监控，有效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同时，会议传达学习了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关于近日连续发生较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甘交委发〔2017〕13号）文件精神，会议要求，各乡镇及公安局、交运局、交警队、运管所、道管站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剖析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补齐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短板。重点查处农用车非法载人和面包车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坚决防止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石城巷与小龙山片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景泰县南沙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景泰县城区东环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和《景泰县城区永泰路南北片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会议要求，法制办负责，对四个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各责任单位负责，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照棚户区房屋土地征收与补偿作战挂图要求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在房屋土地征收补偿过程中一定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土地面积核定实事求是，补偿标准规范一致；一条山镇负责，住建局、信访局配合，及时排查调处房屋土地征收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稳定。

同时，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在张掖召开的全省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现场推进会议精神，抢抓机遇，正确处理长远规划与近期建设的关系，把棚改危改与提升城乡环境治理和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结合起来，全面加快全县棚改危改步伐。住建局要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模式，对照景泰县棚改危改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适时申请增加棚改危改指标，真正把棚改危改项目建成脱贫工程、安居工程、良心工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住建局负责，财政局配合，对全县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数再进行排查摸底，加强与融资银行衔接沟通，在充分考虑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科学核算申报户数及改造面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推动景泰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高效务实有序推进。

会议原则同意授予景泰县第一中学等10所学校“学校管理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张慧等101名教师县“园丁奖”荣誉称号，给予每名教师1000元资金奖励；推荐景泰县第三中学等6所学校为白银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张治文等43名教师为白银市“园丁奖”人选。教育局负责，将县级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情况和市级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结果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提名任学周同志为景泰县农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挂职），国资公司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任用手续。

会议对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

【第十六次常务会议】9月15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林铎在市委、市政府呈送的《强化城乡环境整治 全力推进创城工作》上的批示精神。会议指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已进入攻坚验收阶段，各乡镇、各部门要认清形势，强化措施，坚决把贯彻落实好省委林书记批示精神当作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一要抓住关键环节。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测评体系标准和景泰县对市容市貌、村容村貌、道路交通、景区景点、河道砂河综合整治的

具体要求,逐项找差距补短板、抓整改促提升，把创城工作的每一项任务、每一个目标、每一项举措都落实到细节上，使每一个环节都经得起“细评”“细看”“细查”，确保创城任务落到实处。二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近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立行立改。一条山镇要加强调度，科学、精确、合理安排环卫作业时间,确保全天候、无死角抓好城区环卫工作。住建局要对施工损毁的城区路面进行全面排查、及时修复。园林局要尽快完成体育场北植绿工作。住建、执法、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拆除违章建筑、清理广告牌匾、划行规市经营等工作，确保市容市貌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各乡镇要结合美丽乡村和环境整洁村建设，着力将环境卫生整治延伸至村里村外、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室内室外,全方位整治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交管部门要进一步整顿规范交通秩序,对乱停乱放、侵占公交车位等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确保道路畅通。交通局牵头抓好高速公路进出口、省道、县乡主干道沿线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旅游局牵头,各乡镇负责，全面治理景区内游客服务中心、农家乐、旅游厕所等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规范更新各类标识标牌，全面提升全县旅游形象，以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为契机，全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国土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加强联合执法、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坚决对违法违规的矿山开采活动和采矿点进行依法查处、关停、清理。同时，要严格落实、开展好每周五全县机关干部在规定区域开展卫生清扫、文明劝导等活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确保创城工作全民参与、服务大众。三要强化督查问责。督查考核部门要对照创城责任清单和任务分解表，加大对创城重点环节的督查考核力度,严格落实明察暗访、通报曝光等制度,对督查通报的问题,要持续跟进、连续督查,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对推诿扯皮、行动拖沓、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考核问责办法,严肃追究问责。

会议传达学习了《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会议指出,《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是我省关于扶贫开发的一部地方性法规，为开展扶贫开发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县情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充分认识《条例》的重大意义。《条例》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扶贫开发战略思想,《条例》的颁布施行,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村扶贫开发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为提高扶贫开发工作质量和水平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力提升扶贫开发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条例》充分体现了大扶贫的宗旨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针对性、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具体。各乡镇、各部门要领会《条例》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各自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准确把握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内涵要求，准确把握我们所采取的扶贫开发工作措施，做到科学决策,依法办事。三是切实抓好《条例》的宣传实施。一要广泛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要对《条例》进行认真研读,准确掌握其基本要求。并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宣传，不折不扣地落实扶贫政策。二要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刻领会《条例》的立法宗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方针及范围重点，准确把握法律条文的深刻内涵，自觉把扶贫开发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强化对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规划指导、科学管理。三要依法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条例》要求,依法推进基础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生态扶贫、旅游扶贫等各项重点工作，科学谋划、公平公正、合理安排扶贫资金、项目,确保各项扶贫开发任务全面完成。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景泰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景泰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景泰县河长制进展情况信息报送制度》《景泰县市级河长制会议制度》《景泰县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景泰县河长制工作督办制度》《景泰县河长制公示牌规范设置指导意见》。会议指出,在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有助于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道管理保护机制。会议要求，水务局负责,各乡镇配合,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抓紧制定乡、村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制度，切实在全县建立起县、乡、村三级河长管理体系，推动县域城乡地表水

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加强对河长制实施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涉河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共同推进河道保护管理工作，保障河长制实施；副县长张耀明负责，水务局对《方案》及相关制度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2016—2020年）》。会议要求，副县长王有儒负责，文广局结合《景泰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景泰县旅游产业“十三五”规划》相关内容，对《规划》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同时，要对《规划》进行细化，制定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实施单位和实施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会议原则同意黄崖坝水管所农业用水试运行价格为0.42元/立方米，试运行期为2年。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2016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的报告》。会议要求，审计局要对查找出的各类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认真抓好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将所有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相关部门单位要抓住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深刻剖析审计发现问题存在的原因，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一是科学编制财政预算。财政局要在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收入预算，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管理，最大限度地将预算安排细化至具体项目和具体实施单位。财政支出时要严格预算执行，确保全县财政预算支出依法、科学、有效。二是加强预算审计监督。审计局要统筹安排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推进惠农资金、国有资产、政府债务、专项资金、重点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三是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发改局负责，财政局配合，切实做好项目规范管理的指导和稽查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责任，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程序规范项目手续和各类资料，推动政府投资项目规范运行。审计局要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力度，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同时，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应缴未缴税收征管和稽查力度，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纳税大户进行重点检查，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副县长任兆龙负责，审计局对《报告》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七次常务会议】10月17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

会议要求，黄河石林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唐省长及市委书记苏君、市长张旭晨的批示精神，从快从实抓好工作落实。一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9月28日，第二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系列活动之一的“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在景泰县黄河石林开幕，节会筹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为节会的成功举办做了大量工作，县上将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石林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节会期间景区的接待服务进行梳理，总结成绩，查找不足，为下一阶段开展工作厘定计划、打好基础。二要不断完善建管机制。石林管委会要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与旅游开发公司无缝衔接，确保景区科学管理、高效运转。三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石林管委会和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按照唐省长“一鼓作气”的重要指示，在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严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完成基础设施、农房外观和农家乐改造等建设任务，切实提高景区综合服务能力。四要着力夯实发展基础。石林管委会和中泉镇要密切配合，强化对龙湾村群众的现代旅游理念传输，提升群众综合素养，积极引导群众推进“三变改革”，让农民变股民、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提高群众收益，不断夯实景区发展建设基础。

会议传达了市安委办关于转发《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并安排部署了工作。会议指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汲取通报的事故教训、强化宣传、严加防范，对省、市安委办提出的工作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建筑安全方面，住建局要进一步强化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特别是督促城区集中供热二期工程施工单位在加快建设进度的同时，保障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方面，交管部门、各乡镇要充分发挥“两站一室”及乡镇交巡警中队作

用,强化薄弱环节,确保交通道路安全。消防安全方面,消防大队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人员密集场所和厂矿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各乡镇要加大宣传和隐患排查力度,实现群众冬季取暖安全。企业生产安全方面,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着力解决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不规范、思想认识不到位、人员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煤矿和非煤矿山方面,安监局、国土局要强化矿区现场规范管理,坚决将十九大召开期间的煤矿停产整顿任务落实到位。河道安全方面,水务局、国土局和各乡镇要加强联合执法,坚决杜绝违规采砂、乱采乱挖现象发生,严格落实河长制及其相关工作制度要求。

会议传达学习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重要意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向上衔接沟通,细化工作措施,充分挖掘社会领域投资潜力,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会议就十九大期间全县信访维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召开在即,各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实重点环节,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举措,切实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一要压实责任。各副县长要对分管领域的信访维稳工作做到心中有数、胸中有策,切实加强协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负起“第一责任”,进一步细化稳控措施,严格落实稳控责任,实现县乡村三级有效联动、乡镇部门之间无缝对接。二要突出重点。县信联办就全县 67 件重点疑难信访事项进行了任务分解,各部门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在加强稳控工作的同时拿出解决办法,尽快化解处理到位。县住建局尤其要高度重视近期群众信访相对集中的城区集中供热二级管网改造入户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宣传,确保将问题化解在现场,矛盾调处在小区。三要强化措施。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对未能及时发现、调解的问题矛盾,相关责任单位要做到快速反应,认真做好接访工作,确保信访势态稳定在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安机关要严肃惩处缠访闹访等影响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四要严肃作风。各部门单位要严肃工作作风,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对十九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履行不实、工作措施不力、问题化解处理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县政府将严肃追责。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会议指出,《预案》的修订,有助于规范全县救灾工作,合理配置自然灾害预警、救助等资源,建立健全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会议要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对《预案》认真学习,做到职责明确,任务到人;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协同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各乡镇同时要对各自的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靠实工作责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副县长周春材负责,民政局对《预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会议指出,制定和实施好《规划》,是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重点任务分工,履职尽责,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残联要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评估,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推进《规划》顺利施行。副县长周春材负责,残联对《规划》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会议原则同意挂牌出让红水镇 1 宗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为景村规建条〔2016〕017号),面积 112.8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将芦阳镇一条山村 1 宗 0.1837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国土局负责,供地前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确保该宗土地利用符合道路等公用设施建设规划,满足周边村庄安全和环保要求。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会议指出,基础测绘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性、先行性事业,是政府公共管理、统筹规划、宏观决

策的重要依据，是促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资源节约、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重要工具。会议要求，国土局要本着紧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全县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的原则，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对《规划》的实用性和科学性进行审核完善，并由副县长马世斌召集相关部门讨论修订后批准执行。

会议原则通过《甘肃黄河石林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修编）》。会议要求，石林管委会要本着保护为先、兼顾发展的原则，精准识别保护区范围，科学划定保护区红线，严格《规划》执行，防止自然资源遭到破坏。王有儒副县长负责，石林管委会对《规划》进行修订完善后报市政府审批。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精准脱贫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景泰县精准脱贫正路引提灌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景泰县精准脱贫正路引提灌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授权景泰县农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县政府作为出资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会议指出，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要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严格按照 PPP 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规范建设程序，确保将正路引提灌这个干旱山区的脱贫工程建成民心工程，阳光工程。

会议原则同意城区环境卫生购买市场化服务。会议指出，以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来替代现有的财政直接拨款方式，从“花钱养人变成花钱养事”，实现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是进一步提升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水平的必然选择。会议要求，一条山镇要抓住关键环节，按程序和相关规范要求加快前期工作。一是合理确定经费。按照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区别对待的原则，在确定市场化作业范围和如实测定作业任务量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劳动定额，参照周边县区，结合景泰县实际，通过专业的造价咨询公司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对作业经费进行测算，确定政府招标控制价。二是妥善处置资产。对现有环卫作业车辆、垃圾压缩站、公厕、果皮箱等不动产进行分类登记，拟定环卫车辆及环卫设施使用协议，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三是保持队伍稳定。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要求中标企业与环卫从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确保环卫工人基本权益得到保障，环卫队伍基本稳定。四是强化运行监管。合同要约定进行试运行管理，并对日常运营考核（清扫、清运、保洁、填埋）和资产管理维护的具体标准予以明确。同时，建立退出机制，说明试运行期和运营期内企业退出的标准、条件，在发生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作业质量问题时，按规定程序解除协议。副县长张耀明负责，加快工作进程，确保早日实现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差旅费标准。

【第十八次常务会议】11 月 9 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林铎在中央办公厅《工作情况交流》第四十期《黑龙江打造“两座金山银山”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上的批示精神。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在了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林铎书记的重要批示，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生态立县战略，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逐步建立绿色循环经济体系，为实现全面小康提供坚实生态保障。项目建设方面，要充分结合县域生态实际和经济发展需求，积极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衔接，谋划、争取更多的生态项目落地实施；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不断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力度，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为生态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机制建立方面，要继续完善生态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并将完成情况作为年终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要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建设；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不到位，大气污染“冬防”、推行河长制等工作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和事，从严追责问责。

会议学习了《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甘肃省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规定》。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务必要认真学习研究、主动履行责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一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放在消除隐患和事故预防上,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常态排查治理机制,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前。二要紧密扎实安全生产责任网。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基层,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有力措施,把监管责任落实到岗位人头、细化到每一环节,确保安全工作责任落实、监管到位;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强化保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各项生产经营行为安全、规范运行。三要从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县安委办牵头,公安、国土、食药监、工商、执法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对全县道路交通、食品药品、非煤矿山、工矿企业等重点部位和城区主干街道、商场、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要采取联合执法,加大“打非”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和问题的,要建立工作台账,坚决整治到位;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等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会议原则通过了《景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纳入日常管理,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抓好落实,着力提高全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有效消除、减少、控制危害和风险,确保全县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副县长周春材负责,环保局在充分征询各相关部门单位及环境保护专家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预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会议原则通过了 2016 年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结果、2017 年创城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春季义务植树考核结果。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指挥棒”作用,注重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评比相结合,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工作的实效性,有利于强化工作的落实力和执行力。副县长马世斌负责,督查考核局、创城办、林业局等牵头部门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对 2016 年年度目标管理、2017 年创城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春季义务植树考核情况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同时,创城办、林业局等业务牵头部门要针对考核工作中存在的疏漏和不足,尽快建立完善本部门本系统的考核评价体系;督查考核局要按照省、市考核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征询各业务考核牵头部门单位意见后,科学、务实、合理制定 2017 年景泰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办法(细则),做好 2017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及其他考核工作。

【第十九次常务会议】11 月 17 日,县长张文玲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通知》。会议指出,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是为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会议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好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禁止性、限制性、约束性政策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加强学习。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清楚任职期间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应当履行哪些责任,把握好审计的重点内容和基本要求,主动作为,严格履职,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抓实抓好。二是排除隐患,做好调查。国土、林业、环保、水务、审计等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排查全县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等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同时按要求对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进行调查,分门别类登记土地、水利等自然资源资产,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档案,为规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基础。三是探索创新,建章立制。审计局要结合景泰县自然资源资产禀赋特色和生态环境领域保护特点,探索新的审计技术手段,对全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制定自然资产离任审计的标准,并将其涵盖于各乡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任中期间履职情况审计。通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寻找一套比

较科学、符合实际的审计规范，为今后建立经常性的审计制度积累经验。各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论证、可研、立项、审批、实施等各个环节一定要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作为工作优劣的主要参考依据，确保审计抽查的约束性指标、相关规划（计划）目标任务和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任务全面达标。

会议传达学习了唐仁健省长在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会议指出，真正学通弄懂做实十九大精神，是当前一个时期非常重要的政治任务。政府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的要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热潮，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以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确保 GDP、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城乡居民收入等关键指标全市排名稳中有升。农业经济方面，各部门单位要在抓好戈壁农业、特色养殖、经济林果、安全饮水、安全住房、易地搬迁等重点工作的同时，更加聚力解决好产业扶贫问题，积极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让群众增加更多的财产性收入。工业经济方面，相关部门要按照“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的办法，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发展企稳提速，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较快增长。积极向上争取基本电价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帮助水泥生产企业开拓省内市场，提高水泥行业生产积极性。继续推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全力破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开通“规下升规上”绿色通道，全力支持具备条件的规下企业入规。三产经济方面。突出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第三产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任务，进一步加大景区保护和建设力度，整合区域旅游资源，优化发展机制，完善功能设施，规范经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势头继续向好。同时，以田园综合体和特色小镇为主，着力打造美丽乡村精品村，辐射带动新型乡村旅游业。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建立农村电商服务体系，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凭借交通区位优势和景中高速、国道 338 线建设机遇，谋划建设区域性特色农产品物流园区。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会议指出，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要坚持正面面对、结合实际、对照检查、主动认领、认真整改的原则，确保整改任务全面落实。一是高度重视，推动整改措施到位。认真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把整改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认真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建立整改责任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标准、工作措施，高标准、细要求、严问责，确保整改目标不含糊、反馈问题不遗漏、措施手段不走样。二是明确时限，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对通报反馈的问题，凡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机制，列出推进分步时间表；属于制度层面的问题，明确措施，并长期坚持。三是追根溯源，推动长效机制建设。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组所提意见建议和有关整改要求，查找具体问题隐患产生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原因，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标准规范和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积极做好巡查成果的转化工作。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安监局对《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景泰县“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会议指出，《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全县交通运输的发展思路和重点任务，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交通运输支撑。会议要求，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要跟踪掌握国家、省、市交通运输建设发展资金投入导向，积极争取国家对中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优惠政策和补助资金，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融资模式，最大限度地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确保景泰县路网质量和结构质量逐步改善，运输能力不断增强。副县长周春材负责，交通运输局在充分征求各乡镇、各部门和省市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规划》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国务院第 55 号令）、《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 114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甘肃机械集团公司审批景泰县农业机械公司改制重组和职工安置实施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2016〕99

号)和《甘肃机械集团公司关于对景泰县农业机械公司改制重组和职工安置实施方案的批复》(甘机集管发〔2016〕10号),会议原则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一条山镇长城西路8479平方米工业用地,转让幸福街南387.55平方米公共设施用地,转让七〇五路西侧648.2平方米商业用地,土地性质不变。副县长马世斌负责,结合农机公司改制重组和职工安置方案,在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收回一条山镇人民路北杜应平等8户381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将一条山镇西街3宗商业用地〔1.土地证号(景国用2005第01412025①号),土地面积1763.6平方米;2. 合同编号(甘让D景201614号),土地面积1386.8平方米;3.合同编号(甘让D景201615号,土地面积625平方米〕容积率改为5.75,使用年限40年,使用方按改变使用条件差价补缴出让金;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相关规定,同意协议出让土地评估报告编号为新方圆估字〔2017〕449号605.8平方米零星国有建设用地;同意将上述4宗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合并为一宗商业用地。副县长马世斌负责,在规划局对规划条件进行核准和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国土局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原则同意表彰奖励景泰雪鹰商务有限公司等48家2016年度电子商务优秀企业(单位)和高强等8名2016年度电子商务优秀个人。

领导名录

县　长　张文玲

常务副县长　马世斌

副县长　周春材　张耀明　王有儒

徐成俊(2017年6月止)

吴文化

任兆龙(2017年8月起)

魏虎林

政府办公室工作

【参谋助手】坚持“参在点子上、谋在关键处”,把服务大局、当好参谋作为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在文稿起草、信息调研、政策落实等重点工作上,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出精品、创一流,努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文稿办理精益求精。高度重视综合文字材料质量,努力吃透上级精神,体现领导意图,精心锤炼文字,先后起草《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讲话文稿40余篇,全年发文(函)480余份。依托政务协同办公系统(OA系统),深入推进无纸化办公,非保密、机密文件一律通过OA系统运转,文件办结效率显著提高。全年处理请示231件,下达批复92件,收发来文1500余件,处理涉密文件64件。

【协调服务】会议承办高效有序,秉持“准、严、精”的精神,会前严格审定参会人员、会议议程,会中积极协调各方、做好会场服务,会后主动跟踪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总结办会经验。全年组织会议300余次,其中承办县长办公会议13次,政府常务会议20次,累计参会3300多人。深入推进“两集中三到位”行动,政府大厅进驻单位达42家107人,设立办事窗口87个,可办理事项356项。2017年受理办件17.7万件(即办件12.9万件、承诺件4.8万件),接待办事人员19万人次,承诺件办结率99.8%。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行窗口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15条,环保、扶贫、放管服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升格为正科级建制,领导职数由1名增至3名,招录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4名,中心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更加健全。

【信息工作】政府门户网站全新改版,全年累计发布各类新闻1000多篇,宣传推介、展现风采的平台优势不断彰显;及时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做法、新亮点进行凝练、提升和宣传,共上报省、市政务信息260篇,被市政府办公室采用10篇,信息报送工作全市第一;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办结人民网、市长信息留言860余件。

【工作督办】会同督查考核局及县直部门定期、不定期对政府会议、领导批示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逐一落实。全年下发督办件36件、转发领导批示600余次、现场督办20余次,督促政府部门办结人大建议140件、政协提案116件,有力推动了政府决策落地生根。

【应急管理】根据市上要求，先后制定修订了全县县级应急预案56个，总体应急预案1个，各类专项应急预案55个。各乡镇、各部门、驻景单位都按照预案不定期进行了应急演练。完善了《景泰县政府值班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景泰县县长专线工作（暂行）办法》和《景泰县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办法》等制度，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报送值班信息43期。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应急值守工作指导和检查。应急救援大队、矿山救护队、地震应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逐步配齐配强了人员和物资，各乡镇、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逐步规范，应急处突能力持续提升。严格依法依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了“毒蘑菇中毒事件”、“8·23”强降雨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

领导名录

政府办主任　赵启志
政府办副主任　沈茂赟　张　颖
外事办主任
高启林（2017年6月起）
应急办主任　王德元
信息中心主任　刘万青
审批审批服务中心
颜小鲁（2017年6月起）
经研室主任　冯锡国
经研室副主任　刘立赟

法制工作

【依法行政培训考试】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在多次县政府常务会议上，组织各乡镇、各部门负责人学习法律法规，并要求政府系统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法制部门负责人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荣获2016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优秀等次。3月，白银市政府办公室发文通报了2016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考评结果，景泰县获得优秀等次，综合得分94分，在全市各县区政府中排名第一。组织专题法治讲座。9月，举办2017年甘肃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专题讲座，邀请省委政法委执法督导处处长冯之东做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为主题的专题报告。在“周末党校”第六期、第七期培训班上，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薛丞忠分别围绕“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矛盾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领会报告中关于法治论述、推进法治景泰建设”主题，结合典型案例做法治专题讲座。12月1日至2日，举行全县2017年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邀请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曾施霖、甘肃行政学院法学部副主任屠建学、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冯江、白银市政府法制办副调研员万雄新进行专题授课。发放培训教材《景泰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171本、《景泰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71本、《行政执法规程及流程图》551本。开展“互联网+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督促指导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指定的网络远程教育培训，全县39个行政执法单位的551人报名参加学习，全部学完指定的内容。推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治能力考察测试制度。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对拟任科级领导干部和拟任重要岗位廉政法规、法律知识考试进行规范和完善，全方位考察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并将考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考核依据之一，共组织任前廉政法规、法律知识考试4次，全县各级领导干部162人考试合格。10月，组织全县84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达到93%。

【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定印发《景泰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的通知》，发布规范性文件15件，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同时，将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文本、起草说明、法律依据等相关材料，在法定时限内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到100%，无漏报、瞒报现象，报备时限符合相关规定。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公众提请审查制度》，针对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安排县政府法律顾问和县法制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把关，进行“双审核”，分别出具审查意见，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工商质监局等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15件。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制定印发《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对全县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将继续有效的13件规范性文件目录、需要修改的2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废止的7件规范性文

件目录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布。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不断创新。制定印发《景泰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安排县政府法律顾问和县法制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把关,反复调查论证,进行“双审核”,认真审查备案各类重点项目合同、协议45件。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制定印发《黄河石林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工作运行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对黄河石林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工作运行管理机制进行改革,充实整合执法力量,实行双重管理体制,明确监督管理责任,创新工作运行机制,全面提升景区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严格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各执法单位一把手换届任职后,及时颁发更换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16个,行政执法证183个。并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全省第四轮持证执法工作以来,已经取得由省、市审核下发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和甘肃省行政执法证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全面审查清理,共审查71个行政执法主体的性质、执法类别、机构设立依据、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等内容,清理注销208个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7月和10月,安排县法制办开展专项检查,对6个执法部门落实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情况进行抽查,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各部门及时进行整改。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制定印发《景泰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报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有关情况的通知》,督促指导各乡镇、县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对本乡镇、本部门和本系统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的基本情况、实践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报送。有11个乡镇政府、22个行政执法部门报送行政强制执行情况。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共办结行政强制案件1357件,其中行政强制措施实施1357件,包括限制公民人身自由161件,查封场所、设施1件,查封财物2件,扣押财物1184件,其他行政强制措施9件;行政强制执行73件,包括加处罚款或滞纳金73次,金额总计209.7292万元,申请法院执行1件。

【公正文明执法】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制定印发《景泰县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和《景泰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县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同时分类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法制审核具体工作流程,并将法制审核人员名单一起报送县政府法制办备案。有11个乡镇政府、27个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实施方案,其中有8个行政执法部门设立专门法制机构,其他19个行政执法部门指定其他股室负责法制审核工作,全县11个乡镇政府、27个行政执法部门共配备法制审核人员87人。全县行政许可事项215项,其中法制审核129项;行政处罚事项1671项,其中法制审核989项;行政强制事项195项,其中法制审核90项;行政征收事项18项,其中法制审核4项。10月至11月,县政府和27个行政执法部门启用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专用章,并督促指导各执法单位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装订入行政执法案卷中,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向县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制度,督促指导各执法部门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通过后及时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有县食药监局等部门报送备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资料。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定印发《景泰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对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按照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案卷和行政许可案卷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书面报送县政府法制办,有15个执法部门开展自查,共自查按照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案卷822本,行政许可案卷1278本,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1件。县政府法制办重点抽查7个执法单位的22本行政执法案卷,并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应诉方面。发生了12件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其中7件为土地类,1件为公安类,1件为发展改革类,3件为不动产登记类。工作人员认真调查审阅有关档案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撰写《行政答辩状》,及时出庭应诉和提交证据,依法辩论,据理力争,其中4件尚

未审结,1 件由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 件由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和原裁定;还有 2 件由原告、上诉人撤回起诉和上诉;1 件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县政府土地登记行为;还有 1 件由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行政判决;另有 1 件由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景泰县人民政府六个月内对原告请求的涉案土地使用权作出处理。还发生了 1 件以县政府为第三人、1 件以县政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积极应诉,及时调解纠纷,1 件尚未审结,1 件由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行政复议方面。收到了 1 件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县政府决定不予受理。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开通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全年受理 2 件网上投诉,现已全部办结。针对 11 件涉法涉诉信访积案,积极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方式依法逐级表达诉求,如原景泰县百货公司职工信访案件,县政府工作人员和相关部门在主管县长正确指导下,转变观念,提前介入,主动作为,在认真查阅证据材料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团结协作,通过走访群众、实地察看、召开协调会等形式,积极查找相关法律依据,尊重事实,确保公正公平,从法律角度提出处理意见,制定下发《景泰县人民政府撤销景泰县房权证景房字第 34072 号房屋登记决定书》,撤销景泰县玉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景泰县房权证景房字第 34072 号房屋登记,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景泰县百货公司职工的合法利益,促使矛盾纠纷得以顺利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组织保障】建设高素质法制专门队伍。结合全县领导干部法制讲座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对县、乡镇政府和执法部门从事行政复议、应诉及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法制队伍的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重点加强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建设,全县 11 个乡镇政府均设置专职法制员。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机制。制定印发《景泰县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景泰县 2017 年依法行政考核标准》,要求依法行政实行单独考核,坚持问题导向,逐步加大分值权重。制定印发《景泰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收集景泰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完成情况资料台账的通知》,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及时将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县政府法制办。11 月,安排县法制办联合县委政法委、县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开展专项督查,对各乡镇、各部门落实《景泰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反馈整改意见。12 月,安排县法制办联合县依法治县办、县督查考核局、县司法局,对 11 个乡镇政府和 8 个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多次组织依法行政集中宣传报道工作,在每日甘肃网和省、市政府法制信息网报送各类法制信息 528 篇。

领导名录

主　任　陶志奇

(供稿　石宝凯)

信访工作

【概况】共受理信访事项 262 批 1229 人次,与 2016 年同期相比批次下降 28.2%、人次下降 12.7%,化解答复 214 件,化解答复率为 81.7%。其中处理来信 13 件,处理网上投诉 7 件;接待个体访 206 批 303 人次,同比批次下降 27.2%、人次下降 15.4%,接待集体访 56 批 926 人次,同比批次下降 31.7%、人次下降 11.8%。共受理办理信访复查案件 8 件,办理省市交办案件 3 件,受理上级部门转送件 106 件,已化解答复 98 件,化解答复率为 92.5%,较 2016 年同期有所下降。共发生北京地区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上访 3 批 3 人次,赴省集体上访 5 批 167 人次,到市集体上访 9 批 204 人次,进京、赴省、到市上访批次人次均为全市较低。来信来访总量同比批次下降 9.7 %、人次下降 11.78 %,信访量呈大幅下降趋势,多年以来信访总量持续上升的势头得到遏制。越级到市赴省进京上访中,除寺滩黄崖坝事项、弘盛煤矿意外塌方致人死亡、甘肃陇业新能源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件引发群体上访规模分别达到 129 人次、11 人次、24 人次以外,因为召开党的十九大,“原代课人员”“8023 部队退役人员”等重点稳控对象也串联越级上访,累计人次达到 14 人次。但与党的十八大召开的 2012 年度北京地区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 6 批 7 人次、赴省集体上访 12 批 131 人次、到市集体上访 7 批 44 人次相比较,越级上访规模下降明显,形势得到控制。

【组织保障】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及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县信访工作,县委书记李作壁、县长张文玲亲自抓落实,确保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最新文件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到位,夯实67件重点疑难信访积案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基础,推进了集中供暖、农民工工资、房产证办理等突出领域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县级财政投入50万元信访救助配套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有效促进14件信访积案的化解;配备资金,购置"西北云"信息监测平台,填补信访舆情监控系统空白的局面。成立重大舆情督查工作组,深入实地,有效督查排摸集中供暖、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矛盾隐患20件,协调化解16件。县委书记、县长带头落实党政领导接访下访及包案制度。16名县级领导共接待来访群众91件次,化解落实91件;落实下访300余人次,排查化解矛盾隐患89件次,化解稳控包案事项60件。县政府主要领导与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党政"一把手"签订了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一把手"是本乡镇、本部门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信访工作负总责、亲自抓,由县信访局负责定期考评,反馈上报结果50余次,给予干部任免考察其他建议120余人次。

【信访体系建设】完善"四位一体"的信访组织管理系统,信访联席会议、信访领导小组、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和信访局"四位一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健全,运作机制完善。实现"三级包案"的信访责任管理模式:即县、乡、村三级组织和干部开展包案活动。强化了"四调联动"的信访矛盾调处机制:即信访部门积极主动地参与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过程中去,成为信访调解,形成"四调联动"的格局。实现"三网并行"的信访信息收集系统:即加强横向联系,充分发挥信访、维稳、公安三种网络各自的优势,实现信息共享。向维稳办、公安局提供有效信息近70条,由两个以上的部门联合处置信访事项10余起。

【基础业务建设】实现全员培训。按照"集中+分散"的培训模式,实现了基础业务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了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县信联办组织召开全县信访业务规范化培训会1次,发放业务培训教材300余份,集中培训人数达到76人,同时深入乡镇及部门进行业务专项指导累计达到100余人次。强化基层基础建设。11个乡镇及信访问题突出的3个县直部门成立信访接待室,实现了"四有"(有信访接待室、有领导机构、有工作制度、有专兼职人员),村一级成立"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县乡两级建立了基层信访、维稳、综治、司法"四位一体"的联动机制和综合平台,"四调联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调解)工作格局形成,责任网格化得以实现。创造了"五个一"工作模式,即:一次扎实安排部署、一个工作班子机构、一本摸排调研台账、一抓到底化解措施、一套常态化长效工作机制,为实现矛盾纠纷不出村镇就地化解稳控打下坚实基础。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流程。按照"诉类"事项不能纳入信访渠道和"访类"事项不能作为涉法涉诉问题处理的原则,检查督办受理登记700余件,纠正办理不规范案件87件,收回送达回执500余份,规范录入案件97件128人次,整改档案资料1000余卷,做到了有访必登、全程留痕、录入规范、一案一卷、档案齐全。

【责任信访】持续推进信访工作领导责任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坚持和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其他领导具体抓的信访工作领导责任机制。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及政府常务会议4次,专题研究部署重点事项化解稳控措施;召开信访联席会议22次,有效推进了23件疑难信访事项的化解稳控工作;强化领导包案制度,明确67件重点疑难信访事项的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期落实化解稳控任务60件;坚持领导接访下访制度,县乡两级领导接访135件次,下访排查矛盾隐患112件,化解稳控234件。继续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将信访制度建设放在第一位置来抓,完善并严格执行机关文明接待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廉洁自律制度、保密工作制度、督办制度、回访制度、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信访风险评估制度、信访基础台账制度、信访形势分析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报告制度等16项工作制度,逐步形成一个较完备的信访工作制度体系保证信访工作的高效规范运转。同时,按照省、市考核目标的导向及时调整和修订接待办理、督办等各项制度,保证信访工作各个环节依法依规规范有序。还通过督查督办等形式,力促26

县直部门和 11 个乡(镇)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问责制度。严格按照《甘肃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景泰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信访工作绩效问责制度〉、〈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来县非正常上访维护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意见〉》等问责制度,定期汇总各级任务完成情况,并纳入信访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以月通报为基础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通过强化责任来推动工作落实。

【督查督办】按照“督查督办、网上网下”同步进行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行“一级督查、二网平台、三级督办”的督查督办体系,成立以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为总指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薛丞忠为副总指挥的领导小组,并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信访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为督察工作组长,抽调各部门业务骨干 9 名,组成了 3 个划片分区督查工作小组,负责定期督查全县 11 个乡镇信访维稳工作。县委书记李作璧、县长张文玲亲自抓落实,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督查组共督办化解重大矛盾纠纷 65 件。开启“二网”督办平台,通过建立信访工作业务交流 QQ 群,辐射全县信访工作业务专兼职人员,建立景泰县信访工作微信群,辐射全县县乡两级党政主要领导,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限期无进度的案件,通报到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确保领导接访、带案下访见成效。同时,实行全县信访事项三级督办制度。对影响全县稳定大局的 8 件特大疑难信访事项,县委书记、县长亲自过问,亲自督办,抓化解进度,现已全部化解;对 67 件重点疑难事项,以县信联办为平台,由分管县长和县委政法委书记不定期组织召开 2 次专题督办会议,催办化解进度;对一般事项,成立信访案件督办室,确定专人跟踪盯案,网上随时督办、电话一周一催办、现场择机督办。同时发出《信访事项督办函》60 次,成效明显。

【法治信访】群众合法利益得以维护。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工作思路,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其中不予受理涉法涉诉类案件 50 余件,集中有限资源优先保障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及时化解 157 件,教育稳控诉求过高事项 20 件,帮扶救助困难群众 14 人次,依法打击违法上访 3 批 3 人次。律师广泛参与,成立律师接待室,由资深律师值班接访,广泛参与信访工作,无偿为上访群众提供法律法规专项咨询服务,累计接待上访群众 378 批 1100 多人次,分流涉法涉诉上访群众 164 批 233 人次,引导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入司法程序 32 件。无偿为信访部门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协助化解疑难案件 10 余件。无偿提供法律事项培训服务 200 余次,提升信访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

领导名录

局　长　马　斌

(供稿　马国芹)

信息工作

【管理与维护】对视信频会议室认真负责地调试、接收视频会议信号,服务视频会议 200 余次,确保了视频会议的顺利召开。

【政务专网建设】景泰县县政务专网已覆盖 52 家县直部门和 11 个乡镇,搭载的系统主要有白银市及景泰县党政办公自动化系统、甘肃应急救援系统、数字民政系统、电子监察系统等。

【农村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工程】配备 30 个项目点的多功能一体机及耗材,正式开通运行景泰县农业信息网。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整合试点工作,主要依托省政府多媒体数据卫星广播系统拓展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服务功能。

【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2017 年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网页内容,形式更加多样,功能更加完善,景泰县政府门户网站已成为了解景泰、宣传景泰的主要媒体。2017 年共发布各类社会新闻报道 2000 余篇,视频新闻 200 余篇,党委、政府各类公文及公示公告 400 余篇,共向市政府网站报送信息 400 余篇。答复网民留言 760 余期。

领导名录

主　任　刘万青

(供稿　杨　龙)

外事侨务工作

【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严格因公出国(境)计划

报批、因事定人、限量管理、信息公开等规定和制度，提高出访质量。因公出国(境)4人，其中1名副县长根据市政府安排出访匈牙利等国；2名教师赴菲律宾执行援教任务。3人因公出国(境)均符合政策规定。

【外国人入境的管理工作】对外国人申请入境审批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县内企业邀请外国商务人员、技术人员、办证出访的状况进行调查，同时对合规性办理入境后的外国人，明确了登记出入境时间并进行跟踪监管来华正常的工作和活动的要求。办理外国人入境来景泰1人次。

【重要外事侨务接待工作】7月5日，接待国侨办组织的“侨资企业西部行考察团一行”32人考察了黄河石林景区开发投资；7月20日，根据中联部和省市外事办安排，接待了由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四国政党代表组成的拉美安第斯地区政党考察团一行15人，参观了黄河石林旅游景区，扩大了旅游产业的宣传；9月15日，美居华侨吴裕华夫妇返乡考察，一行5人考察了景泰县永泰龟城、五佛提灌工程。

【侨情统计工作】景泰县在海外华人华侨76人，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国，侨眷226人，分布在五佛乡、一条山镇草窝滩镇、四个山镇、喜泉镇等乡镇。侨眷中有困难侨眷12户。同时建立了景泰籍在国外优秀人才信息库，景泰县在国外优秀人才8人，其中美国6人，加拿大2人。

【侨眷工作】元旦春节前夕，以服务慰问为抓手，采取多种方式对老年归侨和困难侨眷进行慰问，慰问侨务对象16名，发放慰问金22400元。12月份，组织8名困难侨眷参加了白银市侨办举办的“中式面点培训班”，提高了困难侨眷的创业技能。

领导名录

主　任　高启林

（供稿　高启林）

地方志

【概况】2017年，《景泰年鉴》(2016)的编纂工作保质保量完成。11月中旬年鉴印刷完毕并开始发行，共向全县各单位、各村镇赠阅年鉴420余册。

【年鉴编纂】年鉴编纂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一是提前谋划，分工负责，高效完成征稿工作。2016年12月19日以政府办文件对年鉴编纂工作进行安排。按照纲目设置，将工作目标化整为零，合理分工并责任到人。采用电话、网络及登门拜访等多种形式积极督促各相关单位及时供稿，稿件于5月上旬全部收齐，为编鉴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齐心协力，高质量完成稿件修改工作。发扬密切联系、严谨审查的作风，把好“政治、事实、体例、文字”四关，快节奏、高质量完成稿件修改工作。校稿采取交流互鉴、共同商讨的形式，经过主编与编辑初审、会审、终审，将误差降到最低，确保年鉴编纂质量。稿件于9月30日交付印刷厂印刷。三是与时俱进，常编常新，增强年鉴可读性。年鉴的结构安排力求“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更好发挥年鉴资政、存史、教化作用。文字内容新增水投、旅投、城投、县级运输等新设立单位、机构简介，工作情况。排版设计增加行间距与字间距，改用纸张品种，达到文字清晰、阅读轻松的效果。四是完成省、市级年鉴资料的报送。于5月上旬将省、市级年鉴3000多字的文字资料、图片、领导名录一应上报。

【方志馆建设】一是积极筹集方志书籍存量，通过兑换交流等形式筹集史料、县(区)志及部门专业志书380多本。并进行了分类登记。利用现有办公用房和图书资源，完善方志馆，陈列展示方志史料，方便读者借阅查询。

【地情信息网上共享】积极与景泰县信息中心沟通协调，将《景泰县志》(自古—1990)、《景泰县志》(1991—2000)、《景泰年鉴》(2011—2016)、《景泰年鉴》(2011—2015)制成电子文档，通过景泰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

【编辑地情丛书】主持启动了《景泰人大志》、指导《丰乐村志》《芦阳镇志》等部门专业志的编修，完成《岳钟琪生地考》论文的撰写和《张广泗事略》的调研。

领导名录

主　任　罗文檀

副主任　戴尚德

（供稿　李效荣）

机关事务管理

【后勤工作】机关大院物业管理实行购买社会力量模式。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将景泰县政府大院卫生环卫和保安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交给有能力、讲信誉的社会力量承担，逐步实现财政资金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养事”转变。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不断健全完善环卫保安标准、考核评分办法、奖励惩处办法等各项制度，通过制度机制规范管理行为，全面提升景泰县政府大院环卫、保安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

【安全保卫】对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明确责任、明确要求，强调值班人员严格遵守安全保卫工作纪律。制作政府大院通行证 600 份，对进出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登记管理。加强夜间巡逻，定时对办公楼和机关餐厅进行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同时，在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时，大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确保县政府机关大院正常的办公秩序。

【接待工作】做好县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圆满完成县鱼虾现场会，黄河石林风情旅游节等县重大活动的会务、接待、车辆、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200 多场次的会务服务。提升公务接待保障能力。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事先审批制度，严格接待标准，统筹做好各项公务接待工作。根据景泰县的实际，注重地方特色，注重药膳、本地小吃的推广。发挥机关食堂自主经营的优势，县四大班子的公务接待基本安排在食堂，接待省市领导等来宾 194 批次 6800 余人次，仅机关食堂就有 100 余批次 4500 余人次。

【创建“满意食堂”】认真组织开展调研活动，积极探索适应干部职工需求的供餐服务新机制，不断完善餐饮服务监管模式。抓好食堂的食品安全和卫生，严格餐具餐前消毒制度，强化食堂清扫保洁，每天要求配送的蔬菜必须有食品安全检验单，每星期对食堂配送的蔬菜抽检一次，以绝对保证食品的安全。着力在增加菜的品种、提高菜肴品质、提升服务质量上下功夫，提高服务满意度，每个工作日为 100 多名机关干部提供营养、可口的一日三餐。

【公车改革】强化人员和车辆管理。成立公务用车中心，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管理中心《驾驶员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情况进行了意见建议征求工作。所有车辆均安装 GPS 定位系统，6 月份按省统一要求在所有车辆两侧喷上公务用车标识，并公布统一举报热线。有序保障公务用车需求。及时做好调度和公务用车保障工作，4—12 月共调度车辆 6500 多车次。每月对各单位用车和虚拟指标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进行通报和反馈。按上级相关文件和公务用车使用要求，对各单位的派车情况强化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派车单不予派车。

【公共节能】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通过电子屏幕、标语、微信、电视进行节约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在公共机构大力推行节能减排，倡导低碳生活，培养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办公，绿色消费的良好行为习惯。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节能意识和参与意识，真正做到依法节能、全民行动，形成“人人节约、事事节约、处处节约”的良好节能氛围。狠抓节能工作监管。组建专业队伍，责任明确到人，建立健全各项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告、公示制度，促进各单位耗能设备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领导名录

局　长　俞　成
副局长　尚慧芳
副局长　赵延林

（供稿　寇宗芊）

安全生产监督

【生产事故】2017 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3 起（其中：12 起为道路运输事故、1 起为甘肃翔发电石公司“6·13”高处坠落事故），死亡 8 人，受伤 15 人，直接经济损失 18.5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减少 5 人、下降 38.5%，受伤人数增加 8 人、上升 114.3%，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6.38 万元、下降 25.6%。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宣传学习】中央和省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及《实施意见》是适应新时代和新的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蓝图。《意见》《实施意见》发布后,县委、县政府分别召开常委会和常务会专题进行了学习;县安委会同时下发通知,把《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县安监局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租用宣传车沿街宣传《意见》的主要精神,进一步扩大了《意见》宣传面。

【遏制重特大事故】制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方案》,确定了基本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的目标;在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轻工、建材等行业领域确定了基础条件好、有行业代表性的15家企业率先开展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工作。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安委会主任和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的工作要求,召开安委会4次;同时,与各乡镇、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县委组织部建立了《干部监督负面信息清单月报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成效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授权县安监局按月上报。下发实施《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对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要求进行了明确;黄河石林大景区管委会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2家功能区,全部设立安全监管机构。全县基层安全监管工作步入规范化建设轨道。

【安全生产检查】以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执行为契机,从以往单纯的看现场、查隐患,向查生产经营单位制度建立、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等内容转变,重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一方面转变检查方式,采取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和暗查暗访的方式,掌握第一手资料和实际情况,做到对症下药。

【专项整治】针对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在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先后组织检查组43个,检查生产经营单位971家,查改一般问题和隐患485条,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13家,实施处罚3.4万元。部署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2家生产和建设企业通过了省市验收;5月组织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完成了重大危险源普查工作(大唐氨站和旭丰仓库2家),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和分布电子图。认真实施源头治理。通过提高标准和准入条件,复产复工的非煤矿山企业24家;按照市、县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城区烟花爆竹经营户除1家继续经营外,其余均已自行退出市场;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编制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取消了农药经营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领导名录

局　　长　马　峰
党组成员、安委办专职副主任
　　王富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荣祖
党组成员、纪检员　陈其伟
主任科员　石福琨
执法队队长　杨　东

(供稿　罗玉勇)



常务委员会会议

【九届一次常委会议】3月29日，县政协召开九届一次常委会议，通过现场视察、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方式，对景泰县近年来开展的全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在认真听取县政府《关于全县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情况的通报》和充分协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并向县委上报了《景泰县政协九届一次常委会议关于全县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报告》认为，近年来，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县卫计等相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坚持以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抢抓国家大力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机遇，坚持城乡统筹，加大落实力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日益完善，工作体系逐步健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报告》指出，全县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重视程度不够。(二)对群众的教育引导有待加强。(三)工作条件需要改善。(四)基层卫生服务人员亟待增加。(五)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报告》建议，(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服务工作力度。(二)注重协调配合，增强服务工作成效。(三)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参与意识。(四)加强财政支持，改善服务工作条件。(五)探索用人机制，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六)采取多种方式，提升中医服务水平。

【九届二次常委会议】6月27日，县政协召开九届二次常委会议。会议先后深入条山、芦阳、喜泉等乡镇移民安置点，采取实地视察、调查走访、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方式，对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会议认为，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各相关部门和乡镇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政策协调、讲求实效”的思路，以“1236”扶贫攻坚行动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活动为契机，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将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作为改善贫困人口居住条件、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有力抓手，全力争取和实施相关项目，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政策，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有力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顺利开展。截至目前，2016年始建的寺滩乡寺滩村(一期)、喜泉镇中心村、芦阳镇石城村(一期)、草窝滩镇红跃村、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一期)、红水镇红砂岘村等6个行政村内就近集中安置点和宏泰嘉园城镇化集中安置点工程，主体均已完工或封顶，正在进行附属和配套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24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7.3%。工程完工后，可解决8个乡镇620户2818人（其中建档立卡户482户2262人）的稳固住房问题。2017年确立的14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喜泉镇民安村，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二期)、段家井村，草窝滩镇小碱沟，正路镇三墩村、双墩

村、拉牌村、大滩村、峡儿水等 9 个安置点已开工建设，部分主体已经完工，累计完成投资 2055 万元。寺滩乡寺滩村(二期)、刘庄村、疃庄村，芦阳镇石城村(二期)4 个行政村内就近集中安置点和城镇化集中安置点(二期)，正在进行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计划易地扶贫搬迁 2407 户 9608 人，其中建档立卡 1634 户 6552 人，同步整体搬迁的非建档立卡 773 户 3056 人。

会议指出，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还存在工程进度总体缓慢、项目建设资金紧缺、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亟待提高、搬迁方式有待拓展、安置点产业发展需得到进一步重视等问题和不足。

会议建议，(一)提高思想认识，在强化工作合力上下功夫；(二)恪守制度要求，在推进项目建设上出实招；(三)强化统筹协调，在建设资金融合上鼓实劲；(四) 坚持以人为本，在动员群众参与上作文章；(五) 紧盯贫困对象，在拓宽搬迁渠道上求创新；(六)立足区域特色，在促进移民增收上创实效。

【九届三次常委会议】10 月 12 日，县政协召开九届三次常委会议，先后深入甘肃省合丰实业有限公司、华纺手工艺有限公司等企业，采取实地视察、调查走访、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方式，对全县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会议认为，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金融办、工信局等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景泰县中小企业融资工作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调沟通、提升企业素质、创新信贷产品等方式，不断完善金融要素、维护融资秩序、增强经济承载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近年来，共向 1500 多家专业合作社和部分中小企业融资 2 亿多元；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 15.6 亿元，其中今年发放 8000 万元，惠及品高食品、三益筑绿等 16 家中小企业。截至今年 8 月份，全县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为 15.57 亿元，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74.49 亿元和 66.24 亿元，存贷比为 90.56%。

会议指出，全县中小企业融资工作还存在着政府及其部门的支持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企业融资的渠道较为单一、企业自身的发展动力不足和金融机构的服务需进一步改进等问题和不足。

会议建议，(一) 加大重视支持力度，落实相关扶持政策；(二)健全部门工作机制，提升融资服务能力；(三)提升企业发展水平，增强自身融资能力；(四)改进金融工作模式，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五) 加强企业融资管理，创造良好金融环境。

主席会议

4 月 26 日，县政协主席会议按照 2017 年工作要点安排，专题视察调研了全县水产养殖业发展情况。会议先后视察了景泰宏洋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水沟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水产养殖基地；听取了县农牧局关于全县水产养殖业发展情况的汇报；针对推进盐碱地治理发展现代渔业进行了协商讨论。

会议认为，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把发展水产养殖业作为加快富民强县和精准脱贫步伐、改进发展思路和推进盐碱治理的重要举措，按照“井排结合、抬田造地、挖塘降水、渔农并重”的工作思路，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合理规划布局、抓点示范引领、强化技术培训、加强相互协调、优化发展环境等方式，促进了水产养殖业的逐步兴起和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景泰县水产养殖业虽然在五佛、芦阳等地小规模进行过尝试性发展，但利用撂荒盐碱地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现代渔业自去年才真正兴起，因而在基础设施、发展规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发展环境等方面都还存在着较多的困难和不足，还不能完全适应现代水产养殖业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亟须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克服和改进。

会议建议，一要强化思想认识，促进水产养殖业跨越发展。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水资源的科学规划、严格管理、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继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水产养殖业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强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规模渔业、生态渔业、精品渔业和休闲渔业，促进全县水产养殖业跨越发展。

二要形成发展合力，推进水产养殖业产业化进程。一方面，积极创建水产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统一组织协调资源整合、技术培训、经营协作和产品销售，使全县水产养殖业能够形成合力和产业化链条。另一方面，积极培植和发展龙头企业，在养殖基地扩建、土地流转、项目争取、金融融资等方面提供帮助，使龙头企业逐步做大、做强，并依托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和集团优势，最大限度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全县水产养殖业产业化进程。

三要坚持集约发展，提高水产养殖业综合效益。加大对鱼苗繁殖基地的建设力度，筹集各方面资金

兴建重点鱼苗繁殖基地，提高鱼苗繁育能力，提供充足的高质量种苗；坚持走集约化发展之路，加大管理投入，加强技术指导，拓宽销售渠道，努力提高养殖效益，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加强对养殖水面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源治理，生产无污染、无公害的绿色、有机水产品；大力发展休闲养殖，把水产养殖与餐饮、垂钓、度假、旅游有机结合起来，提高水产养殖业的综合效益。

四要加大支持力度，全面实施鱼塘标准化建设。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以高产健康养殖和治理盐碱为目标，加强水产技术引进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和养殖户对新开挖的池塘进行标准化建设，配套完善水、电、路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断优化养殖环境和生产条件，提高水产养殖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水产养殖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水平。

五要强化教育引导，提高水产养殖业发展意识。充分利用电视、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水产养殖科学技术和收益情况，让更多的群众掌握养殖技术，了解水产养殖带来的经济实惠和社会效益，引导有条件的群众积极参加盐碱地开挖综合治理，主动参与水产养殖，共同推进盐碱地治理和发展现代渔业，实现经营模式产业化、增长方式集约化、经营主体多元化、资源利用持续化的目标。

县政协主席郭延健、副主席王万龙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杨永胜、县政府副县长周春材应邀指导会议。县农牧局、科技局、畜牧局和政协三委一室的负责同志及部分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7 月 25 日，按照县政协 2017 年工作要点安排，县政协副主席王万龙主持召开县政协主席会议，专题视察调研了全县残疾人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会议先后深入一条山镇两户残疾人家庭、县公交公司、阳光国际住宅小区和县体育场，对残疾人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视察，听取了县残联关于全县残疾人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座谈讨论。

会议认为，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景泰县残疾人优惠政策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受益人数和范围不断扩大，全社会关爱扶助残疾人的氛围逐步形成，为残疾人服务的意识逐渐增强，使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有了较大幅度地改善，也使景泰县的残疾人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

会议指出，由于受经济条件、实施环境等因素的制约，残疾人优惠政策落实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个别部门或单位对残疾人优惠政策落实的重视程度不够，就业安置不够到位，技能培训亟须加强，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会议建议，一要加大组织领导力度，完善政策落实机制，不断强化对残疾人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重视、支持和管理，想方设法克服困难，不折不扣地把中央和省、市、县有关残疾人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二要加大社会保障力度，积极争取扶助残疾人的相关优惠政策和项目，不断扩大受益人群，提高扶助质量和效益，尤其在城乡居民低保、新型合作医疗、社会养老保险、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扶残助残工作力度，提高残疾人保障标准，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条件；三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逐步强化工作措施，着力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康复医疗和维权服务等工作，推进各项优惠政策顺利实施；四要加大政府督查力度，促进各部门、各行业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落实残疾人优惠政策的具体办法，以实际行动严格贯彻落实扶助残疾人的优惠政策，保证优惠政策真正能够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五要加大残疾人就业安置力度，适度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鼓励有条件的行政、企事业单位接纳安置残疾人，使有能力的残疾人为社会贡献力量；六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广告栏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优惠政策，广泛宣传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感人事迹，以及扶残助残的先进典型事例，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开展“帮、包、带、扶”和“社会互助”“献爱心”等活动，努力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推进残疾人优惠政策稳步实施和残疾人事业持续发展。

县政协主席郭延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马世斌应邀参加指导会议，县残联、住建局、民政局、文广局、运管所、公交公司、政协三委一室的负责同志和提出相关提案的部分政协委员列席了会议。

按照 2017 年工作要点安排，11 月 2 日，县政协召开主席会议，专题视察调研了全县高中教育办学条件改善情况。会议先后深入县一中和县二中，分别对两所中学的办学条件改善情况进行了实地视察。并在听取县教育局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后，进行了座谈讨论。

会议认为，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教育等相关部门切实履行对高中阶段教育的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职责，着力推进高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一中、二中深入实施普

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地改善和提高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水平。但也存在着教育经费保障不够、教师队伍建设迟缓、现代化教育教学水平不高、设施设备紧缺、社会教育环境不佳等问题。

会议建议，一、强化思想认识，不断加大对高中教育的关注和重视力度。二、注重统筹规划，全力保障普通高中基础建设和教育教学经费。三、优化管理机制，逐步改善学校内部管理和办学条件。四、改进工作方式，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五、坚持多措并举，合力营造良好的高中教育环境。

县政协主席郭延健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军芳，县政府副县长吴文化应邀参加并指导会议。县政协副主席王万龙主持会议。县教育局局长王希胜、一中校长何孝、二中校长罗崇岳和政协三委一室的负责同志，相关界别的部分政协委员列席了会议。

重要活动

【非公经济和生态农业建设】5月16日，县政协组织工商联、个体私营经济、民主党派、新社会阶层人士等界别委员开展协商座谈活动，活动的主题是积极为全县非公经济和生态农业建言献策。

活动期间，参会界别委员先后实地视察了兆屏家电销售商城、草窝滩镇盐碱地治理咸水养鱼示范基地、甘肃丝路林牧生态公司、红沙岘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并通过协商座谈，与农牧、科技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坦率、深入的互动交流，积极为推动全县非公经济和生态农业发展出实招、谋良策。

县政协通过搭建协商座谈这个平台，成功举办以“全县非公经济和生态农业发展”这个议题为纽带的委员界别活动，一方面注重发挥委员联系广泛、渠道畅通、包容性强的优势，汇集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凝聚方方面面的智慧力量，积极为推动非公经济和生态农业发展助力给力；另一方面注重强化委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鼓励委员立足本职岗位，加强协商沟通，增进合作交流，努力干事创业，以实际行动为支持全县非公经济和生态农业健康发展打造更为宽松的外部环境，作出更大的贡献。

县政协副主席王万龙、张雪莉、政协委室部分负责同志参加了这次界别协商活动。

【重点提案办理工作】8月29日，县政协主席郭延健、副主席王万龙带领政府办、政协“三委一室”、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政协委员，现场督办县政协九届一次会议重点提案。县政府副县长魏虎林应邀参加指导会议。

此次督办重点提案共四件，由政协提案委认真梳理、全面了解、精心筛选，经政协主席会议研究确定，分别为：关于对燃放烟花爆竹进行管制的建议，关于在县城周边乡镇开通公交车的建议，关于加强芦阳镇境内文物保护的建议，关于大力发展五佛乡盐碱地水产养殖的建议。督办活动中，通过介绍提案基本情况、听取办理情况汇报、现场察看落实情况、召开协商座谈会等方式，提办双方着重就提案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地互动交流和协商讨论。参会领导就上述重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分别作了详细点评，参会委员特别是提案者对办理情况和现场答复均表示满意。

大家一致认为，县政协九届一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承办单位注重创新思路，积极转变观念，用足用活有关政策，办理落实的措施有力，办理的效率和质量较高。参会领导要求提案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再接再厉，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将提案中涉及的各项民生和发展的实事办实、办好、办出成效，给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主要工作

【概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奋斗目标，在中共景泰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政协的有力指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政协职能，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理论学习】认真组织学习中共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新修订的党章和廉洁从政相关规定，重点研读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要》《党的十九大报告读本》等，自觉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作为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增

强政治自觉，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注重政协理论学习，准确把握工作定位。坚持组织学习《政协章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人民政协理论和统一战线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期政协工作的新思想、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学习贯彻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和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准确把握人民政协工作的性质定位，不折不扣把中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新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领导班子成员坚持参加县委中心组集中学习，参加甘肃社会主义学院、省市政协及党校系统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 6 批次；先后选派 6 名机关干部和 10 名政协常委赴上海、青岛等地，参加市政协举办的履职能力培训 4 批次；举办政协常委专题学习 3 次和委员集中学习 1 次；坚持向老领导、退休干部送学助学。

【参政议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协商议政水平不断提升。县政协紧扣全县中心工作，坚持实施全委会议总体协商、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专委会议对口协商的工作机制。九届一次会议期间，组织政协委员通过参加全体会议、分组讨论、列席人代会，认真协商讨论县委书记李作璧重要讲话、《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审议通过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邀请省、市在景政协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乡镇、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相关界别分组讨论；邀请县委、县政府领导参加联组讨论，与委员深度交流，共商富民强县发展大计。与会同志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饱满的政治热情，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心声。常委会议专题视察调研了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和中小企业融资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意见建议 30 多条。主席会议专题视察调研了全县水产养殖业发展情况、残疾人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和高中办学条件改善情况，通过实地视察、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形式，深入分析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协商讨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及时以《政协简报》的形式，反映意见建议 20 多条。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对《关于全县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和《关于全县中小企业融资情况的调研报告》，县委书记李作璧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专委会先后配合省、市政协，重点就县域经济发展、非公经济发展和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等情况，有针对性地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协商讨论；配合陕西省美协“大秦岭·中国脊梁”来景采风写生、河南省三门峡市政协考察黄河石林大景区建设、临洮县政协考察景泰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等活动，一方面着力推介景泰县旅游、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提升品牌效应；另一方面注重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政协的关心支持，加强与兄弟政协的沟通交流。

【民主监督】县政协严格执行县委关于协商民主建设的各项规定，领导班子坚持列席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相关会议及部门工作会议，积极参与全县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等方面的协商讨论，主动深入所联系的部门、乡镇、村(社区)和企业指导工作。根据县委统一安排部署，在全县开展的党建引领奔小康行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行动中，政协主席、副主席坚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如期完成各项督查指导及调研任务。坚持不断强化民主监督工作措施。注重发挥通过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履行协商民主职能的重要渠道作用。九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通过提案形式积极反映社情民意，认真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共提出提案 121 件，审查立案 116 件，所有提案全部办复完毕。通过实施主席会议重点督办、专委会对口督办、提案委协调督办、委员参与督办等措施，切实加大提案督办力度。主席会议现场督办了《关于对燃放烟花爆竹进行管制的建议》《关于在县城周边乡镇开通公交车的建议》《关于加强芦阳镇境内文物保护的建议》《关于大力发展五佛乡盐碱地水产养殖的建议》等重点提案，通过听取办理情况汇报、现场察看落实情况、召开协商座谈会议等方式，着重就提案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深入地协商讨论，确保了“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提案办理效果。坚持不断延伸民主监督工作触角。先后选派 6 名委员担任司法工作监督员、行风评议监督员、征兵工作监督员、年度目标考核督察员，参与了 20 多个单位的民主评议和督查工作；组织相关界别委员参加了全县教育工作座谈会、重大项目建设听证会、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会等，代表界别群众如实地反映意愿和要求，有力促进了相关部门工作和一些重大决策的实施，使政

协的民主监督更加公开透明、更加贴近群众、更加科学务实。

【凝心聚力促发展】在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及专题视察调研中，邀请各界委员广泛参与，充分吸纳和反映他们的对策和建议，尽可能扩大委员参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谐稳定等各方面的覆盖面。各党派团体、各界别委员在全委会议期间，联名提案20件，集中反映社情民意30余条，发挥了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政协领导与机关干部坚持定期不定期走访慰问委员，通过电话咨询、走访调查、座谈交流等形式，与20个界别中的80多名委员加强了联系沟通，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振自身精气神，弘扬社会正能量。鼓励并支持委员中的书法爱好者，组织开展了“景泰县首届书法临帖展”，参与了“书法进校园”交流活动，合力促进景泰书法艺术事业繁荣发展。组织工商联、个体私营经济、新社会阶层人士等界别30多名委员，开展了界别专题座谈活动，引导和鼓励委员加强协商沟通，增进合作交流，努力干事创业，积极为全县盐碱地治理咸水养鱼业和戈壁生态农业发展助力献策。

领导名录

政协景泰县第九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席　郭延健

副主席　王万龙　张雪莉

各委室负责同志

办公室主任　寇宗吉

副主任　马中菊

提案法制委员会主任　王树庠

文史宣教委员会主任　谈明娣

经济科技委员会主任　折福奇

（供稿　乔治晶）



景泰县总工会

【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工会建设“落实年”活动和农民工集中入会行动，新建单独工会5家，发展会员1700人；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256个，会员28569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工会98家、非公企业工会144家、企管事业单位工会4家、行业性工会联合会6家、村级工会4家。

【帮扶救助】为全县环卫工发放棉鞋、棉帽、手套共180套，价值4.36万元；“七一”慰问困难党员5人，送去了大米、清油等生活物资；“金秋助学”活动给105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困难救助金20.2万元，为28名往届生发放助学金2.5万元；8月在甘肃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企业1440名一线职工中开展“夏送清凉”活动，发放茶叶、冰糖、毛巾等防暑物资共计9.91万元；“冬送温暖”向355名困难职工发放大病救助、生活困难补助金46.7万元；为28名患病职工送去3.3万元的医疗救助金，为112名困难职工送去价值4万元的大米和清油，为6名重病职工及家属送去两节慰问资金1.2万元。深入全县7名省级劳模、11名市级劳模家中进行慰问，发放特殊困难及生活补助金13.024万元。

【帮扶培训】在“春风行动”中对有招聘用人需求的企业给予免费用工指导和政策指引，对有就业意向的农民工免费提供岗位信息，达成招工意向800余人，签订用工合同460多人。研究制定《农民工培训计划》，将农民工纳入培训范围，引导农民工学技术、比技能、争一流、创业绩，联系白银市天腾职业培训学校对全县纳入困难职工档案的300名农民工和困难职工进行为期1个月中式烹调、家政服务、种植业培训，提升职工和农民工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举办“全县旅游业从业人员培训班”，培训从业人员100名。

【文体活动】举办庆“五一”、庆“元旦”全县职工文艺会演及系列宣传、系列体育比赛、劳模健康体检、劳模“四进”、职工健步走等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三八”期间组织开展“普及女性健康知识、维护女工合法权益”主题系列活动，引导广大女职工学法用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邀请妇科专家为女职工讲解女性健康知识；选送33幅妇女手工作品参加全市“巧手女工绘梦白银手工艺品展”，进一步增强了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农民工入会】动员全县11个乡镇建立领导分片包干制度，层层分解目标责任。同时采取双月通报制度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推动农民工入会工作常态化，2017年发展农民工会员3200人，超额完成农民工入会任务。

【集体协商】以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为载体组织签订三项合同95个，合同到期续签率达到90%。把专项集体合同作为重中之重，严格规范操作，认真履行协商程序，并全程监督履约兑现。9月份以景云石膏有限责任公司为示范点组织召开全县工资集体协商现场会，推荐景云石膏有限公司工会为全省工资集体协商示范点。

【精准识别】按照“依档帮扶、因困施助、实名制救助”原则，健全困难

职工档案“动态管理”机制,组织相关人员进单位、走企业、转车间,全面、真实、准确掌握困难职工的生产生活状况和贫困情况,对已脱困的职工档案进行清理,对真正困难的职工档案进行分门别类补充信息,完善个人资料,制定解困脱困计划,对新出现的困难职工补充建档立卡,列入帮扶范畴。规范困难职工帮扶审批程序,落实金秋助学、年底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资金银行卡直接发放方式,确保全县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有序。库内共有精准识别户 355 户,实现了精准建档、精准帮扶、精准管理目标。

领导名录

常务副主席　洪文辉
副　主　席　程　音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张生莉
工人俱乐部主任　王　立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主任　吴凤雏

(供稿　彭正琴)

共青团工作

【机构设置】团县委定编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工勤编 1 人。县少工委、县希望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团委与团县委合署办公。

【组织工作】完善乡镇团委 11 个,村级团支部 135 个,非公有制经济团组织 139 家,新成立两新团组织 8 家,新建青年文明号 2 家、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2 家、青年安全示范岗 1 家,扩大团组织的覆盖面。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员等先进个人 87 名,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少先队红旗大队、先锋中队等先进集体 41 个。

【主题活动】在建团日、五四青年节日组织各级团组织、少先队组织集中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十八岁成人礼、我向习爷爷说句心里话、我的中国梦、国旗下讲话、红领巾心向党、以书香为伴、永泰龟城讲国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40 余次。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了环境卫生清扫、“重走长征路·圆梦助学行”公益徒步、“植树造林·青年先行”、“‘袋’走陋习·留下文明”、“节水我先行”环保宣传等主题活动 20 余次,培育青年示范林一处,共植树 200 多株。开展“革除陋习、移风易俗、共创文明家园”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向全县青少年及家长朋友们发出了倡议书,宣传市民“十不”规范,要求基层团组织围绕树立文明意识的主题进行图片展,培养广大青少年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七夕节,联合景电管理局、条山集团、大唐电厂团委在条农山庄素质拓展营成功举办“缘聚景泰·邂逅青春”单身青年联谊活动,为单身青年搭建交流交友的平台,提高青年的文化生活,宣传正确的现代婚恋观。在车木峡古枣树园倾力推出“百花杯——‘枣’康之妻”大型集体婚礼活动,树立节俭婚庆理念,反对铺张浪费,鼓励全县青年争做社会新风尚的倡导者和践行者。

【宣传活动】运用共青团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把十九大精神更加生动、快捷、有效、广泛地传播到广大团员青年中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在全县广大团干部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在各基层团组织和精准脱贫联系村开展十九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建立健全共青团景泰县 QQ 群、共青团景泰县委官方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建设,组建青年网络评论员、网络宣传员和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开辟智慧团建、官方微博、官方微信、“青年之家”服务平台等团属媒体矩阵。先后组织发起“网络好声音”“网上祭英烈”“我的青春分享” 等网络活动;加强“1+100”团干部联系青年制度,连通融合“青年之声”线上平台与“青年之家”线下阵地,整合社会资源,打通了服务青年的“最后一千米”,有效帮助青少年解决实际困难,公众号共编(转)信息达到 2000 余条,解答各类问题 160 条。

【青少年工作】结合“6·26”国际禁毒日,开展各类禁毒报告会、禁毒讲座宣传活动;开展青少年“送法进校园”“青春自护 平安春节”等主题活动;衔接县综治办,通过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受教育青少年累计 5000 余人。开展“童伴计划”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与留守儿童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为芦阳、上沙沃、草窝滩、正路等乡镇的 73 名贫困学生捐赠总价值 3 万元的 “壹基金温暖包”,让留守儿童感受到社会的温暖;深化 “希望工程·圆梦助学”行动,摸底调查全县贫困大学生信息,共为 2017 年贫困大学新生提供助学金 19.7 万元。为有效预防和减轻不良行为青少年违法犯罪,团县委联合公检法司等职能部门,建立虚拟专门学校 1 所,直教班 2 个,在全县开展“1+1+X”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结对帮教工作,招募帮教志愿者 57 人,成立帮教志愿队伍 1 支,强

化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青少年教育矫治工作。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法制公益大讲堂、青少年自护教育、禁毒防艾宣传等系列活动，形成议案、提案1个，服务青少年5000余人次。通过“12355”青少年维权和心理咨询服务热线，组建青少年维权专家服务团队1支，专兼职工作人员2人，青少年合理诉求自身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在各乡镇开展以培养青少年树立创新创业创优意识团队活动2场，实施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培养树立青年创业致富标兵2人，在微信平台免费为创业青年发布宣传信息40余条，以拓宽销售渠道。开展青年创业就业见习活动，建立青年创业就业见习基地2个。在电商和行业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3家。

【志愿者工作】利用微信群、QQ群向全县青少年发出《创城我在行动 青年争当先锋》倡议，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招募注册“创建文明城市”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体。全县共注册志愿者10446人，成立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145支，发布志愿服务项目145个，在岗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13人，评选省级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2名、省级“最美文明交通志愿者”1名。发挥青年志愿服务队作用，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3·5”学雷锋、保护千百年古枣树、培育“青年林”、公共场所卫生清扫、免费义诊等志愿服务活动15次；联合上沙沃镇、寺滩乡团委及社会公益组织开展“大手拉小手·爱心志愿行”、“我们的节日”包粽子献爱心、“送医送药送温暖、诚信践诺为群众”等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10余次。为保证“相约黄河 白银·畅游石林花海”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胜利开幕，9月28日—30日，团县委组织300余名青年志愿者在各自岗位上开展旅游节志愿服务工作，参与了“印象石林”大型实景演出。

领导名录

书　记　石成娟

（供稿　徐晓敏）

妇女工作

【创业创新】实施“陇原巧手”精准扶贫技能培训项目，争取项目资金15万元，举办手工刺绣、串珠、丝网花、拖鞋、毛衣编织等技能培训班16期，培训贫困妇女667人，其中建档立卡妇女554人，覆盖全县11个乡镇135个村。并组织12名巧手参加白银市“陇原巧手”骨干培训班。举办景泰县首届妇女手工艺品大赛，网上征集作品2835件，通过网络投票、综合奖评，表彰奖励一、二、三等奖，优秀奖109人，命名“景泰县民间巧手”9人。在黄河石林创办陇原巧手馆，集中展销全县手工编织精品，借助旅游资源优势推介巧手产品，辐射带动全县巧手产业发展。实施全省劳务品牌家政服务培训项目，争取项目资金17万元，在龙湾村培训妇女170人。实施“贫困地区妇女劳务培训”项目，争取项目资金9.3万元，向省内外输送富余妇女劳动力605人，其中北京富平学校93人。“三八”期间，举办女性健康知识讲座，县直机关女干部、学校老师100多人收听了讲座。争取并实施好“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救助项目，在中国妇女网提交“两癌”患病妇女信息41人，救助“两癌”患病妇女19人，发放救助金19万元。持续开展“爱心妈妈”关爱工作，“六一”期间，慰问留守、单亲、孤残、困境儿童55名，发放慰问金、学习用品共计2.85万元。联合台北佳丽婚纱摄影开展“关爱贫困妇女.弘扬良好家风·构建幸福家园”活动，看望慰问“两癌”患病、单亲、老年、留守、特困等贫困妇女135名，每人送去棉被1床；走访“最美家庭”405户，每户免费拍摄精美全家福一幅。

【家庭文明建设】“三八”期间，召开景泰县庆“三八”先进典型表彰暨事迹报告会，表彰“最美家庭”60户、“优秀家庭成员”40名。在县电视台开设《庆“三八”·巾帼风采展》专栏，滚动播放最美家庭、优秀家庭成员等先进典型优秀事迹。组织开展白银市“最美家庭 最美家风”巡讲走进景泰活动，倡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开展“家规·家训·家风故事”征集活动，征集家规家训144条、家风故事16条，在“景泰妇女之声”微信公众平台择优展播，并印制《家规家训》2000册，发放至各乡、村妇联及广大家庭。与县纪委联合开展“廉洁家庭”创建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树清廉家风，带领家庭成员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活动中，发放提醒卡2000张。全县树立市级“文明家庭”4户、“最美母亲”3名、“最美家庭”5户、“最美巾帼人物”5名，表彰县级文明家庭标兵10户。做好村（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工作，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教育合力。在漫水滩乡、一条山镇等乡镇开展“母亲讲堂—家庭教育进乡村、进社区”活动，举办科学教子、孝亲敬师、感恩励志、礼仪礼貌等专题讲座23场，受益家长学生2000多人次。在小牛顿公益图书馆创建全县首个“亲子阅读示范基地”。

“六一”期间,与县关工委、县教育局联合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比赛和向“美德少年”学习活动,教育引导少年儿童传承真诚友善、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礼让宽容的家庭美德。开展“陇原妇女面对面·母亲讲堂乡镇行”活动,在一条山、芦阳、红水、上沙沃、正路、五佛等乡镇开展活动6场,参与妇女700多人。向全县各级妇联和广大妇女发出“美丽乡村·巾帼先行”倡议,在中泉镇龙湾村举行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启动仪式,号召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创建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家庭生活环境,为和谐美丽景泰做贡献。全县培育树立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示范村11个、美丽庭院示范户110户,其中市级示范村1个、示范户10户。

【维权工作】开展“三八”维权周、“6·26”、“12·4”等法制宣传活动。举办“送法进万家 平安促和谐”法律知识讲座,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在县电视台开设“我与法同行”普法专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详细解读《反家庭暴力法》条文。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活动,将反对家庭暴力、创建“平安家庭”的相关知识传播到千家万户,共发放宣传资料1万多份。县妇联荣获全县“六五”普法先进单位称号。县妇联牵头,与县综治办、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民政局、卫计局、教育局等反家暴职能部门联合制定下发《景泰县多部门合作反家庭暴力工作方案》,合力调处家庭纠纷,化解家庭矛盾。各职能部门派人参加白银市“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权干部培训班”,对反家暴工作“五中心”、“五步法”进行实地考察学习后,县上挂牌成立“景泰县反家庭暴力110投诉中心”“景泰县反家庭暴力伤情司法鉴定中心”“景泰县反家庭暴力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景泰县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景泰县反家庭暴力妇女儿童心理抚慰中心”等反家暴“五中心”,形成多部门合作的稳定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利用“12338”妇女维权热线、信访代理员及县乡村三级妇女维权站,扎实做好普法宣传、矛盾排查、心理疏导、纠纷调解、信访代理、法律帮助、困难帮扶等服务。全年接待信访妇女群众110人次。

【组织建设】全县11个乡镇,选举乡镇妇联主席10人、专职副主席11人、兼职副主席11人、执委委员341名。143个村(社区)选举妇联主席143名、副主席278名、执委委员2027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干部的廉洁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开展党的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党员固定活动日等制度,促进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各级妇联组织加强学习教育,强化服务功能,开展“下基层、访妇情、办实事”、“进百家门、访百家情、结百家亲”等活动,开展“大走访、回头看”、再次回头看、驻村帮扶等精准扶贫行动,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意识。健全和落实改进作风常态化机制,以“三严三实”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增强工作成效。县妇联荣获“2017年度全省妇女宣传舆论阵地建设与《现代妇女》杂志宣传推广先进奖”。

领导名录

主 席 冯宜莉

副主席、县政府妇儿工委办主任

魏烈花

(供稿 张明晓)

文 联

【理论学习】坚持理论学习,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团结带领广大文艺工作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高尚的文艺引领社会风尚。文联干部职工及各协会认真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创造,在工作实践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养,转变工作思路,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工作开展】发挥新时期文联工作的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作用,团结和带领全县广大文艺工作者,主动开展各类文学艺术创作、比赛和展演活动。推荐文联各协会会员参加白银市“凤凰文艺奖”和全市文艺创作资助项目作品的申报评选工作;参与拍摄编辑出版第二届《丝路重镇 魅力景泰》全国书画大赛作品集;与市文联联合举办“拍白银、写白银、画白银”大型文艺采风在景泰的活动;接待了省、市文联组织的江苏作家代表团在景泰黄河石林的采风创作活动;协调省、市文联和省书法、美术、摄影、音乐家协会主办黄河文化风情旅游节“魅力景泰·印象石林”“魅力景泰·唱响石林”全国书画摄影、音乐大赛及展览;拍摄、编辑制作《景泰县盐碱地水产养殖产业掠影》画册;协助中国民主促进白银市委员会、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银市书法家协会共同主办的“‘滨河杯’全国首届书法大赛”作品展在景泰的展出活动。编辑出版《景泰文艺》第15期摄影专刊《丝路文明 绚丽景泰》,集中反映景泰古丝绸之路上的辉煌历史变迁、优美的

风光和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帮助各协会及会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采风创作或文学艺术品的编撰、出版工作。年初，起草关于设立景泰县委、县政府的文艺最高奖——“景泰县寿鹿文艺奖”的策划方案及评审办法。在文艺作品的创作上，引导艺术家创作出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展现时代风貌的文艺作品。一批小说、诗歌、书画摄影、音乐舞蹈作品在省内外和全市评奖活动中获奖；电影、微电影创作、拍摄有多名协会会员参与；各艺术家协会多名会员参加全国和省市举办的各种活动和赛事，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领导名录

主　席　寇明灿

副主席　韩贵勤

（供稿　孔令梅）

科学技术协会

【科普宣传】依据景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制定印发《2017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要点》，共举办活动7场次，受众人数800人次，发放图书资料2万多份(册)。学雷锋日、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日期间，在县城重要路段布置展板，进行科普宣传活动。“全国科普日”期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游动宣传栏，在县委大院、公园、体育场等处的LED显示屏和公告栏布设宣传标语、横幅10余条，面向全县干部职工群发科普短信3000多条。依托市县科普大篷车，深入到四小、兴水小学、一条山镇果品产销协会等地开展以3D动画、VR虚拟现实、科技模型展示为主要内容的科普巡展。协调县电视台播放农业先进技术、青少年科技制作等科普节目，联合制作《盐碱滩上漾渔歌》等广播电视专题，提高各类人群的科学素质。积极与甘肃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甘肃资源环境学院衔接配合开展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在文化广场、长城路社区、五佛乡兴水村等地开展义诊、咨询、社会调查和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县上有关部门和专家编印《景泰县农业实用技术系列丛书》，涉及畜禽养殖疾病防治技术、高效农作物种植技术、高效水产养殖技术等内容，已付印2.6万册，陆续向贫困村群众免费发放。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传活动。联合教育部门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校外科普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参加甘肃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甘肃赛区竞赛等活动。与卫生、食药监、工商质检、政法委等部门联合开展全民健康知识教育、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知识答题、防范邪教等主题宣传活动。切实加强科普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年内创建2个市级科普示范社区、2个市级科普示范学校，命名景泰县消防队等3个科普教育基地。

【科技培训】联合县科技局邀请上海水产研究所专家开展水产养殖培训，共2个课时，培训县上技术人员和养殖户82人。邀请山西省林科院经济林研究所副所长杨建华在五佛乡兴水村开展红枣种植技术培训，现场对群众进行骏枣嫁接、有机肥施用等技术指导。与省、市科协科普工作队联合，在漫水滩乡少数民族贫困村西井村举办饲草种植培训班，请省农科所专家现场培训一天，在永昌、山丹县考察观摩学习两天，培训群众150多人，推广苜蓿、燕麦草种植1000多亩。联合县民族宗教办、政法委、检察院、中医院等单位在红水镇少数民族贫困村永乐村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现场进行法制讲座、义诊、梨树种植培训和防范邪教等科普宣传，惠及群众200多人。与团县委、科技局、青创会等单位联合组成送科技下乡小分队，在寺滩乡瞳庄村开展系列活动，为留守儿童赠送科普图书和学习用具，慰问部分贫困户，开展农家乐专题培训。支持电子商务培训工作，县电商办、青创会开展电子商务培训60多场次，覆盖全县63个村，其中贫困村18个，培训人数3048人，涉及贫困家庭1110户，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人员1000多人。

【科技应用】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配合农口部门的“千名农技人员下基层”活动，组织100多名各级各有关领域专家参与到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作中，其中已登记备案专家39名。县级农牧系统155名专家与全县135个村及部分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其中登记备案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95户453人。支持条农集团农科所先后研发3个适宜景泰地区种植、性能稳定、丰产高效的藜麦新品种，创立了“条藜”品牌。培育“土专家”“田秀才”。打造科技示范村、户、基地，培养科技带头人，提高本土农民和乡土人才的综合素质。开展白银市“土专家”“田秀才”评选活动，经乡镇筛选、有关部门审核，向市科协选报全市第一批景泰籍“土专家”“田秀才”11人。中泉村农民彭会嘉就是其中之一，该同志只有初中文化程度，但积极从事玉米新品种研发工作，经过多年摸索

实验，先后培育出玉米自交系亲本或母本品种 30 多个,即将得到自主知识产权保护证书的有 7 个，合作审定品种 8 个，取得了相当于教授级的研究成果。加强院所合作。与中国水产科学院、宁夏水产研究所、甘肃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等科研单位取得联系，并与中国水产科学院东海研究所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促进全县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全县水产养殖面积已达到 7200 亩,恢复改造耕地 3000 亩,创出了一条“挖塘降水、抬田造地、渔农并重、治理盐碱”的路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共推动实施科技开发项目 32 个,引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双垄沟播、水肥一体化施用等新技术 16 项以及钙果、藜麦、枸杞等新品种 37 个,全县枸杞、红枣、优质梨三个五万亩基地得到进一步发展。拓展服务渠道。开展中国科协与邮储银行达成协议的“银会合作”工作,为邮储银行推荐神农科普示范基地、三益筑绿有限公司等发展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实力农技协会、科普示范基地及农村群众优先作为承贷客户。

【科普惠农项目】严格项目申报程序，联合县财政局向省市科协推荐申报景泰县五佛宏利农场科普示范基地等科普惠农项目 3 个，向中科协农技中心申报景泰县红水镇凌清农业推广协会等项目 3 个，新培育景泰县漫水滩乡獭兔养殖协会等项目 5 个。通过争取,新实施长城路社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 1 个,获得经费支持 10 万元。

【群众性科技组织建设】拟定《关于加强农技协组织体系建设的意见》并经县委领导批示同意后下发执行。组织有关人员对武威市凉州区农技协转型升级工作进行学习考察,并认真借鉴经验,持续开展农技协会及联合会建设工作。深入全县各乡镇进行调研，支持各乡镇组建成立农技协联合会，先后下发协会成立批复文件 11 个,全县各乡镇农技协联合会全部成立，并配套建立科普服务站。支持有意向的种养大户、合作社成立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新成立宏洋碱水鱼养殖等协会 3 个。鼓励支持全县科技组织、农技协及联合会、龙头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农技社会化服务工作，并参与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中来，努力实现 “双赢”“多赢”,探索出了一系列“X+ 贫困户” 的产业发展模式。如菁茂公司、玉杰公司等龙头企业流转农户耕地 4.7 万亩，涉及 4200 多户,农户每亩土地的流转收益和务工收入平均在 1500 元以上,超过农户自己种植的收入。五佛乡红枣种植协会开展针对会员农户的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农技服务和红枣收购销售工作,助力当地红枣产业和贫困户的发展。协会流转农户土地 100 多亩,并利用枣林间地，建成高位温棚虾池30 亩、普通土塘鱼虾池 170 亩。

【科普阵地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项目,在景泰四中实施,项目资金共计 45 万元，配备展品展具 30 多台(套)，先期布展 3 个教室 200 多平米,分为科技展览、机器人及赛车程序设计、实验体验等 3 个展区,另在四中未完工的新科技楼预设展厅 3000 平方米。在县体育馆基本建成景泰县科普长廊的基础上，新建科普宣传栏 52 块，面向全县近 30 家部门单位广泛征集科普展览内容并进行布展，建成长廊 300 余米,近 100 块展板,设立精准扶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城工作、环保、普法、种植养殖技术、现代科技、卫生健康、防邪等多个专栏。

红十字会

【概况】成立于 1997 年,挂靠县卫生局。2007 年 10 月核定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2013 年 9 月设为政府直属群众团体,工作经费单独列入财政预算。2015 年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3 名,参公管理。发展事业单位团体会员 48 个，企业团体会员 21 个,11 个乡镇红十字会,6 个村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师 21 人,救护员 1300 人,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10000 人。3 个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志愿者 340 人。成立社会监督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开聘请 3 名监督员。

【救灾救助救护】开展红十字人道救助活动，深入村社慰问伤亡、病亡、重伤、重病等困难家庭 270 户,发放价值 8.12 万元的物资。宣传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天使阳光基金”等人道救助。制定道德模范救助办法。探索建立符合县情的筹资机制和渠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棉大衣 130 件,急救担架 10 个。博爱家园和博爱卫生室项目总投资 61.25 万元，软件资料和硬件建设已完成，通过省市红十字会验收组验收。成立北关社区、东关社区和黄河石林 3 个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围绕老人身心健康和困难老人现实需求，完成北关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人志愿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5000 元。

【“三献”工作】宣传动员 “三献”活动。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

捐献的相关工作。

【传播人道理念】开展3·5学雷锋日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5·8红十字博爱周活动、5·12防灾减灾日活动、世界急救日活动,世界防艾日活动。并向各乡镇和社会发放家庭急救手册1万册、危急时刻的自救和互救5000册,宣传手册5000册,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5000份。编辑印发10期《景泰红十字信息》,发挥微信、县红十字会、县红十字志愿者QQ工作群的作用,通过与媒体合作,播放宣传片等形式,扩大红十字会影响力。

领导名录

会　　长　王有儒

专职副会长　王永生

(供稿　张晓文)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会景泰学会

【概述】2017年春节前夕,由景泰县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局主办,甘肃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会景泰学会承办,景泰育心国学经典亲子诵读班30余名学生参加排练的国学舞蹈节目《传承》,被中国教育电视台国学台2017首届全国少儿国学迎春晚会组委会选中,于1月16日至18日在北京中国教育电视台演播一号大厅成功录制,并在中国教育电视台一套播出,所有参演学生荣获"三等奖",五名教师荣获"最佳指导教师"奖,景泰县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局获得了节目"三等奖",甘肃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会景泰学会获得"优秀单位组织"奖。

【弘扬传统道德】学会先后组织育心国学经典亲子公益诵读和家庭、家教、家风讲座68期(其中组织户外诵读经典9次),参加人数5600人次,参加家庭120多个。诵读经典已成为群众熟知的常态化学习品牌,在全县影响广泛。在弘扬传统文化工作中,注重邀请国学名师传经送宝,带来正能量。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福建传统文化促进会常务副秘书长、德学书苑首席讲师、深圳育心经典高级讲师毛慧青老师做《中国传统文化与国学》讲座,参加800人。邀请白银孝和文化传播中心的陈杰和路漫漫老师举办《景泰县首届中华传统文化与幸福人生亲子公益学习班》,省内外近80人参加学习。邀请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民间慈善家、感动江城十大人物关长远"弟子、"宜合一道德大讲堂"讲师李显财、卢秋莲夫妇,举办"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与身心健康公益培训班",参加150人。

【传统文化进村镇】在上沙沃骆驼水村、寺滩乡三道淌、寺滩村、宽沟村等村社组织开展了《弘扬传统文化 做有道德的人》为主题的巡回讲座16场,受教育人数达1000多人次。配合县妇联举办"陇原妇女面对面 母亲讲堂乡镇行"活动,在上沙沃镇、正路镇等举办6场,参加人数达300多人次。

【挖掘本土文化】为景泰西路红军纪念馆、赵家水西路红军组建地、红三十军驻地双龙寺、五佛抗日促进会纪念地编制景泰红色基地项目资料20多篇。为景泰档案馆收集景泰抗美援朝志愿军资料350份,编辑成《抗美援朝景泰籍志愿军》一书。组织专题研讨会,李树江、马卫撰写了关于汉长城论文3篇,在《景泰文化》发表。编写《景泰史画》,初稿已完成,共110个专题,20多万字。弘扬景电精神。计划筹备成立"景电精神研究会"。王寿岳、徐定福合著的长篇报告文学《面向群众——李培福》获白银市2016年重点文学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甘肃文化出版社即将出版。徐定福、王锡君撰写的《挖掘景电精神文化源泉 为景泰川灌区农村精神扶贫注入活力》在甘肃日报新闻客户端每日甘肃网首页发表。十九大献礼片《面向群众》上映仪式在景泰县举行。

【学术研究】配合县委党校,在黄河石林大景区创建道德大讲堂,组建讲师团,共举办讲座20场,参加人员约800人次。《县城儿童亲子经典诵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被列为2017年度甘肃省"十三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同景泰县委党校联合研究的课题《挖掘景电精神文化动力助力农村精神扶贫》,11月下旬顺利通过省委党校评审结题。

【文艺活动】邀请胡氏龙狮演艺有限公司,参加"2017年元宵节社火会演暨五星级文明标兵户表彰活动"会演、"2017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开幕式表演和"全市迎新春越野长跑活动暨黄河石林滑雪节"开幕式演出。景泰县黄河石林艺术团参加"2017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开幕式表演、全国书画展邀请赛开幕式演出、敦煌国际文博会开幕式演出和"白银市乡村大舞台"文艺会演景泰专场等文化惠民工程演出共20场,观看群众达1万人次。年底举行以传统曲艺鉴赏为特色的新春联谊会,邀请本县知名演员现场表演节目,让会员们在愉悦中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在欢乐中增长文化知识。



人民武装

【支援保障】2017年8月12日18时45分,辖区黄河石林景区突降暴雨,发生洪灾,大量游客被困,4辆游客私家车被冲入黄河。接到军分区命令后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第一时间报告情况、集结应急分队、赶赴现场,组织救援。22时57分,受困人员全部撤离,无人员伤亡。10月9日,辖区出现暴雪天气,气温骤降,城区林带及农作物严重受损。组织干部职工对条山路、昌林路500米路段近400棵国槐、100棵松柏断枝进行清理,并敲抖清除树木沉雪,动员辖区民兵就近就地参加各乡镇灾情救援。按照军分区下达的试训任务要求,从10月27日开始,对一条山镇民兵应急连和黄河石林民兵应急分队分别进行10天、12天的军事训练,提升民兵军事素养。参与全县森林防火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应战能力。

【国防动员】采取每日电话问询、定期约谈乡镇武装部长等方式,不间断传导压力,紧盯重点乡镇上下联动,军地合力,同步推进,兵役登记率率先实现100%。选派4名体检业务骨干参加军分区征兵体验信息化管理系统培训,投入4.5万元购置12台电脑,组建征兵体验局域网,科学设立体检站点,严格规范体检流程,认真筛选边缘问题,集中会审研究定兵。新兵入营后,与部队联系,到部队实地回访,不间断掌握新兵思想动态,鼓励新兵安心服役,实现入伍新兵零退兵。

【军民融合】会同县民政局对"双十工程"任务逐项分解,明确部队援建任务。联合民政、乡镇,将辖区1名荣立二等功、13名荣立三等功和3名优秀士兵喜奖喜报送达军人家属,并宣传当前征兵政策。6次组织全体干部到寺滩乡九支村对接、慰问,为1户帮扶群众提供1.3万元的砖瓦。13户帮扶建档立卡户中7户实现脱贫,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领导名录

部 长 王凤杰

政 委 陈国瑞

武警景泰县中队

【思想政治建设】十九大召开期间,及时组织官兵收看大会盛况,传达大会精神,更新板报、橱窗,组织讨论交流,撰写心得体会,营造学习氛围。注重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积极探索运用先进文化建队育人,以传承红色基因作为政治教育的"根"和"魂",深入挖掘驻地深厚的红色文化资源,在建党节、国庆节、公祭日等,组织官兵参观一条山战役纪念馆和西路军烈士陵园,3次到西路军老红军战士刘汉润家中,听老红军讲红色故事,激发官兵传承红色基因、争做红色传人的政治热情。

【中心工作】执勤工作是中队的中心工作,中队把执勤工作纳入支部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常议、常查、常抓、常整",出色地完成了执勤任务。与看守所制定"三共"活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每月召开联系联防会议,每季度组织一

次联合方案演练。按照414模式对中队作战值班室进行改造，同时协调景泰县公安局接入社会面监控，协调看守所对外监墙照明和巡道照明设施更换，对电网进行改造升级；加强AB门和车行通道管理，规范AB门人员出入程序，做到双方日常工作经常沟通、重要工作主动协调、隐患治理齐抓共管。共制止监管羁押对象违纪5人次（一次监管羁押对象调戏哨兵，一次地方人员向看守所内喊话，二次监管羁押对象打架斗殴，一次监管羁押对象在监舍闹事）。

【反恐训练】挑选思想过硬、素质过硬的人员组建中队应急班，分专业、分阶段、分内容掌握特种作战技能，重点加强体能、特种战术基础、班组战术等科目训练，提升军事训练水平，强化预案演练，保持“箭在弦上，引而待发”的良好战备状态。同时，立足现有条件，在防暴巡逻车配备后，加强人车、人装结合训练，夯实应急班全面建设基础，努力实现“处突有把握，制胜有保证”的目标。

【地方建设】响应学雷锋日活动，到东关社区孤寡老人家中送温暖、学雷锋；参加团县委组织的美丽景泰、清扫家园活动，美化景泰县城；参加景泰县景电工程四十周年纪念日；参加景泰县四大班子组织的清明节烈士陵园扫墓活动；联系景泰县献血站，组织中队官兵进行无偿献血；景泰县黄河石林景区发生特大山洪，中队出动兵力共解救被困游客296人、被困车辆10余台；出动兵力，完成景泰县武装部秋季征兵体检工作；参加景泰县四大班子组织的国家公祭日活动，共出动人员担负礼宾哨。

领导名录

中　队　长　吴　建
政治指导员　程红光

公安消防工作

【部队管理和执勤战备】完成熟悉演练95次，其中夜间36次，出警33次，占到演练次数36%和41%，与辖区28家微型消防站人员开展联合演练，制作修改重点单位预案66份，并完成辖区水源消火栓普查，完好率97%；根据正规化建设的要求，大队召开专题会议对软硬件基础建设进行了研究部署，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推进表，并安排专人负责。中队火灾及出警数据录入率和准确率均达到100%，并严格落实通信实战每月一练的要求，车辆GPS、数字电台配备率达到100%。大队接警出动229起（其中发生火灾168起，抢险救援和社会救助61起），出动消防车327辆次，警力1458人次，抢救被困人员58人，疏散人员296人，抢救财产192.05万元，无人员伤亡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基础建设】完成县供水公司在条山农场两侧市政消火栓新建任务66个，并对城区部分市政消火栓进行维护保养。在人员密集场所推广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566个。按照《白银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按标准建成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69个，建成率100%，社区微型消防站4个，建成率57%。新招录消防文员2人，文职总数达到8人。全县创建消防安全示范单位64个、示范派出所10个、示范社区居委会7个。

【火灾防控和隐患整治】与11个乡镇及22个行业部门签订2017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职责。大队以县消委会名义印发《居民楼道楼院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农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各项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大队检查单位3932家次，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4953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4554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513份，下发处罚决定书42份，临时查封单位23家，责令三停单位14家，罚款38.2万元。发挥消委会联动协作机制，紧盯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等场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方位、全覆盖、零容忍”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按照公安部“六个一律”要求，依法从严查处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城区老旧街道消防安全、农村、建筑消防设施、夏季消防检查、高层建筑综合治理等专项治理活动。重点节庆活动期间，联合县公安、安监、质监、工商、文化、旅游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开展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持续保持火灾隐患整治高压态势，圆满完成重大节庆、敦煌文博会、“党的十九大”

消防安保等重大任务。

【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宣传“七进”、监督员每周半天宣传制度，借助电视广播、微博微信、报纸杂志、户外 LED 显示屏等宣传媒介，开展消防基础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宣传。利用“双微”平台发送各类提示信息 2000 余条，为法制日报投送稿 1 篇。深入景泰二中、县幼儿园等各级学校，开展消防知识进课堂、消防主题班会等活动，结合《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教育读本》，为广大师生开展消防安全专题授课。深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面对面为单位员工传授防火灭火技能，广泛张贴消防“三提示”、“四个能力”宣传牌，提高员工消防安全知晓率。借助社区消防宣传大使评选、119 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主体宣传活动，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深入县公路段、县直各单位、基层乡镇等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提高全员消防安全素质。

领导名录

景泰县公安消防大队

大队长　陈　杰

教导员　关自春

景泰县公安消防中队

中队长　王晓东

指导员　郭　刚

（供稿　文　翔）

人民防空

【宣传教育】结合“3·1”国际民防日、“5·12”防灾减灾、“9·18”警报试鸣，精心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编写通讯报道 20 篇，印制《景泰县防空防灾知识手册》2 万 册，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展板等宣传形式广泛宣传，书写横幅标语 100 条，发出短信息约 1 万余条。在县委党校、景泰三中、四中的班级开展人防教育，并向两所中学捐赠 2000 余册《人民防空教育》手册，现场演示新型警报器材、防护救援器材及使用方法，受教育的党政机关干部 100 余人、学生 2000 余人。在社区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中，筛选 3 个重点社区，确定为宣传教育示范社区，设有人防工作的活动场所，有固定的人防宣传教育栏，成立 5—10 人防志愿者队伍。应省、市要求，向示范社区各配发 1 台便捷式电声报警器，2 台手摇式报警器，1 万余册人防应急知识手册，在南关社区、景泰县第六中学各安装一幅 LED 宣传屏，电脑等设备。

【通信警报建设】组织专业人员，对城区的地形结构、人员分布、人口密度等相关指标进行研究分析，按要求合理确定安装地点，并在厂家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成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在城区布装 4 台电声防空警报器、配套安装防空警报统控系统及无线电台设备，整体形成城区分布 8 台电声防空警报器，以及与省市的无线电台网络系统。按照省、市办统一安排部署，严密地组织一年一度的警报试鸣工作，鸣响率和音响覆盖率均达到 100%。

【人防工程建设】加强对民用建筑项目的审批管理，推进人防结建工程建设，依法开展易地建设费的征收工作，共审批 37 项工程建设，全年收取易地建设费 6082104.9 元，建设泰和苑小区与阳光国际城 9#、10# 楼工程项目的结建工程，2017 年底，共建人防结建工程 1.68 万平方米。

【组织指挥】协调规划局、统计局、社区、建筑企业参与研究分析城市发展方向，人口增长情况，重点防护节点建设位置和规模等重要数据，经反复论证修改，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景泰县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2015—2030）》文本已基本定稿。

领导名录

主　任　周福灵

（供稿　金　悦）



公 安

【概述】以稳为主、以防为先，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严格落实各项打防管控措施，确保全县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稳定，取得连续2年发案下降、破案上升、社会稳定的良好成绩。

【维护稳定】坚持将维护政治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于公安工作之中，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期间，全体民警职工放弃休息，全力开展十大专项行动，切实做到大事小事都没出，全面实现省厅“三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坚持情报信息主导警务，落实DQB信息预警研判和重点人员分类管控措施；开展“敲门行动”，对全县600余名邪教人员全部入户采集信息，信息质量在公安部抽查中排名全国前列，受到公安部考核组领导的高度肯定。共破获邪教刑事案件3起，查结邪教治安案件6起，端掉邪教窝点3处；严格落实重点关注族群“四见”管控措施，坚决防止发生暴恐案事件；深入行业领域，多渠道、多维度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74起；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处突队伍的集中训练演练，全国“两会”、“文博会”、十九大等重要节会期间开展实战练兵，并依托营盘水公安检查站开展安保设卡勤务，应急处突人员、装备、技能均发挥了实战作用。

【严打整治】开展破案会战和“三打击一整治”等严打整治行动，把打击的锋芒对准“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全年立刑事案件729起，破获刑事现案354起，抓获各类上网逃犯108人；对发生的1起现行命案，坚持多警种同步上案，于2天之内快速侦破。开展命案积案攻坚行动，破获命案积案1起，抓获命案逃犯4名，实现连续8年命案全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专项斗争，打掉对抗组织、干扰选举、破坏生产经营的宗族恶势力张某某、赵某某；巩固禁毒成效，破获毒品刑事案件9起，缴获毒品海洛因184.45克、冰毒60.78克，安钠钾63.63克，公诉毒品犯罪嫌疑人8名，查处吸毒人员39名，强制隔离戒毒15名；开展“云端2017”和严厉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7起，公诉经济犯罪嫌疑人24名。

【平安建设】投资1100万元对“平安景泰”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补充完善，实现对城区所有街道全覆盖、无死角的目标；持续深化立体化、网格化、信息化“大巡防”体系建设，通过有效整合专业巡防、社区民警、视频巡逻和群防群治等4支队伍，完善24小时“无缝巡逻”机制，有效提升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对各类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严格按照省厅、市局社区警务机制改革要求，将全县划分为73个责任区，城区每个社区和乡镇3个行政村配备一名社区民警，不向社区民警下达破案任务，有效推动警务前移，提升群防群治水平；常态化开展清查整治，严厉打击混迹其中的“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查处卖淫嫖娼案件7起，行政处罚15人；全面落实护校安园措施，在城区13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全部建立警务室，

配备安保人员和安保设施,设立7个治安护学岗和6个交通护学岗,保证广大中小学生安全上下学。全县未发生上下学期间侵害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案件;加强宾馆网吧、寄递物流、涉危涉爆等重点单位和特种行业的监督管理,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按照省市要求,加强保安员的招录培训工作,新发展保安520名;受理行政案件2780起,查处1970起,其中受理治安案件2537起,查处1759起,行政处罚1431人,其中行政拘留320人。

【安全监管】开展枪爆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收缴自制土枪1支、气枪2支、各类子弹1431发、弩1把、管制刀具14把,收缴非法运输烟花爆竹1141箱,全县未发生涉枪涉爆犯罪案件;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交通违法记分"清零"和共治合成攻坚等"四大攻坚行动",查处11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95013起,其中饮酒驾驶107起,醉酒驾驶114起,行政拘留146人,全县未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交通形势持续平稳;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农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九小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检查单位3198家次,发现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3556处,并按照消防管理"网格化"要求登记建档,录入消防系统,通过严查严防严控,全县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贯彻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加强监所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整治"牢头狱霸"和监所安全大检查"四个一"专项行动,增强队伍工作责任心,杜绝牢头狱霸及在押人员自伤、自残、脱逃、非正常死亡等问题的发生,确保监管场所的绝对安全。

【队伍建设】坚持从严治警,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先后组织开展"三纠三促""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等教育学习和集中整顿活动,与民警职工签订廉洁从警承诺书,发放"纪律提醒卡",开展谈心谈话。通过及时发现并干预苗头性问题,未发生民警违法违纪问题,公安队伍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从优待警,严格落实民警加班补贴、警衔补贴、乡镇补贴等惠警政策,全面落实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增资工作,激发民警干事创业的热情,营造拴心留人的工作环境。坚持素质强警,组织全体民警开展枪支实弹射击考核和体能达标测试,安排238人次开展轮值轮训和赴省厅市局参加培训。同时,将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常抓不懈,从执法培训、监督、考评等各个方面入手,狠抓执法质量提升,提高民警的警务技能和业务素质。坚持形象亮警,落实"放管服"改革,主动公开320余项行政许可、审批和服务事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宽落户限制,转移农业人口3200余人,全县城镇化率提高了1.3个百分点。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受理发放居住证100余件。按照省厅市局统一部署,全面推行身份证网上申请办理、交通事故在线理赔等10项便民利民措施。

领导名录

县政府党组成员、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　文
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郝建国
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冉晓峰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高岳贵
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立基
局党委委员、副督察长　张生东
局党委委员、刑侦大队队长　李渊科
局党委委员、城关派出所所长　卢首成
局党委委员、看守所所长　韦应戬

检　察

【维护社会稳定】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04件122人,审查后批准逮捕61件72人,不批准逮捕43件50人;受理侦查机关移送起诉308件361人,审查后提起公诉266件309人,不起诉35件46人。依法打击利用网络、电信等技术手段实施的诈骗、传销犯罪,批捕犯罪嫌疑人4人,提起公诉13人。对罪行轻微、社会危害不大、被害人愿意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不批捕15人,不起诉31人。开展"七五"普法、禁毒、综治、反邪教等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30余人,举办法制讲座10余场。在景泰三中创建"检校共建"示范点,选派3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在全县10所中小学,开展了15场"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在景泰一中开展"模拟法庭",让同学们亲身饰演庭中角色,感受法律威严,树立法治观念。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围绕争议焦点释法说理,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34件,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3件;利用远程视频系统接访

上访群众2次，对3名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和被害人近亲属实施司法救助4.5万元。

【惩防职务犯罪】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6件9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向纪委监察局移送案件线索19件。结合办案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与甘肃邮政集团景泰分公司合作推广“预防职务犯罪邮路”专项活动，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发送预防主题微信32000条、明信片2000张、即时贴1000张、笔记本300本。开展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132场次，开展惩治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深入分析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职务犯罪特点和原因。针对突出问题，发出检察建议2份，开展警示提醒16次，责令纠错6次。全面落实市场廉洁准入制度，为有关单位、个人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993次。

【强化诉讼监督】加强对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在公安法制、交警、派出所等部门设立“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工作对接，随时随案进行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件10人，监督撤案7件7人，追诉漏犯4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9次，依法提出抗诉2件。针对看守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及社区矫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30份，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0人，书面监督监外执行违法情形6件，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12份。加强对民事审判与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33件，经审查向法院和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24份，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办理提请抗诉案件2件，主动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份，提起公益诉讼2件，判决支持1件，正在审理1件。

【司法责任制改革】紧扣“选人、授权、明责”三个环节，通过省检察院组织的严格考试和审查，遴选出员额检察官16名，占政法专项编制的34.78%。对16名员额检察官、21名检察辅助人员和8名司法行政人员进行分类定岗管理，办案力量向一线业务部门倾斜。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检察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办案。16名员额检察官共办理案件533件，其中，院领导坚持带头办案，3名入额的院领导共办理案件61件。全面落实检察官职业保障改革，完成检察官等级评定与晋升、工资套改和绩效奖金的落实。不断完善检察官业绩档案管理，实施科学的“评分式”考核评价机制。

【诉讼制度改革】树立以审判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提高案件质量，提高收集、审查、运用证据的能力，在批捕、审查起诉各环节严格审查取证程序是否合法，严格排除非法证据。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认真听取辩护律师提出的无罪或罪轻等意见，依法审查核实处理。与公安、法院召开“三长”联席会议4次，及时沟通、共同研究在执法司法中存在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保证公正司法、公平执法。

【监察体制改革】为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序开展，配合人员转隶和选调工作，确定11名干警转隶和选调到县纪委监察委工作。改革转隶期间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反贪局、反渎局、预防科多次受到上级院表彰，也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有4名干警在查办大要案中荣获三等功。

【派驻乡镇检察室工作】在全县设立5个乡镇检察室，围绕全市“443”工作模式，切实履行“接访、监督、预防、服务”四大职能。全年受理来信来访83件，协调处理49件，化解矛盾纠纷32件，移送案件线索2起。开展对“两所一庭”的监督，走访派出所82次、法庭19次、司法所102次。对167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3名脱管漏管人员，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开展项目调研活动10次，监督涉农资金公开9000余万元，充分发挥了“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作用。

【专项行动】开展“保民生、促三农”专项行动，主动服务全县脱贫攻坚目标实现。结合整县脱贫项目，开展“保扶贫、保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年”专项行动，联合县扶贫办、财政局、金融办、审计局组成联合工作督查组，对全县30个扶贫项目和4598.3万元扶贫资金监督落实。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县扶贫办及时发出督促整改通知书12份，警示约谈9人，全年没有发生一次截留占用、贪污挪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持续推进“两联系、两促进”专项行动，巩固服务阵地，实施按需服务，对大唐电厂、甘肃品高等企业开展专题讲座3场，提供法律咨询30次。

【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全方位开展党建引领行动，组织党员干警30余人，前往梁家河村进行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延安精神，以实际行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廉政谈话，每季度对党组成员进行廉政约谈，对21名新任领导干部和新进人员进行廉政谈话，对两名干警进行禁办升学宴的提醒。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派员参加高检院、省市检察院组织的培训26人，选派7名业务骨干到省外先进地区学习观摩。全院获得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先进集体、综治工作先进单位等5项集体荣誉称号，15名干警获得各级表彰奖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公开法律文书271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3条，定期举办“举报宣传周”“检察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和人民群众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互动。

【检务保障】围绕新时期检察工作的主题和要求，规范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效率。建成驻所分支网络分保机房，完成检察工作网络设备安装，强化网络设备运行维护。争取经费保障，按需购置办公办案设备。完成入额检察官遴选、等级评定与晋升，人员分类管理和绩效奖金的落实。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序开展，11名检察干警被选调和转隶。完成派驻乡镇检察室规范化建设和“示范检察室”的评价。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检察长　宋进文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赵仁勇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来耀功
　　魏茂华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朱　铁
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
　　武军民
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　张宗虎

审　判

【概述】共受理各类案件5296件，审结5145件，景泰县人民法院被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2017年度“全市基层优秀法院”称号，立案庭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法院先进集体”。

【履行职能】受理刑事案件288件，审结280件，判处被告人355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45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具有从轻、减轻情节的231名被告人予以从宽处理。受理民商事案件3031件，审结3002件。不断加大诉讼调解工作力度，调解结案1279件，经调解撤诉558件，调撤率为61.79%。依法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6件，裁定准予执行6件。开展“法律十进”，配合市中院、市电视台录播《现在开庭》法治节目12期，营造全民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受理执行案件1881件，执结1770件，执结标的2.1亿元。依托“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1300余次，采取网上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1700余次；探索通过网上司法拍卖平台及时处置涉案资产，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成效。开展“清仓行动”“飓风行动”“问责行动”，累计清理2011年至2016年执行积案1340件，执行到位金额3500万元，有效化解执行积案。开展“涉公职人员”“涉党政机关”“夏季攻势”“冬日暖心”等专项集中执行活动，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执结涉民生、涉农民工案件342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将620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社会公布，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38名被执行人予以司法拘留，1人限制出境，132名下落不明被执行人移交公安机关实施“临控”，将涉嫌构成犯罪的2名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效树立司法权威。

【司法为民】面对呈井喷式增长的民商事案件和办案人员少，尤其是员额法官少的实际困难，调整工作思路，创新立案调解方式，制定《立案调解工作实施细则》和《立案调解工作流程》。推行审判平台前移，对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民商事案件，采用立案调解或委托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2017年3至12月，调解结案1121件，占同期新收民商事案件的42.6%，平均审限2天，缓解了案多人少矛盾，减轻群众诉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加强庭审公开，直播庭审337场次，直播点击率达16.8万人次，上网公开裁判文书2476份。强化司法民主，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48件，陪审率为100%。加强司法宣传工作，开通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法院动态、典型案例、司法解释57篇；在市级以上媒体

发表宣传稿件 180 篇次；邀请社区居民、学生代表 30 多人参加“12·4”公众开放日活动，让社会公众近距离了解法院工作。规范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在立案大厅推行柜台式办公、“一站式”诉讼服务模式。对案发频率高、矛盾纠纷频发的乡镇，加强巡回审判力度，巡回审理各类案件 109 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符合条件的 13 名刑事被告人指定辩护，为 94 件案件的困难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 3.7 万元，为 30 名生活陷入困境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款 101.4 万元，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司法改革】按照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要求，推进法官员额制管理，严格员额法官遴选标准，首批遴选员额法官 23 名（3 人退出），第二批拟选任员额法官 7 名。推进辅助人员管理改革，转任、选任法官助理 28 名，公开招录聘任制书记员 28 名。推动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形成较科学的配置比例，提升整体办案效能。按照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 1∶1∶1 模式，科学组建立案、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及人民法庭 6 个综合审判团队，20 个独立审判团队。建立随机分案制度，实行独任法官随案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将入额院庭长编入审判团队，确定院庭长办案比例，实行院庭长带头办案机制，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要求。以开展审判管理“数据质量年”活动为载体，推进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设定细化 8 个流程节点，强化审判流程管理，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明确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权限，院庭长回归审判一线，不再签发未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院庭长办理各类案件 3780 件，占已结案件的 73.5%。完善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突出对审判工作的宏观指导。开展案件庭审、裁判文书、卷宗质量“三评查”活动，审判执行质效进一步提升。全面运用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案件立案、分案、排期、开庭、结案、归档等“全业务网上办理”。建成 6 个数字化法庭，推行庭审活动同步录音录像，做到“一案一光盘”。配备 18 套执行单兵系统，确保执行过程的全程记录、全程指挥、全程再现。全面实现网上办公办案，推广应用电子签章、短信提醒、一键文书上网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做到案件信息同步录入、卷宗材料同步扫描、审判流程同步监督。

【队伍建设】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党建工作思路。院党组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载体，完善党支部考核制度；以实施党建引领奔小康“六大行动”为契机，扎实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为 2 个帮扶村协调价值约 10 万元的体育器材。严格执行“1+11+X”党内生活制度，进一步丰富党组织生活，在“七一”、国庆前夕，开展诗歌诵读、党建知识竞赛、重温入党誓词、向宪法宣誓等活动，坚定干警理想信念。开展庭审观摩 30 场次，裁判文书点评 15 场次，促进法官提高办案技能。选派业务骨干参加上级法院专项业务培训 30 人次；组织干警参加审判执行实务、信息化应用、司法政务等各类专题培训会 420 人次；对聘任制书记员进行工作实务、司法礼仪、体能训练等方面的岗前培训 55 人次，不断提升书记员综合素质。始终把讲政治、懂规矩挺在前面，强化“两个责任”，突出“一岗双责”。通过随案发放、定期编发“廉洁司法提醒卡”，对干警常提醒、多鞭策。对新任命提拔法官进行岗前廉政约谈，举行宣誓仪式，教育全院干警牢记职责使命、公正廉洁司法。实行“一案双查”和“倒查追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共核查各类问题线索 8 起，未发现干警违纪违法现象。开展各类约谈活动 9 次 240 人次，通报劳动纪律情况 15 期，10 人向党组作了书面检讨，4 人在全院干警大会上作了检讨，干警的纪律意识得到提升，工作作风得到明显转变。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院长　郑重山
党组副书记　余永庆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张兴亮
党组成员、副院长　冯玉珠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魏建军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马尽章

（供稿　祁常鑫）

司 法

【法治宣传教育】年初召开全县第七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对全县“六五”普法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七五”普法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积极行动，及时制定符合各自实际的“七五”普法规划，成立普

法讲师团、普法联络员、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法律明白人等队伍建设，并充分运用法律颁布实施日等重要和重大活动节点，组织开展“3·15”“5·12”“6·16”“6·26”“12·4”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64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3500余人次。进一步深化“法律十进”活动，制定《关于深化“法律十进”工作开展“法律十进”典型经验创建年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助推文明城市创建”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助推文明城市创建”暨法治宣传志愿者服务启动活动的通知》实施方案，结合双联行动和精准扶贫、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深入开展“送法十进”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能作用，加强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全县各单位、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相关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县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推进《景泰县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景泰县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实施意见》等工作，真正把法制宣传贯穿到全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办案、管理、服务全过程，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积极性，确保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推动任务落实。推动建立“以案释法”制度。法院、检察、公安、司法、法制等部门分别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健全完善庭审旁听、庭审直播、司法和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等制度，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开展“以案释法”案例征集活动，形成以案释法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在执法、司法过程中的普法力度。指导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单位内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按照省市《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实施意见》要求，注重创新法制宣传载体，建设法治宣传广场、公园、长廊等阵地，充分运用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手机屏等媒介推送法治文化内容。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人民调解】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借鉴枫桥经验和会宁县郭城驿镇先进做法，加强与综治、维稳等部门配合，全面开展婚姻家庭、债权债务、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可能引发的矛盾和问题，开展“大排查、大调处”、“重大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攻坚”等活动，提高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和各人民调解组织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组织召开全县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培训会，邀请省市负责业务工作的同志亲临指导培训，全县各级调解组织人员、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230多人参加会议，提高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全县各级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395起，调成3245起，调成率为95%，未发生“民转刑”案件。

【安置帮教】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提升服务理念，拓展工作思路，全面推进新形式下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按照“放出来有人管，就业有人扶，困难有人助”的目标要求，以强化“抓衔接、抓管理、抓帮教、抓安置”为重点，做好对出狱出所刑释解教人员的接送工作，实现无缝衔接，完善建档立卡、一人一档、档随人转的管理机制，并落实“五位一体”帮教措施。贯彻落实《关于运行甘肃省远程视频会见帮教系统的通知》文件精神，开通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建立远程视频会见室，配备电脑、高清摄像头等设备，突破时间、距离的限制，解决了服刑人员家属探监难的问题，为服刑人员家属提供网上视频“面对面”交流平台，节省时间和探视成本，有利于服刑人员在监狱安心改造。全县衔接刑释解教人员320人，安置320人，帮教320人，帮教率达100%。

【社区矫正】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试行)》和《甘肃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围绕“两个坚决防止目标”，严格落实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监控、社区服务、调查评估、集中学习、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衔接工作，严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对象。全县接管矫正对象1326人，解除矫正1086人，正在接受矫正240人。

【基层司法所建设】继续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软硬件建设持续提高。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进行勘察，对出现问题的正路司法所进行修缮。为每个司法所配备摄像机、便携式打印机、移动硬盘、手提电脑、粉墨、纸张等工作硬件，解决基层司法所工作困难。按照全省“智慧司法”信息化工程的安排要求，协调县移动公司，按期完成“智慧司法”信息化工程，创建“景泰司法

在线”微信公众号，进一步完善基层司法所工作基础，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基层司法所信息化建设水平。

【法律服务】加强警示教育，严格执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加强律师执业监督管理、投诉举报、违法违规通报等制度，促进律师依法诚信执业。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为契机，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征地拆迁、招商引资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全县律师机构办理各类案件128件，法律咨询907人次，担任法律顾问21家。按照市司法局转发《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北京国立公证处违法案件情况的通报〉的通知》《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证质量监管严防错证假证问题的紧急通知》，县公证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防止公证事项错证假证的发生，发现提供错假证明信息17份。年初，为县旅游局办理“电子邮箱”证据保全这一“新生”公证事项，得到公证单位的好评。公证机构办理各类公证事项245件，代写法律文书99份，接待群众972多人次。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办案流程及指派律师制度。完善卷宗档案，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时，进一步拓展民生领域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开展现场咨询等形式，重点做好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群体的法律援助“民心工程”。法律援助多篇工作信息被中国法律援助、长安、白银市政府网站转载分享。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30件。结合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目标中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的职能作用，组织动员全县司法干部积极工作、克难奋进，开展招募注册“创建文明城市”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体志愿服务工作，成立30人的全县法律服务志愿者团队，制作法律服务志愿者服务目标宣传PPT，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在创城工作中的良好形象。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李进星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员　刘嘉邦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生俭

寇宗超

（供稿　冯立晶）



住房和城乡建设

【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共 7 个片区 902 套，其中新建安置住房 237 套，货币化安置 665 户，签订协议 902 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明确棚改货币化安置统计口径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建保〔2016〕262 号统计），开工率 100 %。棚户区改造建成安置房 405 套。保障性安居工程，贯彻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强化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做好开工前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严把材料质量关，工程所需原材料，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对分项、分部工程进行抽检，并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进行重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措施及时到位，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环节的技术资料整理工作，及时分类归档。信息系统管理运行，完成建设项目、房源分配和保障家庭等信息录入工作，发挥信息系统使用功能，加强和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系统运行。后续运营管理，构建县、镇及社区三级住房保障管理网络，全面实行“三级管理三级审批两级公示”制度，实行本人申请，社区、村入户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局审查，县房地产管理所审核上报县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审批。建立城镇低收入家庭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入户复核。

【市政建设管理】对城区振兴路车行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改造，对原沥青面层进行刨铣，并铺设 5 厘米细粒石沥青混凝土。改造道路 1130 米、20340 平方米。工程概算投资 386 万元。对城区昌林路、广场环路、永泰路、条山路、黄河路、寿鹿街、长城路等人行道未硬化、破损及沉陷道进行硬化改造与维修，改造与维修道路 36890 平方米，其中改造人行道 20290 平方米，维修人行道 16600 平方米，完成投资 442.68 万元。投资 48.83 万元在城区寿鹿街、大安路、黄河路、昌林路、车站路、龙合路、中泉路等主要街道修建消防栓 55 个。在条山路、永泰路有绿化带的行道树下栽植侧柏绿篱 1.2 千米；长城路行道树下栽植小龙柏、丰花月季 3.5 千米；人民公园种植二月兰、虞美人、月季、芝樱等花草 500 多株；对广场和公园、各街道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共补植各类苗木 3 万多株。修剪人行道树 564 株，清理枯死树木 230 株。修剪长城路和永泰路景观绿化带内小灌木绿篱 11035 平方米。

【供热管理】城区集中供热覆盖面积达到 240 万平方米，占既有面积的 78%，开始景泰县城区集中供热配套热网续建工程，对城区所有小区进行调研，城区老旧小区供热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其中燃气壁挂炉、锅炉用户 40 万平方米，燃煤小锅炉 15 万平方米。2017—2018 年度供热前，完成一级供热管网 3.37 × 2 千米，新建（改建）换热站 13 座，完成二级管网改造小区、楼栋 30 个，拆除燃煤锅炉 29 台、燃气锅炉 2 台，

2017 年 11 月供热入网面积达到 298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达到 220 万平方米，城区集中供热覆盖率 75.3%，完成投资 3900 万元。

【村镇建设】组织各乡镇开展农村 C 级危房鉴定工作，经各乡镇摸排，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联村联户小组鉴定，相关部门认定，确定 C 级危房 558 户，并列入 2018 年改造计划。组织各乡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人员完善《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系统》。对三合村、宽沟村、永泰村进行传统村落保护工程。三合村工程竣工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宽沟村完成项目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审计、工程招投标并开工建设。永泰村完成优化项目选址、并开工建设。

【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许可有关要求对拟报审报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踏勘，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 份，建筑面积 85918 平方米，合同价格 1.8 亿元。证件填写认真整齐，发放办理及时，整理归档完整，审批后监督到位。

【建筑业管理】全年在建工程 30 项，总建筑面积 57.99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 20 项，建筑面积 33.6 万平方米；续建 10 项，建筑面积 24.39 万平方米；涉及建设单位 22 家，施工企业 16 家，监理企业 11 家，勘察企业 10 家，设计企业 14 家，公共建筑 15 项，商品住宅 5 项，棚改项目 7 项、保障房项目 3 项。开展质量安全大检查 4 次，检查在建工程 118 次，开展质量抽查、巡查 4 次，发出抽查、巡查记录 52 份，提出质量问题 208 条，开展质量安全会议 2 次。竣工验收项目 35 个，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 100%。监管的工程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办理 39 项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展全县在建工程质量大检查 2 次，发出质量整改通知单 22 份。做好住建部 5 号部令的贯彻执行工作。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企业和个人的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以抽查为主要方式，以行政执法为基本特征的工程质量监督模式。扎实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严格工程质量验收监督。参加各类验收 57 次，其中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9 次，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 13 次，竣工验收 35 次，验收通过率 100%。加强监管，全面落实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与住建局签订了 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强化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责任意识和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抓好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办理安全条件备案 39 项，办理塔机使用登记证 16 项。严格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市场秩序。严格安全备案、安全评价、安全许可制度，严格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健全企业安全资质管理和从业人员安全资格管理机制，加强“五一”“两考”等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创造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加强乡镇在建工程巡查制度。进行乡镇巡查两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 25 起，发出整改通知书 17 份。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制定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要求各施工项目将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每天上传至景泰建筑管理微信群，对扬尘治理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予以指正要求立即整改，设置围挡 3000 平方米，硬化施工现场道路 600 余米，更换破损、脏污围挡 800 余米，对临街的施工围挡张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城标语 900 余米，采用密目网覆盖土方、沙石等 1.1 万多平方米。

【房地产市场管理】按照房屋交易管理职责开展交易审核工作，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协调解决房屋交易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联合办理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在网签过程认真核验房源有无查封、抵押等限制信息，规避交易风险，确保房屋交易管理工作正常开展。2017 年底，库存商品房 946 套 10.87 万平方米，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1 件，批准预售面积 11.96 万平方米，办理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 850 件，建筑面积 9.77 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居民住房消费趋于理性，商品房价格趋于平稳。宣传落实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白银市物业管理办法》。规范前期物业管理，要求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按规定选聘具有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并签订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健全完善住房专项维修金制度，加大维修金归集力度，足额收取，强化监督，合理使用。归集房屋专项维修资金 489 万元，批准 3 个小区使用维修资金 13.9 万元维修楼顶屋面。指导各住宅小区组建业主委员会，对幸福家园等 13 个小区业

主委员会办理备案，引导业主委员会选聘具有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物业管理。加强物业小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检查，要求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使用必要的检测仪器和安全防护用具，防止物业管理安全事故的发生。对493户需补贴的住户进行系统信息的录入；发放租赁补贴493户158.68万元；配租90套公共租赁住房；组织申报171套公共租赁住房续租工作，对公共租赁住房进行未入住清理清查。

领导名录

局　长　张志荣
副局长　卢昌先　王宗福
纪检员　罗崇银

景泰县房管所

【商品房预售管理】全年开展房地产市场巡查4次。在县政府网站对办理了预售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进行公示，加强宣传力度，引导居民购买建设手续齐全的住房，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避购房风险。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销售。加强对房地产项目动态监管，将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与商品房合同备案工作有机结合，扼制捂盘惜售、合同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1件，批准预售面积11.96万平方米，办理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1076件，面积11万平方米，住宅销售均价3832元/平方米；商业销售均价7926元/平方米；办理二手房网签424套，面积55万平方米。

【规范小区物业管理】切实规范前期物业管理，要求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按规定选聘具有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并签订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2017年归集房屋专项维修资金507.79万元，批准四个小区使用维修资金24.36万元维修楼顶屋面。指导各住宅小区组建业主委员会，对幸福家园等14个小区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引导业主委员会选聘具有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物业管理。加强物业小区安全管理，年初与全县物业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各物业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检查，防止物业管理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年开展物业巡查4次。元旦春节“双节”前开展物业安全巡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构建平安家园”楼道楼院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活动要求对居民小区楼道楼院开展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为推进全县文明城市的创建工作，督促全县各物业公司开展“加强管理提升服务”活动。

【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对491户需补贴的住户进行系统信息的录入；发放租赁补贴491户157.34万元；配租91套公共租赁住房；组织申报171套公共租赁住房续租工作，对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情况进行清理清查。

【群众来信来访】协调解决群众来信来访的问题80件，答复办理网民网上留言55件，化解矛盾纠纷37件。

【依法行政】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组织班子成员和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条例》等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实践，牢固树立法律权威至上、权力服从法律的观念，努力做到自觉崇尚、坚决捍卫。规范执法行为，依照《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配合物价部门开展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执法检查，督促开发企业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销售，维护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

领导名录

所　长　杨生淮
副所长　王源泰

（供稿　张玉鑫）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编制】2017年完成以下规划编制工作：景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大纲；景泰县五佛乡兴水村特色小镇规划；景泰县龙湾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喜泉镇陈庄村、草窝滩镇红跃村等省、市、县级美丽乡村规划；工业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依法审批】严格执行“一书两证”审批制度，坚持“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审批一支笔”，对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坚

决不予批准，做到领导决策尊重规划、项目建设服从规划。2017年核发城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5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3项，规划用地面积约33.02万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3项，规划建筑面积约15.37万平方米。核发村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3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37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44份，其中城镇区域12份，村镇区域32份，规划竣工验收合格面积270404.61平方米。

【建筑市场管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规划执法，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划实施。为坚决杜绝违法违章建筑增量，对后期新增的违章建筑，以平贵E区、泰和小区为典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没收其违法收入并不办理任何许可手续。在日常监察中查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项目14项，送达停工通知书，并告知相关责任单位依法查处；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项目，根据规划法相关条例对违章建设工程依法查处3起，罚没违法收入1953621.33元；严格按照批准总平面图进行开工验线25项；处理上访群众和上级交办上访信件6件。

领导名录

副局长　谈守强

（供稿　史富荣）

环境保护

【概述】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工作理念，根据“生态立县”发展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守牢环境安全底线，努力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圆满完成目标任务。黄河五佛寺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Ⅱ类标准，达到考核要求；英武水库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272天，优良天数205天，优良天数比率为75.4%（剔除35天沙尘天气后，优良天数比率达88.2%）。

【污染防治】制定《2017年景泰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景泰县2017年度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7年景泰县燃煤锅炉整治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落实任务。17家重点涉气企业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开展水泥、硅铁、砖瓦、石膏等重点行业污染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工信、工商质监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检查各类煤炭经营单位和用煤单位60余户，对21家煤炭经营企业和个体经营企业进行清查、备案，依法关闭和取缔无照经营的散小煤炭经营户6户，督促城区内11户无照经营户全部办理营业执照。工商质监、城管执法、一条山镇等部门，开展商业铺面小火炉整治，整顿90户，现场拆除16户。总投资25919万元，实施热电联产工程，完成一级供热管网33.3×2千米、二级供热管网20×2千米、换热站50座，实际供热面积243万平方米，城区集中供热覆盖率83.86%，淘汰（停用）燃煤锅炉122台。住建部门督促城区在建的28处工程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标准，建立施工工地环保措施公示制度，对11处未完全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的施工工地下发整改通知，督促对物料堆放、施工裸露地面进行防尘网覆盖。一条山镇投入资金710万元，增加垃圾收集清运设备，实现街道路面洒水清扫全覆盖、无死角，针对冬季道路易结冰情况，根据气温变化合理作业，最大限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公安、交通等部门查处涉及超载、改装、未加盖篷布等违法违规车辆120辆，劝返、责令驶离路面937辆。加快黄标车淘汰力度，强制报废淘汰458辆，奖励淘汰74辆，奖励资金89.12万元。城管执法部门进一步规范露天烧烤摊点，全面实现了路面无烧烤摊点目标。食药监部门加大餐饮油烟直排整治力度，督促各餐饮饭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共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4台。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印发《景泰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成立景泰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划分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制定《景泰县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全县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水污染专项整治，关闭取缔3家达不到生产标准的屠宰企业，加强品高食品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营运效率，确保达标排放。正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开工建

设，完成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及30万方蓄水池建设任务。总投资700万元完成城区污水管网6.025千米；投资850万元，敷设尾水管网5.5千米，沿线群众私自开挖排放渠浇灌农田行为得到遏止；申报城区污水厂排水管网改扩建、中水回用、污泥资源化再生利用、提标改造项目。完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80万亩，配方肥使用30万亩，实现化肥零增长；完成统防统治面积1.698万亩，推广应用低毒高效农药28个种类12万亩，农药监测面积3万亩，实现农药零增长。发改部门牵头对全县18家加油站开展地下油罐改造工程，已完成10家加油站改造任务，剩余8家2018年完成。申请省级环保专项资金80万元，实施井子川、英武水库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总投资4231.95万元，实施乡镇水源(水质)替换工程，已完成投资640万元，将于2018年6月全部完工。编制完成《景泰县土壤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印发《景泰县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对全县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其空间位置、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进行现场逐一核实，划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元16个，核实农用地详查点位164个。制定印发《景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景泰县禁养区养殖场搬迁奖补办法》《景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搬迁关闭计划》，完成10家禽养殖企业关闭搬迁任务。

【农村环境整治】申请省级环保专项资金30万元，实施草窝滩镇陈槽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制定出台景泰县乡村、城区、交通道路、旅游景区及河道沙河等一系列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方案，制定印发《景泰县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为城乡环境面貌的持续改善提供保障。

【环境督察问题整改】2016年12月，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期间，共转办景泰县环境信访投诉问题8件，已全部完成整改。2017年4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会议召开后，根据省、市整改方案，涉及景泰县问题16个。其中：立行立改长期坚持5个；2017年底前完成7个；2020年前完成4个。立行立改、2017年底问题已全部完成。矿产资源整治、16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等持续性整改问题正在有序推进。

【环境监督管理】污染减排。实施金农养鸡场、禄顺养殖合作社、生富养殖合作社等3家畜禽养殖企业减排项目和大唐景泰电厂1号机组二氧化硫超低排放改造及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景泰景顺水泥有限公司脱硝改造项目、甘肃翔发电石粉尘收集污染治理项目等污染减排项目，年减少排放化学需氧量37.8吨、氨氮3.6吨、二氧化硫653吨、氮氧化物374吨，烟(粉)尘252吨。工信部门牵头，全面排查“地条钢”生产企业；依法打击非法稀土生产，对上沙沃镇新美稀土公司稀土生产旋转窑、压滤池、锅炉等设备进行了拆除；对鲁泰水泥年产10万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泓源水泥1台水泥磨、1台熟料磨进行淘汰。落实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要求。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县政务大厅，由环保局窗口统一履行行政许可职责，实行“阳光审批”，全年完成环评报告表审批27件、备案登记表156件，核发国家新版排污许可证2家。与市环保局沟通衔接，对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特事特办，省道315线、正路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等重点项目通过市环保局审批。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对7家环境违法企业进行了查处，累计罚款14.5141万元，并对2家企业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责令停产整治石膏制品企业3家、砖瓦企业3家，拆除石膏制品企业1家。强化排污费征收监管，以费促治，2017年征收排污费184.4万元；开展排污费改税基础调查摸排工作，调查2014年以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累计清查企业101家，向税务部门移交42家。做好环境信访案件办理，全年接到关于环境污染等投诉57件，办结57件，办结率100%。环境应急工作。4家企业完成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3家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6家企业完成省级应急管理指挥系统信息录入工作。按照《抄告通知》要求，对辖区内的7家尾矿库进行治理，并通过闭库及整改验收，将《景泰县尾矿库安全隐患治理(闭库)验收报告》上报省环保厅备案。与气象部门建立环境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信息资源共享。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协调人社部门，调动补充工作人员5名，强化环境管理力量；购置网络防火墙和笔记本，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将污染源自动监

控网络延伸至县区。化解县环境监测实验室业务用房债务 41.31 万元。申请县财政资金 14 万元，开展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提高了环境执法水平。

【生态环境整治】结合“绿盾 2017”专项行动，联合林业、国土资源等部门对寿鹿山、黄河石林自然保护区进行全面检查。针对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给予 4 个责任单位 28.073 万元罚款。开展寿鹿山、黄河石林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的编制及报批工作，在功能区划批准后，对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清理；同时，对寿鹿山森林公园进行闭园，停止一切旅游活动、一切项目审批、一切旅游开发建设项目。成立生态保护红线技术划定工作领导小组，与省环科院签订划定方案编制协议，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全面整治矿产资源开发，印发《关于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知》，开展《景泰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对全部有证矿山进行清理清查，当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63 份；对无证开采（选）矿点进行现场责停、拆除设备，工作人员和车辆全部清离现场，现场扣留挖掘机 10 台，函告公安局停止供应炸药 9 家，累计收缴罚没款 9.52 万元。委托甘肃省地质工程勘查院编制《景泰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委托甘肃洮河土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道采砂规划。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崔巨明（2017 年 8 月止）

郝国华（2017 年 9 月起）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员

刘学军（2017 年 8 月止）

闫　芳（2017 年 9 月起）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永胜　万和兴

景泰县环境监察大队队长

寇宗荣

景泰县环境监测与辐射监理站站长

张登云

（供稿　付国斌）

城市园林建设

【概况】重点实施景泰县城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以及 2016 年开始实施的景泰县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的补植绿化和养护管理。新增绿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绿地率较上年增长 0.1%。县城区园林绿化主要指标达到：绿化覆盖率 24.8%，绿地率 21.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6.17 平方米。

【县城区生态修复工程】工程建设规模约 14 万平方米，总投资 1261.5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北三角花园等两个街头公园绿地建设，包括地形整理、蓄水池、铺装广场、园路、绿化；东山山体绿化，包括上水系统及绿化；一条山中段山体生态修复，该山体为石质山体，包括修建梯田式挡土墙绿化带、蓄水池、绿化、植被修复、游步道；南山公园山体北面绿化，包括梯田式挡土墙绿化带修建、上水系统、绿化；龙合路道路两侧 1118 平方米绿化带树下栽植小灌木；人民公园增铺 1827 平方米休闲广场及安装 39 盏照明灯、景观灯。已完成城北三角花园建设、东山山体绿化、南山公园山体北面挡土墙工程及换填土等绿化基础工作、龙合路两侧绿化带树下栽植北海道黄杨等小灌木、人民公园照明灯及庭院灯安装，铺装休闲广场。

【县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588.69 万元，主要包括昌林路行道树下及色块苗栽植及其北延段补植，黄河路两侧色块苗栽植，人民文化广场绿化和体育场品质提升，人民公园樱花园、树木园建设和道路铺装等，昌林路东侧一条山山体绿化及小广场建设，南门绿地广场品质提升。在 2016 年秋季补植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补植，共补植各类苗木 48 万多株。

【体育场北大门建设】项目总面积 11960 平方米，估算总投资 709.47 万元。主要以 50 米宽的大门硬质铺装主通道、60 个车位的生态停车场、约 5300 平方米的休闲绿地组成。完成体育场北大门的规划方案、场地清理及平整、供水管道和照明电缆的敷设、休闲绿地种植土换填等。

【人民公园服务功能提升】新安装垃圾桶 60 个，购置垃圾清运车 2 辆，增加保洁人员 2 名，达到 4 名。安装健身器材。和县体育中心协调健身器材 2 套 30 组。照明灯头更新。除樱花园和树木园新安装照明灯、庭院灯外，将园内所有照明灯头更换为 LED 灯头。更换大门外景观灯 2 盏，九曲桥头安装景观灯 4 盏。仿古建筑柱子漆

刷。将大门、园内凉亭、馆 36 根柱子进行漆刷。

【其他绿化】美化环境:人民文化广场、人民公园大门口、体育场摆放花箱 140 个，人民文化广场摆放花柱 8 个，栽植矮牵牛、万寿菊、四季海棠等鲜花 12000 盆。以绿治乱、脏、污:为整治环城路南段及景芦路(盘旋路—环城路)两侧乱、脏、污的环境,两侧开掘绿化带并栽植八宝景天，共开掘绿化带 2600 平方米,栽植八宝景天 4.6 万株。城区绿化补植:在条山路、永泰路有绿化带的行道树下栽植侧柏绿篱 1.2 千米,长城路行道树下栽植小龙柏、丰花月季 3.5 千米，人民公园种植花卉 500 多株;在各街道及广场、公园补植各类苗木 3 万多株。

领导名录

局　长(书记)　肖生祯
副局长　闫永新　黄有贤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依法行政】对本单位所执行的法规、规章进行了认真清理,重新编排,制定《行政执法程序制度》《行政执法监督制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处理制度》等制度 25 项,按照单一主管、共同管理等类别分门别序,列明目录,明确具体的法定权利和义务。采用流程图(表)与文字说明相结合的方式,制定临时摊位审批流程图、门头牌匾审批流程图等五张流程图，细化执法岗位、职责及处罚程序,明确各股室、中队及行政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确定其承担责任的种类和内容。落实行政执法案卷归档评查制度，加强对执法案卷的组织领导和专门指导，规范字迹、印证,为依法行政提供证据支持,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市容市貌整治】对中泉路、寿鹿街等城区主要街道按照无店外店、无占道经营、无三角广告牌、无喷绘条幅的要求进行示范街打造。对大十字、五洲商业广场等处的自行车停放进行规范，同时在城区人员密集区域设置自行车、摩托车集中停放点 5 处。将流动摊点统一安排至广场早市进行经营。联合运管所、工商质监局、交警队等九个部门，出动人员 60 人,车辆 10 余台,挖掘机 2 台、大型运输车 2 台，对园艺场至五佛路口环城路段占道经营、违章广告牌匾、乱贴乱挂宣传条幅、彩旗,乱堆乱放、车辆乱停乱放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查处。规范店外店 290 余家，拆除户外广告牌大型 2 个、中小型 37 个,拆除店外龙门吊 71 处，拆除违章建筑 3 处,清理占道铲车、运输车、贩羊车 97 辆，清理废旧占道车辆 2 辆,暂扣占道经营物品 187 余件,清理乱堆乱放 369 件处，清理喷绘广告、条幅 400 余条。在城区景泰宾馆、四中十字、二中门口、实验小学门口、一小门口、振兴路与条山路交接路口等 6 处岗点,每个岗点安排 2 名执法工作人员,按照定人、定岗、定责任的原则,实行全面分路段管理。全年开展集中整治 42 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教育、劝导、整治乱摆摊点 1800 处次,清理出店经营 1100 处次,清理乱牵乱挂条幅、喷绘广告 5400 处次，清理乱晾乱晒 510 处次，暂扣占道经营物品 1300 件,没收宣传小广告 1.5 万份。

【规范户外广告】累计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牌 63 块，中小型 130 余块，拆除景电宾馆等 4 处户外广告牌底座，拆除昌林路水务局门口、景泰宾馆、星海宾馆等处跨街门 5 处，拆除城区灯箱式垃圾箱 37 个，在城区主街道张贴公益广告 27 块,规范改造东西大街、永泰路、寿鹿街护栏广告 183 块,同时规范审核备案工作,力求在拆除原有破损、破旧广告牌的同时不再出现新的违章广告牌。清理违规挂设的广告喷绘、条幅 3700 条。

【严查违法违章工程】对黄河路废弃候车厅、小兴建饭店一二楼、农贸市场、三和嘉园 1#、2# 商住楼裙楼二楼顶层等处的违法违章建筑进行强制拆除,联合住建局、电力局对唐人首府、金达莱、海天家园二期等 5 处违章建筑工地采取强制断电措施。对振兴路,中医院门口等处的违法违章工地进行查处。瑞丰花园城市棚改项目、唐人首府住宅楼、振源商业广场的违法建设工程项目已进入最后的处罚程序,景泰县汽车北站,电子商务中心综合楼、三和国际商业楼、海天家园棚改项目二期等违法建设项目正在按照法律程序予以查处。

【规范人民文化广场管理】本着“以人为本、方便群众,疏堵结合、监管并举”的原则,一方面通过定区域、定位置、定时间“三定”管理,严格规划早夜市摊点,规划出早市摊点 90 个,夜市摊点 69 个;

另一方面对早夜市进行精细化管理，完善摊点信息，整理摊点档案;严禁越线越位抢占地盘,对违章早夜市进行大整治 3 次，纠正违章经营 80 多处，教育摊主 30 多人,早夜市经营规范有序。对广场内各经营摊点进行规范管理，要求各经营户每天停业后将经营设备带走,确保广场内干净整洁。针对群众反映的广场舞噪音扰民问题,广场中队组织人员调查,发现歌舞团队娱乐相互距离比较靠近,造成音量混杂,最终产生了噪音。为此,将歌舞团队活动的区域重新规划，分散到广场不同的地段。落实专人加强监控,劝导歌舞团队降低音量,为广场周边单位、居民创造良好的办公、生活环境。

【冬防工作】专门召开“冬防”工作安排部署会，要求各中队按照职责做好大气污染“冬防”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对广大商户进行宣传、让其参与城市管理,禁止在门口使用燃煤炉烧水；向烧烤经营业主讲解相关法律法规,面对面地宣传交流，督促其使用清洁燃料；配合工商局向城区各商户发放通知书，引导其使用清洁燃料取暖。查处取缔商铺门口燃煤烧水炉、蒸馍馍炉、烤馍馍炉 57 个；查扣取缔燃煤露天烧烤车、烤红薯车 28 辆；宣传动员人民广场小广场 105 家烧烤经营业主采用清洁燃料，已督促 53 户烧烤摊点采用液化气、电能等清洁燃料;配合工信局整治露天堆放煤炭行为。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周建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兼执法大队大队　　长　张重庆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　平　李　渊

（供稿　张顺军）

招商引资

【概述】全县招商引资在建项目 64 个,其中:新开工 40 个,续建 24 个,累计到位资金 71.68 亿元,为市上下达目标任务 105 亿元的 68.3%。第二十三届兰洽会签约合同项目 20 个，签约资金 29.2 亿元。2017 年开工 19 个(其中:竣工 5 个,在建 14 个),未开工 1 个,到位资金 10.02 亿元，项目开工率 95%。“百日攻坚”挂图作战行动期间，市上对景泰县挂图作战的 14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竣工 3 个,在建 11 个),到位资金 3.568 亿元，为市上下达攻坚期到位资金 2.59 亿元的 137.7%,超额完成百日攻坚行动任务。对县内 25 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挂图作战,攻坚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6.7 亿元，为目标任务 6.36 亿元的 105.5%。

【赴外考察洽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赴外招商，先后考察了山东高速集团、遍净集团、山东省菏泽佳成化工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利集团等,并就招商合作事宜进行洽谈，推动项目顺利进展。组建招商小分队,赴广州、石家庄两地，先后到安立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文腾钢结构有限公司、浩锐陶瓷有限公司实地考察,并与公司负责人对接,达成来景考察投资意向。

【重大节会推介】组团参加兰洽会、广博会、在粤知名台资企业对接交流会、中阿博览会、西博会、2017 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白银市承接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大招商推介会暨人才工作驻外站授牌仪式等省内外重大节会，并衔接县内枸杞、红枣、蜂蜜、和尚头面粉等农特产品在省、市展位参展,宣传推介景泰。同时在节会期间与汉能集团、安琪集团、东阿阿胶集团、中国五矿云投集团、山东华达集团、百汇置业有限公司、甘肃景雅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振华环保有限公司、同益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田享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对接洽谈,取得了较好成效。

【客商考察洽谈】来景考察客商共有 25 批次 60 余人，达成项目合作协议 4 个。其中:甘肃远昊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岩棉制品项目,总投资 1.25 亿元,已开工建设；甘肃景雅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牛羊肉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已完成选址和项目备案；景泰智科农牧有限公司万头驴养殖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正在筹备开工事宜;内蒙古田享科技有限公司万头奶牛养殖项目,总投资 5 亿元,正在选址。

【更新招商项目库储备】经过多方征集梳理、广泛征求意见、多次筛选论证，共凝练包装符合县情及产业发展、突出产业链开发、行业种类丰富的招商项目 40 余个，投资额达 75 亿元。

【完善项目帮办服务】推行重点项目帮办服务制度,为招商引资项目办理帮办服务卡,全程跟踪,强化

服务质量。根据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及时为企业办理营业执照、项目审批、土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高投资企业和客商建设项目的积极性,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建设并投产运营。

领导名录

局　长　李景世(2017 年 5 月止)
　　周建成(2017 年 7 月任)
副局长　俞　禄

(供稿　罗玲艳)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景泰管理部

【机构概况】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景泰管理部主要负责景泰县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中心以"住有所居"为目标,以扩大覆盖面为重点,以防范资金风险为关键,确保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为改善缴存职工居住条件发挥作用。

【目标任务】年底,归集住房公积金 12453.83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13.22%,比去年同期增长 12.2%,归集余额 43138.68 万元。住房公积金提取 7322.97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22.05%,比去年同期减少 12.33%。发放个人贷款 454 户,金额 12545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209.08%,比去年同期增长 10.24%。贷款余额 34132.31 万元,贷款总额 63261.87 万元。回收贷款 4810.35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37.44%,比去年同期增长 34.2%。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全面超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归集扩面】本年新增 4 个非公单位,合计 22 人。严格控制缴存比例。年底,景泰县缴存比例为个人 8%、单位 12%。全县 187 家缴存单位、10689 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都符合规定。

【政策调整】制定自动划转公积金存储余额冲还贷款政策,发布《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动划转公积金存储余额冲还贷款公告》,对住房公积金冲还贷款政策及业务办理进行调整规范。经管委会批准,调整了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印发《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17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核定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额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1615 元。最低缴存额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71 元。

【窗口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和责任追究制四项基本服务制度,进一步规范文明用语、服务态度,规范窗口人员举止、态度、用语等服务标准,狠刹"慵、懒、散、慢"等不良作风,强化服务理念,树立窗口良好形象。

【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将相关政策、工作动态等内容在网上进行公开公示,方便职工群众及时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内容。完善网站栏目、充实栏目内容、及时维护更新网站,方便职工查询。职工投诉做到及时答复,认真做好市长信箱留言和市长热线的答复工作,答复率为 100%。

【信息化建设】经过前期上线测试工作,中心业务管理系统"G 系统"于 6 月 27 日正式运行,运行平稳。10 下旬,中心"双贯标"工作通过住建部验收。

【风险防控】建立"贷前严审、贷中规范、贷后跟进"的贷款风险防控措施,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审批管理工作,资金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领导名录

部　长　曾继翠

(供稿　梁小莉)

景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介】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永泰路 173 号,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公司的股东为:景泰县国有资产经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单位及相关国有资产的市场运作;授权范围内可经营性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挂牌出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环保工程;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综合开发等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县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事项。公司工作人员 21 名。

【融资及支付进展情况】银行授信并签订借款合同融资总额 14.22 亿元。涉及棚户区改造、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23 个村扶贫开发、易地扶贫搬迁、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配套热网工程、城区供水管网工程、正路工业园调蓄水库工程、景电苑棚户区改造等 9 个项目。其中：贷款 12.22 亿元，包括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30849 万元（2016 年 7917 万元，2017 年 22932 万元），棚改项目贷款 51400 万元，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 32000 万元，23 个贫困村扶贫项目贷款 7968 万元；债券、基金 2 亿元，包括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等国开发展基金 70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省级专项债券 8584.84 万元（2016 年 2203.19 万元，2017 年 6381.65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省级建设基金 4407 万元（2016 年 1131 万元，2017 年 3276 万元）。以上融资已到位 13.76 亿元，已拨付使用 4.91 亿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30849 万元，已拨付使用 5074.97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省级专项债券 8584.84 万元，已拨付使用2754.47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省级建设基金 4407 万元，已拨付使用 793.4 万元；23 个村扶贫开发项目贷款 7968 万元，已拨付使用 2526.61 万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等国开发展基金 7000 万元，已拨付使用 4700 万元；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46826.76 万元，已拨付使用 27167.90 万元；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 32000 万元，已拨付使用 1445.03 万元。签订借款合同即将到位 4600 万元（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4600 万元）。

【项目建设】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模式，资金通过向省国开行申请融资贷款方式解决。省国开行核定项目总投资 6444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国开行贷款 51400 万元，自筹配套项目资本金 13040 万元。国开行贷款利率执行人行棚改专项利率（利率为 4.445%），贷款期限 25 年。资金用于实施景泰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改造区域总占地 782.69 亩，实施改造 1452 户，拆迁房屋面积 124432 平方米，涉及石城巷片区等 12 个片区（海天家园二期、景城茗苑小区、阳光国际城、泰和苑小区一期、泰和苑小区二期、三和嘉园、大安路片区、永泰路片区、双龙巷片区、建设路片区、人民文化广场南片区、石城巷片区）。省国开行贷款 51400 万元已签订贷款合同，到位资金 46826.76 万元，现已拨付使用 27167.90 万元，拨付率 58.02%。2016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 27 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用于实施景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开行核定项目总投资 40378 万元，其中申请国开行贷款 32000 万元，自筹配套项目资本金 543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940 万元。国开行贷款利率执行国家基准利率（基准利率 4.9%），贷款期限 15 年。国开行贷款 32000 万元已到位。已拨付使用 6116.84 万元，拨付率 19.1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专项债券、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用于实施景泰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概算总投资 52588.25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5241.6 万元，项目资本金 9657.65 万元（省级专项债券资金 6381.65 万元，省级专项建设基金 3276 万元），国开行贷款 30662 万元（建档立卡户贷款 22932 万元，非建档立卡户贷款 7730 万元），非建档立卡户省级财政补助 1528 万元，农户自筹 5499 万元（建档立卡户 1634 万元、非建档立卡户 3865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户贷款利率为 4.05%，贷款期限 25 年，宽限期 5 年内付息不还本；非建档立卡户贷款利率与建档立卡户利率一致，贷款期限 10 年，还款宽限期 5 年。已争取到位资金 43840.84 万元（2016 年 11251.19 万元、2017 年 32589.6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债券资金 8584.84 万元（2016 年 2203.19 万元、2017 年 6381.65 万元）、省级专项建设基金 4407 万元（2016 年 1131 万元、2017 年 3276 万元），国开行建档立卡户贷款 30849 万元（2016 年 7917 万元、2017 年 22932 万元）。已拨付使用 8521.17 万元（2016 年拨付使用 6534.59 万元，拨付率 58.08%、2017 年拨付使用 2088.26 万元，拨付率 6.41%）。通过向农业发展银行景泰县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用于实施景泰县 23 个村基础设施建设扶贫过桥贷款项目。总投资 7968 万元，其中申请农发行



贷款 7968 万元。农发行贷款利率执行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利率 4.275%)，贷款期限 4 年。农发行贷款 7968 万元已到位。已拨付使用 2526.61 万元，拨付率 31.7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景泰县国有资产经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景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7000 万元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约定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7000 万元对景泰县城投公司进行增资，投资项目为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配套热网工程、城区供水管网工程、正路工业园调蓄水库工程、景电苑棚户区改造等 5 个项目，投资期限分别为 15 年和 20 年，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期内只分红不还本，投资回收方式为回购选择权、减资退出或市场化退出。7000 万元的国开发展基金全部到位用于项目建设。已拨付使用 4700 万元，结余 2300 万元，拨付率 67.14%。

领导名录

总 经 理　尚可兵

副总经理　李忠喜　苏宏泉



农牧业

【农业生产】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 66.75 万亩，其中：小麦 15.3 万亩、玉米 22.5 万亩、瓜菜 3.8 万亩、中药材 5.1 万亩、马铃薯 1.8 万亩、豆类 8 万亩、油料 7.63 万亩、饲草等其他作物 2.62 万亩，瓜菜种植面积与上年基本持平，新增中药材 0.8 万亩、马铃薯 0.6 万亩。特色林果面积达到 27.4 万亩，其中：枸杞 9.5 万亩、红枣 4.2 万亩、梨和苹果 6 万亩、文冠果 7.7 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17.09 万吨以上，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12.22 亿元，增长 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9754.72 元，增长 8.7%。

【畜禽养殖】全县新增各类规模化养殖场（户）20 家，其中：鸡场 3 家，猪场 3 家，羊场 12 家，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场 1 个，市级标准化示范场 1 个，全县规模养殖场、户分别达到 659 个、4275 个。猪、鸡、牛、羊饲养量分别达到 36.96 万头、151.7 万羽、7100 头、139.7 万只。实现肉蛋奶总产量 6.2 万吨，其中：肉类总产量 4.73 万吨，蛋类总产量 1.02 万吨，奶类总产量 0.45 万吨。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7.8 亿。

【盐碱地治理】按照“挖塘降水、抬田造地、渔农并重、修复生态”的 16 字治碱思路，通过开挖鱼塘抬高耕地、灌水洗盐的方式降水位、降盐分，恢复耕地、再造新田。通过挖塘降水，再造耕地耕作层 pH 值由 8.8 下降至 8.2，盐分由 1.4%下降至 0.6%，符合大麦、枸杞等多种耐盐碱植物的生长条件。年底，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7200 余亩，抬田恢复耕地 1200 亩，改良治理盐碱地 6000 余亩，投放各类鱼苗鱼种 198 万尾、南美白对虾 2000 万尾、河蟹 1.5 万尾，养殖的鱼虾水产品产量高达 120 万斤。治理效果得到了中央、省市等多家权威媒体的专题报道，省、市领导先后调研考察，给予高度肯定。8 月 31 日在景泰县成功举办全国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扶贫工程景泰现场观摩暨战略研讨会，与会专家对治理效果给予了高度评价。

【产业化进程】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42 家；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2546 家、家庭农场达到 156 家。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3 家，产品 3 个，绿色食品 4 家产品 5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个。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6%，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2%，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

【农机化工作】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64.66 万千瓦，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位居全市第一，达到 81%以上，其中机耕、机播、机收水平分别达 92.3%、89%、57%，其中小麦机收 98.5%、玉米机收 57%。全县农业机械总值达 5.93 亿元，农机具配套比达 1∶3.75 以上，最大限度发挥了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确保了全县农业生产安全稳步持续发展。

【惠农政策】全县共争取国家涉农项目资金支持 4216.4 万元，占

任务的105.4%，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600万元，以及撬动产业专项贷款2亿元，为全县农业的产业化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领导名录

局　长　方耀儒
农业党委书记　周德玲
农业党委纪委书记　张方炎
副局长　王克成　杨佑强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推进“三大一化”】借助国家项目加快大条田建设，整理土地7000亩，使大条田改造面积达到总耕地面积的60%，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大农机作业效率。稳步提高主导产业发展水平。马铃薯生产订单稳中有增，同比上年扩大马铃薯3000亩，场内马铃薯种植规模达到1万亩；压减低产苹果园600亩，新定植省力化梨园1035亩，省力化果园面积达到3000亩，逐步变稳定养人的林果业为优质高效的产业。围绕农林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总体目标，加强农艺农机融合，优化农机资源配置，新购置果园专用生产机械9台套，提升机械化水平。实施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和农产品质量追溯，推广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增施有机肥等绿色生产模式，创建放心安全农产品和食品品牌。利用项目专业团队的组织模式，积极拓展外部农业资源，依托订单项目在场外建立基地32230亩，与场内可种植耕地持平。

【精细化管理】把成本管理作为经营工作的重点，围绕农垦集团制定的亩节本增效100元的目标，制定具体方案，探索实践，扎实推进，成效逐步显现。利用滴灌技术，改进种植和耕作模式，85%面积的大田作物实施干播湿出，出苗率提高5%，亩节约成本近100元（亩节水200方，节约水费70元；节约人工和机械费用30元）。

【科技创新】引进、试种、推广菜薯新佳2号、青储玉米，新增玉米新品种1个（豫单1851），审定玉米品种4个，自有玉米品种达到8个，为种植结构调整和新产业培育储备技术，积累经验。投入科研费用180万元，围绕农林生产组织开展试验课题9项，着力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为主导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向省市科技部门申报科技项目6项，良种公司被省科技厅等四部门认定为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承建的甘肃省梨工程技术中心通过省科技厅的验收，获得补助资金80万元。紧密结合企业实际，编制《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科技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提升科技转化应用能力，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营销和品牌工作】发挥品牌优势，走出去找市场，组织有关人员赴山东、河北、陕西等地了解果品市场，获取有效信息，开拓工作思路，把握工作主动权，构建常态化销售渠道。加强与订单客户沟通交流，稳定和扩大订单规模，保持主导产业良好发展。积极申报甘肃名牌产品（果品）和甘肃优质梨产业基地创建工作，打造名优特梨产业品牌，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条山梨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识保护产品，条山牌早酥梨蝉联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荣获2017甘肃农业博览会金奖；条山牌黄冠梨、早酥梨荣获甘肃名牌产品称号，受到省政府的表彰；条山杏脯荣获中国农垦年度品牌爆品。

【应对自然灾害】购置安装果园防霜机52台，覆盖果园面积3000亩左右。充分发挥防雹站的作用，防灾装备投入近1000万元，减少损失近2000万元。将制种、马铃薯产业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

【重点项目建设】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900亩低产苹果园更新改造项目、财政扶贫资金条山农场休闲旅游观光建设项目、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重点建设和改革试点项目，完善产业配套，促进产业发展。组织申报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拟争取5500万元流动资金贴息贷款，维持资金链，节约财务成本。争取项目和惠农补助、补贴资金，缓解企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压力。

【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公司议事规则》，修订完善《接待管理办法》《管理费用控制办法》《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机构职责及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管理。推进“三供一业”移交和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成立了专项工作组，整理完善了基础资料，组织开展了人员培训，进一步熟悉有关政策，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制定了具体移交方案，签订了移交框架协议，并就具体事宜进行商洽

对接，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对果蔬公司、羊毛衫厂、畜禽公司、佳绿公司、小天鹅酒楼、条山实业公司等“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注销工商登记，减少管理幅度，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农垦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各企业所属子公司监管的通知》要求，报请集团公司批准，拟对参股经营的内蒙新天绿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实现绝对控股经营。

【休闲旅游产业发展】配套完善休闲设施，推动休闲旅游产业加快发展。落实《省旅游委、省农垦集团公司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现代农业庄园创建工作的通知》精神，成立专项工作组，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庄园，打造特色旅游景区。项目已经农业部农垦局、国家旅游局初审通过，等待现场评审。举办第二届梨花节、美食节、果品采摘节等，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积极对外拓展。

【推进城市化进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新建第二区域住宅楼已通过内部验收并交工。民生工程建设改造自来水主管道 2.7 千米，将连队住区饮用水与大通河优质水源接通，彻底解决饮用水不足的问题；争取“村村通”道路项目，铺设硬化连队道路 3.6 千米；对供暖管道安装保温设施，提高供热效率。场部区域 4 个住宅小区 821 户居民用上管道天然气；开通县城通往场部的公交车。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条山分公司经理

李国忠

场长、条山集团公司总经理

张庆春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陶永录

党委委员、条山分公司副经理

沈宝云　孙卫军　罗红杰　李宗国

畜牧兽医

【主要生产指标】全县实现肉蛋奶总产量 4.93 万吨。其中：肉类总产量 3.46 万吨，蛋类总产量 1.02 万吨，奶类总产量 0.45 万吨。猪、鸡、牛、羊饲养量分别达到 36.96 万头、151.7 万羽、7100 头、139.7 万只，全县规模养殖场、户分别达到 659 个、4275 个。全年饲料秸秆利用率达到 62%，加工利用转化率达到 41%。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7.8 亿元，占到农业总产值的 31.8%。

【动物防疫】全县累计免疫猪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26.33 万头，密度达 97.68%；羊口蹄疫 O 型 - 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 125.15 万只，密度达 96.71%；牛口蹄疫 A 型灭活疫苗 0.61 万头，密度达 98.33%；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 59.87 万羽，密度达 75.83%；禽流感 - 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 59.84 万羽，密度达 75.79%；猪瘟 24.5 万头，密度达 90.715%；羊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39.93 万只，密度达 59.29%，羊布病免疫已完成 51.5 万只，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均达到了上级规定要求。完成羊布病共检测 39264 份，其中阳性数 1148；牛布病检测 778 份；H7N9 流感监测 1264 份，全部为阴性，合格率达到 100%。免疫抗体检测猪、鸡、牛、羊血清 762 份、150 份、240 份、256 份，合格率分别达到 70.87%、97.33%、66.67%、100%。小反刍 959 份，合格 834 份，合格率达到 86.97%，完成包虫病调查 1000 份，采集犬粪 1000 份，鸡咽、肛拭子 160 对，野鸟粪便 20 份，猪组织、淋巴 30 份，牛脑、羊脑分别 17 份、15 份。

【动物卫生监督】全年共产地检疫各类动物 40.055 万头（只、羽），其中生猪 10.6459 万头，羊 22.8043 万头，其他动物 6.6048 万匹（羽），产地检疫合格率达到 99%以上。全年屠宰检疫各类动物 13.6671 万头，检出不合格动物 169 头（只），并全部按要求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督促屠宰场进行“瘦肉精”自检，同时开展瘦肉精抽检工作，2017 年抽检尿样 157 份，经检测均为合格。配合省、市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畜产品抽样 2 次，抽检鸡蛋样品 1 份，抽检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 24 份，养殖场抽检饲料样品 8 份，其中抽检的饲料、添加剂样品有 4 份经检测不合格，其余抽检样品经检测均为合格，对经营不合格饲料添加剂的饲料经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按照无害化处理规程及时对布病监测筛查出的阳性羊进行监督处理，全年处理布病阳性畜及无主动物尸体 1148（头）只。假劣兽药查处工作，办理案件 15 件，其中动物卫生监督案件 9 件，兽药饲料案件 6 件，共开展兽药饲料专项检查 6 次，检查兽药经营企业 52 家、养殖企业 200 多个，出动执法人员 127 人次，抽样 567 个品种，查处假、劣兽药 23 种共 493 盒（袋），并对经营假、劣兽药的经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屠宰企业整治】协同市畜牧兽医

局开展执法检查，县通汇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杰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及学良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不符合相关屠宰标准，对该3家屠宰场进行关闭，取缔屠宰资格。通汇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部分不符合规定，限期整改后，通过验收。协同县食药监所、农牧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2次，开展宣传活动1次，重点对全县屠宰企业进行督查，保障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零发生。

【养殖项目】景泰县恒丰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奶牛脱杯系统一套，硬化育成牛舍通道420平方米，硬化牛舍占地站位地面300平方米，牛卧床带形基础12平方米，粪污道硬化240平方米。总投资113.72万元。其中：中央投资8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8万元，自筹资金25.72万元。已完成仪器采购及全部基建内容，并通过县级验收，项目资金已拨付。由景泰县鸿运养殖场、景泰县青羊坳绿色养殖有限公司、白银葆源农牧业有限公司3家养殖场实施。总投资56万元。其中：中央投资45万元，项目实施单位自筹11万元。已完成其全部建设内容，通过县级验收，资金已拨付。

【产业链建设项目】由景泰县金坪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年出栏2200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园区，投资193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自筹93万元。

【草原畜牧业受灾补助项目】项目主要扶持景泰县2016年因暴雨、冻害等自然灾害造成草原畜牧业受灾的26家养殖场(户)，共计50万元，已完成核查及资金兑现工作。

【奶牛、母猪保险】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县畜禽水产站的共同努力，已圆满完成了保险任务。全县共承保能繁母猪10613头，共计保险费636780元，其中保户自担的保险费127356元；承保奶牛2510头，共计保险费753000元，其中保户自担的保险费75300元。2017年保户自担保险费共计202656元，已全部收齐上交。

【农产品地理标志申请登记】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局组织专家对翠柳山羊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了前期资质审定，专家组通过实地考察、听取汇报、随机访问、查阅文件记录等方式对“翠柳山羊”进行全方位了解及审核评定，“翠柳山羊”农产品地理标志前期资质审定工作圆满完成。

领导名录

局　长　高政生
副局长　童菊玲　安宗范
县草原站站长　寇俊德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卢昌强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闫立志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魏邦军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冯志学
县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主任　孙国峰

（供稿　孙文库）

农业机械

【概况】全县拥有拖拉机18956台，联合收割机463台，共配套机具50520台(件)，农机总动力达到64.66万千瓦(不包括运输类有42.03万千瓦)。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位居全市第一，达到81%以上，其中机耕、机播、机收水平分别达92.3%、89%、57%，其中小麦机收98.5%、玉米机收57%。全县农业机械总值达5.93亿元（不包括运输类有3.34亿元，净值2.34亿元)，农机具配套比达1:3.75以上。

【农机合作组织】已注册备案登记各类农机专业合作社83家，规模化经营的合作社有32家，现有员工421人，其中管理人员64人，驾驶员268人，维修人员89人。省级示范社5家，市级示范合作社7家。在完成双补农机合作社中新建9个标准化农机合作社，以景泰县梦源农机专业合作社、景泰县红水镇华福荣农机专业合作社等21家示范社发展成为引领示范全县农机合作社的先进典型。组织42家农机户开展跨区作业进行“三夏”“秋收”生产。

【春耕、“三夏”、“秋收”】春耕期间全县投入拖拉机17900台，配套机具40620台(件)，检修拖拉机17900台，检修农机具40620台(件)，近80台小麦和230台玉米收获机参与夏收和秋收工作。共完成机耕66.51万亩，机播58.21万亩、机收36.54万亩。

【农机培训】开展专题培训农机驾驶员650人次。利用监理站农机检

审验机会对农机驾驶员开展培训，利用农机补贴机会对新购机户进行培训，和农广校联合利用“阳光工程”对农机合作社及农机大户的驾驶员和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培训，组织专业人员到各乡镇对农机驾驶员进行专题培训，召开深松整地技术培训工作会一次，争取做到培训全覆盖不留死角。

【农机补贴】完成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51.073 万元 (其中：报废更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8 台，补贴资金 263 万元)，省财政合作社累加补贴资金 68 万元（累加补贴合作社 11 家），受益农户 303 户，补贴机具 401 台（套），拉动农户投入资金 1246 万元。

【农机市场】农机市场实行企业化管理，农民自主选机，政府补贴机具的运营模式。形成集销售、服务、配件供应、信息反馈及技术培训为一体的服务格局，是白银市唯一农业机械交易专业市场，也是全省唯一为购机户提供农机按揭贷款的农机市场，市场占地面积 2 万多平方米，入驻农机销售企业 8 家。

【深松整地】本年度景泰县被列为全省 14 个农机深松整地信息化监测试点县之一，全市唯一试点县，实现全县农机深松信息化监测技术推广应用的全覆盖，建立全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信息化监管平台，试点范围涉及 11 个乡镇。完成中央深松整地补贴资金 300 万元，深松整地面积 15 万亩，每亩补贴 20 元。

【农机报废更新试点】本年度景泰县仍被列入全国农机报废更新试点县，已报废更新 18 台，完成报废补贴 26 万元。

【农机安全生产】发放宣传材料 2 万多份，出动执法人员 210 人次，检查农机合作社 43 家，检查农机加工企业 1 家，检查农机经销企业 5 家，查处一般隐患 11 条，整改 1 家农机专机合作社重大隐患 2 条，一般隐患 1 条，教育纠正农户不规范操作 11 人次，吊销变型拖拉机车户 1 家，各种安全隐患已按期限整改完成。

领导名录

局　长　寇宗保

副局长　闫培堂　李英鹏

（供稿　包林轩）

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科技培训】围绕重点项目及景泰县农牧系统 “百名农技人员下基层”活动安排，采取技术人员深入联系乡镇、村组，创建“农民田间学校”、专家团队巡回指导、集中办班培训、面对面指导等多种形式，全年抽调农业技术人员 44 人，出动农业科技宣传车 85 次，解答农民咨询问题 1000 余条，培训种植大户、农资经销商、专业化服务组织 120 人次，农民 1.2 万人次，发放明白纸、农业科技教材等资料 1.4 万份（册），确保培训做到乡有技术骨干、村有技术能人、户有技术明白人，切实提高科技信息的到位率和覆盖面。

【组建产业专家团队】围绕“五个八万亩”和“六大主导产业”发展目标，成立景泰县种植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技术指导组，组建中药材、瓜菜、藜麦、旱作农业 4 个技术指导小组，由中心主任担任指导小组组长，四名高级农艺师分别担任首席专家，若干名技术人员为成员，分区域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突出抓好点上上水平，面上扩规模，推动产业结构由单一的主抓粮食增产向合理优化、经济高效的多元富民增收产业发展。

【绿色高产高效集成技术示范片】引进抗旱小麦、优质玉米、胡麻、娃娃菜、藜麦、饲料玉米等作物新品种 55 个；试验示范病虫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玉米增株减穴、盐碱地磷石膏应用、抬土造田改良、降解膜、有机肥等新技术新材料 12 项次。布置洋葱肥效、藜麦品比、粮菜间套模式、玉米品种、胡麻品种等试验示范 13 项次，为农作物、肥料品种更新和新技术转化提供了技术保证。在草窝滩镇长城村建立绿色高产高效集成技术示范片，面积 26 亩，辐射带动蔬菜种植、蔬菜制种、经济林育苗等 80 余亩，集成推广作物良种、立体种植、垄膜沟灌、增株减穴、宽幅匀播、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水肥调控、降解膜应用、秸秆还田等。

【旱作农业项目建设】在正路、寺滩、中泉、喜泉、芦阳旱作区及沙化地、盐碱地严重且灌水紧张的漫水滩、红水、一条山、草窝滩、上沙沃等 10 个乡（镇）实施，落实顶凌覆膜任务 10.03 万亩，完成计划任务的 1.003%。其中：玉米 8.28 万亩，马铃薯 1.58 万亩，蚕豆等其他作物 0.17 万亩。在确保项目区

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的前提下,实施主体主要是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公司和村级单位,重点打造核心示范片4个,示范面积3340亩。其中:寺滩乡永泰村南瓜示范片1000亩,中泉镇大水硙村玉米示范片1000亩,一条山镇军区农场玉米示范片1040亩,正路镇川口村马铃薯试验示范展示片300亩。采用"政府+农技+专业合作社"运作模式,即政府给予资金支持,农技部门提供技术指导,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实施,在寺滩乡永川、永泰、永安、新墩湾等村,旱砂田上引进示范南瓜550亩、籽瓜50亩、油菜1000亩,配套商品有机肥、地膜覆盖、注水补肥一体化、播种覆膜一次性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布置试验2项次。为保证第二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系列活动-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在黄河石林成功举办,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中心负责在黄河石林大景区沿路种植观赏性油菜1200亩,如期完成播种、出苗、开花。

【园艺作物种植及技术指导】在黄崖坝现代有机农业示范区建设日光温室410座。其中:400座墙体,10座科技展示日光温室建设,已完成前期规划设计、工程招投标等工作。示范种植藜麦500亩,洋葱300亩。开展藜麦品比示范及藜麦品种、密度、播期、种植模式等试验4项次。辐射带动全县完成种植藜麦3000亩。指导全县种植中药材5.1万亩。其中:在红水镇、漫水滩乡、上沙沃镇种植甘草2.39亩,板蓝根、黄芪等0.16万亩。种植瓜菜3.8万亩。通过技术人员办班、深入田间地头、面对面技术跟踪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技术难题,保证中药材、瓜菜产业健康发展。

【土肥水工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80万亩,配方肥施用30万亩。完成土样采集处理200个,化验土样150个900项次,土壤容重150个、水分150个;布置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点1个,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6个,县级监测点10个,开展磷石膏改良盐碱地试验3项。制定景泰县2017年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耕地质量培肥措施,制定施肥方案,指导农户培肥施肥。按照县委"挖塘降水、抬土造田、渔农并重、修复生态"的工作思路,负责盐碱最为严重的草窝滩三道梁试验示范区新抬田造地66亩的种植工作。通过覆沙、增施有机肥、深松耕、捡拾砾石、施用调理剂、配套滴灌等措施,多次试种大麦、油葵、甜高粱、芹菜、油菜、甘蓝、菠菜、苦苦菜、西红柿、葡萄、枸杞等作物,使原来的不毛之地得到一定改良,部分作物能够出苗生长。治理措施得到中央、省市等多家权威媒体的专题报道,省、市领导先后调研考察,给予高度肯定。8月31日在景泰县成功举办全国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扶贫工程景泰现场观摩暨战略研讨会,与会专家对治理效果给予了高度评价。落实灌区高效农田节水推广面积36万亩。其中:垄膜沟灌26万亩,膜下滴灌(含设施滴灌等)新增2万亩,累计10万亩,其中水肥一体化1.5万亩。重点在玉米、马铃薯、向日葵、枸杞、红枣、瓜菜等作物上推广应用,探索和完善农田节水技术模式、适宜的节水覆膜机械。9月中旬景泰县成功承办全省农田节水及水肥一体化技术培训班。

【植保植检】农作物重点病虫害预警预报与监测。严格执行5天一查,7天一报制度,发放中长期和短期《病虫情报》五期。承担农业部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监测工作,在军区农场设立了监测玉米螟等害虫测报器的试验示范1项次。在全县5个乡镇及条山农场布设监测点40个,挂诱捕器100个,监测面积达3.5万亩。全县苹果蠹蛾发生面积0.34万亩,根据发生规律,对五佛乡苹果蠹蛾进行二轮四次统防统治防控,防治面积1.2万亩次,群防群治面积0.4692万亩,迷向散发条防治550亩。向上级业务部门上报苹果蠹蛾半月表13期、月报7期。完成植物产品调运检疫50批次90.9万公斤;省内调运检疫开证11批次15.8万公斤。

【农药化肥市场监督检查】配合工商、农牧部门年检查农药市场7次,整顿农资经营部80个,抽检农药样品22种,不合格产品1个,合格率95.5%。

【防灾减灾】8月12日下午正路镇红岘村,中泉镇常生、胡麻水、龙湾等村遇暴雨山洪灾害。正路镇红岘村受灾面积600亩,造成农业经济损失17.5万元;中泉镇受灾面积730亩,造成农业经济损失21.5万元。10月8—9日景泰县出现一次强降温雨雪天气过程,48小时日平均气温下降了12~14.8℃,全县54座温棚受损,1486亩梨树部分枝条压折,100亩苹果梨没有及时采摘,造成经

济损失 270.3 万元。

【项目建设】2014—2017 年省级财政下达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79 万元。主要用于 11 个乡镇农技站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仪器办公设备购置等。通过与各乡镇衔接，制定实施方案，对项目配备的仪器设备进行县级财政招标采购和发放，督促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完成项目验收、财务报账等工作。2016 年中央财政下达景泰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1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基地建设、物资采购及农技人员培训。根据景泰县资源优势和特色农产品发展需要，在全县围绕瓜菜、玉米产业建设 2 个试验示范基地，完成草窝滩镇三道梁村瓜菜产业试验示范基地 60 亩和草窝滩镇长城村玉米产业试验示范基地 100 亩的建设。通过公开遴选条件，个人自愿报名，单位推荐，项目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公示等程序，从县、乡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中挑选出 100 名骨干农技人员，赴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参加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重点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农技推广理论与方法、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和管理统计技能；农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等。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加强对已认证地标产品“景泰枸杞”“条山梨”的地标使用管理工作和“龙湾苹果”的申报工作，印发地标标签 80 万份，由专人负责地标使用管理工作。

领导名录

主　任　张永寨

副　主　任　姚学竹

农技站站长　张好新

植保站站长　胡广瑜

土肥站站长　段守芳

园艺站站长　李玲芝

漫水滩试验站站长　张举军

（供稿　陈其睿）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深入全县 11 个乡镇、村全年抽检食用农产品 97 批次 13 大类 52 个品种 2017 个样品，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00 个样品的 100.8%，有效检测 2340 样次，依据《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快速检测》（GB/T 5009.199—2003）对样品进行农残速测和检测结果判定，合格样品 2017 个，抑制率超标样品 0 个，主要农产品平均合格率 100%，其中生产环节抽检样品 1773 个，占总样的 87.90%；收购运输环节 121 个，占总样的 6.00%；储藏环节 96 个，占总样的 4.76%；销售环节 27 个（主要是配合农业部天津分组在景泰进行的 2017 年第二季度省级农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抽样活动）在县农贸市场、五洲购物广场抽检样品 27 个），占总样的 1.34%。全年编发《农产品质量检测信息简报》12 期 24 份。

【乡站检测指导】组织全县乡镇农产品监管员 16 人次参加农残速测技术培训。全县乡镇监管站抽检各类蔬菜样品 3962 个，合格样品 3962 个，完成全年检测任务 4000 个样品的 99.1%，抑制率超标样品 0 个，平均合格率 100%，其中：一条山镇农产品监管站抽检样品 597 个，合格样品 597 个；草窝滩镇农产品监管站 561 个，合格 561 个；喜泉镇农产品监管站 525 个，合格 525 个；红水镇农产品监管站 373 个，合格 373 个；中泉镇农产品监管站 359 个，合格 359 个；寺滩乡农产品监管站 350 个，合格 350 个；上沙沃镇农产品监管站 310 个，合格 310 个；漫水滩乡农产品监管站 305 个，合格 305 个；五佛乡农产品监管站 305 个，合格 305 个；正路镇农产品监管站 200 个，合格 200 个；芦阳镇农产品监管站 77 个，合格 77 个。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由景泰县农牧局牵头、景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站作为工作机构具体承办、景泰县农技中心、景泰县畜牧兽医局作为申请人组织开展“龙湾苹果”“翠柳山羊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在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第五次地标专家评审会上，“龙湾苹果”通过农业部评审，景泰县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达到 3 个，即“景泰枸杞”“条山梨”“龙湾苹果”。

【“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种植面积 30.92 万亩，占食用农产品生产规模的比重达到 53.29%。获证企业 33 家，产品证书 68 份。其中：绿色食品认证企业 12 家产品证书 29 份，生产规模 4.1 万亩，年生产绿色食品 40966 吨；无公害认证企业 18 家，一体化认证 14 家，总计获

得无公害产品证书 14 份、产地证书 18 份,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总计 11.13 万亩,年生产无公害农产品 33921.36 吨、猪肉 120 吨、鲜鸡蛋 2600 吨、羊肉 30 吨、凡纳滨对虾(南美白对虾)90 吨;有机产品生产企业 3 家,11 个产品,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企业 2 家(1 家产品在转换期),产品证书 4 份(包括 7 个产品),生产规模 7236.25 亩;登记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3 个,"景泰枸杞"、"条山梨"、"龙湾苹果",登记保护面积 150381.15 亩。2017 年培育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企业、合作社 3 家,产品 3 个:景泰晋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无公害虾)、景泰天晨农牧专业合作社(无公害马铃薯);景泰县新菜农营销专业合作社(无公害茄子);培育新认证绿色食品企业、合作社 3 家,产品 5 个:甘肃省景泰县泰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和尚头面粉、挂面);景泰县常生林果购销专业合作社(红富士苹果、大红枣)、景泰县一丰养殖专业合作社(南瓜);申请登记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 2 个:龙湾苹果,翠柳山羊,"三品一标"认证年增幅 27.8%。

【认证企业证后监管】对获证企业(合作社等)实行每季度至少一次,全年不少于 4 次的定期监督检查,全年证后监管累计 108 次,填写检查记录 108 份;开展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专项检查,切实维护获证产品公信力;提醒相关企业对即将到期的证书进行复查换证和标识续展;督促组织拟申报认证企业(合作社)参加全国无公害企业内检员培训;督导、指导"三品一标"获证企业完善追溯系统。全年种植业"三品一标"获证企业产品累计抽检 249 个,其中仁果类水果样品 132 个,枸杞样品 30 个,核果类水果样品 25 个,茄果类蔬菜样品 25 个,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样品 20 个,瓜类蔬菜样品 11 个,鳞茎类蔬菜样品 6 个,平均合格率 100%,占全年总样的 12.4%,证后企业未发现不合格样品。

【宣传培训】在全县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开展枸杞产品质量安全、十九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大葱、洋葱产品质量安全等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宣传农药安全间隔期使用规定、违规使用添加剂的危害性等。出动宣传车 1 辆,张贴宣传画(横幅)20 余条、发放宣传材料 500 余份册、现场讲解 150 次。结合市农牧局组织放心农资下乡、"3·15"消费督查权益日、"6·16"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生产月"等大型活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采用拉宣传横幅、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袋、摆放宣传展板、出动宣传车等方式,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禁限用农药相关知识,扩大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认知度,提高安全意识。2017 年 8 月 1 日,举办"2017 年景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及产地准出""2017 年景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项目"为主题的培训班,对全县 11 个乡镇农产品监管人员和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三品一标"认证企业(合作社)、追溯示范县建设项目试点企业(合作社)负责人、景泰县农产品质检站全体工作人员等 40 余人进行农产品质量农残速测、追溯平台建设、检测记录规范填写、监测数据系统导入及档案建立完善、抽样规范等系统的培训指导。各类活动期间,累计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农产品质量安全倡议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问答》《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及《"三品一标"宣传资料》1 万余份,现场指导培训、解惑答疑 56 场次、800 余人次,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培训 2 期,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80 余份,投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1300 余份,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宣传材料 800 余份(册)。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网络基本成形。依托 2017 年景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项目,将农产品认证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建设又提高了一个新台阶,将具备产品追溯能力的甘肃龙胜生态林果有限责任公司、景泰县聚缘农林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景泰一丰养殖专业合作社、景泰县俊宏养殖专业合作社、景泰县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 家生产认证企业作为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配备农残速测仪、条码打印机、追溯电脑等检测仪器设备,制作追溯制度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流程图等,定期开展证后监督管理。对企业内检员加强技术培训,集中举办"2017 年景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及产地准出""2017 年景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项目"为主题的培训会。204 个单位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管理,其中被监管单位 172 个,监管单位 32 个,建成农产品追溯

示范点 5 个，能够开展产品自检的种植业企业 3 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基本建立。印发《甘肃省农牧厅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流程图》《农产品生产档案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等相关制度，追溯工作制度框架基本搭建完成，制度保障作用得到体现，基本构建了来源可溯、流向可查、责任可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领导名录

站　长　杨天润

（供稿　李进蓉）

农业综合开发

【项目建设】完成景泰县农业综合开发涉农资金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 131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40.0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376.0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芦阳镇（城关村、东关村、芦阳村、条山村）、喜泉镇（兴泉村、城庄村）和寺滩乡（黄崖坝现代有机农业示范园区）3 个乡（镇）的 7 个行政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0.88 万亩、衬砌渠道 91.083 千米、建设渠系建筑物 6865 座。完成 201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景泰县寺滩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3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 万元，省级投入 120 万元，市级 10 万元，自筹资金 6 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0.28 万亩，衬砌农渠 32.04 千米，配套渠系建筑物 1248 座；实施土壤改良增施农家肥熟化技术示范推广 400 亩，新建田间支道 2.1 千米。完成 2017 年景泰县涉农资金整合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中泉镇红岘台）。项目区涉及中泉镇的红岘台和龙湾 2 个行政村，总投资 340 万元，在红岘台村实施沟道治理 1.75 千米、修建护岸 4219 千米、改良土壤 4000 亩、修建田间支路 2.286 千米，在龙湾村实施田园综合体试验示范（新技术新品种引进）20 亩。实施景泰县盐碱水高产高效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争取市级财政资金 36 万元，采购鱼苗、虾苗 24 吨，在草窝滩镇开展“景泰县盐碱水高产高效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项目效益】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提高生产能力。改善灌溉面积 0.88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88 万亩，每年可节约水量 44.86 万立方米，灌溉保证率达到 80%，提高了水的利用率，缓解用水矛盾。通过逐步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加大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率，农民纯收入增加总额 174.1 万元。通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使党的惠农政策得到落实，稳定农村大局，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实现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通过灌溉渠系节水措施的实施，防止土壤盐碱化发展，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改善农田小气候，实现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领导名录

主　任　张永智

副主任　陈海贤

（供稿　武正瑛）

扶贫开发

【目标任务】制定下发《景泰县 2017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景泰县扶贫资金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规划设计变更、施工监理、项目验收、移交与管护、档案资料等六个管理办法的通知》。年初，县委、县政府与各乡镇、相关部门签订 2017 年精准扶贫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各乡镇、相关部门的具体工作任务。制定《景泰县 2017 年脱贫攻坚督查工作方案》，对各乡镇驻村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的工作不定期暗访抽查，及时发现并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并提出具体解决办法，及时整改落实，以严肃的问责机制倒逼精准扶贫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动态调整】围绕建档立卡、科学管理、贫困退出等“三个基础环节”，严把脱贫退出、返贫纳入和新识别贫困人口认定关口，按照收入“十不算”和三保障“十不脱”的要求，切实加强精准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管理，完成 2014—2016 年脱贫人口核查回退工作，核查回退 545 户 2243 人。开展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工作，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进行入户核实、信息比对，2017 年新识别纳入 221 户 602 人、返贫 343 户 1427 人，做到贫困人口动态精准管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目标，对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进行全面核实，对扶持对象准不准、脱贫需求清不清、帮扶措施实不实、资金项目使用准不准等问题进行

集中整改,补齐基础工作短板。同时,对审计署反馈的197条疑似问题信息和审计厅审计发现的290条疑似问题信息进行核实,并按要求分类进行整改落实。按照省、市要求,对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力量进行调整,重新制定完善26个深度贫困村脱贫方案,在领导力量、项目资金、帮扶措施等方面向深度贫困村进行倾斜,切实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

【破解瓶颈】实施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10个乡镇60个贫困村,建设内容涵盖盐碱治理、农田水利、道路硬化、危房改造、卫生厕所、太阳能路灯、易地扶贫搬迁等方面。27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亿元,23个村扶贫开发项目完成投资6830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2590套,建成卫生厕所828个,垃圾填埋场、道路硬化、养殖小区搬迁、盐碱地综合治理等项目正在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2016年7个集中安置点主体工程完工,安置620户2818人;2017年集中安置点工程开工13个,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成后可安置2407户9608人。按照"分类实施,差异化补助"的原则,对危房改造新建、重建户每户补助2万元,并提供5万元以内的贴息贷款;对加固维修户按照每户3000—8000元进行差异化补助,已完成改造1028户,占年初618户任务的160%。

【调整帮扶队伍】严格落实《关于调整加强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的意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的困难,及时整改"走读式""两头跑"等问题。8月,完成60个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调配优化和新老队员交接工作,帮扶工作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对深度贫困村实行县级领导包乡抓村制,省市县单位帮扶优势向深度贫困村倾斜,在兼顾帮扶力量搭配、工作衔接、优势互补的基础上,把帮扶资源强的单位调整到最贫困的乡村,同时精准对接帮扶贫困村脱贫需求,充分发挥帮扶单位资源优势。

【"十大行动"】针对"三大贫困片区",谋划实施兴水利、治盐碱、育产业、抓搬迁等"十大行动"。干旱山区,完成黄崖坝土地开发一期项目,片区内群众人均水浇地达3亩以上。正在实施正路引提灌和寺滩引水两项"旱变水"工程,工程竣工后将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2万亩,从根本上解决群众靠天吃饭的瓶颈问题。正在谋划戈壁农业灌溉引水工程,一期工程利用引大工程农业灌溉水量3000万方,二期工程利用景电一期黄河水2000万立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开发耕地26万亩,惠及寺滩、芦阳等乡镇贫困人口7454人。风沙区,突出经济林和生态防护林两条建设主线,依托退耕还林还草、天保工程及防沙治沙等项目,实施了一系列造林绿化工程,累计完成退耕还林41万亩,三北防护林、天保工程等造林45.9万亩,保护国家级公益林管护61.1万亩,营造骨架林带168千米,全民义务植树177万株,森林覆盖率达12.6%。盐碱危害区,采取水产养殖、工程排碱、节水灌溉、湿地保护等"四大措施",加快治理土地盐碱化。把发展现代渔业作为推进盐碱地治理的关键举措,制定出台实施意见、奖补办法等政策,探索总结了"挖塘降水、抬田造地、渔农并重、修复生态"的16字工作思路,充分利用盐碱水资源和废弃盐碱地发展现代休闲渔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建成水产养殖面积6800亩,抬田恢复耕地1200亩,改良治理盐碱地7000余亩。8月,全国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扶贫工程现场观摩会在景泰县成功举办。

【富民产业】持续壮大以瓜菜、中药材、林果、小杂粮、草畜、水产等为主的特色增收产业,实现贫困村特色产业全覆盖。新增优质瓜菜3.8万亩,中药材5.1万亩,饲草3万亩。坚持"农业要上来,农技人员必须沉下去"的思路,实现贫困村科技服务员派驻全覆盖。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和新型技术集成推广力度,农业科技贡献率达55%以上,良种覆盖率达95%以上。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持续开展"菜单式"培训,完成劳动力培训6600人次,输转劳动力5.3万人,切实增加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

【平台管理】围绕全国扶贫开发业务管理子系统和省上大数据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做到"四个一致":即采集的数据与建档立卡系统数据一致、与农户实际情况一致、与行业部门数据一致、与"853"挂图数据一致。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通过数据分析、跟踪评估,对饮水安全、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卫生扶贫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分析,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

供依据。充分发挥精准扶贫微信群和景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网站作用，及时发布精准扶贫相关文件、政策、信息等，建立便捷高效、快速互动的长效沟通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开展。

领导名录

主　任　李自科

副主任　张世荣　李凯义

（供稿　陈秀琴）

林　业

【造林绿化】全县调运梨、苹果、文冠果、枸杞及绿化苗木1210万株，完成封育造林建设任务13.4万亩，占计划任务的100%。其中：退耕还林特色林果产业7万亩，退耕还林生态防护林3万亩，省道201线经济林片带1.33万亩，林缘区荒山造林0.2万亩，寿鹿山植被恢复造林0.1万亩，新建改造骨架林带168千米，黄崖坝恢复造林0.25万亩，封山育林1万亩，城乡义务植树177万株。林业生产总值达到12.4亿元，森林覆盖率达到省定任务12.60%，森林蓄积量58万立方米。

【精准扶贫】进一步完善《关于精准扶贫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实施方案》，制定《景泰县林业局2017年精准扶贫生态环境支持计划实施方案》；按照《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七个一批”清单式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核实录入“七个一批”林业生态建设相关指标内容，全年新增生态护林员173名，政策扶持林下经济示范户（林下养殖）2个，带动周边新增育苗面积4755亩，以贫困村为重点开展林业产业技术培训5000人次。牵头制定《景泰县特色林果产业富民工程实施方案》《景泰县精准扶贫村经济林建设实施方案》，在全县10个乡镇23个贫困村发展优质梨、苹果、枸杞、红枣、文冠果为主的特色经济林4840亩，合格后每亩给予800元的现金补助。

【固定资产】2017年底全县经济林面积达到29.29万亩，其中枸杞9.46万亩，红枣4.2万亩，优质梨和苹果5.86万亩，文冠果7.72万亩，玫瑰、核桃等2.04万亩，年产各类果品15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林业贡献率达到30%以上；完成林业固定资产投资13149万元，占计划任务12831万元的102%；争取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省级财政林果产业发展资金等国家林业重点项目投资12409万元，占计划任务10000万元的124%。

【招商引资】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恒达农村科技有限公司、景泰格兰德特种农业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联系，签约招商引资项目3个，签约资金7.6亿元，年度完成投资3.8亿元，为计划任务的100%。鼓励林业大户争取林权抵押贷款，协调白银葆源农牧有限公司、甘肃菁茂股份有限公司、聚源公司等4家林业企业完成林权抵押贷款1570万元。

【行业指标】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任务37.58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19.52万亩，为林业系统公益林管护人员88人购买社会五险，参保率为100%；苗木调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两证一签”制度，苗木产地检疫合格率为100%；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灾率控制在0.9‰以内；全年培育各类育苗4755亩，其中：国有林场育苗615亩，集体个人育苗4140亩；按年限本年新育苗木1362亩，留床苗木3393亩；适时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完成县域内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全年无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全面完成林地数据变更等业务工作。

【依法行政】办理刑事案件8起，办理治安案件3起，办理林业行政案件9起，查处9起，罚款1477万余元，责令补种树木16615株。

【惠农政策】通过召开村民座谈会、帮扶干部进村入户、发放宣传资料、党务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宣传林业法律法规、退耕还林、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林业惠农政策，实现林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林业科技下乡进村入户，确保省、市、县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农户。2017年全县兑现上一轮退耕还林面积15.5万亩，兑现金额1398万元；兑现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3.6万亩，兑现金额1824万元。

【林业重点项目】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重点围绕正路、寺滩引提灌工程区、交通主干道、易地扶贫搬迁区、黄河石林大景区、“一城一山”大景区、园区等区域，进一步扩总量、提质量，加快优质梨、

苹果、文冠果、枸杞产业基地建设,全面完成10万亩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任务。百千米骨架林网建设项目。在寺滩乡、喜泉镇、芦阳镇等乡镇完成新建任务68千米,在景电二期灌区红水、漫水滩、上沙沃三乡镇干支渠林带补植补造100千米,二期灌区累计恢复改造骨架林带200千米。经济林片带建设项目。按照景泰县省道201线通道经济总体规划,完成以梨、枸杞为主的通道经济林片带建设1.33万亩。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提高尽责率。重点围绕林网残缺、断档和病虫害严重的区域,机关单位、驻景单位干部职工采取划片包干、分任务定指标、秋季兑现奖罚的措施推进城乡义务植树。发动群众平整林地,组织群众开展"庄前屋后百株树"绿化行动,全民义务植树及农田防护林网营造累计调运栽植苗木177万株,完成义务植树2470亩。美丽乡村绿化项目。按照"道路林荫化、农田林网化、村镇园林化"的标准,突出以绿治乱、以绿治脏,2017年完成预脱贫54个美丽乡村示范村配套绿化工程。

领导名录

局　长　张相祖

副局长　孙得明　唐　宁

森林公安局局长　赵仁忠

景泰县农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简介】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为县国资公司独资,注册资金2亿元。公司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建设路西侧12号2楼。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其他工作人员6人。经营范围包括:农、林、牧综合开发和经营;农、林、牧产品及副产品的种植、养殖、加工与销售;现代农业项目开发和新型村镇建设、投资、运营;农业交易市场投资、开发和培育;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整理、投资及经营;农业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单位及相关国有资产的市场化运作;授权范围内可经营性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挂牌出让;农业土地开发、整理;水资源利用与开发、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环境治理,水利旅游开发,水利物资储备、销售及供应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融资,涉水项目的经营开发及服务;县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事项。

【引提灌工程】工程从正路调蓄水库取水(正路调蓄水库泵站机组已完成带水调试),建设内容包括输水泵站2座、调蓄水池15座、输水干管33.43千米、分管及支管37.45千米等,年提水总量498.5万立方米,灌溉耕地9.5万亩。项目总投资15567.93万元,其中计划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2400万元,自筹配套项目资本金3167.93万元。项目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在国开行的指导下,政府出资方与社会资本方市水投公司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全面开工。主、副坝工程已完工,泵站输水系统工程引水渠道、圆形前池、供水管道安装完成建设,主、副厂房土建施工完成80%,机电设备安装完成7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景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涉及11个乡镇的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户住房建设、饮水安全提升、渠道衬砌、盐碱地治理、危旧房改造、太阳能路灯安装、村容村貌整治、养殖小区搬迁、新建卫生厕所等。项目估算投资5亿元,计划申请国开行贷款4亿元。

【有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3.15亿元,其中土地开发整理投资1.52亿元,水利工程投资1.63亿元,通过采取土地分配到册不到户、统一流转、集中经营的模式,发展高原瓜菜、经济林果和马铃薯三大产业,提高农民收入,达到脱贫目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总投资1.52亿元,可安置群众1.1万人,分三期进行。一期工程总投资6400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2800万元,已完成项目可研设计。三期工程计划投资6000万元,因受景电一期工程供水能力限制,暂时无法取得供水指标,正在协调之中。

领导名录

总 经 理　彭海嘉

副总经理　任学周

(供稿　王云珑)

景泰县世界银行畜牧综合发展项目

【概况】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实施阶段发放贷款的回收和后续贷款发放工作。2017 年 12 月，县世界银行畜牧综合发展项目管理办公室滚动循环发放养殖贷款 2950 户，3431.3 万元，累计回收世行贷款 3010.9 万元，向省财政厅上缴贷款本金及利息 1057.14 万元。通过世行贷款畜牧综合发展项目的实施，支持全县猪、鸡、牛、羊等养殖户进行圈舍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畜禽引进、饲草料及加工设施设备的购置等。

【后续项目执行情况】贷款到期农户 83 户，回收资金 332 万元。年底收回 63 户贷款，回收贷款资金 250 万，逾期 20 户，逾期贷款资金 82 万元。收回往年遗留逾期贷款 35 户，收回逾期贷款 52 万元（起诉法院收回 16 户）。依法诉讼法院 16 户，收回贷款资金 21 万元。应回收利息户数 162 户（包括往年逾期利息），回收利息 42.71 万元。按照世界银行畜牧综合发展项目实施计划，2017 年 6 月 16 日向省财政厅还本付息 55.043 万元，其中本金 48.136 万元，利息 6.907 万元。2017 年 12 月 7 日向省财政厅还本付息 58.341 万元，全年还本付息 113.3842 万元。

【贷款发放】根据世界银行畜牧综合发展后续项目的实施计划，对 70 户申请贷款农户通过入户、考察、审核、评估，最后选定符合贷款要求的农户 40 户，发放贷款 147 万元。下半年完成 65 户申请贷款农户的入户评估、考察、审核、审定工作，确定符合贷款条件 43 户，发放贷款 156 万，全年发放贷款 83 户，发放贷款资金 303 万元。

领导名录

主　任　方耀儒（兼）
副主任　车宗德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概况】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金 5953.75 万元，是立足荒漠改造，创造生态自然，并以中药材甘草、板蓝根、黄芪、枸杞标准化种植、甘草羊特色养殖为核心产业，集产品研发、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循环农业企业。下设立菁茂娜尔科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园、菁茂中药材种植基地及景泰伊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景泰兴和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景泰菁茂娜尔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菁茂农业涉及中药材、畜牧、食品三大行业，具有陇合堂中药饮片、菁茂甘草羊、沙漠红枸杞、娜尔科野菜四大核心产品，100 多个品种销往北京、广州、深圳、南京、郑州、杭州、成都等 20 个大中城市。2012 年 5 月成为甘肃省治理荒漠化基金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被列为甘肃省荒漠治理示范基地；2013 年 11 月被命名为“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上市，成为白银市首家在新三板上市企业；2016 年 3 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 2015 年度“省长金融奖”；“菁茂农业”“菁茂”“菁茂甘草羊”等商标被评为甘肃省著名商标。

【生产经营】以“公司 + 基地 + 农户”的经营模式，坚持“现代高效农业和中药材种植加工”两条路子，坚持走“种植、养殖、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循环路子；重点打造以绿色枸杞、有机沙漠蜜梨、沙漠酥梨种植与加工；生物质能源林文冠果种植和中药材标准化种植与加工；甘草羊特色养殖为主的循环经济示范基地。菁茂农业占地 2.2 万亩，建设有 1.1 万亩甘草种植基地，1000 亩枸杞园，1000 亩沙漠梨园，6800 亩文冠果林，8000 平方米甘草羊养殖基地，1000 平方米甘草、枸杞加工及包装车间，4000 平方米甘草羊屠宰、分割、包装车间，4300 平方米中药饮片加工车间等，各项投资建设资金累计达到 3.3 亿元。2017 年销售收入突破 2 亿元，实现利润 2225 万元。

【社会效益】创造就业岗位 150 多人，每年支付员工工资及保险费 480 万元；每年用工量达到 5 万人次，支付劳务费 500 多万元，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本地区富裕劳动力的就业；流转农民土地 7200 亩，每年支付土地流转费 400 多万元，有效带动周边农民增收致富；实施订单农业甘草标准化种植 1.1 万亩，涉及 4 个乡镇，20 个行政村，350 户农民，每亩每年增收 1500 元，每户增收 3 万元以上，实现农民彻底脱贫致富。

领导名录

董事长　张世雄



景电工程

【概述】工程安全运行257天,完成提水量5.58亿立方米，其中向民勤调水1.20亿立方米；完成水费收入1.7亿元，占年计划的102.4%；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投资1.26亿元,完成综合经营收入758万元；工程、设备完好率达到98%,安全运行率达到100%;完成灌溉面积110万亩，促进了灌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灌区年生产粮食3.95亿公斤，经济作物3.28亿公斤,农业生产总值15.79亿元。全面落实中央和省上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政策，克服水资源供需矛盾，向黄崖坝供水179.19万立方米，向黄花滩供水1554.04万立方米,助推贫困山区群众脱贫致富。

【项目建设】全年落实项目投资1.26亿元，其中景电大型泵站更新改造1亿元，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景电二期总干渠及民调干渠改造工程1000万元,景电公益性维修项目1630万元。完成景电二期大型泵站更新改造2015年度项目、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景电二期灌区总干渠及民调干渠改造工程75至91标段施工管理任务。加快项目验收进度,顺利完成景电一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15年度项目、景电二期灌区节水改造支渠工程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工作。编制完成景电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项目规划报告、景电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量测水设施工程实施方案及景电灌区2017年度公益性工程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景电二期向民勤调水】于3月5日开机调水,12月6日停水,向民勤调水1.2亿立方米,比计划多调1000万立方米。

【灌区改革】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责任处室，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推行“阳光水务”，在8个水管所107个配水点设立水务公示栏，按灌季公示用水量、水费、斗口水位、流量等信息,确保用水户用上“及时水”“明白水”“放心水”。抓支渠利用率,一期完成95.4%,二期完成96.04%，与去年同期相比,一期提高0.01个百分点，二期提高0.3个百分点。对各区间利用率进行率定，完成分段计量分所管理前期准备工作。围绕安全运行,开展联合检查、经验交流观摩、“三查”(查记录、查设备、查人员)等系列活动，保障机电设备安全运行。突出减本增效，抓好节能降耗，提水动力单耗一期1.46千瓦时/平方米,二期1.78千瓦时/平方米,较计划指标均有所下降。开展泵站标准化建设，机电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做好工程保护区专项治理、渠道巡护及维护工作,保障了渠及建筑物安全。

【水利科研】加强科技信息管理工作,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深化科技和信息工作运行机制改革，合并信息中心和通信站，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程运行维护中心。成立景电扬黄灌溉科学技术研究院，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研究院所的合作,加快成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信息

化建设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2586.5 万元，项目建设推进顺利，灌区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人力资源管理】制定《省景电管理局 2017 年度培训方案》，组织景电大讲堂系列讲座 15 次，举办综合知识、精准扶贫、普及性应急救护、业务技能、新进人员上岗培训等 9 个培训班，完成培训全员覆盖。选派 9 名科级后备干部到景泰县各乡镇担任乡镇长助理，助推年轻干部成长成才。组织开展“素质拓展展风采，团结协作强素质”系列户外素质拓展训练活动 2 次，干部职工“热爱景电、热爱岗位”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综合经营】发挥景电经营性资产创收功能，挖掘增收潜力，做到资产保值、增值。与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武威市林业局、古浪县政府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变更调整八道沟土地开发项目区林地性质，项目区田间水利工程列入 2018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项目区 1.5 万亩土地列入 2018 年土地开发整治项目库，八道沟土地开发实施方案完成编制，项目区架设输电专线事宜已经进行规划设计，景电水利风景区获批为第十七批国家水利风景区。

【安全生产】与各处室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和管理责任。在全局组织开展“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的主题活动，从组织领导、责任落实、重点岗位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部署安排，在汛期和节假日开展项目建设、防汛度汛、假日值班等各类专项检查共 20 多次。9 月组织全局 300 多名干部职工参加 2017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向生产处室发放 300 多本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保“三大安全”，实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的目标。

领导名录

局　长　赵建林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万勤

贾广钰　卢逢春　闫立泰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守文

（供稿　李　英）

引大入秦延伸景泰供水工程指挥部

【概况】县城及沿线村镇日供水量为 6000 立方米左右，特别是 2017 年高温天气日供水量超过 1 万立方米，全年供水 237.5 万立方米。

【筹备验收】自工程通水后，筹备竣工验收事宜。编制完成英武水库输水渠工程、净水厂及供水管道工程审计报告、竣工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建设管理报告、质量监督评定报告、运行管理报告、设计报告、监理报告、建设大事记等报告。工程验收资料补充整理工作基本就绪，整理出档案 450 盒。

【工程管理】开展工程春季检修工作。4 月初，对英武水库输水渠 21 千米渠线进行清理、填缝，对净水厂、消毒站 4 座 5000 立方米清水池清洗、供水管道工程 30 千米管线上分布的检修井、减压井内闸阀、减压阀进行保养、检修，以及主管线末端控流阀进行拆洗。加强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对净水厂、二次消毒站各个生产岗位、生产环节按照相关要求合理制定管理制度，确保饮用水安全生产。建立工程管护和巡逻制度，加强工程设施保护，实现输水渠工程在通水期间的日巡线和供水管道工程的不定期巡线，保证工程的正常运行。

【灌溉供水】为英武水库陆续蓄水 450 万立方米，有效保证人饮和农业灌溉用水。农灌面积为 1.2 万亩（英武片区农业灌溉面积 700 亩，高家庄农业灌溉面积 700 亩，二龙山农业灌溉面积 1000 亩，景泰恒达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农业灌溉面积 1800 亩，振华有限责任公司农业灌溉面积 2800 亩，百通河农业灌溉面积 3000 亩，大安村农业灌溉面积 1500 亩，中心村农业灌溉面积 500 亩）。农业灌溉用水为 171.5 万立方米，英武调蓄水库蓄水已按设计报告蓄水。为确保新种植耕地用水便利，做到随需随灌，全力支持土地整理项目耕地灌溉工作。

【保障水质】净水厂化验室已具备水质日检项目的能力，每月将化验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领导名录

指　挥　张志荣

副指挥　沈渭吉　刘生伟

（供稿　未万金）

水务工作

【计划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签订的政府目标考核责任书，固定资产投资、争取国家投资和重点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完成所有考核指标：共性考核指标全部完成。2017 年下达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47228 万元，完成 64049 万元；下达争取国家投资 5000 万元，完成 9741 万元；下达招商引资 40000 万元，完成 76600 万元。水务工作考核目标全部完成。2017 年下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 平方千米，完成 10 平方千米；下达渠道衬砌 85 千米，完成 305 千米，同时完成高效节水面积 1.6 万亩；下达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完成率 100%。县委县政府年初安排的寺滩引水、正路引提灌工程、200 千米渠道衬砌等三件惠民实事办理进展顺利，寺滩引水工程主管道工程全部完成，并实现末端蓄水池蓄水。正路引提灌工程因融资手续困难，导致开工时间推迟，将于 2018 年续建完成，200 千米渠道衬砌任务超额完成。

【重点项目建设】2017 年完成项目建设投资 64049 万元，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 10 个，2018 年续建项目 5 个。完成龙湾黄河石林“花映盛世”供水工程，打造 4000 亩油菜花花海景观；黄崖坝调蓄水池工程顺利完工并蓄水 5 万立方米；格兰德万亩枸杞片区高效节水工程顺利完成，并在 11 月份实现冬灌；草窝滩镇治碱排水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有效遏制该片区持续抬升的回归水水位，缓解该片区农田、铁路、公路受盐碱水侵蚀的现状；黄河干流景泰段防洪工程 22 千米黄河护堤建设完成，有效保护中泉、五佛等沿河村镇农田、村落安全；中泉大型泵站更新改造项目 15 处大泵站改造提升完成，为中电灌区提供供水保障；2017 年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衬砌斗、农渠 92 千米；2017 年高效节水项目打造高效节水面积 1.6 万亩，为下一步农业水价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完成精准脱贫寺滩引水工程 33 千米主管道及末端 10 万立方米蓄水池；正路工业园区调蓄水库工程具备蓄水条件，试通水成功。完成红岘台滑雪场蓄水池冬季蓄水工作。完成景泰县戈壁农业灌溉引水工程可研批复，批复总投资 5.26 亿元，省政府同意逐年安排 2.6 亿元项目资本金，协调省引大管理局为景泰发展戈壁农业争取到 3000 万立方米引大水指标。

【宣传培训】加强抗旱防汛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与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2 次，举办山洪灾害防治等专题培训班 2 期，培训人员 260 人，与全县 11 个乡镇及抗旱防汛工作成员单位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政府高度重视并组织召开全县抗旱防汛工作会议，分析总结全县水情、雨情、墒情，安排部署全县抗旱防汛工作；县防汛办、各乡镇对河堤、水库、塘坝、山洪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城区排洪、防汛监测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早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消除整改安全隐患；组织乡镇防汛演练 4 场次，落实城区防洪排涝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在条农铁路桥洞安装自动抽水系统，条山镇、住建局贮备排涝设备，落实人员责任，细化排涝措施；县防汛办采取现场储备、定点储备、合同储备等多种形式，积极做好防汛物资储备。与景泰县冰峰制冷设备厂签订编织袋协议书、与景泰县华祥劳保批发部签订协议，保证防汛抢险需要。各乡镇各部门也与相关经销商签订了防洪抢险物资的储备合同。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应对处理极端天气造成的洪涝灾害。建立乡(镇)到村、村到社、社到户具体责任人的信息联系网络，在汛期发送信息 0.7609 万条，各乡镇、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安排好防汛值班、通讯、传递、报告等业务工作。

【抗洪救灾】在“8·12”黄河石林景区饮马沟大峡谷出现暴洪救援行动中，全县紧急启动四级救灾应急响应，抗旱防汛成员部门全员出动，救灾物资、机械迅速到位，紧急疏散转移 296 人，除 4 辆私家车被洪水卷入黄河，无一人伤亡，县局被县委、县政府授予“黄河石林饮马沟抗洪抢险”先进集体、表彰奖励先进个人 1 名。做好抗旱防汛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山洪灾害预警“户户知”工程的运行管理，排查维护防汛广播、雨量监测设施 178 处，完成防洪基础设施建设 2 处。

【水行政执法】加强水法规宣传。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法

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上集中进行宣传，在两办大楼电子屏、局办公楼、县城大十字等多处进行宣传，共张贴横幅 30 多条，制作宣传展板 12 个、发放宣传品 3600 余份、出动车辆 3 车次，参与人员 20 多人次。参加省上组织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培训、全省支（大队）长执法培训，以及行政执法网络培训，提升水政监察人员行政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对全县所有季节性河道内的沙厂进行全面巡查，按照县政府对河道采沙管理的相关要求，对过期的 25 家河道采沙证发布作废公告，对全县范围内非法采沙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拆除洗沙设备 6 台（套）、行政扣押作案工具（车辆）12 台、行政罚没收入 7.2 万元；立案查处水事案件 3 例，处理积案 1 例，完成整改并销号中央环保督查组转办的案件 2 例，完成省总队下发整改任务 1 例。加强水资源管理。启动对县城内自备水源井的关停工作，查封县城自备水源井 15 眼，审查、批准取水许可 3 家，换发取水许可证 55 家，征收水资源费 5.06 万元。牵头组织开展全县河道砂河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奠定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打造水生态文明县，委托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景泰县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提出“一网一带两山一城”的总体布局，包含了“三水两园一河”、盐碱地综合治理、水利风景区等项目建设，打造全省水生态文明试点县。河道环境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河道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无垃圾行动在全县各乡镇清理河道清理 69.6 千米，清理垃圾 153 吨。河长制工作，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安装河长公示牌 79 块，核定县乡级河流共计 75 条，各级河长上岗履责，实现河长对全县河流的全覆盖。农业水价改革，县政府印发《景泰县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实施方案》。年初完成寺滩乡黄崖坝义务植树造林任务，实施陈槽村、寺滩村美丽乡村绿化供水工程。

【服务性政府建设】在县政府网站、县人民政府信息网和白银市惠农政策信息公开网中公示惠农项目、信访提案办理、行政许可、政策法规等各类信息 102 条，及时回复群众来信来访问题，提高水务工作的透明度。县政务大厅水务局窗口办理承诺件 37 件，接待咨询 80 余人次，实现服务零投诉。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以宪法、水利法律法规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及“七五”普法宣传活动，营造学法用法氛围，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注重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能力培养，获得县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配合省、市、县扶贫、工程建设领域等审计 4 次，整改问题 5 条，审计问题整改率 100%。

【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4 次，发宣传单 2000 份。建立健全水利行业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现年开工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全覆盖。对全局项目工地及有证砂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 次，共查处 50 条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50 条，整改率 100%。

领导名录

副书记、副局长　余法祖
成员、纪检员　田传玉
成员、副局长　李　晖

（供稿　闫沛栋）

国网景泰县城郊供电公司

【简介】成立于 1991 年，1998 年10 月由白银供电公司实行行业代管，2014 年 12 月划白银供电公司，实行市县一体化管理。供电面积约 4780 平方千米，供电人口 16.95 万，主要承担景泰县农村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供电任务。公司现管辖 35 千伏无人值守变电所 12 座，主变 24 台，容量 12.3 万千伏安；35 千伏输电线路 16 条 265.2 千米，6—10 千伏配电线路 64 条 1542.2 千米；配电变压器 1426 台，容量 14.2 万千伏安；供电范围涉及 10 个乡镇，乡、村、户通电率分别达 100%。营业区内有各类用电客户 4 万余户，2016 年供电量 1.5 亿千瓦时。

【安全电网建设】开展用电安全宣传活动，印发农村安全用电宣传画册及相关安全用电宣传单并发放到客户手中，增强广大客户的安全用电意识；与 128 个行政村签订村企安全用电互助协议。利用进村宣传、辖区张贴安全警示标语、重点隐患治理专人督办等手段，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落实县

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和上级公司关于强化本质安全建设的工作部署。2017 年,签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 145 份；领导和管理人员深入各类作业现场 90 余次,查出各类违章 200 余项,反违章工作成效显著，发布安全专项考核通报 4 次，规范安全管理行为、作业行为和安全服务行为；开展配网物资质量“两排查、一整治”活动。强化到货物资和在网运行设备的工况质量排查，及时发现到货物资和运行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抽检发现 147 组隔离开关、31 台断路器、147 组避雷器不合格，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更换，确保上网供电设备的安全质量；依法合规宣传并应对配网线路外破事件，及时下发安全隐患告知书 16 份,同时上报景泰县安监局、工信局和上级公司安检、运维部报备，协调解决和防范安全风险。主要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供电可靠率完成 99.79%,同比提升 0.058 个百分点,电压合格率完成 99.55%，同比提升 0.325 个百分点；未发生人身重伤及主要设备烧毁事件，未发生七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件,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未发生交通安全事件,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实现安全生产 6610 天长周期运行。

【营销服务】推进“互联网 + 营销服务”的深化应用工作。开展客户侧宣传、一对一讲解、手把手安装等措施,利用掌上电力、电 E 宝、支付宝、微信等方式多渠道开展智能缴费等便民服务项目的推广应用工作，智能缴费推广进度 85.7%,线上缴费应用率指标提升至 40%以上。加快业扩报装速度，简化报装流程。主动对接各类用电客户,提升报装效率。完成新装客户 448 户,容量 8500 千伏安,新装客户电量增加 128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7%。规范服务行为,提升优质服务水平。发挥 95598 业务导向作用，定期召开优质服务专题分析会,找准供电服务短板,跟踪进行整治,对投诉数量实行指标管控,通过优质服务承包书、供电所同业对标等多方位落实责任，营销优质服务投诉事件同比下降 46%。完成售电量 16643.03 万千瓦时，完成年计划的 107.37%,同比增长 1597.69 万千瓦时,增长率 10.62%；综合线损率完成 6.43%,同比下降 0.85%。

【设备运维】开展春、秋季设备检修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 64 条配电线路及运行设备，完成检修消缺及配网可靠性提升 5 项措施和配变、电缆预防性试验。开展线路通道治理，全面消除线路通道内树障、房线矛盾、异物搭挂等影响安全运行的隐患，配网防人身伤害治理成效显著。防汛督查、供电所自查实现全覆盖，汛前开展河道疏通、杆塔预制、杆塔基础滑坡等隐患排查治理，对四条易发生汛情的线路重点防范，安装线路防雷绝缘子、加装避雷器;投入 30 余万元购买抢修物资及工器具,保证汛期配电线路的正常运行。完成 2017 年白银黄河石林风情文化旅游节、景泰鱼虾美食节、十九大、国庆节等重大节日保电工作，重要活动保电期间未发生重要客户的停供电及投诉事件。荣获“白银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先进单位，受到景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

【配网建设改造】完成 2017 年大修技改工程的可研、初设、物资匹配及 7 项工程的建设及结算工作，结算资金 519.44 万元；完成 2017 年农网工程的可研、初设、物资匹配,11 个单项工程的建设任务，批复资金 935.04 万元，已于 2017 年完成小城镇（中心村）、井井通工程的建设及结算工作。其中:井井通工程(16 眼机井)结算 137.85 万元,中心村工程(5 个单项)结算为 458.9 万元;完成 2015 年第四批专项基金配电网工程建设任务和竣工结算工作，结算资金 259.08 万元;完成 2017 年白银景泰五佛中泉水产养殖 10 千伏供电工程等 3 个城配网工程的可研、初设、物资匹配,工程批复资金 490.98 万元，如期完成五佛周家湾鱼塘高、低压整体工程建设任务；完成 10 千伏重过载配变改造工程的可研、初设、物资匹配工作，工程批复资金 237.6 万元,已完成 9 台新建配变和 2 台利旧配变的更换工作,有效缓解 11 个台区的过载压力;完成 2018 年大修技改工程的储备工作,储备项目 6 项,计划投资 462.36 万元,完成部分材料匹配;完成 2018 年农网工程储备、可研、初设及部分材料的物资匹配,计划投资 827.85 万元;安装新配变 40 台，容量 5500 千伏安,利旧配变 28 台,容量 2700 千伏安；安装计量箱 1412 只;解决了 7 乡镇,14 村,90 个台区,2758 户的用电问题。配合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司完成吉泉 ± 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甘 7、甘 8 标段)工程线路施工受阻及土地赔偿问题的属地化协调工作，协调工作涉及 3 个乡镇（五佛乡、漫水滩乡、红水镇)、4 个村(西源村、杨柳

村、靖安村、红沙砚村）、2525 户农户的土地占用及拆迁补偿问题。

领导名录

经　理　马世春
书　记　李存军
副经理　陈晓亮　陈公财　苏俊荣

景泰县给排水公司

【概况】隶属县住建局管辖，正科建制，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固定资产 1100 万元，干部职工 82 名，下设办公室、计财股、管道股、抄表股、收费股、稽查股、生产技术股、材料股、安全股 9 个股室和 1 个城区污水处理厂。公司现有水源地两处，一是井子川水源地，二是英武净化水厂。井子川水源地距城区 17 千米，有井深 200 多米的水源井 7 眼，总装机容量 265 千瓦，仅有 2 眼井在间歇产水，仅为应急水源；英武净化水厂由引大延伸景泰供水工程指挥部于 2014 年建成投产，日产净化水 2 万吨，城区内现有供配水管道 80 千米。公司同时还承担城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排放和管道疏通、管护任务，有排水管支管道 52 千米。全年供水质量提升，排水通畅，污水厂全年零超标，单月水费收入超 90 万元。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全年处理污水 120 万吨。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完成景泰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景泰县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景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项目、景泰县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4 大类项目，组成概算总投资 1.8 亿元的景泰县污水系统改造 PPP 项目实施，建设期限 2018 年—2020 年。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全年供水总量 291 万方，实现收入 1061 万元（其中水费 745 万元，污水处理费 191 万元，水资源费 45 万元，给排水维修费 80 万元）。制定整改方案，投资 800 余万元，将污水厂原尾水排放的土质渠沟进行整治，采用 DN600 双壁波纹管进行封闭式地埋敷设，敷设长度 5.5 千米，埋深 1.5—3.0 米，杜绝周边个别农户私扒渠沟截流灌溉行为，彻底解决了污水厂尾水排放土渠沟臭味长期困扰沿线群众的问题。争取财政维修资金，维修改造 1.7 千米 DN600 问题较为严重的收集管道，解决 705 路段污水拥堵、管网漏损严重、群众上访频繁的问题。多方寻找、磋商施工单位先期垫付资金，完成新建、维修改造城区 DN400–DN600 排水收集管道 3.158 千米，解决城区人民路、大安路、振兴路污水漏损严重区段。筹措资金，完成建设 705 路南 1.5 千米排水收集管道任务，解决困扰 705 路南居民多年来无排水的问题。

【抢修维修】改造疏通 49 户管理段等路段约 4 千米的排水管道，维修更换城区给排水检查井盖（圈）50 套，抢修城区东环路廉租房、后八十户、人民路等 10 处供水主管道。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城区老旧落后的计量水表逐步实现智能网络化更新改造工程及规划工作，部分区域已实现远程数据监控水表智能化管理。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更换改造城区“带病”工作的配水阀门 68 台（套），城区供水管网调配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初步实现城区供水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最大程度减小因停水而影响的县城区域路段。

领导名录

经　理　柏恒山
书　记　韦尚华
副经理　王希清　牛生玉



工业信息化

【工业增加值】全县完成工业增加值5.95亿元，其中：规上工业完成5.28亿元;规下工业完成0.44亿元。

【节能节水指标】规上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15.01吨标准煤/万元,同比下降3.54%,在市上下达任务“下降3.52%”目标范围内,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预计为36.57方/万元,同比下降6.49%,超额完成任务。

【固定资产投资】全县工商业26个项目中开工建设的25项,开工率96%。项目完成建设的有17项，工商业项目完成投资9.0亿元,其中工业项目完成投资7.1亿元，商业项目完成投资1.9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7个项目2.04亿元，占目标任务3.9087亿元的52.2%。县列16个重点项目统计完成投资48675万元。其中：完成项目11个，投资4800万元的年产2万吨A级防火岩棉外墙保温板生产线项目已完成投产；甘肃翔发电石有限公司矿热炉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和景泰兴源铁合金有限公司矿热炉环保设施建设项目都已经建成并运营。正在建设项目有振源商业广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等。

【招商引资】兰洽会签约项目3个,合同金额总计1.63亿元，分别是金龙公司硅酸钙板项目、百缘食品股份公司年产5万吨薯条生产线项目、诺克保温建材公司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A级防火岩棉外墙保温板生产线项目。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外贸进出口总额】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68亿元，同比增长7.07%。完成外贸出口总额1707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8.85%。

【小升规及商流企业入库】完成景泰县昌盛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景泰县十里沟煤业有限公司、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责任公司、景泰县金石工贸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入规工作。将符合入库条件的景泰县嘉泰工贸有限公司成功纳入限上商贸企业库。

【电子商务】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行，全县各乡镇电商服务站实现全覆盖,135个行政村建成电商服务点77个,其中贫困村34个,均实现物流覆盖。建成“中国特产·景泰馆”线上直营店和线下体验店，应用电商企业(合作社)达53家,各类网店200多家,微店820多个,累计完成电商交易额1.2亿元,线上交易6300万元,其中枸杞、大枣、苹果、和尚头面粉等农特产品电商交易额占55%以上。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折福奇(2017年9月止)
崔巨明(2017年9月始)
副局长　闫沛泰
张泰发(2017年5月止)
副局长兼商务局局长
王兴龙(2017年6月始)
纪检组长
李青雄(2017年3月止)
纪检员　高子华(2017年6月始)
商务局专职副局长　彭武嘉

（供稿　曾潮琦）

工业集中区

【经济运行情况】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8 项，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2.7 亿元，较年度计划投资 2.5 亿元增长 0.8 个百分点，园区生产总值达 10.8 亿元，工业增加值 8.3 亿元，销售收入 19.2 亿元，主导产业产值 22.1 亿元，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29 亿元，同比增长 94.89%，争取发展资金 6800 万元。园区经济整体运行良好。

【基础设施】正路工业园投资 4581 万元日处理 3 万立方米的正路工业园净水厂工程，完成主体及附属工程，进行设备安装；投资 5816 万元的正路工业园二期道路建设项目（纬七路东段、纬七路西段（水库路）道路工程，完成建设任务并竣工验收；投资 3928 万元的正路工业园经二路给排水项目完成建设任务；投资 9377 万元日处理 1 万立方米的正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正在构建筑物的地基处理和贮水池的土方开挖，2018 年全面建设完成。投资 80 万元实施中心广场绿化工程，绿化总面积 8500 平方米，主要选用油松、云杉、国槐、香花槐、红叶李、红叶碧桃等常绿乔木。大唐工业区投资 2.76 亿元的（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三路前段道路工程已开工建设，正在进行路基土方开挖，投资 3223 万元的大唐工业区供水工程，已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新引进 3 家企业，正路工业园投资 1.99 亿元的甘肃陇业新能源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新能源专用汽车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办公楼和车间主体封顶；投资 1.25 亿元的甘肃远昊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岩棉制品项目已完成车间建设任务；大唐工业区投资 1.3 亿元的景泰县神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神盟量子有机肥建设项目，完成办公楼、车间建设任务。

【招商引资】依托县域资源优势，紧盯园区规划和产业布局，主动出击，强化“重点”招商，采取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招商模式，分赴湖北武汉、内蒙古呼和浩特、山东菏泽开展招商推介，引进湖北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布式农林生物质直燃、城镇生活垃圾气化、联合热电联产项目暨产业精准扶贫项目，签约金额约 8 亿元；赴山东省菏泽佳成化工有限公司洽谈年产 10 万吨橡胶助剂建设项目，并达成意向性投资协议；景泰县诚信石化有限公司 500 吨甲醇储备项目已入驻正路工业园并办理相关手续；系列重大招商项目的落地及相继建设投产，将助推园区招商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同时，园区把对外招商宣传当作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利用网络媒体和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更新园区工作动态，招商信息，优惠政策，为谋划投资兴业者提供招商信息，为社会各界了解、掌握园区发展提供更可靠信息，提高园区知晓率和关注度。积极参与“兰洽会”重大招商活动，及早筹备，提前凝练，精准对接，引进有发展前途的好项目，让其落地生根，实现园企共赢。

领导名录

县政府党组成员、委党组书记、
主　任　卢尚京
副主任　郭晓斌　雷恩绥

（供稿　段廷敏）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景泰发电厂

【概况】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注册成立。一期工程 2 台 66 万千瓦超临界空冷机组于 200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正式投产发电，开创了甘肃省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环保机组先河。一期工程采用高效静电除尘器、干除灰方式，同步建设湿法脱硫设施，750 千伏一级电压接入系统，采用铁路运煤进厂，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供水水源。工程总投资为 47.42 亿元。机组建设创造了施工难度大、建设速度快、造价控制优、质量管理好的机组建设先进水平。现有员工 310 人，35 岁以下员工占 6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 68%。企业全面实施全能值班、点检定修及外委辅助委托运行等新厂新制管理模式。

【生产情况】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累计发电 324.6 亿千瓦时，创造工业总产值 90.25 亿元，为带动甘肃省和西北地区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企业先后获得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全国电力系统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文明单位”“两型企业”和

“最美电厂”等荣誉称号。履行社会责任,全方位、全过程推行清洁生产,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指标,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2012 年以来,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目标要求,开展了两台机组脱硫增容改造、脱硝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机组排放可完全满足 2014 年 7 月最新出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领导名录

厂　长　薛守武
书　记　王　辉
纪委书记　马延龙
副厂长　李世虎　张月川
总工程师　徐松泉
总会计师　王明烨

大唐景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概况】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总装机容量 9.4 万千瓦,其中一期大唐景泰特许权风电场装机容量 45 兆瓦,安装 30 台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SL1500/77 型风力发电机组,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开工,2008 年 10 月 18 日并网发电,设计年上网电量 8420.6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 1871 时。二期景泰兴泉本地化试验风场装机容量 49 兆瓦,安装兰州电机厂生产的 FD6065-1000 型机组 10 台,华锐 SL1500/82 型机组 26 台,于 2011 年 4 月并网发电。计划年上网电量为 9227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 1883 时。两期工程通过合建的 110 千伏升压变电站以 110 千伏电压等级经过 14.8 千米的送出线路接入景泰环东变并入甘肃白银电网。在册职工 28 名,平均年龄 29 岁,其中集团员工 13 人,新能源招聘员工 6 人,劳务派遣员工 9 人,本科学历员工共 12 人,专科学历 5 人。配置场长 1 名,场长助理 1 名,安全专工 1 名。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年完成发电量 12989.36 万千瓦时,完成全年基础值 12972 万千瓦时的 100.1%,完成全年电量争取值 13390.94 万千瓦时的 97%。完成全年利润总值 80 万元。

【安全生产】借鉴火电企业千次操作无差错奖惩办法,修订下发风电企业千次操作无差错奖惩办法,通过加强对两票的日常监督和现场落实监督,杜绝两票错误及现场违章。针对机组选型较老,设备故障率较高影响最大发电能力问题,组织技术力量,对夏季油温高限负荷、兰电风机主控问题、变桨系统问题进行专业分析和讨论,并结合自身设备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发挥自身技术能力,探索投资最少见效最快的技术方案并加以实施,解决长期困扰设备发电能力的疑难问题,设备健康水平显著提升。针对人员年轻,技术能力欠缺等问题,有针对性的定期组织特色技术讲课,每周安排人员轮换进行技术讲课,结合现场照片及备件实物进行对照讲解,并在讲解后集体讨论该系统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案。利用公共平台建立技术交流群,将每天现场发现的问题缺陷共享到群里探讨解决,激发个人探索技术学习技术的积极性,提升个人技术能力水平。面对限电形势,深入沟通协调,改善区域限电压力,四季度景泰风电场区域限电率最低。

领导名录

厂长　张建虎



交通运输

【概况】全县现有公路2450.446千米，其中：高速公路1条（营双高速）62.85千米，旅游景区专用道路1条（黄河石林景区道路）23.345千米，省道3条（S201、S308、S217）225.896千米，县道6条195.612千米，乡道9条138.69千米，专用道路10条111.513千米，村道246条1692.54千米。全县有油路712.415千米，水泥路899.124千米，砂路834.315千米。全县无路面48.846千米，全部为村道。全县12个乡镇（含条山农场），油路通乡率为100%，全县152个建制村公路通畅率为100%。基本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线，国省道干线公路为骨架，县乡道为干道，村道为支脉，干支相连、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全县有客运车辆106辆，经营客运班线69条，总营运里程6991千米，全县乡（镇）客运车辆通达率达到100%，136个行政村客运车辆通车率达到98.5%。全县有出租公司4家，出租车650辆。公交线路10条近252千米，营运车辆45辆1010座，方便县郊30余个自然村5万多人的出行。全县初步形成以县汽车站为枢纽，连接各乡镇行政村的客运网络，基本上满足社会对公路运输的要求。水运主要为旅游服务，分布在五佛、龙湾2个旅游景点，现有8个渡口、2个码头、8艘渡船、12艘旅游快艇、193只羊皮筏子以及225名水运从业人员。

【主要社会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县政府下达的固定资产任务197223万元，11月底完成投资157701.96万元。其中景泰至中川高速公路完成投资100000万元，S217线景泰大水硼至白银区段（景泰段）完成投资19354万元，G338线海兴至天峻公路景泰至天祝（景泰县城至年家井段）工程完成投资20900万元，景泰县寺滩乡井子川至西沟公路工程完成投资650万元，2017年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5418.96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6890万元，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投资149万元，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建设工程完成投资340万元，千村美丽示范村组道路硬化工程完成投资600万元，景泰至索桥30千米路网改造项目完成投资600万元，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完成投资2700万元，景泰县汽车北站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00万元。争取国家资金：县政府下达的争取国家投资任务12000万元，11月底已争取国家资金31647.96万元，完成任务的263.73%。其中G338线景泰段19800万元，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5418.96万元，县城至索桥路网改造工程4800万元，寺滩乡井子川至西沟公路540万元，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49万元，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建设工程340万元，千村美丽示范村组道路硬化工程600万元。招商引资：县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3亿元，上报的招商引资项目是S217线景泰大水硼至白银区段“二改一”工程，S217线景泰大水硼至白银区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于2016年7月全线开工建设，由于国家对收费公路的政策调整，甘肃省要求全面取消二级公路收费，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收费方式偿还投资，项

目建设出现瓶颈。2017 年 5 月 26 日省交通运输厅专项咨询会议建议,5 月 27 日市委、市政府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启动该项目实施“二改一”工程建设,路线全长约 68 千米,其中景泰段 39.8 千米,协调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进资金约 17.72 亿元。交通客运量、货运量:2017 年 11 月,客运班线车共完成客运量 196 万人次,完成客运周转量 12529 万人千米,比上年同期的 11320 万人千米增长了 9%;完成货运量 973 万吨,完成货运周转量 5860 万吨千米,比上年同期的 5368 万吨千米增长了 9.1%。

【重点项目建设】G338 线景泰至天祝公路景泰段项目。起点位于景泰县城南侧 2 千米处,与 S201 线(规划 S101 线)K40+020 相接,终点位于景泰和古浪县界易家庄,与 G338 线海兴至天峻公路景泰至天祝(武威段)起点相接,全长 41.08 千米,总造价为 32933 万元。已开工建设,共完成投资 20900 万元,完成总投资 63.5%。2017 年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共计 29 条 135.5 千米,投资 5418.96 万元。已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5418.96 万元。景泰县至索桥路网改造项目。全长 30 千米,投资 4800 万元。路基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600 万元。景泰县寺滩乡井子川至西沟公路项目。全长 10.6 千米,总投资 650 万元。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650 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共计 26 条 201.97 千米,投资 6890 万元。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6890 万元。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长 24.8 千米,投资 149 万元。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149 万元。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共 3 条 17 千米,投资 340 万元。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340 万元。千村美丽示范村组道路硬化工程。共 3 条 30 千米,投资 600 万元。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600 万元。X336 线景泰至大嘴子公路养护维修工程。路线全长 6.2 千米,总投资 392.38 万元。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392.38 万元。景泰至中川机场高速公路。路线起点位于景泰县城北,与营双高速公路衔接,全线设计采用速度 80 千米 / 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度 25.5 米,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 – Ⅰ级。景泰境内 70.23 千米,概算投资 45.628 亿元。该项目路基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75266 万元。S217 线景泰大水磉至白银区段景泰段。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80 千米 / 小时,路基宽度 15.5 米,路线总长 85.26 千米,其中,景泰大水磉至白银区段 61.93 千米,黄河石林至红岘台段 23.32 千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13.39 亿元,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ROT)模式融资建设。景泰境内共 53.62 千米,估算投资 8.42 亿元。已半幅通车,共完成投资 19354 万元。正在进行由二级公路升为一级公路申报工作。S315 线景泰至山丹公路景泰至大靖段一级公路工程。拟建起点位于白银市景泰县北侧(大嘴槽子),终点位于武威市大靖镇东刺滩,路线全长 85.902 千米,其中景泰县境内长 49.9 千米,古浪县境内长 36.027 千米。项目总投资 32.15 亿元,拟采用 PPP 模式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已上报省交通厅申请行业审查和第三方审查立项,其他前置性手续正在办理中。正在协调纳入甘肃省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景泰县汽车北站项目。计划按交通部二级车站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客运中心站综合楼、候车厅、停发车区、母婴候车室、广播室、行包房、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智能化监控室、安全控制室、安检门等附属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700 万元。

【建设质量管理】成立景泰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全程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廉政及精神文明建设等进行现场管理工作。项目招投标完成后,对 2017 年中标单位负责人及项目经理进行培训,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施工制度,狠抓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在项目建设中,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努力做到“六到位”,即“组织机构管理到位、监理单位监理到位、工程施工程序监控到位、省市县相关单位督查到位、建设资金监管到位、群众参与监督到位”,确保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建立农村公路工作微信群,实时管理、动态管理工程进展,便于各施工单位交流学习,促进农村公路建设有序开展。严格执行工程技术标准和工程管理责任制,强化工程建设人员质量意识,严格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理四级质量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监管制度,集中力量,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项目验收前,邀请市交通基建工程质量监督站联合甘肃源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并将情况进行反馈。工程资料的整

理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5〕65号)进行组卷和分类。

【农村公路管养】县道管站开展为期1个月的道路集中普查,核查、完善道路属性数据,全面、准确掌握县乡公路路况,重点掌握危桥(四、五类桥梁)使用状况及拟建情况,建立公路涵洞电子数据库,规范填写路面、路基、涵洞、桥梁和建筑物统计表,为路面建设和养护管理提供基础数据。联合各乡镇公路养管所认真核查管辖村道,对所管辖村道路线、里程进行统计汇总,制作统一的农村公路养护公示牌。景泰县农村公路养护总里程848.872千米,其中:省道22.86千米,县道195.713千米,乡道143.79千米,村道486.509千米。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以县为主、乡村尽责、群众参与"的原则,逐步落实县级政府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上的事权责任,完善"县、乡、村"三级管养体系,形成"机构一条线,全县一盘棋,区域特色化"的管理格局。处理海古路、大龙路、福禄路、10条路、川双路等路段坑槽、沉陷多处病害,累计修补路面3.95余万平方米;刷新海古路、宽兴路、10条路所有护柱共计1800根。抢修雨季水毁路段,消除安全隐患,5月、6月景泰县多次遭暴雨袭击,部分乡镇山洪暴发,对农村公路破坏严重,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存在隐患的车木峡路(1处)、景大路喜集水公铁立交、宽兴路铁路桥洞进行抢修,共计清淤、填筑路基约1200立方米。为迎接"红砂岘樱桃节"开幕,对景大路进行水稳补坑槽,总计面积3300平方米。完成冬季防滑沙布置1218立方米、挡土墙89.11立方米、路面砂砾垫层50650.832平方米、路面修补10360.5平方米、路肩整修184.35千米、边坡整修27千米、涵洞维修1道、钢筋混凝土护住51根、十条路K139-K140洒水。完成永泰至疃庄路面整改16处,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道路运输管理】提升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能力,做好整顿及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打击客、货运输中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倒客、甩客和长期经营"黑车"的不法行为,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至2017年11月,共查处违法违规车辆698台次,处罚539台次,罚款金额共45余万元。违法违规整改159台次。查处违规出租车120台次,其中查扣出租"黑车"31辆,罚款金额11余万元。处理违规客车6辆,处理各类投诉案件50余起,处理投诉解决率达到100%。

【新能源公交车投放并运营】县为民公交公司投放30辆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运营。主要营运线路10条,覆盖县城及条农大部分道路及街道,便利居民出行。

【安全生产】运政管理方面,共出动检查人员56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7家,汽车客运服务站1家,公交公司3家,出租车公司4家,客运车辆60辆次,发现安全隐患及问题30处,提出整改意见100条;道路施工方面,到施工现场检查4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130余人次,对受监督的12个交通建设项目共下发安全检查意见书11份,排查整治安全隐患61处;水运方面,上航检查18次,出动工作人员10人次,检查船舶10艘,水运企业2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20份。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指导、协助有关运输、维修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企业的应急救援能力。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治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路政、运管、交警、治超站等多部门联动,从交通局等8个部门共抽调38人,组建了路面联合治超执法队伍。以201省道白银白墩子超限检测站为固定检测点和一个流动检测点对景泰县G338线、S201线和S103线等重点路段进行不间断的检测与稽查。共查处涉及超载、改装、未加盖篷布等违法违规行为车辆120辆,劝返或责令驶离路面937辆,查处超限超载车辆51台次,责令超限车辆卸载5台次,责令司机清扫路面24人次25千米,清理公路垃圾6处,制止取缔未经许可擅自实施行为120米4处,清理摆摊设点6处,监管指导养护施工现场2次,排查公路安全隐患3次,配合查扣无手续车辆1台,车辆严重超限超载的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领导名录

局　长　杨智国

(供稿　王丽凤)

景泰县为民公交有限公司

【简介】始建于2000年1月,改制

于2004年9月,是经景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非公经济企业,隶属于原景泰县工业交通局。经营公交线路11条,公交车55辆,员工86人。

【重大投资与技改】制定公司化改革方案,确定经营目标和方向,在抓好安全生产的同时,努力实现为民服务与经济效益双赢。投资1200万元购置45辆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投资600多万元购置并建设安装27个充电终端及其附属一系列软硬件配置;投资40万元安装智能管理调度系统与刷卡系统,办理14000多张公交卡,其中老年卡4000多张,爱心卡600多张,学生卡4000多张,普通卡5000多张;开辟和延伸11条公交线路,投资10万元建设安装与公交线路配套的公交站点牌。新能源电动车于3月底开始上线运行,招聘各岗位工作人员60余人。

【服务工作】安全行车和服务质量。编制制定《事故处理办法》《驾驶员规范操作标准》《违章违规处理办法》《充电工岗位职责》《收银员岗位职责》《智能监控岗位职责》等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建立公司安全群,及时了解车辆运行中遇到和发生的问题,及时解疑答惑,做好驾驶员的思想工作。做好安全防范,坚持从源头控制,落实司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及准驾证考评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学习和贯彻《新交通法》,收车后利用夜间时间及时安排应时维修维护保养及系统安装调试800余次,组织司机安全知识培训29场次,参训人员达800人次,在路面协助交警现场处理交通事故13次,答复处理书面投诉8次,电话投诉91次。加强服务质量和行风建设,开展"三创"服务竞赛活动,并对活动情况按月、按季组织考核评比,落实奖惩制度。组织以规范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业务技能培训,全年培训职工800人次。利用公交智能系统指挥并跟踪管理45辆公交车安全操作,正点运行和早发晚收,虚心接受乘客的批评和建议,对劣质服务现象认真查处,保证服务质量。全年共收到表扬信58封、锦旗6面、媒体表扬11次。

【生产和生活服务保障】协调宇通客车厂无偿赠予公司价值6万元维修车辆必用的差速器、水泵、玻璃、润滑油及锅炉配件等物资。完成停车场硬化。搞好职工生产和生活保障,为员工配发劳保用品,为职工休息室添置座椅、床铺、被褥等。组织员工前往平川、白银、青海、临洮、临夏等地的公交公司交流学习。协调县电视台、景泰微生活及红柳杂志,采访报道为民公交公司7次,让全社会更多更快了解新能源公交车及便民服务系统,树立文明公交人形象。

领导名录

总 经 理 魏家忠

副总经理 卢有攀 刘宗昌

尚辉玲

(供稿 郭庭龙)

奔鹿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简介】成立于2002年12月,是具有三级客运资质的运输企业,注册资金1194.2万元,有内部管理人员10人,司乘人员158人。运行线路44条,其中省际线路2条,运营车辆2辆;市际班线10条,运营车辆27辆;县际班线5条,运营车辆14辆;县内班线23辆,运营车辆25辆。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安技股、动态监控室,职工10人,其中领导成员4人(经理、副经理各1人,监事会2人)董事会为企业最高决策机构,董事9人。实现总收入14631229.35万元,上缴税金78436.98万元,完成进项税1585448.13万元。

【营运范围】公司有客车72台,从景泰发往兰州16辆,发往银川1辆,发往武威5辆,西宁1辆,天水1辆,发往白银及其他县级班线17辆,通村客运30辆,覆盖景泰100%的乡镇,89%的自然村。日发班次105个班次,总营运里程6573千米,年均完成客运量108.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6312万人千米。

【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顾客第一、信誉第一的原则,历年来为68辆客车总投资100多万元安装卫星定位和车载终端装置,升级企业动态监控平台,对营运客车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并按照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营运客车足额投保。2017年公司正常营运的72辆客运车辆累计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保费87.5万元,

保险额度达 9.9 亿元，增强企业抵抗风险的能力，保障正常经营，保证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定期召集车主、驾驶员及乘务员学习相关法规和安全常识，播放安全驾驶警示光盘，讲解典型事故案例。组织人员通过网络、报纸等各种宣传媒体，搜集汇总各种资料，编制印刷百余本《安全学习手册》和《安全操作规程》宣传资料，并及时发放到驾驶员、乘务员手中，使驾驶员、乘务员在第一时间学习并掌握法律法规知识，准确运用安全常识，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

【优质服务】接待旅客做到耐心解释，热情服务，真情接待。从未发生 宰客、倒客、甩客等各种违规经营行为。对丢失在客车上的证照、图纸、金钱等及时想办法归还，返还人民币 1 万余元。对突然发病的旅客送往医院及时救治，每天按时免费接送沿途村庄的小学生，赢得了家长、学校、教育部门及社会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

领导名录

总经理　张存德



邮 政

【概 况】完成邮政业务总收入2116.81万元，完成预算目标的97.32%，较上年同期增长3.35%。其中代理金融业务累计完成收入1571.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较上年同期增长2.1%，占业务总收入的74.24%。函件业务累计完成收入26.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2.92%，同比增长46.27%。报刊业务累计完成收入76.82万元，完成预算的94.84%，同比下降3.37%。集邮业务累计完成收入38.5万元，完成预算的56.62%，同比下降43.57%。电子商务业务累计完成收入10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3.66%，同比下降20.79%。寄递业务累计完成收入20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6.51%，同比增长32.04%。分销业务累计完成收入52.62万元，完成预算的150.35%，同比增长257.47%。其他业务收入累计完成43.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63%，同比增长8.88%。

【代理金融业务】全县邮政累计净增金融总资产2.5亿元，金融总资产规模达到13.76亿元。储蓄余额净增6168万元，余额规模达到6.9亿元。累计销售保险1.17亿元。

【寄递类业务】制定土特产收寄专项营销方案。景泰县土特产主要为枸杞、红枣、苹果，胡麻油等，通过对草窝滩镇、红水镇、漫水滩镇枸杞种植户走访，结合实际，制定宣传营销方案。年底，共收寄枸杞7025件，实现收入209608万元，收寄苹果9272件，实现收入246182万元，收寄大枣18406件，实现收入398109万元，收寄胡麻油4535件，实现收入73300万元。加大同城挖转，总计新挖转客户11家，收寄14824件，实现收入178015万元。严格落实邮政件收寄三个百分之百制度，预防和减轻寄递物品恐怖袭击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邮路寄递渠道的安全。

【集邮与文化传媒业务】发展常态函件业务，推进账单、国内小包、DM等业务转型发展，全年提前超额完成函件收入计划；转型发展报刊业务，开发商务期刊客户1家，在报刊一次性大收订中利用白天空闲时间扫商铺、到各单位进行宣传，晚上挨家挨户地毯式扫楼宣传，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客户。同时一手抓报刊一手抓揽收，两手都不放松；健康发展集邮业务。加强项目营销，集邮品鉴会、十九大图书笔记本精准认领营销、社保账单签订、形象年册营销、生肖贺岁季邮品预售等重点项目工作。年累计实现邮品销售收入38.5万元，完成计划的56.62%。

【电商分销业务】专业联动开展商旅业务宣传，通过金融寄递项目组驻点宣传及进村入户时机开展商旅宣传，将重点港澳游线路作为（如广场舞大赛、生日会、VIP客户答谢会等）各类活动奖励，专业联动开发客户，专业联动确定可实现60人港澳游。配合省市渠道平台部做好邮乐“919”“爽十一”等重大电商客户节活动，促进各类线上平台业务发展。分销业务方面重点抓好主要节点项目营销工作，通过及时通报、班组PK等方式营造销售氛围，督促项目落实。年底，完成电

商分销业务收入 153.14 万元，完成计划的 123.46%。

领导名录

总 经 理　陈　波
副总经理　赵　莉

（供稿　雷　明）

联通公司

【健全服务体系】收费及资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移动电话预存话费用户进行话费提醒，缴费后及时开机；规范用户账单、发票、详单的格式和内容，统一计费，让用户清楚地知道所有收费项目和内容。对制定的套餐政策，均采取明码标价，供用户自由选择，不夸大资费优惠幅度、模糊资费构成等情况。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所有条款均符合工信部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与用户约定的资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不单方面改变资费。营销管理：促销活动和广告宣传与活动实际内容一致，不虚假宣传、单方面开通电信业务并强制收费。同时分公司下设专门机构对分销商进行管理，对分销商营销、服务的过程按同样的标准进行监督管理。服务履约：按照国家法规、工信部等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实名制要求，对用户入网登记资料等必需协议的事项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要求所有营业网点和社会代理点对新入网和资料进行审核。信息内容：建立健全垃圾短信控制机制，从技术上保证了对移动信息服务和内容的控制，杜绝不良信息进入移动通信网络。投诉处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的服务承诺，对投诉及申诉的类型、级别及处理时限有明确的处理规范，针对用户需求和建议及时响应，切实保障用户投诉及时、有效得到解决。

【窗口服务】强化仪容仪表、仪态规范、服务规范等培训工作。强化营业厅短信满意度即时调查工作，尤其是对评价不满意的用户，定期进行提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客户回访调查，分析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开展营业窗口专项治理活动，重点整治营业渠道服务态度、服务差错、服务能力等。

【网络维护和建设】针对用户网络质量感知的问题，加大网络维护快速响应能力和建设力度，尤其是交通干线的连续覆盖，城镇商业区、行政区等高价值、重点客户集中区域的深度覆盖，旅游风景区、县村镇的广度覆盖，在增加网络投资建设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对已经覆盖的县城和农村进行完善覆盖。夯实网络运行维护基础，定期开展运维巡检，针对用户关心和反映的网络投诉问题，积极组织网络集中优化，提高运行维护质量，强化维护责任意识，加大对故障的问责考核，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规范经营】坚决制止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资费宣传全面准确，尽量简化资费结构，不出现名不符实，易引起用户误解的宣传，各类业务做到明码标价，让用户明明白白消费。

领导名录

总 经 理　戚嘉玲
副总经理　曾朝燕

（供稿　杨佑芬）



市场建设

【简介】景泰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参与县政府市场发展建设规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做好市场的集体规划、布局、组织筹集本中心城建市场的建设资金；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的结构，逐步开展各类市场建设或联合开发建设业务；承担管理辖属市场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前身为县工商局市场服务所，为副科级建制单位。1996 年 7 月划归县政府管理，2005 年 7 月更名为景泰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升格为正科级建制，现有干部职工 12 人。2015 年 11 月初划入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中心辖属 3 个市场：一条山综合市场、南部木材市场、县活畜交易市场，总占地面积 6 万多平方米，上市经营户 700 余户，从业人员达 1500 多人，年总交易额达 4.6 亿元。

【创建活动】落实“市场卫生管理制度”，5 月份开始坚持长期开展卫生安全大整治工作，安排中心职工每天轮班，进行卫生巡督查，加强对市场商户管理，指定专人管理市场垃圾池。合理规划市场布局，划行归类，做到整齐划一，促进摊位的使用率和业户间公平竞争。按行业制订台前标准，要求台前拉齐，商品摆放整齐，既美观又便于消费者选择。投资 12 万元对购物广场南北门头进行装修，提升商场形象。拆掉乱设乱挂、规格不一的牌匾和广告牌，更换醒目新颖的行业标志牌，便于消费采购导示。为树立市场文明诚信的经营形象，悬挂 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设置了诚信横幅。

【安全工作】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与市场经营户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反恐预案，组建商户志愿者市场治安联防队维护市场治安；在主要节假日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市场消防安全巡查制度，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领导名录

主　任　焦　辉

（供稿　王滋源）

供销合作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经济目标：全年完成商品总销售 5.13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02%；实现利润总额 42 万元；农产品购进额 2.65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03%；再生资源回收 2630 吨，新增村级回收点 3 个；供应各种大小化肥 2.53 万吨。项目建设目标：组织实施项目 4 个，完成国家投资 460 万元。

【综合改革】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2015〕11 号、省委 4 号和市委 67 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供销社恢复建设，打造为农服务的综合平台。出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成立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

小组，并对各项改革任务进行细化，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对社属企业、村级服务社及基层供销社现状摸底排查，为深化改革做好基础工作，便于供销社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

【基层供销社恢复重建】景泰县供销系统乡镇基层供销社自 1998 年改革以来，部分处于半瘫痪状态，部分乡镇没有基层社，严重制约着供销社改革发展。按照新建、改造、加盟等办法，2017 年申报漫水滩供销社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9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54 万元，申请省社基层组织建设资金 15 万元，10 月初完成县级验收并投入使用。2017 年喜泉供销社改扩建项目进行整体拆迁，新建营业商铺 480 平方米。通过多方考察，选取实力强、信誉好的个体企业加盟，解决红水镇、上沙沃镇、一条山镇、草窝镇没有供销社的问题。

【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通过改造一批、吸收一批、新建一批，全方位打造供销社村级服务网点。完成 24 个村级服务社建设的目标，县级配套资金 2018 年到位。

【项目建设】争取废旧农膜回收新建项目资金 420 万元，为景泰甜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争取特色种植扶持资金 20 万元。为漫水滩供销社争取基层组织建设资金 15 万元，新网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10 万元，该项目已通过县级验收并投入使用。完成景泰县谐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托管项目、景泰县立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托管项目规划申报。

【农资供应】抓好农资淡储和春耕、备耕工作，充分发挥农资配送中心、农资直营店、农资连锁加盟店和村级综合服务社等服务功能，实行电话预约，送货上门等便民措施，保障春耕供应。

【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以龙头企业甘肃闯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托，申报省龙头企业，通过了省上的评审，为景泰县果蔬业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全年新增加专业合作社 3 个，新增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 个。

领导名录

主　任　王兴元

副主任　牛慧芳

烟草专卖

【营销成效】全年销售卷烟8025.19箱，完成了市公司下达的 7997 箱销售目标，确保景泰辖区销量稳定在 8000 箱以上。单箱销售额 25107 元 / 箱，同比增加 1739 元 / 箱，增幅 7.4%，卷烟销售收入（含税）20149 万元，同比增加 1322 万元，增幅 7%。两项指标的增幅在 5 个县（区）中均位列第一；细支烟销售 341.25 箱，同比增加 149.69 箱，增幅 78.1%，销售占比 4.3%，5 个县（区）中位列第一；高价位卷烟销售 10.59 箱，雪茄烟销售 20.51 箱，绝对值在 5 个县（区）中分列第二、第三。

【营销网建】终端建设。全年维护现代终端 311 户，占正常经营客户的 23.8%，安装运行零售终端营销管理系统 201 户，占现代终端的 64.6%，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市场化取向改革。通过学习培训，提高营销人员的业务认知；通过宣传解释，客户知晓率逐步提高，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全面落实《客户经理工作规范（试行）》和《白银市公司卷烟零售客户服务标准》，开展“亲情化”服务，对 16 户困难客户及时发放帮扶资金和慰问金 1.6 万元；建立运行 76 个自律互助小组，覆盖 1013 户零售客户，占总客户的 73.7%；培训客户 1203 户次，达到总户数的 87%，完成 80%户次的客户培训目标。物流配送。与兰州区域物流中心对接，提升服务质量，优化送货线路，强调安全高效，规范粘贴送货小票，物流人员融入全员营销。注重欣大店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加强对营业员的业务培训，督促营业员“走出去”，鼓励全体员工帮助联系烟、酒销售，提升经营能力和销售水平。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95.6 万元，同比增加 35.5 万元，增幅 22.9%。

【专卖管理】发挥公安、工商、烟草等多部门联合打假的优势，在市局稽查支队的指导下破获网络案件 2 起，其中“5·21”案件涉案卷烟 639.7 万支，涉案金额 112 万余元，判刑 3 人，罚金及没收违法所得共 16 万元，达到国标网络案件标准；“5·27”案件涉案卷烟 22.78 万支，涉案金额 3.61 万元，判刑 1 人，罚金 8000 元。推进 APCD 工作法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有机结合，发挥“12313”市场监管举报电话和专销联席会议作用，组织专项行动 6 次，强化真烟非法流通治理，市场监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全年

查获各类案件65起，查获卷烟77.61万支，案值22.79万元，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的案起任务，案值任务完成率位列各县(区)第一。

【依法行政】落实“三项制度”，推进“放管服”改革，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在政府政务服务网全面“晒权”；推广应用专卖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三统一”项目和省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平台，简化办证材料，提高办事效率；严格管控许可证准入，强化中小学校周围40户卷烟零售户监管，强化许可证后续监管，2017年新办109户，变更7户，注销86户。

【内部监管】组织全员集中学习山东、河南、重庆等所属单位违规经营案件通报，强化全员规范经营意识；对卷烟营销、货款结算、物流配送、市场监管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同步推进督查考评；印发《景泰县烟草专卖局治理卷烟非法外流实施方案》，推动内管长效机制的建设。全年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未发生被其他执法部门查处的本辖区真品卷烟外流数量较大的案件。

领导名录

局长(主任)　荆宜林
副　主　任　侯贤卫
副　局　长　张　博

(供稿　王政杰)

甘肃省长城粮油储备库

【财务管理】开展财务管理提升年活动。开源节流，严格控制各项费用，预算管理成效显著。日常财务会计工作，夯实会计基础，内部控制流程严谨，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专项资金做到专账核算，使用规范。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账实相符，库贷挂钩。全面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及时掌握税收新政策，做好纳税筹划。研究税收制度，结合经营业务做好正常纳税申报工作的同时，合理合法、积极主动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年初及时完成了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地方税的减免税申报工作，增值税减免申请备案工作，完成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争取享受了补贴收入免税政策。多渠道开展融资。通过资产抵押方式，到工行景泰县支行融资3000万元，从农发行贷款2900万元。配合检查、审计，促进内部控制规范有效运行。通过接受税务、银行等部门的专项业务检查和省局组织的原法人代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强化内部控制，规范内部财务管理，防控廉政风险。

【仓储管理】规范粮情检查，定期检查粮情，在检查“三温”“两湿”和“四无”的同时，检查水分、结露、发热、霉变和返潮等情况。对检测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全年做到安全储粮无事故。“一符四无”工作按照进仓时限要求，班组长、部门经理、分管副总按时进仓检查粮情，部门每月集中分析粮情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在化学药剂采购、保管和领用上，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药品库实行“双人、双锁、双账，双人发货，双人领用”的“五双”管理。依照粮情和天气变化情况，把储粮新技术和常规技术结合应用，分阶段重点抓好春季密闭保温、夏季防虫治虫、秋季防霉防结露、冬季通风降温等工作。科学保粮率为100%。卫生清洁做到了“仓内面面光，仓外三不留”。完成春秋两季粮油普查工作。对省级储备粮及商品周转粮的数量和质量逐仓逐垛进行全面细致的普查，普查率为100%。粮情稳定，质量良好，数量真实，账账、账实相符，达到一类“一符四无”粮仓标准，并通过省公司检查组的验收。

【轮换工作】储备粮轮换任务为15463吨。在轮出时采取批发市场竞价销售和自主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轮换自主销售1443吨，占总轮换计划的9.3%，销售价格高于同期批发市场挂牌交易价，其余全部进入批发市场完成竞价交易。从河南购入优质小麦5017吨，收购本地优质小麦10446吨，优质率占轮换总量的100%。实行谁入库谁把关的专人负责制，严格按照粮油出入库操作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手续，圆满完成轮换任务。

【经营工作】全年实现利润总额27万元。商品粮购销。完成与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代收代储玉米10800吨；与宁夏德富胜粮油食品

有限公司合作在宁夏代购代储优质小麦 2350 吨，库内代收代储 5017 吨。同宁夏锦玉缘粮油有限公司在新疆联合购销玉米 7087 吨，实现经营毛利 23 万元；同该公司在宁夏新华桥收购玉米 1.6 万吨，销售玉米 7000 吨。库内收购本地玉米 8000 多吨。优化库存结构。在景泰县及周边宣传种植优质小麦信息，发展订单小麦，优化库存结构。印制种植优质小麦宣传单 500 余份，发送和张贴到景泰及周边 8 个农场、7 个乡镇，为夏粮收购奠定基础。通过晾晒、烘干多种方式收购本地小麦 8197 吨，达到每年优化库存优质量不少于轮换量 50%的目标。租赁经营。协调与中储粮白银直属库的关系，出租公司富余仓容，存储跨省移库小麦 2 万吨。订单储存。与宁夏德富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开展“定底价、定质量、定数量、定储存时间”的“订单储存”。尝试性代收购代储存优质小麦 7367 吨。

【项目建设】1 万吨储备粮库建设项目。项目全面竣工，通过景泰县环保、消防、规划、质监等部门的专项验收和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压仓实验、项目竣工财务审计工作，等待省局统一验收。维修加固项目。根据省公司关于长城储备库 2017 年度购建维修项目的批复精神，批复公司 18、22、23 号平房仓墙体加固维修、净水设备购置安装及补仓机购置三项内容。加固维修项目经过公开招投标，手续齐全。各项购建维修工程通过省公司初步验收，完成投资 66.26 万元，占批复投资额的 96%。

【安全生产】落实“有人负责我服从，没人负责我负责”的管理理念，通过多种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安排“一规定两守则”学习。在全国测试和抽查测试中，全体员工顺利过关。加大安全责任落实力度，开展安全集中检查 12 次。各部门与安委会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并通过防雷检测、消防演练等。

领导名录

总 经 理　刘作夫
纪委书记　张武军
副总经理　李明峰

（供稿　王维军）



经济管理与监督

发展和改革

【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市列重点项目 8 个,总投资 26.85 亿元,续建 3 个，新建 5 个，完成投资 11.96 亿元。实施 500 万元以上县列重点项目 128 个，总投资 153.02 亿元。县委、县政府确定的“9 件惠民实事”全面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易地扶贫搬迁】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7 个安置点基本建成,完成投资 1.47 亿元。已搬迁入住 113 户。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13 个安置点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1.13 亿元。

【市场调控监管】确定粮、油、菜、肉等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点 15 个。受理涉案价格认定业务 80 件,认定金额 147.6 万元。办理价格举报 18 件、咨询 22 件,答复网上留言 6 件。

【生态文明建设】配合县委农办建成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 64 个。组织完成《景泰县生态立县实施方案》编制、义务植树、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服务型政府建设】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审批项目 131 个，总投资 98.19 亿元。办理承诺件 300 件,接待咨询 100 余人次，实现服务零投诉。

【建议提案办理】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5 件,政协委员提案 1 件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　长　李炳强
副局长、粮食局局长　董善为
纪检员　冯尔禄
副局长　罗华章

（供稿　俞培强）

财　政

【概述】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 42018 万元,占年初预算(下同)41911 万元的 100.3%，同比增长（下同）7.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79 万元,占预算 23006 万元的 97.3%,增长 3.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602 万元，增长 9.8%。

【财力增补】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226811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180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9538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89858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7000 万元,专项债券 31000 万元，置换债券 1764 万元,较上年增加近 4 亿元。

【培植财源】争取资金 24260 万元,支持精准脱贫寺滩引水工程、黄河石林大景区、大唐正路工业园区、县一中、县中医院整体搬迁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顺利推进。争取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县级配套 300 万元，重点支持电商产业孵化园、“中国特产景泰馆”、农村淘宝服务点、乡村电商服务站点等建设，带动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013 户。争取财政扶持资金 1498 万元,以“电价补贴、储备补贴、基本建设、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非公经济快速发展。审核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9 笔 906 万元。依托城投、农投、旅投 3 家公

司，累计融资 125976 万元，推进了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村基础设施等民生项目建设。

【民生事业】全县财政民生支出达到 1868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1%，同比增长 6.8%。其中：兑现 2016 年度科学发展业绩考核等奖项 7759 万元；公安警衔补贴、乡镇岗位津贴、职工体检等 1161 万元；提高村组干部待遇，落实村组干部报酬 1409 万元。教育支出 40179 万元。社会保障支出 3039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38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1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79 万元，投入资金 7083 万元。

【财政改革】科学编制财政预算，把所有政府性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继续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直接支付资金 213464 万元，直接支付率达 97.2%；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5092 万元，按规定继续使用资金 5818 万元，统筹用于扶贫、教育、科技支出 9274 万元；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完成集中采购 13597 万元，节约资金 522 万元，节约率 3.7%。推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新型管理模式，以强化票据管理为手段，县级非税收入完成 10502 万元，应用非税收缴系统征缴公安罚没收入 1207 万元，系统上线使用率达 11.5%。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89200 万元。机关公务用车改革有序推进，全县参加车改的公务用车 319 辆，保留 112 辆，预处置 207 辆。第一批拍卖成交公务用车 49 辆，报废公务用车 39 辆，处置收入 83 万元。车改后每年节约资金 139 万元，节支率 7%。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1180 人 664 万元。

【财政监管】全县“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压减 107 万元，下降 15.1%。

【国有资产监管】全县 129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 11.9 亿元固定资产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清理房屋出租出借 3.3 万平方米、土地出租出借 28.5 万平方米、耕地和林地 1729.5 亩，合同金额 806 万元，处置盘活收益 2070 万元，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陈俊德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明学
党组成员、副局长　尚天军
党组成员、纪检书记　朱兴赞

国家税务

【税收入库】2017 年入库各项税收 23131 万元，同比增长 44%，增收 7074.37 万元。

【征管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把落实《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作为“一号工程”，印发 2017 年景泰县国税局落实《方案》工作措施一览表，落实工作文件会签制度、工作序时推进和通报制度、工作督查督办机制以及工作联络反馈制度。根据措施一览表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业，对账销号，确定的 17 项改革事项，25 条改革内容均已办结。主动加强与县地税局的合作力度，积极打造“全省国地税合作示范县”，9 月底，顺利通过省国地税验收。加强“营改增”后续管理，为纳税人开展实用性强、针对性强的政策业务培训，积极做好营改增纳税人后续管理工作，特别针对税负增长的营改增纳税人开展一对一辅导。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按照省、市局工作部署，有序推进涉及“放管服”改革“五个着力推进”的贯彻落实，将“放管服”改革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相结合。坚持简政放权，到位不越位，进一步深化审批改革；坚持放管结合，放权不放责，进一步加强后续监管；坚持优化服务，简政不减效，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税收征管】税收风险应对取得显著成效，对 351 户次风险纳税人开展了风险应对，累计入库税款 1055 万元，滞纳金 56 万元，罚款 1.27 万元，调减留抵 197.47 万元，弥补亏损 128.05 万元。商事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受理“五证合一、两证整合”业务信息 2561 条，“实名办税”力度加大，采集比率达到 92%。实施税源分类分级管理。“五位一体”税源管理机制有效落实，实现了“固定管户向分类分级管户、无差别管理向差异化管理、事前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经验管理向大数据管理”的转变。县域税收保障与协议有效加强。建立了工商、国、地税协作机制，主动联合县财政局、地税局、发改局、交通局、城投召开加强税收保障与

协作工作业务培训会，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深化税收共治格局。2017年从发改部门获取10项市列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监控管理，入库税款730.11万元。

【纳税服务】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细化分解5大类20项50条办税举措，明确工作内容和时间进度，坚持挂图作业、序时推进、对账销号，2017年50条“便民春风行动”举措均已落实到位，纳税人的满意度与获得感显著提高。深入推进国地税合作，全面实现联合办税，联合共建办税服务厅2个，开通“一窗一人一机双系统”办税窗口16个，通办国税、地税所有业务，联合开展税收宣传5次，联合开展税收培训辅导4次，累计培训纳税人400户次，联合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546户，向社会发布18户A级纳税人名单，推荐“红名单”企业1户。深入贯彻落实纳税服务规范3.0版。制定下发实施方案，规范简并报送资料，将纳税服务股岗位前移至办税服务厅，设立纳税维权税务援助办公室，具体解决办税厅发生的纳税纠纷，坚决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畅通征纳沟通渠道，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扩大办税厅自助办税区域，增加自助办税PC机4台，配置专门人员开展纳税辅导，加大办税服务厅领导值班力度，将领导值班与绩效管理挂钩；利用“纳税人学堂”进一步加大纳税辅导力度，并联合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对外来企业的政策辅导；落实好省局“电子税务局”建设规划，大力推广网上办税服务平台，稳步扩大电子发票推广面，实现纳税人手机申报缴税。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崔　毅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智　周维玺　李　明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关会明

（供稿　王莉娟）

地方税务

【概述】成立于1994年8月，现有在职干部职工58名，退休职工9名。全局现设办公室、人教科、监察科、党建办、计财科、税政法规科、征管科技信息科、税收风险管理科等8个职能科室和稽查局、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分局、征收服务分局、黄河路管理分局、振兴路管理分局、喜泉管理分局等6个直属单位，负责全县11个乡镇地方税收的征收管理和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

【税费收入】组织入库各项税费收入24705万元，同比增长29.17%，增收5579万元。其中：地方税收9385万元，完成年底计划的111.07%，同比增长17.52%，增收1399万元（税收收入8125万元，同比增长15.26%，增收1076万元；非税收入1260万元，同比增长34.47%，增收323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15158万元，同比增长36.89%，增收4085万元，其中“两费”完成8280万元，占市局下达计划8250万元的100.36%，同比增长5.14%，增收386万元；工会经费157万元，同比增长134.33%，增收90万元。

【征管质效】深入学习《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完善征管体制机制、规范岗责体系配置、优化征管业务流程、强化信息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国地税合作，联合办理登记、联合大厅办税、联合税收宣传辅导、联合纳税信用评定、联合税务稽查、合作征收税款，实行“一人一窗一机双系统”“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联合办税服务模式，确保了各项改革工作稳妥推进、落到实处、见到成效。10月份，顺利通过了国地税合作示范县省级验收。完成金税三期数据质量修正工作，共接收问题数据2234条，涉及错误类型13项，处理问题数据2234条，处理率100%。开展税收征管风险应对及防控，完成应对工作任务。对总局下发的城建税风险任务1户，入库税款33.71万元，滞纳金0.39万元，应对省局下发四批税收风险任务44户，累计入库税款107.95万元，滞纳金1.64万元，认真查找税收风险管理工作薄弱环节和短板，明确主攻方向，提高大企业风险识别的精准性和覆盖面，着力实现税收风险的准确防控。排查涉及风险纳税人65户，发现风险点65个，共入库税款551.53万元。开展环保税开征准备工作。为确保环保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顺利开征，按照“早组织、早部署、早摸底、早移交”的原则，深度对接，密切协同，深入调研，积极做好环保税开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12月20日，接收环保局移交42户企业，经核查符合征收管理范围的有32户企业。

【依法治税】全年共为企业减免

税款 301.75 万元。共组织立案检查 18 户，结案 18 户。查补税款 146.38 万元、罚款 82.99 万元、加收滞纳金 25.34 万元，合计 254.71 万元，企业自查补缴税款 242 万元，共计入库 496.71 万元。

【纳税服务】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公开办税制，实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网上申报率达到 90% 以上。开展“纳税人学堂”工作。与国税合作举办纳税人学堂三期，培训纳税人 178 人次，收集纳税人意见和建议 22 条，采纳合理性建议 5 条。

领导名录

书记、局长　张明伟
副书记、纪检组长　张举春
党组成员、副局长
沈茂强　李新舟　高海博

（供稿　姚玉才）

统计工作

【概述】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50.24 亿元，同比下降 1.1%（按可比价计算）。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12.22 亿元，同比增长 5%；第二产业完成 9.67 亿元，同比下降 12.4%；第三产业完成 28.35 亿元，同比增长 2.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5.95 亿元，同比下降 1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7.68 亿元，同比增长 7.0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8.2 亿元，同比下降 13.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24422.19 元，同比增长 8.6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9754.72 元，同比增长 8.7%。

【基础工作】组织参加省、市组织各类专业培训。组织召开统计法宣传、联网直报平台操作、定期报表填报、报表归档和整理、基础会计知识各专业培训班 6 场次。

【人口抽样调查】抽查北关社区一中家属楼及管理局家属楼，进行核实认定、调查摸底，实地走访入户，对调查小区 117 户调查户姓名、户籍、婚姻状况、居住时间、受教育程度、就业、社保、育龄妇女生育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登记，全面完成调查工作。

【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全县共完成农业经营户普查 41029 户，规模农户 732 户，农业经营单位 769 家，专业合作社 589 家，录入 PDA。按要求圆满完成了“三农”普查各阶段任务。

【党风廉政】共排查廉政风险点 55 个，其中一级风险点 18 个，二级风险点 29 个，三级风险点 8 个，制定防控措施 55 条。落实“四种形态”。共进行主体责任约谈、“一岗双责”约谈、日常工作约谈、重要节点约谈等各种形式的约谈 20 人 41 次，与领导干部在高考前夕签订不违规操办、参加升学宴承诺书 20 份。组织干部职工收看《巡视利剑》等警示教育片，参观检察院警示教育基地，强化领导干部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进一步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三纠三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召开了“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动员大会，研究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督查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共查摆问题 12 条，整改 12 条。

【档案管理】确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设立档案室，联系档案局对历年来的档案资料进行了规范化整理，确保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认真做好党务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全年报送党建及党风廉政、精准扶贫、统计工作等方面信息 50 余条。被“每日甘肃网”采纳 14 篇，“甘肃省统计局内部信息网”采纳 6 篇。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王扶海
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　亮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员　廖玲月
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赵中瑞
党组成员　王自海
普查中心主任　宋玉海

工商质监

【概述】全县新增私营企业 1117 户，累计达 3926 户；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66 户，累计达 2545 户；新注册个体工商户 1684 户，累计达 7712 户。

【非公经济】全年新增非公市场主体 2967 户，非公经济市场主体总数达 14183 户，非公市场主体占市场主体总数的 98.35%。支持有规模的 55 户个体工商户成功转型升级为私营企业，办理动产抵押 14 件，帮助企业融资 4.07 亿元。

【工商质检服务】组织开展服务企

业活动,帮助 11 家企业开展生产许可证年审,与 11 家重点监管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指导企业完成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督促 1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示，帮助寿鹿山水泥公司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对辖区内 5 家检验检测机构、20 家认证机构、对 4 家体系认证活动、13 家体系认证的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以民生计量为重点,切实加强计量工作,先后开展了固定及移动测速仪、呼出气体酒精探测器、环境检测类计量器具等 9 个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对辖区内 19 家加油站进行了检查,完成 45 家单位计量器具建档工作,对辖区内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 9 家企业进行了能源计量审查。全年共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1771 台(件)。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检成品油 17 个批次,抽检水龙头、暖气片 2 个品种 15 个批次，抽检农资经营企业 5 家农资 8 个批次,抽检电热水壶、加湿器等小家电样品 10 个批次,被套四件套、床单等家纺商品 16 个批次,木工板等装潢材料 10 个批次。

【维护市场秩序】开展红盾护农、质检利剑、打击非法集资、农资打假等专项执法活动，严查假冒伪劣、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组织召开打击非法集资座谈会,开展宣传和执法检查活动，重点对“善心汇”进行督查,在网上进行警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查扣笔记本 4 个，并及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好小仔美容美发中心”及连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了整治防控；开展了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行动，排查广告媒体 17 户，签订不参与非法集资承诺书 17 份。对全县 11 家经常短期租赁给不法经营者开展“产品推介会”“健康培训会”等大型场所专门下发了整治《通知书》,进一步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活动。全年检查农资商户 74 家，抽检化肥 12 个品牌,处理农资投诉 6 起,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9 件，罚没款 9.3 万元。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诚信单位”推荐评选活动,申报诚信单位市级 7 家、省级 3 家,评选“守重”企业县级 11 户、市级 6 户、省级 2 户,上报发布质量诚信红榜企业 4 家、“守重”红榜企业 6 家。加强法制宣传,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 月安全生产宣传月、食品安全周、9 月质量月等重大节日活动，积极开展消保维权、打击非法集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标注册等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4 万余份，制作宣传展板 28 块,悬挂宣传横幅 30 条,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224 人次，印发年报催办公告 1 万份，年报须知 5000 份,发送宣传短信 6 万多条，编发市场监管信息 64 期。开展市场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了 1 次企业公示信息和 2 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抽查,3 次共抽查市场主体 757 户次,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86 户市场主体，按法定程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并进行公示。

【消费维权】对符合“12315”维权联络示范店升级标准和要求的景泰县五洲购物广场等 10 户维权示范店进行了规范巩固和升级,对没有发挥维权作用的景泰县麒源快捷宾馆等 10 家维权示范店予以摘牌。全年共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案件 86 件,挽回经济损失 5.4 万元,案件办结率 100%。

【实施品牌战略】新申请商标 142 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 853 件,中国驰名商标 1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件。

【特种设备监管】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和电梯、气瓶等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 70 台次,执法人员 200 人次，发现隐患 44 条,责令当场改正 22 条,责令限期改正 22 条,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2 件,罚款 3 万元,与维保单位签订电梯维保质量承诺书 20 余份，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 230 份，组织大唐电厂等 3 家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4 次。

【非公党建】打造景泰金龙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6 个非公党建示范点，创建大唐景泰电厂党建示范园 1 个，新发展党员 16 名,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 10 个,累计创建党员责任岗 220 个,创建党员示范岗 71 个,创建党员先锋岗 30 个，制定支部学习计划 314 份，个人学习计划 535 份,将每月 5 日固定为全县企业党组织党员活动日，集中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入企宣讲培训党员 120 余人次；组织开展评议活动，深入 348 户联系点,征求意见 38 条,查找问题 20 个,现场解决 27 个,办

结率 80.3%。实施党建引领奔小康“六大行动”，开展“千企帮千村”工作，组织培训 530 人次，捐款捐物 50 万元，走访慰问贫困学生、孤寡老人共 56 名，投入产业资金 236 万元，实施了硬化道路、安装路灯、修建村委会、文化广场、新建村民住宅 200 平方米等精准对接帮扶，带动就业人员 188 人，实现农民增收 40 万元。全县正常运营的非公企业 1389 家，单独建立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315 个，联合党支部 550 家，党组织覆盖企业 842 家，党组织覆盖率达 60.62%。

【环境保护】对 2014 年以来新注册的 12 家单位 16 台每小时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淘汰整治，按照“一炉一策”原则，12 家单位上报了锅炉淘汰整治计划。对辖区内的 9 家煤炭生产企业、25 家煤炭经营户进行摸底排查，配合省、市质监局对 3 家用煤企业（大唐电厂、金龙公司、白银寿鹿山）和 1 家煤炭生产企业（十里沟煤业）进行煤炭抽检 21 个批次，对流通领域 5 家煤炭经营单位销售的新疆煤、银川煤、灵武煤进行抽检 10 个样品。出动执法人员 120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50 台次，督促 14 家煤炭经营户和 6 家用煤单位建立了索证索票制，依法关闭和取缔无照经营的散小煤炭经营户 6 户，督促城区内 11 户无照经营户全部规范办理营业执照。发放景泰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2018 年秋冬季秸秆、散煤禁烧工作的通告》，督促沿街商铺停止使用燃煤小铁炉，使用环保节能的取暖设施，共检查沿街商铺 1110 户，发放宣传材料 3000 余份，下发取缔通知书 120 份。清理取缔了城区沿街商铺小煤炉。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冯国泽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振纲　赵仁军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员　郭满强
非公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戴向春

（供稿　周正婴）

国土资源

【概述】全县现有耕地 6.93 万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16 万公顷，确保了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48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5.16 万公顷的指标。共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 31 个，界桩 330 个。

【类重点项目供地】共上报 1 个城市批次，用地面积 1.99 公顷；2 个城镇批次，用地面积 2.3 公顷，3 个村镇批次，用地面积 65.5 公顷，上报县政府批转国有未利用地 3 宗，用地面积 6.10 公顷，单独选址（黄河干流工程）1 个，用地面积 26.74 公顷，申请景中高速先行用地 87.98 公顷。同时加强景中高速公路、S217 线景泰大水磆至白银区段、G338 线景泰至天祝公路景泰段、正路工业园区、准东—华东（皖南）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黄河干流甘肃段防洪治理工程等多个领域的征地拆迁工作。共完成征地（清点丈量）3482.65 亩（其中水浇地 2004.15 亩、旱地 450.56 亩、旱沙地 1027.94 亩），征用拆迁房屋 48 户，已向农户兑付征地补偿费 14272.72 万元。

【清理闲置用地】共收回国有土地 5 宗，面积 6.22 公顷。委托评估储备土地 20 宗，其中工业用地 3 宗，商业用地 6 宗，混合住宅 1 宗，城镇单一住宅 10 宗。

【土地市场监管和调控】共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 11 宗，面积 21.13 公顷。其中：以划拨方式供地 7 宗，面积 19.35 公顷。以出让方式供地 4 宗，面积 2.38 公顷，共缴纳土地出让金 2067.96 万元。完成抵押贷款土地价格评估备案 5 宗，抵押面积 2.97 公顷。

【地籍管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及省市有关要求，认真进行了疑问图斑的复核工作，完成国家土地利用数据库的更新工作，保证了全县“一张图”的现实性，提高土地管理工作水平。完成全县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的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省级汇交上报工作。成立了景泰县农村房屋补充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景泰县农村房屋补充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全县实施的土地整理续建、新建项目共 9 个。续建项目总投资达 915 万元，建设规模 975.67 公顷的喜泉镇福禄土地开发整理、草窝滩黑嘴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红水镇羊城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 3 个项目，均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竣工测量及工程量核算。建设规模 245.3 公顷，总投资 300 万元的草窝滩红跃村耕地盐碱化治理实验项目，部分工程进行测量核算。新建项

目总投资1548.92万元,整治规模2036.58公顷的上沙沃镇骆驼水村、红水镇清河村、芦阳镇马鞍山村、中泉镇中庄村等4个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总投资1000万元,规模946.74公顷的红水镇靖安村等3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招投标工作;喜泉镇福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二期)已批复立项,进入招投标阶段。

【整顿矿业秩序】完成9宗探矿权和83宗采矿权的年检工作,指导矿业权人进行了年检,实地抽查21宗,配合省市年检督查组到实地进行检查,合格率100%。整理了全县已设采矿权138宗与拟设置采矿权41宗的矿业权数据库,采矿权延续6宗,注销17家,共收取价款19.66万元,登记或上报有关材料。对在寿鹿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3家探矿权下发了《停工停产通知书》,并限期进行整改。

【执法监察】确定了全县136个行政村的协管信息员,受理举报电话84次,制止违法用地行为70起,非法采矿行为32起。开展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勘查、开采(选)矿产资源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共收到复产验收申请22家,已通过验收20家,其余2家未达到整改要求,仍在整改之中。联合安监、公安、草窝滩镇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组,对已关闭的草窝滩镇翠柳村原太平煤矿区进行整治。共拆除活动板房和工棚11处,其中彩钢房158间共2530平方米,砖瓦房31间共620平方米,废弃炸药库7间530平方米,在非法开采区过往路口封网1050米,遣散非法开采从业人员7人,竖立警示牌14个。全县矿山企业共覆绿1.3万平方米,加盖防尘网近19万平方米,安装安全围栏8.2千米,平整河道11.2千米,清理废料1600吨。开展动态巡查工作,制止违法行为43起,立案查处20起。对2016年度土地卫片检查疑似违法用地图斑577个中的24个违法图斑合并为11宗违法用地进行了查处整改。已结案10宗,移交法院1宗,共计收缴罚款共计319.22万元。

【基础工作】在"4·22"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月及"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宣传日、"12·4"法制宣传日活动中,根据主题制作宣传展板6个,悬挂宣传横幅36条,张贴宣传标语120余条,发送手机短信500余条,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宣传手提袋及宣传围裙1000个,悬挂彩色宣传图片125张,现场接受群众咨询1200余人次。

【测绘规划监管】配合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开展1∶10000地形图更新工作。开展全县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共排查登记备案网站19个,微博账号3个,微信公众号33个,地图经营门店5户,检查出"问题地图"9例,已督促管理单位进行整改。

【矛盾纠纷排查】共受理调处国土资源纠纷87起,成功率达100%。办理上级批转、网上留言、来信来访等案件51件,其中:涉及土地信访事项26件,涉及矿产信访事项5件,其他信访事项20件,现已全部结案,结案率达到100%。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土地遗留问题8起。

【不动产登记工作】景泰县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和经办机构成立以来,共办结业务8585件。其中:不动产初始、转移登记2273件,抵押权登记4086件,注销登记1986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2273本,不动产登记证明4068份,法院查封186件(其中:土地查封12件),解封72件。

领导名录

局　长　王洪安

副局长　牛彦章

副局长兼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局长　赵德源

纪检员　张治海

审　计

【概况】下设5个股室,2个中心(计算机审计中心和"三农"资金审计中心)和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共有人员28人,大学本科学历17人,专科11人,8人取得审计师资格,6人通过审计厅计算机中级职称考试,一人通过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全部课程。在县级综合考核和全市审计系统业务考核中都取得优秀成绩,1个审计项目获得全市审计项目评选第二名。

【预算执行审计】主要对2016年度县财政局组织实施的县级预算执行和县地税局税收征管情况及11个单位和3个乡镇的预算执行

和决算情况开展了审计，占计划任务的100%。审计查出了滞留专项资金、虚列支出等47个问题，涉及资金69593.69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全县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安排了27个，实际完成30个，占年初审计计划的111.11%，其中：任中审计1个，离任审计28个，经济责任监交事项1个。出具审计报告29份。

【专项资金审计】先后对社保、债务、惠农、农业综合开发等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了审计，审计查出24个问题，涉及资金64928.77万元。对县域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了审计调查，涉及27个单位，224个项目，金额140501.83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按照国家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有关精神，为切实提高投资审计工作质量和效果，有效运用投资审计结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不再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及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同时，成立了景泰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积极探索审计机关购买社会服务新模式，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购买社会审计服务事项中引进竞争性谈判的模式，对于购买社会审计服务事项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计后，以随机抽签的方式从《白银市审计机关购买社会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围名单》中确定3家承接的中介机构，开展竞争性谈判并最终确定一家承接的中介机构，有效提高了中介服务机构的积极性，提升了购买审计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了公共资金。

【其他审计】完成政府交办和委托的审计项目，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了保障房建设及其他审计。抽调2名审计人员完成了白银市审计局组织实施的靖远县惠农资金审计；抽调1名审计人员配合完成了省审计厅组织实施的靖远县扶贫政策落实及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抽调1名审计人员开展了市委第七轮巡查工作；抽调1名审计人员完成了市审计局组织的会宁县扶贫资金交叉巡查；抽调2人参加了白银市审计局组织的白银区自然资源审计试点。完成了由白银市审计局组织实施的社保资金专项审计，完成了印章、合同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调查、第四季度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完成了县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项目审计。

【审计整改】指导完成了审计厅对景泰县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兰州市审计局对景泰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审计、特派办、省审计厅、市审计局对景泰县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等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通报批评8个单位，追责27人（约谈并作出书面检讨的9人，约谈16人，作出书面检讨2人），14个部门及5个乡镇的25名责任人被进行约谈，2个部门的2名责任人被责成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向纪委移交并做出处理1人。景泰县审计局组织的审计项目查出问题87个，按照“谁负责审计、谁负责整改”，“问题没整改、审计未结束”的原则，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以审计组为单位，由审计组长负责，审计组成员各负其责，靠实了责任，强化了整改力度，整改率达100%。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韩文才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贺继英
　　陶继承
党组成员、纪检员　王　瑛
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闫立绪
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高建青
经责办副主任　达朝恩
“三农”资金审计中心主任
　　刘嫦英

（供稿　冯志文）

食品药品监督

【概况】全县涉及食品、药品的监管对象共3635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38家、餐饮服务单位1030家、食品销售经营者2032家、单位食堂130家、农贸市场1家，药品流通企业39家、医疗机构317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49家。

【基层食药所建设】解决了基层所办公用房不足的实际困难，乡镇所硬件设施实现了“十个”标准（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每所1台执法记录仪、打印机、复印机、摄像机、照相机、电话、一套快检设备、每人一台计算机、办公桌椅）；全县基层食药所监管人员到位率达到82.6%。

【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筹集30万元完成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部分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配备实验室设备23台。农贸市场、华尔润购物超市2家食用农产品检测室共完成快检2854个,检出不合格样品29个,不合格检出率1%。食品快检完成快检2165个,检出不合格样品40个,不合格检出率1.84%。

【日常监管】立案查处食品药品案件57起,其中食品案件30起,药品案件27起,罚没款收入共19.59万元。涉嫌刑事犯罪案件1例,查获"臭脚盐"46余吨,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案件72起,办结率为100%。强化技术支撑,完成食品监督抽检358批次,检出不合格1批次;药品监督抽检110批次,检出不合格11批次;化妆品抽检15个批次。对检验出的不合格食品药品均已立案调查。受理食品经营企业换证2025家,受理率80.39%,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1134家,换证率45.17%。受理投诉举报案件72起,办结率为100%。全县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860余家,占餐饮单位总数的95%以上。"明厨亮灶"升级版30台已安装完毕,正在进行运营。对辖区内所有涉药单位全部建立诚信档案,建档率100%,不良行为记录率达到了100%。六是强化源管理。两家大型超市和109家食品批发企业已全部使用电子追溯平台,其他食品销售经营者均能按要求索取"电子一票通"台账,零售药店安装便民电子查询系统,安装应用实现了全覆盖。

【专项整治】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保健食品"四非"、"陇原护老"、粉条粉丝、食品标签标识和假冒牛羊肉等20类食品专项整治。开展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使用、化妆品销售等12类药械化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得到全面整治,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根本性好转。

【依法行政】共公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57件,公示行政许可信息1020件。及时受理、答复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和咨询,共受理12331投诉举报案件72件,办结率100%。

领导名录

局　长　黄育诚
副局长　韩建军　杨海迪
纪检员　徐养霖
一条山镇食药所所长　张晓斌
食安办专职副主任　周继贵



中国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

【经营指标】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5.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1 亿元，增长 5.3%。其中涉农贷款余额达 55.58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84.51%。景泰联社已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累计发放贷款 18 笔 8000 万元，带动贫困户 348 户。初步评定 3 个信用镇（乡），65 个信用村，建立农户信用档案 40879 户，评定信用农户 40439 户。新增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 256 万元，余额 713.17 万元；新增林权抵押贷款 1800 万元，余额 7215.7 万元。

【机构改革】督促县农业银行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支农服务体制，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监督管理利率定价行为，切实将非理性定价行为和风险遏制在苗头阶段。稳步实施风险差别费率制度，科学、合理评价和核定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和存款保险适用费率，督导其按时、足额交纳存款保险保费。

【征信服务】受理个人征信查询 11836 笔，其中柜台查询 7726 笔，自助机查询 4110 笔；受理企业征信查询 212 笔。

【国库监管】办理直拨业务 5 种，共 361 笔，金额 828.18 万元。TIPS 业务笔数 32358 笔、占比 97.65%；金额 33186.75 万元，占比 99.69%。

【信息调研】共有 24 篇信息被《西安分行信息专报》采用，3 篇信息被《甘肃金融信息》采用，3 篇信息被《时代金融》刊登，1 篇信息被《经济管理》刊登。

领导名录

行　长　胡成选

副行长　狄国林　陈光安

（供稿　戴文博）

工商银行景泰支行

【存款】全部存款余额 100574 万元。较年初净增 8454 万元（若含工银聚富 4116 万元，净增 12570 万元），完成年末必保任务的 119.35，余额占比 32.23%，净增额社会占比 46.1%，全部存款日均余额 93169.6 万元，净增 12067.6 万元；全部存款余额占比同业第二，净增额占比同业第二。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59409 万元，较年初净增 665 万元，余额占比 29.44%，净增额占比 38.09%；公司存款余额 17898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49 万元，余额占比 29.17%，净增额占比 14.8%；机构存款余额 2325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14 万元，余额占比 47.43%，净增额占比 39.04%；同业存款余额 15 万元，较年初 -74 万元。

【贷款】各项贷款余额 212625 万元，较年初—13110 万元，余额占比 70.46%，净增额占比 0，各项贷款日均余额 219047.4 万元，净增 -7955.7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占比同业第一，净增额占比同业第三。其中：公司贷款余额 172313 万元，较年初—17397 万元（含小企业贷款余额 179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61 万元）；个人贷款余额 40312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87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4645 万元，占比 2.18%，控制在市分行下达的控制指标之内。

【客户结构】日均金融资产 1 万元以上个人客户 -122 户，日均金融资产 5 万元以上公司客户净增 19 户，日均金融资产 5 万元以上机构客户 -2 户，私人银行客户净增 6 户。

【经济效益】中间业务收入（T+1 系统）733.6 万元，还原后 1300 万元，完成年末必保任务的 107.4%；实现拨备前利润 5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 万元，人均拨备前利润 113.29 万元，还原后拨备前利润预计 6000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任务的 103.4%；实现净利润 5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9 万元。

【稳存增存业务】加大对中型客户甘肃长城粮库有限公司、甘肃振源商贸有限公司、甘肃寿鹿山水泥有限公司、中电光伏、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回归；其次提高小企业客户存贷比，年末小企业客户存款 1427 万元，存贷比 10.65%。

【拓户业务】落实市分行制定的支行分管行长负责营销认领维护 100 万元以上个人客户，个人客户经理营销认领维护 20 万元个人客户 400 户分层营销措施，将优质客户拓展工作作为长期性工作抓实抓好。

领导名录

行　长　卢守统
副行长　徐成彪　郭志君　张建祥

建行景泰支行

【存款】个人存款新增 3856 万元，完成计划的 175.3%；对公存款新增 14594 万元，完成计划的 912.1%；对公账户净新增 210 户，完成计划的 216%。

【贷款】个人自营性贷款投放 3217 户，金额 13879 万元，完成计划的 350%，名列市分行第一位，省分行第 4 位；代理公积金贷款投放 420 户，金额 12545 万元，完成计划的 118%。

【经济效益】中间业务收入实现 619.38 万元，完成计划的 90.49%。

【业务拓展】持续跟进营销景泰至中川机场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开立了景泰段 3 个标段项目部账户，累计划拨资金 19400 万元。

领导名录

支部书记、行长　司小明
副行长　李文华　周德义

（供稿　云建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存款】各项存款 123444 万元，较年初负增长 9179.87 万元。其中个人存款 95909.66 万元，较年初负增长 3394.78 万元；对公存款 27534.46 万元，较年初负增长 5785.09 万元。

【贷款】各项贷款 53671.7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908.65 万元。其中对公贷款 23077.77 万元，较年初增长 68.89 万元，个人贷款 30594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977.31 万元。

【资产质量】五级分类不良贷款 1599 万元，其中个人不良贷款 899 万元，法人不良贷款 700 万元。

【中间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352.65 万元，同比减少 197.12 万元。

【财务状况】各项营业收入 3954.78 万元，同比少收 443.57 万元，营业支出 2300.8 万元，同比多支 205.64 万元。实现拨备前利润 1653.91 万元，同比减少 649.28 万元。

【经营管理】维护县域内财政及事业单位对公客户 12 户。全年共营销中小企业客户 8 户，建立信贷关系的 3 户。全年累计调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共计 12 户，累计投放贷款 300 万元。

【经营效益】利用私人银行专项理财产品抢挖他行客户资金 1000 万元，签约私人银行客户 3 户。代理各类保费销售 2300 万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38.81 万元。清收自营不良贷款 575 万元，收回已核销贷款 74 万元。业务管理费同比减少 8.2 万元。

【队伍建设】推荐和任免部门经理 1 名，网点主任 4 名，部门副经理 3 名，网点副主任 2 名。

领导名录

行　长　王小峰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卜应东
副行长　万卷元　许建栋

农发行景泰县支行

【存款】存款余额为 12553.88 万元，对公存款日均余额为 15942.26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7554.34 万元，上升比例为 72.36%。

【贷款】贷款余额为 21250.14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308 万元，上升了 1.47%。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4074.14 万元，占比 66.23%，主要是粮食收购贷款和挂账占用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 7176 万元，占比 33.77%，主要是水利建设贷款 1200 万元和扶贫过桥贷款 5976 万元。重点建设基金余额 1300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零。

【粮棉收储】向甘肃省长城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发放 2900 万元玉米购销贷款，支付收购资金 2000 万元，收购玉米 1099 万公斤。对 3 笔 1593 万元县级储备粮、3 笔 593.29 万元省级储备粮和 4 笔 8868.75 万元粮食挂账贷款进行展期。

【风险防范】全年收回中长期到期贷款 4 笔 2592 万元，利息 379 万元。累计上报审批扶贫过桥贷款资金支付 42 笔、3812.77 万元，占比 47.85%（其中已支付 3418.88 万元，占比 42.91%；待支付 393.88 万元，占比 4.94%）。

【内部管理】按时完成了 5 户客户的信用评级工作，经上报认定 A 级 4 户、A—级 1 户；并对 7 户客户进行了内部综合授信，总授信额度 144230.26 万元（其中：政策指令性非专项额度 11174.14 万元，政策指导性非专项额度 8600 万元，政策指令性专项额度 6606.12 万元，政策指导性专项额度 117850 万元）。共整理归档 2016 年度文书档案 69 件，接收 2016 年度信贷档案 8 盒，接收 2015 年度会计档案 150 册。2017 年度印章使用数量为 606 枚，其中系统外使用 573 枚，系统内使用 33 枚。

领导名录

行　长　王玲香
副行长　徐守贵

（供稿　陈　欣）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

【保费】实现总保费 7430 万元，同比增长 18.6%，其中：个险渠道完成首年期交保费 1326.58 万元，同比增长 3.91%；10 年期保费实现 913.85 万元，同比增长 28.14%；短期险保费实现 79.29 万元，同比增长 11.72%；银保渠道实现首年期缴保费 152.1 万元，同比增长 43.93%，实现十年期及以上保费 95.43 万元，同比增长 365.01%；标准保费 78.55 万元，同比增长 185.72%；短期险保费 11.35 万元，同比增长 555.45%，持证人力达成 107 人，2017 年增员人力达成 61 人。团险渠道实现保费 201 万元，团拓人员 1 人，综拓人员 2 人。

【赔金】给付理赔金 363 万元，同比增长 45.7%，给付各类满期金 1592.09 万元。

领导名录

经　理　祁自明

（供稿　卢有勋）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

【概况】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 2006 年元月份成立，内设承保、理赔、综合、电子商务、车商、商业、农险七个部门，下设 1 个“三农”服务网点，拥有财险各类专业人才和保险从业人员 50 多人。

【保费】实现各类保险费 1100 万元，承担社会保障金 160 多亿元，上缴各项税金总计 148.69 万元。2017 年，承保全县日光温室保险 732 亩，保费收入 33 万元；养殖业承保能繁母猪 10613 头，签单保费 63.68 万元，奶牛 2460 头，签单保费 73.8 万元；种植业承保大田玉米 90435 亩，分保保费 47.7 万元，马铃薯 3210 亩，分保保费 2.25 万元。

【险赔】各险种赔款支出 703 万元。

领导名录

经　理　王达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支公司

【概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景泰支公司于1996年6月1日正式挂牌成立,内设承保、理赔、综合、营销4个部门,下设4个“三农”服务网点,5个渠道部门,拥有财险各类专业人才和保险从业人员46人,逐步实现全县11个乡镇、135个行政村的网点建设全面覆盖。

【保费】完成保费收入2920万元,净增保费463万元,增速18.8%。商业险保费收入2721.89万元,净增保费630万元,增速30.13%。其中车险累计完成保费收入2581.72万元,净增保费566.69万元,增速28.12%。

领导名录

副经理　焦春祖　冯国旺



教 育

【教育概况】全县现有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172 所，在校生 34996 名，其中：中职学校 2 所，在校生 1046 名；普通高中 2 所，在校生 5507 名；初中 16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 4 所），在校生 6418 名；小学 111 所（其中教学点 37 所），在校生 14414 名；幼儿园 41 所，在园幼儿 7611 人。教职工 3368 人，其中：公办幼儿园教职工 153 人，义务教育学校 2574 人，中职学校 105 人，普通高中学校 536 人。

【教育党建】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举办宣讲 17 场次，参与师生 2 万余名。落实“三会一课”等 11 项组织生活制度，着力营造从严规范的组织生活新常态，实现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了以“六争当六引领”为主题的先锋引领行动，创建市级党建引领奔小康示范点 16 个。举办党建工作推进会暨党务工作人员培训会，培训党务工作人员 110 名。召开庆祝建党 96 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19 个、优秀党务工作者 12 名、优秀共产党员 47 名。组织 136 名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参观一条山战役纪念馆、瞻仰西路军烈士纪念碑，接受革命历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夯实“两个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教育教学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坚持民主集中制和科学决策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20 余场次。大力开展“廉洁从教”公开承诺活动，举行“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参与师生 2 万余名，营造了健康向上的教育生态。

【队伍建设】制定《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 年）实施办法》。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国家、省、市、县、校五级教师培训体系，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8922 人次。多渠道补充教师 116 名。评选省骨干、学科带头人 7 名、省农村骨干教师 35 名、省园丁 4 名、市园丁 43 名、县园丁 101 名、市县先进集体 16 个。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439.88 万元、班主任岗位津贴 369.78 万元。

【学前教育】认真执行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幼儿园结对帮扶“手拉手”活动，14 所城区幼儿园与农村幼儿园实现结对，开展帮扶活动 20 余场次、参与活动教师 100 余人次。组织开展幼儿园一日常规观摩活动，参与园长和骨干教师 70 人，观摩幼儿园 20 所。芦阳镇中心幼儿园等 6 所幼儿园被命名为“白银市标准化幼儿园”。

【义务教育】巩固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成果。出台《景泰县中小学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 年）》，落实《景泰县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

护工作的实施方案》。认真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争取北京慈弘慈善基金会为景泰县324个班级配置图书柜324个,图书48600册,价值100余万元。

【职业教育】积极建设汽修、机电一体化、焊接等品牌特色专业。县职专三职生对口升学考试本科上线19人,较2016年翻了一番,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单招录取44人,占全省计划的85%。全年共培训各种技能人才1600多人次。

【高中教育】健全高中学校领导班子,实行高中学校校长负责制、中层领导聘任制、教师全员聘用制和岗位目标责任制,进一步激发了高中教育办学活力。积极推行校长负责制下的年级组管理模式。实行高中教学质量跟踪化管理,根据高一入口成绩建立台账,每半年进行一次成绩对比分析。认真实行目标管理制,每年签订高考目标管理责任书,依据高考目标完成情况予以奖惩。不断加强高考备考研究,组织召开了2017年高考质量分析暨2018年高考备考工作会议。景泰一中与西北师大附中结成“共建学校”,景泰二中与兰州一中成立“联盟校”,积极探索推行捆绑式高考备考合作模式。高考二本以上上线33.23%,较去年提高6.31个百分点。

【民办教育】批准成立了方舟苑幼儿园等5所民办幼儿园。组织召开全县民办教育工作会议,表彰民办学校(幼儿园)先进集体15个、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师46名。开展无证办学清理整顿,关停无证办学机构30余家。

【教育科研】进一步巩固高效课堂建设成果。认真实践“361课堂管理原则”,构建起以“有效自学、合理引导、变式训练、及时检测”为核心的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效课堂教学模式。深入推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教师注册率100%,晒课总数6907节,录制上传县级优课488节,343节获得县级奖、81节获得市级奖、45节获省级奖,9节获部级优课。出台《景泰县教研室专职教研员基地校蹲点工作实施方案》,累计蹲点5个学区22所学校。组织各学段学生3745人参加了多学科竞赛,146人获国家级奖、15人获省级奖、31人获市级奖。

【教育督导】积极推行督导工作“七项制度”(督学联系学校、督学责任区公示牌、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督导通知、督导报告、回访督导),健全督导台账管理制度,有效保证督学责任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高效化。初步形成了由县政府督学、教育局督学、责任区督学组成的三级教育督导体系。

【民生工程】切实加强教育项目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397万元,争取国家投资7212.2万元。全年共实施全面改薄项目64个,投入资金4332.2万元。实施学前教育推进工程11所,投入资金500万元,新建校舍2225.64平方米。有力破解了城区“大班额”及“入园难”问题。景泰七小建成投入,有效破解城区“大班额”问题。阳光幼儿园建成招生,有效缓解城区幼儿入园压力。全面推进省级示范性高中建设。为全面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打造一所高标准全封闭式管理的省级示范性高中,县委、县政府决定将景泰一中整体搬迁异地重建,该项目总投资49456.5万元、总用地面积280.65亩,各项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全面提升教育资助能力。拨付高中教育发展基金400万元。化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债务605.89万元。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3357.1万元,惠及学生5384人;发放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款1500余万元,惠及学生23871人次;接受社会各界捐款捐物300余万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113所,惠及学生8801人。

【素质教育】不断深化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全年共创建各级各类特色学校71所次。成功举办了以校园文化、高效课堂、实验教学、精细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一校一品”特色亮点观摩活动,近百名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参加了活动,观摩全县10个学区17所学校,促进了彼此学习交流,实现了互相借鉴提升。全面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教育活动。举办景泰县“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大会,表彰“美德少年”20名。评选市级“十佳”学生15名、先进班集体21个,表彰县级“优秀学生”200名、先进班集体41个。稳步推进学校体艺工作。在白银市第四届运动会暨2017年“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中,小学男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均获得冠军,高中男子组、高中

女子组双双获得亚军。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所。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形式，形成了“一校一特色、一生一特长”的良好发展格局。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认真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举办第20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创建省级“语言文字示范校”3所、市级5所、县级8所。景泰六中代表景泰县参加“白银市第三届初中生汉字听写比赛”并荣获团体二等奖。

【保障服务】积极推进依法治教。制定了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实现了全县所有中小学“一校一章程”建设目标。积极推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大力开展“法律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参与教师3000余人次，学生2万余人，进一步增强师生学法、用法、守法意识，提升师生法制意识和法律素养。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牢固树立校园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校长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机制，落实校园周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校园周边安全《十项规定》。重点加强对校园欺凌事件、交通、应急演练等突出问题的全面预防和综合治理。开展各项学校安全活动，参与安全知识宣传及讲座6万多人次。组织召开全县学校安全暨“6·27”禁毒工作会议。创建省级禁毒示范校1所、市级3所、县级5所。全年未发生校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切实加强教育宣传工作。建立教育部门“一网两微”（门户网站、工作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网络政务服务平台。发布教育信息3000余条，政务服务办件7125条，积极跟帖和转发相关内容1200余条，促使景泰教育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升。保质保量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建议、工会、档案、双拥、计生、植树造林、支持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领导名录

书记、局长　王希胜
副 书 记　张久荣
教育委员、主任科员　张　智
副 局 长　沈海云　范旭涛
纪委书记　陈其军
工会主席　段宝平

（供稿　姚昌明）

科 技

【科技创新】成功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2家，市级科技型3家企业。

【产学研合作】先后邀请海南海尚、海南振宇等知名水产养殖公司来景泰实地考察，共同开发盐碱地水产养殖产业。围绕景泰县盐碱地渔业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签订协议，以“产研”结合为驱动，开展盐碱渔业协同创新合作，搭建联合研发平台，推动景泰县盐碱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科技项目】围绕特色产业培育、新产品新技术应用、企业自主创新、科技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成功申报省市项目11项，获得专项资金208万元。实施藜麦种植试验示范、盐碱水养殖示范、冬枣高产示范、盐碱地改良修复示范等项目。

【科技培训】举办藜麦种植、大枣改良、水产养殖、盐碱地治理等方面培训10余次，培训技术人员近100人次，农民500多人次。组织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技术人员及种养殖户，赴宁夏、海南、上海、江苏等地区开展学习考察活动100人次。

【服务平台】新培育众创空间2家，申报市级众创空间3家。

【知识产权保护】新增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1家。联合工商、食药等部门开展执法3次，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违规案件11件。

领导名录

局　长　席　旭
副局长　祁万文　李翠萍
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　鲁峻豪

气 象

【气象服务】共发布服务材料216期，其中气象灾害预警66次；农业气象信息专报14期，短期气候预测9期，雨情快报100期，气象专题服务27期。预报“4.17—4.21”大风沙尘、降温、霜冻，“7·24”强降水，“10·9”暴雪等多次重大灾害性天气。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开展增雨作业3次，发射增雨弹24枚；防雹作业8次，发射防雹弹281发。

领导名录

局　长　康永学

副局长　张生龙　张仲杰

（供稿　李进田）

地 震

【地震监测预报】新增老震区地震宏观员4名，使全县宏观员总数达到12人，对处在地震带沿线上的3个宏观观测点进行了武装，维修办公场所，配备桌椅、文件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悬挂了制度牌、宏观异常知识牌、宏观点标识牌等，建成了骨干宏观观测点。将宏观员工作补助由原来的每人每年600元，提升至每人每年1000元。

【应急救援】指导各乡镇、成员单位、学校、医院及县内规上企业，全县141个村（社区），修订完善了地震应急预案。建成功能齐全的应急指挥大厅，完善应急时的阵地保障和指挥体系。

领导名录

局　长　王有宇

（供稿　张苗苗）

黄河石林大景区

【概述】在省委、省政府对黄河石林大景区的长远规划和重新定位下，市委、市政府于6月将黄河石林管理体制移交景泰县。移交后市县高度重视，提出了“南山服务区”“绿洲采摘区”“龙湾民俗区”“石林观光区”“坝滩休闲区”五大用区建设。景区入景人数111.332万人次，旅游收入达31167.05万元，分别较2016年增长25.8%、25.86%。

【景区建设】建成“七彩公路”23.7千米，美化亮化22道弯并设立4处观景点；投入资金2000万元，建设龙湾精品村；在龙湾村建设拓宽硬化南山路3.8千米、滨河路1.8千米，在南山观景台东部沿山体崖边延伸建设宽2米、长550米的环山游行步道，修建西山广场24173.58平方米，修建940.3米排洪渠，安装路灯125盏；在景区入口建设400平方米停机坪1处，在缆车乘坐点建设飞机库、油库及停机坪2500平方米，投入观光飞机2架、热气球4个；在饮马沟上游建设拦洪坝1座，导流渠600米，整治饮马沟泥石流问题；治理老龙沟两侧900米、沟道左右两岸547米，新建排水涵洞1座、跌水1座、公路桥涵2座、穿堤涵洞1座；建成占地220亩的露营地和8万平方米的滑雪场，填补了景泰冬季旅游的空白。对景区内“驴的”、羊皮筏子、卡丁车、马匹等分行业组建合作社、股份公司，推进“三变改革”。

【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9月28日黄河风情文化旅游节开幕，中央电视台、人民网、都市频道等50多家中央及省内外大型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当日游客达1.6万人，新浪微博“相约黄河石林，畅游石林花海”点击量达2000万人次，国庆中秋双节期间，景区累计接待游客11.06万人次，同比增长36.71%，实现综合旅游收入3099.24万元，同比增长36.84%。通过节会带动，十月份景区总计接待游客24万人次，实现综合旅游收入6720万元，同比增长88.09%。

【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包含33个子项工程，其中完工13个（红岘台至景区道路工程、二十二道湾改造、南湾道路工程、陈列馆广场铺装改造、“寻梦石林”豹子沟游客集散广场、老龙沟排洪渠工程、书画院道路改造、书画院改造、黄河水车改造、羊皮筏子码头广场、文昌巷民俗街改造、特色农产品展馆、热气球观光项目），在建20个（花映盛世、南山广场建设、南山游客服务中心改造、西山停车场、南湾生态停车场、村内灯光改造、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中心街至六组道路及六组至饮马沟道路工程、“寻梦石林”灯光秀场、滨河路景观大道建设、四合院及巧手馆改造、中心街农家乐改造、驴的改造、应急输变电线路改造、应急指挥系统、旅游厕所建设、篱笆墙安装、景观标识系统建设、龙湾村小学改造、征地及土地流转工程）。

【招商引资】共引进项目3个（白银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暨黄河石林景区项目、黄河部落民俗文化园、黄河石林景区空中游览项目）累计引进投资2.28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个［白银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黄河石林景区项目、黄河石林旅游扶贫开发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黄河石林大景区南山广场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9916亿元。

【景区机构】成立了黄河石林大景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一办六科一局”（党政综合办公室、发展规划科、经营管理科、工程管理和安全生产科、环境保护科、宣传信息科、财务科、综合执法局）。成立景泰黄河石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行管委会、国有资产管理企业政企双重管理体制，委任公司董事长，聘请专业经营团队，解决了“管理运营两张皮”的问题。

领导名录

主　任　杨永胜

副主任　陈其利

（供稿　任　君）

文化体育广播影视

【项目建设】完成重大项目 6 个，完成率达 100%。其中宽带乡村建设总投资 7859 万元，永泰城址保护设施建设总投资 810 万元 ，景泰现代影城改扩建总投资 900 万元，白银市景泰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工程和设备更新改造总投资 420 万元，景泰县宏宇体育活动基地总投资 1500 万元，景泰县工业文化产业园总投资 4000 万元。建成文化广场 25 个，“乡村舞台”25 个，完成投资 630 万元；建成“一村一场”27 个，占任务 20 个 135%，完成投资 373.76 万元，实现农村健身中心的全覆盖，县政府承诺的文化惠民实事超额完成。

【公共文化服务】十九大精神献礼片《面向群众》成功拍摄并公映。累计配套公共文化建设资金 400 多万。在文化体育产业园设置大型宣传广告牌 60 个、开辟电视宣传专栏及微信平台 6 个，受众 10 万人次，《景泰文化》已出版发行 12 期共 1.2 万册。完成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三馆”分设，新“三馆”建设签约 2 亿元。全面完成投资 420 万元的广播电视台演播室设备购置和制播能力提升及 203 万元的高山无线台站改造提升，实现了景泰县自办节目在全市和全县农村共播。辅助红水镇离休老干部王天魁投资 50 万元建成芳泽农民书院，藏书达 3 万册。组织送戏下乡 66 场、送文化下乡 100 多场，送文物巡展 14 场，组织开展送春联、字画 2 万余幅。“三区”文化人才培训共举办 50 多期，培养农村文艺骨干 1000 余人，举办文艺汇报演出 24 场，培育农村文化服务品牌 12 个，举办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 24 期。民间文艺团队达到 103 个、队员达 3125 人，每年演出近 620 场，组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系列宣传重大活动 30 多场，举办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书画作品邀请展 10 余场。

【文化市场规范】出动执法车辆 160 余辆，执法人员 800 余人次，检查单位 240 余家；警告 14 家，立案 4 起，停业整顿 12 家，取缔无证娱乐场所 4 家。对全县 13 家网吧内的 1000 多台电脑主机箱安装了“净网先锋”管理软件。在 11 个乡镇、6 个村、社区、学校、景区成立了“扫黄打非”办公室、工作站。开展卫星接收设施集中行动，查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40 套、非法出版物 40 册。

【体育机制建设】组织 380 人的代表团参加了白银市第四届运动会，获得 34 枚金牌。开展县级大型全民健身活动 12 次，参与健身活动人数 2.5 万余人次。协助、指导各级单位、乡镇、学校开展各种体育健身活动 30 多次，参加活动人数达到 1 万余人次。参加培训群众 1600 多人次，有 120 人被批准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0 人被推荐参加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完成村级硬化体育场 27 家，投资 100 余万元的笼式足球场 2 处，硅 PU 篮球场 2 处，民营健身房 1 处，自购健身器材 120 件。体育彩票新增 8 个销售网点，完成体育彩票销售 975 万元，新建 800 余万元体育健身房 1 处，成立体育单项协会 20 个，选择 15 个作为新建全民健身站点。

【广播影视导向】中央 1 台、中央 13 台等频道中播出《强降雨持续，各地加紧抢险》《甘肃多地遭遇暴雨冰雹袭击》，央视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央视农业频道专题播出盐碱荒漠养海虾等新闻 8 条。协助中央七套农业频道《科技苑》、中央四套《走遍中国》采编多档节目。《景泰新闻》被《白银新闻》选播 127 条、被《甘肃新闻》选播 22 条，制作专题纪录片 13 部。

领导名录

局　长　周德宗

副局长　李剑春　张泰发

纪检员　徐新彩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分公司

【概况】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全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资产整合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后成立的省属国有大型文化企业。

【项目建设】景泰县分公司投入资金3086万多元，建成覆盖全县域的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全县11个乡镇，135个行政村均实现了有线网络通达，全县96%的住户可以便捷接入有线网络信号；自建3个无线发射站（站址在喜泉镇马昌山、五佛乡泰和村、漫水滩乡政府），建成了覆盖除中泉镇和正路镇部分区域外的全县域广播电视无线网络，覆盖区域住户100%可以接入无线网络信号。通过投标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二期补点工程，辅助在建3个无线发射站（站址在正路镇川口村、靖远县车木峡村安韦山、中泉镇腰水村），该3站运行后作为补充可实现广播电视无线信号在全县域的全覆盖。通过投标实施了全市广播电视联播服务，全市三县一区和白银的广播电视节目在全市有线网络内直播。通过投标实施了国家“百县万村广播器材配置”服务，为全县11个乡镇的11个行政村安装了应急广播器材，并自主在分公司中心机房内安装了控制平台。

【用户服务】景泰县分公司内设机构“两部一室”，成立了工程技术部、业务发展部、综合办公室。拥有员工42名，7辆工程维修车辆、3套大型常用工器具。充分保证了全县8760户广电用户正常收看。公司采取上门服务方式。免除初装费和器材费为有需求住户安装有线电视、宽带，并7×16小时实施维修维护保证用户正常使用业务，解决了用户后顾之忧。加强政企合作，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行为，分公司为全县54个贫困村广播电视户户通双模机型用户免费发放和安装了无线信号接收天线4000套，并免费维修维护，保证了全县33600多户户户通和村村通用户广播电视的正常收听收看。

【运营管理】景泰县分公司按照“以市场运作为原则，开拓进取树形象；以确保收入为目标，与时俱进谋发展”的经营方针自我加压，在恶劣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克服器材缺乏、工程建设滞后的现实条件，基本遏制了用户流失，保住了主营业务收入未降低，2017年完成经济收入374万元，分公司整体运营的领域和潜力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分公司呈现出强劲、健康的发展势头。分公司推行因事设岗、人岗相适、岗变薪变的运营体制，组织架构和经营体系适合自身发展且与时俱进。部门的装备配置、岗位设置、人员编制等均按照营销市场发展的方向、模式、侧重进行实时调整，不保留一个冗余的岗位、不存在一个多余的人员。并及时调整与之配套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流程，各项工作开展顺畅并具有实效。打破员工身份、资历、学职、劳动关系等限制，实行了全员全岗位竞聘，员工从事的岗位发生了变化，其薪酬标准也发生变化，与岗位匹配。推行部门及逐级负责制度，实行一元化领导，分公司中层领导岗位分为主任、副主任。职员之间倡导配合、包容和奉献。分公司综合能力极大的增强，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取得长足的进展，加强人员能力、安全培训，全体员工均购买了社保，解决了后顾之忧，增强了员工归属感和稳定性。职工餐厅运行正常，午餐时间处于工作状态时用餐免费，保障了职工权益。通过工作交流、路演宣传、墙体广告、业务合作与各相关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友谊、共赢的合作模式及良性的业务兼并。党、团、工会组织各自按照其章程及在企业中的作用稳步开展工作。从2017年年初开始，景泰县分公司加强了党、团、工会组织在企业中的重要作用，将三大组织推向企业发展的前台，稳步开展其自身的组织生活，并对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引领的作用。

领导名录

经　理　王　科

副经理　赵　武

（供稿　张　玲）

旅游

【概述】全县共接待游客230.03万人次，同比增长23%；实现综合旅游收入13.88亿元，同比增长27%。

【项目建设】实施黄河石林各类建设项目33个，完成投资2亿

元。龙湾村富民工程，建设完成旅游厕所一座、修筑旅游道路 1.8 千米，完成投资 100 万元；在全县重点道路设置安装旅游导览牌 42 块，重点景区更新导游全景图、景点介绍牌等 85 块。新建旅游厕所 10 座，改扩建旅游厕所 26 座。修建完成老爷山—井子川、黄河石林景区道路等旅游道路 3 条 21.1 千米，完成投资 840 万元；县城至索桥古渡旅游交通开工建设。

【旅游宣传】制作《光影景泰》《白银黄河文化风情旅游节》专题宣传片《舌尖上的景泰》等宣传片，制作印发《景泰旅游》画册、DM 彩页等各类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景泰城市雕塑征集工作，征集到全国各地作品 55 个，评选入围奖 6 个。成功举办第二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条山农庄梨花节、红砂岘沙漠樱桃采摘节、水沟湿地端午河灯节等旅游节会。

【招商引资】与甘肃银泰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实施黄河石林国际露营地及彩色景观道路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星空帐篷、木屋别墅、滑雪场等项目，完成投资 4 亿元。与景泰景阳开泰有限公司就大敦煌影视城旅游开发达成合作协议，引进资金2.5 亿元。

【行业管理】印发了《景泰县农家乐旅游服务质量星级标准评定实施细则》。开展旅游行业安全检查 100 余家次，制作发放文明旅游宣传牌、安全警示牌 106 块，受理解决旅游投诉 15 起，案件办结率 100%。

领导名录

局　长　石成娟

副局长　张举辉　张梅春

（供稿　王佳佳）

景泰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介】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正式运行。人员 10 人，其中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公司职员 7 人。主要经营项目融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旅游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及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经营等。

【投融资】寻找机遇，协调关系，进一步与金融系统加强对接，掌握金融政策，加大融资的渠道。分别与北京蚯蚓公社投资公司、北京维景生态环境股份公司、香港嘉年华国际控股公司、深圳易道、浙江商会等企业洽谈，商议投资项目。考察和学习贵州“三变”改革经验和云南旅游业发展思路，助推旅游发展。

【“一城一山”大景区】招商引资工作稳步推进。与云南西部智库设计院合作，完成“一城一山”大景区旅游概念性规划思路制定，完成总规初稿。由云南西部智库设计院引荐，北京、福建、上海等地多家投资公司多次考察“一城一山”大景区开发建设情况，并提出宝贵意见。

【大敦煌影视城】大敦煌影视城项目建设以西部特色文化产业为核心，拉动影视拍摄、旅游观光、特色运动、民俗体验、休闲农业等多方面，推动影视 + 旅游、文化 + 度假、休闲 + 运动的融合与可持续发展。深度挖掘提炼甘肃及大西北特色文化，丰富各色旅游资源、涵盖“吃、住、行、游、购、娱、文、体、美、多、新、奇”等方面。实现从单一的影视基地到特色主题小镇的发展目标，最终建设为国家级特色主题小镇、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西北特色风情影视基地。项目整体规划面积 3000 余亩，核心建设区 620 亩，核心建设区内主要分为：接待服务区、影视商业街区、影视观光区、山地探奇体验区、休闲度假区、特色运动区、文创产业区等六大区。外部规划区包括带动当地农民发展的乡村旅游区和特色农业区。同时，把大水磉村纳入特色小镇共同开发建设，吸纳当地群众就业，带动三产发展，实现旅游产业扶贫、旅游产业富民的目标。

领导名录

总 经 理　彭宝清

副总经理　宋旭升　赵舜祥

（供稿　张力元）

文化馆

【文化宣传】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条主线，以“让城市更美丽，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印发

宣传材料、开辟宣传栏、媒体宣传报道等营造“双创”舆论氛围;组织开展送演出、送电影、送图书、送戏曲、送书画下乡和诵读大赛等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双创文化活动季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创建文明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活动,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率、实效性,提升了群众文明素质,营造了良好社会风尚。

【群众文化】筹办春节戏曲演出、元宵节灯谜晚会、书画作品展、庆“三八”文艺演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宣传、民俗物品展、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送电影、送非遗”文化惠民下乡等群众文化活动32场次,服务观众6万多人次。协办了2017年景泰县春节联欢晚会、《神话石林》实景演出、《印象石林》黄河石林风情旅游节实景民俗演出、《唱响石林》征歌获奖作品演唱会等四项全县大型文艺演出活动。

【文艺创新】创设了国学讲座、经典诵读、书法、美术等12个暑期少儿免费培训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安装电子借阅机、开辟景泰籍作家学者作品专柜,创新服务模式。编辑出版发行了《景泰文学》岁月号;组织编写了《景泰民间文化集成》一书民歌、谚语和民间故事等三个分册,并同时编写完成了《景泰群众文化65周年》一书的初稿;编写微电影《马莲花开》剧本,完成拍摄的前期准备工作;多方收集1万余张(份)珍贵的历史照片、资料,初步建立了景泰地方文化数据库。

【非遗传承】成功申报“景泰打铁花”“景泰滚灯”“景泰树皮笔画”“景泰砂锅制作”等四项省级非物质遗产项目。

领导名录

馆　长　朱世魁

副馆长　曾贤会

(供稿　王世友)

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公司景泰县分公司

【概述】完成营收1555万元。其中两教销售码洋为11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指标1122万元的100.5%。一般图书销售138.1万元,其中门店销售3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指标的100%。个人推销销售5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指标的131%。

【教材、教辅业务】公司多次召开发行人员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教材、教辅征订和发行工作,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优化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学校、为师生服务。加强教材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细节工作,维护好教材发行秩序,圆满完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这项政治任务。

【财务管理】完善收支两条线管理,保证支出资金合规、合法。严格落实财务预算制度,定额控制成本、费用、折扣折让和其他业务支出;强化激励考核,规范奖金分配;在保证企业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使职工利益同步增长,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领导名录

经　理　朱　威

副经理　张启艳

(供稿　来进钰)

疾病预防控制

【概况】景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于2004年4月,正科级建制,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2人,现有职工38人。

【传染病防制】全县报告法定传染病17种1045例,报告发病率440.55/十万,无死亡。报告的各类传染病中,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乙类传染病11种444例,报告发病率187.18/十万;报告丙类传染病6种601例,报告发病率253.37/十万。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系统正常运行,各直报单位共报告传染病报告卡1209张,全县及时报告率99.75%、及时审核率达100%。霍乱、手足口病、流感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共报告手足口病77例,均为散发轻症患者。

【免疫工作】安装了温湿度智能化监测系统,管理人员对冷库温度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及冷链运输中途监测。全年共冷链运转12次,下发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13种41812支(粒),免疫报告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共完成

麻疹主动监测 450 旬次，其中县级 90 旬次，乡级 432 旬次，旬报报告率、报告及时率均达 100%。共报告疑似麻疹病例 10 例，均按要求开展了血清和咽试子样本送检工作，5 例经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为麻疹排除病例；5 例为实验室确诊病例，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 100%。2017 年 1—12 月全县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工作正常开展。8 月龄儿童麻风疫苗应种 3360 人，实际接种麻风疫苗 3359 人，接种率 99.97%。1.5—2 岁麻腮风疫苗应种 2738 人，实际接种麻腮风疫苗 2737 人，接种率为 99.96%。认真开展含麻疹成分疫苗查漏补种活动，查出 8—17 月龄漏种 126 人，补种 126 人，补种率 100%；18—23 月龄漏种 91 人，补种 91 人，补种率 100%；2 岁到学龄前漏种 51 人，补种 51 人，补种率 100%，在校学生漏种 90 人，补种 90 人，补种率 100%。

【“苗控”传染病监测】组织开展了 AFP、新破及其他“苗控”传染病主动监测工作，监测报告病毒性乙型肝炎 14 例。无 AFP、新破、流脑、乙脑病例报告。

【应急处置】“传染病自动预警系统”共发出预警信号 91 条，响应 91 条，及时响应率 100 %，经分析、核实，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疾病谱排序】各级各类医疗单位共报告门诊就诊病例 263417 例，住院病例 17613 例，居前 10 位的门诊病种依次为：上呼吸道感染、高血压、冠心病、急性支气管炎、慢性胃炎、糖尿病 NOS、关节炎（病）NOS、结膜炎 NOS、高血压 2 级。住院病例中位居前 10 位的病种依次为：头位顺产、急性支气管炎、冠心病、新生儿吸入羊水和黏液、腰椎间盘突出、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脑梗死、新生儿吸入综合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经急症剖宫产术的单胎分娩。重点疾病分析呼吸系统疾病位居第一，报告病例 55553 例，占 21.09%；循环系统疾病位居第二，报告病例 38567 例，占 14.64%；消化系统疾病位居第三，报告病例 33121 例，占 12.57%。

【碘盐监测】根据《2017 年甘肃省碘缺乏病监测方案》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按东、西、南、北、中划分 5 个片区，每个片区随机抽取 1 个乡镇 / 街道，全县采集居民使用盐样 300 份，其中孕妇盐样 100 份，儿童盐样 200 份，孕妇、儿童食用盐碘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全县采集尿样 300 份，其中孕妇尿样 100 份，儿童尿样 200 份，孕妇、儿童碘营养水平符合国家标准。

【水碘监测】制定《2017 年景泰县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调查技术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在 11 个乡镇开展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调查工作，共采集水样 44 份，送市疾控中心检测后水碘中位数高于 10ug/L 的有 4 个乡镇，第二阶段调查对第一阶段或既往调查的水碘中位数大于 10μg/L 以上的乡（镇），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进行生活饮用水水碘调查，共采集水样 20 份。两次水碘调查结果基本相符。

【包虫病防治】2016 年度包虫病防治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结束，2017 年度包虫病防治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结束。项目工作按组织领导、宣传动员，培训、病人发现、治疗、犬感染调查和犬驱虫管理、畜间感染等项目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工作。2016、2017 年分别开展人群 B 超筛查 10000 人，各发现新发包虫病人 12 例、2 例，2016、2017 年人群包虫病患病率分别为 0.12%、0.02%。对发现的包虫病人进行登记管理，符合药物治疗的进行药物免费治疗，并进行定期随访，符合手术条件的上报进行手术治疗；2016 年项目采集 8—12 岁儿童血清 1000 份，采用血清学方法进行检测，儿童血清检测出阳性感染者 21 人，儿童血清感染率 2.1%。2017 年项目取消儿童血清检测；2016、2017 年分别检测犬粪 2000 份。分别检测出阳性犬粪 18 份，10 份，2016、2017 年犬感染率分别为 0.9 %、0.5%；在屠宰场屠宰人员屠宰牛、羊时用肉眼观察和触摸检查的方法检查牛、羊的肝、肺等脏器有无囊状物、包块或结节，对发现的囊状物或硬结进行剖检和鉴别。2016、2017 年项目各调查了羊 1000 只。2016、2017 年分别在检测的羊中发现肝、肺有包囊的羊 111 只、89 只，家畜感染率分别为 11%、8.9%。

【包虫病监测项目】一是门诊和住院病例监测。分别在县医院、中医院开展包虫病报告情况监测，查看医院当年 1—6 月份、7—12 月份门诊日志和出入院记录，共查出门诊就诊病例 9 例，住院病例 5 例，其中新发病例就诊 9 例，即往病例复诊的 5 例。查出的新发病例全部进行网络直报（本地上报

的 8 例),无漏报。二是人群监测。按照监测方案要求，选择寺滩乡刘庄、玉川、东梁村为固定监测点,要求对监测点 2016 年 B 超筛查完成的 2000 名村民第二次 B 超筛查,发现 2016 年登记的筛查对象中有 7 人死亡、3 人迁出。2017 年共筛查 2018 人,新增筛查对象 28 人,筛查人数占常住人口的 80.68%，达到了筛查对象占常住人口数 80%的要求。超声检查新发现疑似病例 3 例，对新发现的 3 例疑似病例和 2016 年发现的疑似病例中的 18 例采集血样，查出抗棘球蚴抗体阳性者 1 例(为新发现的疑似病例)。三是终末宿主监测。在监测点采集家犬粪样 100 份（每户采集 1 份),由县疾控中心采用免疫学方法检测犬棘球绦虫粪抗原，检出阳性犬粪样 1 份，监测点家犬感染率 1%。四是中间宿主检测。检查本县饲养的羊 500 只，在屠宰过程中查看每叶肝、肺的表面,触摸脏器实质内有无囊状物或硬结，对发现的囊状物或硬结进行剖检和鉴别,记录棘球蚴的占位、数量和大小等信息，检出阳性病变脏器 63 只,家畜感染率 12.6%。

【布病防控】按照《2017 年中央转移支付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布病防治项目景泰县技术方案》,2017 年 1—10 月布病检测完成 2110 人,阳性感染者 14 人,确诊 3 例布病患者。2017 年新发布病病例 87 人,登记管理率 100%。

【疟疾防治】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全年共完成发热病人血检任务 1020 人,未发现阳性感染者。经镜检复核全部符合要求。

【地方性氟中毒防治】按照《2017 年甘肃省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方案》组织开展了景泰县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工作，监测 3 个改水工程,正常运转工程 2 个,占监测工程的 66.7%；水氟含量合格工程 2 个,占监测工程的 66.7%。在 1 个水氟超标改水村中，水氟值为 1.36mg/L，占改水村的 33.3%。在改水工程正常运转且水氟含量合格的两个改水村 8—12 岁儿童氟斑牙患病率为 2.6%,学龄儿童龋齿患病率为 29.87%,成人临床氟骨症检出率为 17.88%。在改水工程正常运转水氟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一个村,8—12 岁儿童氟斑牙患病率为 9.14%；学龄儿童龋齿患病率为 18.86%,成人临床氟骨症检出率为 30.77%。

【碘缺乏病健康教育】按照项目方案要求，调查 3—5 年级学生 180 人,基线调查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41%，评估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90.5%。调查 18—40 岁家庭主妇 60 名,基线调查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42.7%，项目结束后进行评估,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知晓率为 81.7%。调查零售店主 6 名、村医 3 名、村干部 6 名，基线调查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为 76.2%、100%、77.8%，评估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为 83.2 %、100%、87.8%。评估结果显示,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小学生和家庭主妇有显著的提高,村干部、零售店主也有明显提高，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高血压病例登记】门诊首次就诊测量人数 90783 人，发现高血压 6792 人，病人发现数较上年上升 37.29%；按性别全县报告发现高血压病例男性 2986 例，占 43.96%,女性 3806 例,占 56.04%。

【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实际建档人数 225107 人，建档率 93.52%,其中城市居民 44726 人，建档率 96.07%，农村居民建档 180381 人,建档率 92.91%,建立电子档案人数 222868 人，动态管理人数 113882 人。

【慢性病管理】高血压患者 50252 人,规范管理 19248 人,规范管理率 38.30%，未达到国家 40%及以上的管理要求，血压控制人数 15668 人,血压控制率 31.18%。2 型糖尿病患者 19342 人，规范管理 2828 人，规范管理率 14.62%,未达到国家 35%及以上的管理要求,血糖控制人数 1933 人,血糖控制率 10.0%；65 岁以上老人 24569 人，健康管理 16649 人,健康管理率 67.76%；脑卒中累计登记患者 1581 人，累计死亡患者 695 人，累计存活患者 888 人;冠心病累计登记患者 3728 人,累计死亡患者 447 人，累计存活患者 3281 人；心肌梗死累计登记患者 1229 人,累计死亡患者 413 人,累计存活患者 816 人。

【结核病防治】接诊可疑肺结核病人 1026 人次，达到任务数的 119.03 %,登记治疗管理肺结核病人 109 例，其中初治涂阳患者 26 例,复治涂阳患者 9 例,涂阴患者 74 例,病原学阳性率 32.11%。对涂阳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 56 人进行了筛查，筛查率达 10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筛查 23

例，筛查率为 95.83%（1 例孕妇未查）。落实以 DOTS 为核心的病人管理治疗，各级医疗机构共发现报告疑似患者 229 例，重复报告 33 例，转诊 196 例，转诊率 100%，转诊到位 108 例，转诊到位率 55.10%；未到位 88 例，追踪 88 例，追踪率 100%；追踪到位 84 例，追踪到位率为 95.45%；总体到位率：97.96%。县级结防人员和各乡镇的结核病防治专干对登记管理治疗的 109 例病人定期不定期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深入到病人家中，督促病人规则、按时服药，按时送痰，完成规定的疗程。

【腹泻病监测】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县妇幼保健站 3 家县级医疗机构共报告腹泻病 1738 例，其中县人民医院报告 1027 例，占 49.09%；中医院报告 899 例，占 42.97%；妇幼站报告 166 例，占 7.93%，按腹泻病病因分类，报告伤寒 2 例，占 0.1%，其他均为感染性腹泻病，占 99.9%。

【学生营养监测】选择 19 所学校作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康监测评估工作常规监测点。2016—2017 报告学校基本信息 19 所，上报体检人数 1733 人。供餐单位供餐调查表、学生出勤表等相关表格均按时上报。

【职工体检】应检单位 11 个，实检单位 11 个；应检人数 767 人，实检人数 649 人，弃检人数 118 人。体检未见异常 97 人，占总人数的 14.95%；体检结果异常 552 人，占 85.05%。

【消毒监测】配合卫生监督所对全县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消毒效果监测进行采样监测。公共场所监测 73 家 119 份样品，医疗机构 37 家 165 份样品。

【公共卫生检测检验】共计完成尿十一项检查 1428 例、血常规检查 1428 例、生化检测 1428 例、乙肝五项检测 700 例、乙肝核心抗体 IgM 检测 7 例，甲肝、戊肝抗体各 6946 人；HIV 抗体初筛，1123 例、丙肝 1123 例、梅毒 1123 例；包虫 IgG 抗体检测 1024 例、包虫犬粪抗原 3047 份；细菌室完成公共场所和医疗机构消毒检测 289 份、食品从业人员体检 6946 人、生活饮用水检测 274 份、布病检测 213 例。

【健康教育】共组织公共卫生督导 4 次，考核 2 次；组织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12 期次，健康讲座 6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及宣传品 1.2 万余份（件），悬挂横幅 19 条，出动宣传车 10 辆次，接受群众咨询近 2000 人次。编制上报疫情简报 13 期。

领导名录

主　任　梁志龙

副主任　王扶岩　张效林

（供稿　马保宇）

卫生监督所

【概况】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7 日，核定编制 16 人，现有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 13 人。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37 家，其中二级医疗机构 2 家、疾控机构 1 家、妇幼保健机构 1 家、计生服务机构 1 家、民营医院 1 家、乡镇卫生院 11 家、社区服务机构 8 家、个体诊所 56 家、村卫生所 152 家、其他 4家。

【行政许可】受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现场审查 91 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1 家，其中延续换证 79 家，新办 12 家；受理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8 家；受理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77 家；受理发放供水卫生许可证 2 家。

【医疗机构监督】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70 家，签订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 70 份。打击非法行医诊疗活动 16 起，没收医疗器械 6 箱，罚款人民币 19870 元。

【放射卫生监督】全县开展放射诊疗医疗卫生机构 12 家，其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2 家，民营医疗机构 1 家，疾控中心 1 家，乡镇卫生院 8 家。检查放射诊疗机构 12 家，29 户次，监督覆盖率 100%。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督检查各类公共场所 217 家，402 户次。对 10 家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经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5500 元。

【学校卫生监督】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 92 所，托幼机构 23 所，126 户次。评价学校 10 所，优秀 2 所，合格 8 所。

【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了城乡集中式供水单位及二次供水单位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 15 家，59 户次。

【消毒卫生监督】对辖区 1 家一次性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3 次 。

【法制稽查】开展执法效果稽查 2 次,风纪风貌稽查 12 次,执法案卷评查 1 次, 下达卫生监督稽查意见书 6 份,发放《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表》100 份, 收回 100 份,满意 100 份,满意率 100%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开展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工作,制定了审核方案、审核标准,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清单,共计 118 项。

【投诉举报】受理投诉举报 4 次,均办结。

领导名录

所　长　王建新

副所长　魏建邦



卫生和计划教育

【医疗保障】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 600 元 / 人，其中各级财政补助 450 元 / 人、参合农民个人缴费 150 元 / 人，参合率达 98.25%。大病保险共报销 1861 人次 555.73 万元，其中：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 381 人次 80.31 万元；二次补偿 11 人次 21.23 万元。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

【公立医院改革】落实中央财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00 万元，省级财政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67 万元。2 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幅控制在合理范围。

【药品供应保障】拨付公立医院取消药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7 万元，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资金 171.31 万元，村卫生室基药补助资金 58.9 万元。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率为 100%、配送率为 99%、入库率为 96%。

【签约服务】普通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 46690 人、签约率 46.18%；重点人群签约人数 39813 人、签约率 60.04%；建卡贫困户签约人数 25170 人、签约率 100%；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人数 42 人、签约率 100%。

【基层卫生工作】为 276 名离岗村医发放离岗补助 82.572 万元，为 154 名在职村医购买了养老保险。芦阳卫生院获得全省基层卫生先进集体，2 人获得全省优秀基层医务工作者荣誉称号，1 人获得全省优秀乡镇卫生院院长荣誉称号。

【项目建设】县中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3500 万元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80 万元全部到位。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已完成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和基础设施建设，于 10 月份投入使用，累计完成投资 320 余万元。景泰县疾控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科研批复，计划总投资 735 万元，总建筑面积 2449.1 平方米。

【计划生育】全县总人口 24.93 万，总出生人口 2105 人，人口出生率为 8.44‰，人口自增率为 5.99‰，符合政策生育率为 97.67%，出生人口总性别比为 107.81。共发放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2744 个，政策内再生育审批 45 对，网上生育登记办证数 461 个。一条山镇泰玉路社区被创建为卫生计生健康示范点。1 人获得全省优秀计划生育专干荣誉称号、1 人获得全省优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荣誉称号。

【人才培养】接受免费定向本科医学生 5 名，市上统一为县级公立医院招聘 6 名本科医学类毕业生。选派县级医疗机构骨干医师 23 名到省内外三甲医院进修、8 名卫生技术人员参加市举办的“西学中”培训班，遴选县级医疗单位 8 名医师开展卫生支农工作，接受 11 名上级医疗机构医师到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支农工作。

【作风建设】开展专题教育讲座 26 场次，完善纪律工作制度 20 余项。开展专项督查 22 次，查找风险岗位 41 个、风险点 169 个。受理并妥善解决群众来信来访 27 起。

领导名录

局　长　董　萍
副局长　祁　忠　王　娟　卢有润
副书记　郭志道
纪检书记　唐国华

民 政

【低保提标】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 381 元 / 人·月提高到 412 元 / 人·月，月人均补助水平由 361 元 / 人·月提高到 390 元 / 人·月，共为 2479 户 6820 人发放提标资金 59.3046 万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实现与扶贫脱贫线“两线合一”，保障标准提高 22.6%，达到 3500 元，一、二类对象年补助水平分别由 3420 元、2988 元提高到 3500 元、3300 元，共为 2455 户 6878 人发放提标资金 46.2186 万元。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 4525 元 / 人·年提高到 4855 元 / 人·年，集中供养标准由 5800 元 / 人·年提高到 6220 元 / 人·年，共为 545 户 637 人发放提标资金 10.578 万元（其中为集中供养对象 11 户 15 人发放提标资金 0.315 万元）。

【低保五保管理】共为城市低保对象 2547 户 7020 人发放保障资金 3237.768 万元；共为农村低保对象 4354 户 14131 人发放保障资金 2917.0758 万元；共为 545 户 637 人（集中供养人员 15 户 20 人）发放资金 324.4589 万元；补发城市特困人员 6 户 6 人资金 2.74 万元；为去世的特困对象 23 人发放丧葬费 8.729938 万元。

【医疗救助】总计医疗救助 9642 人次，共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945.3359 万元（其中一站式救助 1460 人次 89.8020 万元），资助 2017 年度参合参保 20720 人 111.85575 万元。

【孤儿救助】上半年为 150 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57.6 万元，下半年为 86 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33.024 万元，及时对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库进行了更新。

【临时救助】为因病、因学、因灾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2187 户 8078 人发放临时生活救助资金 824.2214 万元。

【救灾救济】将一条山镇泰玉路社区成功申报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景泰县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 3 个。培训乡镇两级灾害信息员 156 人次。发布各类灾害预警 20 余次。上报灾情 37 次，全县累计受灾人次达 15.6332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23043 公顷，成灾面积 13129 公顷，绝收 584 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7622 万元。严格落实救灾资金按比例分担机制，2017 年列支 50 万元用于救灾物资采购，列支 169 万元用于自然灾害灾民救助。市上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11 万元。共救助灾民 232 户 929 人次。建成景泰县救灾物资储备库，该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占地面积 55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0.79 平方米。

【双拥优抚】发放 2016 年退役士兵兵役优待补助金 530 万元；安排 60 名退役士兵进行技能培训。安置 28 名退役士兵到事业单位工作，享受全额财政拨款工资待遇。为红西路军景泰烈士陵园义务植树 1200 株，浇水 9 次。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定补金 552 万元，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3 人 2.8 万元，一站式服务 9 人 0.54 万元，为 1—4 级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补贴 5 万元，为 1—6 级伤残军人发放门诊补助 0.74 万元，为重点优抚对象资助参保参合资金 13.26 万元。在“八一”建军节前夕为进藏兵（高原条件兵）和大学生入伍士兵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老龄工作】为 7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81.9855 万元，70 岁以上农村残疾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23.61 万元，居家养老补贴 15.3 万元。办理老年优待证 3960 张。全县 135 个行政村、8 个社区均建立了老年协会。评选出“十大孝星”“十佳敬老模范”各 11 名。

【边界地名】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完成了地名目录条数为 3280 条，历史地名条数为 115 条；外业共采集了 11 大类，54 小类，共 4296 条地名。数据库共计录入 3280 条，外业采集照片 15051 张，录像 700 个，经纬度 7622 个，跨界自然地理实体 16 条（跨省界 10 条、跨市县区界线 6 条），地名标准化处理 14 个，地名用字读音审定 2 个。整理历年来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档案 13 盒。完成景泰—古浪、景泰—天祝等相邻县（区）界桩和边界线联检，共实地查看边界线 115 千米、界桩 20 个。

【社会事务】共登记社会组织 235 家，其中：社会团体 190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45 家。已建立党组织的 155 家，党员总数达到 576 名。认

定慈善组织 3 家；通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志愿者 12370 人，志愿服务团体 253 个；通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志愿服务总时长 139014 小时；办理结婚登记 2318 对（其中补办 778 对）、离婚登记 475 对。

【基层政权】完成全县 135 个村 8 个社区的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主任 135 人，居民委员会主任 8 人；135 个行政村 8 个城市社区全部成立村（社）务监督委员会，委员会由监委主任 1 名，监委委员 2 名组成。开设村干部培训班两期，培训 420 人次。建立社区志愿者组织 8 个，志愿者 240 人。

【社会福利】制定下发了《景泰县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补贴制度》，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157 人 12.56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39 人 201.24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134 人 253.80 万元。新建中泉镇中心敬老院 1 所；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239.09 万元对 2010 年建成的 4 所乡镇敬老院及社会福利院进行了消防工程安装；投入资金 91.732 万元对漫水滩乡敬老院、芦阳镇敬老院、寺滩乡敬老院、社会福利院进行了院内硬化、屋顶防水等维修改造。投入资金 8040 元，为全县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及入住老人进行了投保。建成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 所，维修改造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6 所。全县共建成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19 所，其中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 所，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11 所，覆盖率达到 81%。

领导名录

局　长　胡秉胜
副局长　彭智勇　赵德民
纪检员　苗承叶
老龄办主任　卢有慕
双拥优抚安置办主任　梁军龙
边界地名办公室主任　陈志刚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　张彦斤
社会福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志玲

残疾人联合会

【社会保障】为 4342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水、电、气、暖半价补贴 333.456 万元；配合民政局为 8465 人次发放护理补贴 232.82 万元，为 10666 人次发放特困残疾人生活补贴 185.336 万元；为 280 名智力、精神残疾人发放阳光家园补贴 18.54 万元；为 146 名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爱心定位卡”146 张。为 5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发放临时救助 3.33 万元，为 81 户重度残疾人家庭发放康复补助 7.96 万元。争取扶贫资金 25 万元，为 60 户建档立卡残疾户家庭采购粉碎机（含电机和支架）60 套。争取资金 9 万元为 1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发放扶贫仔猪 100 头。

【扶贫就业】举办残疾人种养殖技术、残疾人专职委员理论培训班 3 次，培训各类实用人才 260 多名。扶持盲人保健按摩 4 家，扶持资金 4.2 万元。为从事个体经营的 39 名残疾人每人发放 3000 元创业补贴，共 11.7 万元。

【组织建设】完成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动态信息采集 12758 人，系统录入国家和省级项目 60 多项。培养景泰县爱心公益协会 1 家，进行走访慰问活动 18 次，宣传活动 6 次，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65 人。健全 11 个乡镇残联 23 套残疾人档案，136 个村残疾人协会 13 套残疾人档案。为全县 11 个乡镇、7 个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及 5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落实公益性岗位工资 1520 元 / 月，全额解决工伤保险和养老保险，落实村省级财政专职委员 1200 元补贴和县 1200 元补贴。

【医疗康复】为 900 名听力障碍人群免费开展精准听力障碍筛查服务，为 750 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包括检查、针灸、按摩等），为 80 名重度肢残人及青少年残疾人配发电动轮椅，为 91 名盲人和低视力残疾人发放寻物器和听书机共 105 台，为 21 名听力障碍残疾人配发助听器 21 台，为 280 名重度肢残人提供轮椅、拐杖、矫正椅、站立架等辅助器具，为 10 名残疾人安装假肢。

【教育维权】为 223 名残疾学生发放助学金 19.9 万元。为 156 名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4.056 万元。开通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平均月接待来访残疾人 30 余人次，信访办结率 98%。

领导名录

理 事 长　李景世
副理事长　姜　蕾

（供稿　曹　莹）

慈善事业

【慈善宣传】共播出慈善救助活动新闻6条,编写《景泰慈善》简报5期500份。

【募集慈善捐赠】“景泰县恒丰慈善教育助学基金”一次性注资73000元。景泰县建顺煤业有限公司定向捐赠18100元,救助贫困大学生3名。企业负责人为县慈善会捐款48000元。为11个乡镇,135个村委会,县社会福利院,寺滩敬老院的集中供养人员,捐赠“万泉来”智能饮水机149台,价值742020元;前置过滤器149套,价值134100元;多功能保健被220床,价值85360元;衣服46套,价值6900元;总价值968380元。全年募捐资金48000元,定向冠名基金73000元,定向救助资金18100元,合计135000元。引进省外捐赠物资价值968380元。

【温暖慰问】配合市慈善总会慰问草窝滩镇特困户50户,上沙沃镇30户,每户发放慰问金300元,入户慰问1户,发放慰问金800元,共计发放慰问金24800元;慰问寺滩乡集中供养五保老人14户,每人发慰问金200元,计2800元。合计发放慰问金27600元。

【慈善救助】共发放各类救助金398700元。向受市慈善育才教育基金资助的郭某某等23名家庭贫困大学生每人发放资助金5000元,共计115000元。县慈善会募集筹资对段某某等20名家庭贫困大学生每人发放资助金3000元,共计发放63000元。景泰县恒丰教育助学基金对柳某某等10名家庭贫困大学生每人发放资助金5000元,共计50000元,从大一资助到大学毕业。同时,对县一中树人班高考前三名进行了一次性奖励,发放奖励资金23000元。对尚某等29户特困单亲家庭予以救助,每户发放慈善救助金3000元,共计发放87000元。定向救助贫困大学生5名,其中王自耿先生定向救助3名,发放救助金18100元,董运科先生定向救助2名,发放救助金6000元,大米100斤。定向救助金24100元。对魏某某等6户因各种困难造成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给予临时性救助,发放救助金9000元。

领导名录

会　长　雷　电

副会长　张二林



一条山镇

【概况】实现生产总值 20 亿元，年均增长 10%。其中:农业总产值 3.06 亿元,比 2016 年的 2.73 亿元净增 0.33 亿元，年均增长 12%；二、三产业总产值 17 亿元,比 2016 年的 15.45 亿元净增 1.55 亿元,年均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3186 元，年均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2520 元,年均增长 12%。城镇登记失业率 3.3%。

【项目建设】实施重点项目 20 个(其中新建项目 15 个,续建项目 5 个),兰洽会签约项目 2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183.78 万元,引进资金 8.6 亿元。全镇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1623.6 万元。有 6 个社区建成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农业农村】粮播面积达到 5.3 万亩，粮食总产年均达到 2.7 万吨。新增经济林果面积 200 亩。神农公司建成葡萄生态园区 1 个,栽植黑比诺葡萄 500 亩。水源村梨树面积超过 900 亩，人均达到 1 亩。全镇林果面积累计达到 3 万亩，实现产值 2.4 亿元。全镇牛、羊、猪、鸡饲养量分别达到 1000 头、2.8 万只、1.5 万头和 15 万只。改造盐碱地 900 亩，新建高标准高位温棚虾池及鱼塘 500 亩。维修升级日光温室 23 个,蔬菜种植面积突破 1500 亩,农田节水示范带面积达到 4.6 万亩。万里农场新植藜麦 800 亩,居民小区绿化 9.2 万株。衬砌维修渠道 18.54 千米，硬化道路 1.9 千米，硬化广场 1000 平方米、体育场 616 平方米，整修林地花园墙 400 米，山体改造 2000 平方米，建设公共厕所 4 座。镇农产品检测中心每月样品监测不少于 60 个。

【城市管理】制定《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和《城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落实方案》,投入 33.2 万元,购置配备电动环卫保洁车 6 辆，在城区主要街道调试安装移动式水冲公厕 6 座、太阳能广告垃圾箱 200 个、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200 个。清理清运垃圾 20 万吨、清除残垣断壁 408 处、城市牛皮癣 10.5 万处。成立居住小区业主委员会 24 个。

【民生保障】发放贷款 340 万元，技能培训 114 人次，累计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3386.2543 万元，救灾救急资金 13 万元;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36.32 万元;发放廉租房补贴 469 户 158.681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合参保率达 95%以上，新增就业 4800 人,输转劳动力 2100 人。新农合参合人数 5740 人，参合率达 100%。

【矛盾纠纷】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6 次，协助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 28 件，排查矛盾纠纷 398 件，成功调解 386 件，调解率达 96%，治安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 10.2 %,刑事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 47.1%。

【计划生育】为 408 对育龄夫妇免费开展孕前优生检查，为 627 对夫妇登记发放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为 13 对再婚夫妇申请再生育指标,开展健康讲座、慢病防治

讲座等活动 90 余次。

【安全生产】组建 10 支 212 人的应急队伍,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13 次。

【基层妇联】完成镇、社区(村)两级妇联改革,选举产生社区(村)妇联主席 9 名、副主席 20 名、执委 143 名。成功创建一条山镇为省级文明乡镇,泰玉路社区团支部为省级五四红旗团支部,长城路社区为省级科普社区,南关社区为市级卫生社区,西关、泰玉路等社区为县级文明社区。

领导名录

书　　记　刘中朝
副书记、镇长　张正军
人大主席团主席　万刚兴
人大主席团副主席　罗崇益
党委副书记　张国锦
纪委书记　刘兴杲
副镇长　曾海龙　胡广春　卜继承
武装部长　王　琦
党建办主任　冯维桂
党委委员、东关社区党总支书记
周正国

(供稿　陈泓才)

草窝滩镇

【概述】实现农业总产值 1.39 亿元,同比增长 9.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9910 元,同比增长 9.6%。

【党建工作】开展送学活动 36 场次。对支部书记进行谈话整顿 8 次。约谈镇村干部 60 余人次。全镇 18 个村全部成立了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共收到县纪委信访转办单 13 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精准扶贫】2017 年脱贫 149 户 563 人,剩余建档立卡户 295 户 971 人。共衬砌渠道 52.7 千米。危旧房改造 106 户,易地扶贫搬迁共 47 户 189 人,其中城镇化安置 28 户 112 人,小碱沟集中安置 19 户 77 人。全镇共种植枸杞 2 万亩。西红柿种植面积稳定保持每年在 6000 亩以上,生猪、羊、蛋鸡分别达到 1 万头、8 万只、6 万只。

【电商扶贫】共有县级电商创客营 1 处、电商服务点 5 家、电商 10 个,累计销售额达到 103.21 万元。发放双联惠农贷款、妇女小额贷款 430 万元。落实精准扶贫带动性贷款 375 万元,其中和顺公司每年每户兑现分红 4000 元,共计 30 万元。共有农民资金专业合作社 18 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18 个。

【村容村貌】实施美丽乡村项目 5 个,其中省级美丽乡村 1 个,县级美丽乡村 4 个。清理垃圾 2600 吨以上。

【惠农政策】农村低保救助对象 611 户 1745 人,发放农村低保金 346.03 万元;城市低保对象 22 户 41 人,发放城市低保金 18.09 万元;供养农村五保户 57 户 65 人,发放农村五保资金 31.55 万元。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总投资 841.05 万元(其中村民自筹 24.09 万元,筹劳折资 269.8 万元,申请奖补资金 547.2 万元),修建水渠 19 千米,道路硬化 24.4 千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38 盏。

【产业发展项目】陈槽村千山养殖专业合作社计划投资 5600 万元,建设阿胶驴养殖基地。完成投资 800 万元,建成标准化圈舍、饲草棚 3000 平方米,引进种驴 180 头;三道梁村水产养殖基地计划投资 1.32 亿元,建成集休闲、娱乐、垂钓、农事参与为一体的现代旅游观光区。完成投资 3000 万元,开挖水域面积 580 亩,建成标准化鱼塘 260 亩、高位虾棚 2 座、抬土造田 120 亩、硬化路面 3.5 千米、观景台 1 处、渔家乐 3 家、烧烤区 1 处;西和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投资 3200 万元,其中:主体景观建设投资 734 万元、民宿院落改造投资 780 万元,特色景观打造投资 300 万元,富民产业培育投资 165 万元,村容村貌改善投资 1221 万元。

【美丽乡村建设】共整合项目 15 个,投资 5032.74 万元(其中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300 万元,整合资金 4732.74 万元),打造了红跃村省级美丽乡村。同时在杨庄、黑嘴子、三道梁、翠柳实施了县级美丽乡村,每村奖补资金 100 万元,主要对村容村貌进行了有效整治。

【造林绿化】平整林带 500 多亩,栽植槐树、柳树、侧柏、杨树等各类苗木 3 万多株。

【扶贫惠农项目】治碱排水工程总投资 1.23 亿元,全长 32.992 千米,开挖 18 千米;硬化陈槽、红跃、龚家湾道路 11.3 千米;衬砌红跃、陈槽、猎虎山渠道 21 千米;小碱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投资 712.93 万元,2017—2018 两年建

设完成。19 户住房主体已全部建设完成。

【综治维稳】处理信访案件 17 起；妥善处理省、市、县信箱留言 6 起；共排查矛盾纠纷 121 件，成功调处 119 件，调解率达 98%。开展普法知识宣传 4 次。

【安全生产】开展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中小学安全以及居住建筑消防安全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多项集中整治行动 80 余次，发现安全隐患 73 起，已整改 62 起，其余未及时整改的，都已落实了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

【计划生育】总出生 190 人，其中政策内出生 182 人（一孩 76 人，二孩 105 人，三孩以上 1 人），政策外出生 8 人，男孩 98，女孩 92，性别比为 106.5；生育登记 183 对，其中一孩 83 对，二孩 113 对，再生育 6 对，网上生育办理 24 对；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 16 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任务 95 对，完成 99 对。

【民政工作】农村低保救助对象 611 户 1745 人，发放农村低保金 346.03 万元；城市低保对象 22 户 41 人，发放城市低保金 18.09 万元；供养农村五保户 57 户 65 人，发放农村五保资金 31.55 万元。医疗救助 67 人，发放救助金 46.92 万元；临时救助 210 户，发放临时救助金 76.73 万元。共有复原退伍军人 120 名，其中两参人员 15 人，老复员军人 8 人，60 周岁农村户籍军人 90 人，因公伤残军人 5 名，牺牲军人遗属 2 名，共发放优抚金 44.72 万元。全镇享受高龄补贴对象 18 人，发放资金 4740 元。全镇持证残疾人对象有 1417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对象 147 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对象 191 人，享受两项补贴对象 105 人，共发放资金 52290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保费 113.21 万元，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发放养老金 36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249 人共缴费 303.74 元，参保率达到 98.74%。

【文化工作】开展明长城等文物巡查 4 次；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投入 30.1 万元完成文化站维修项目；投入 4.9 万元购置补充乡镇体育健身器材 14 件（文化站）；与上级部门积极协调，为贫困村配置文化制品及器材 2 套（西和、红跃）、体育健身器材 3 套（西和村、红跃村、清泉村）；为村文化活动中心采购配置价值 1.4 万元的文化设备及配套家具制品 1 套（红跃村）；建成 2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文化活动室的主题广场 3 个（翠柳村、西和村、清泉村）。

【资源管理】巡查无证开挖煤矿及非煤矿山 20 余次，对 15 家非法开挖业主进行教育整改，审批新建养殖场 11 家。积极开展土地巡查工作，保证土地规范有序使用。

【食品药品监管】检查餐饮机构 23 家、食品流通机构 105 家，检查卫生院、村卫生所医疗器械、索证索票、规范经营情况，共出动执法人次 300 余人次。对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风险等级监管，共巡查食品生产企业 12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30 人次，开展各类针对食品生产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共 5 次。

领导名录

书　　记　来进明
副书记、镇长　李生军
人大主席团主席　李维铭
副 书 记　曾富治
党委委员、副镇长　杨华新
纪委书记　魏晋童（2017 年 8 月起）
武装部长　杨家龙
党建办主任　李晓云
党 委 委 员　卢宝春

（供稿　张生尧）

寺滩乡

【概述】农业生产总值达 11877.3 万元，增长 19.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6915 元，增长 1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9 亿元，增长 240%；完成招商引资 1.32 亿元。

【精准扶贫】新识别人口 39 户 105 人。共剔除 9 户 30 人。最终确定脱贫 202 户 843 人，返贫 6 户 17 人。寺滩乡尚有 700 户 2372 人未脱贫。全乡贫困发生率降至 12.23%。依托格兰德特种农业有限公司、景泰县一丰种养殖合作社等龙头企业（合作社）累计流转土地近 3 万亩，解决劳务工 3000 余人次，人均劳务收入达 8000 元。发放精准扶贫、惠农贷款 1167 户 5826 万元，扶贫互助协会累计资金 586.86 万元，发放 506.63 万元，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37.17 万元。全乡 15 个村共成立农村电商服务点 7 个，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 3 个（寺滩、永泰、三道墕）。全

年各村级服务站点累计完成各类交易 19085 笔,销售额达 200.4 万元。开展培训 7 次 261 人次,包括电焊工 111 人次,家畜饲养员 100 人次,中式烹调师 50 人次。易地扶贫搬迁规划总投资 1.9 亿元,安置寺滩、新墩湾、疃庄、宽沟、永泰 5 个山区贫困村群众共 993 户 3820 人(建档立卡户 356 户 1377 人)。寺滩村安置点(一期)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2%,疃庄村完成 54 户住房地基、39 户住房墙体建设,寺滩村安置点(二期)完成 20 户住房地基建设,永泰村西刘庄安置点完成 12 户住房基础、4 户住房墙体建设。危旧房改造任务 163 户。

【产业结构】培育多元富民产业,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 5.302 万亩,其中,种植粮食作物 3.512 万亩、油料 9300 亩、瓜菜 8000 亩,药材 600 亩。

【特色林果】依托 4.36 万亩退耕还林项目,完成经济林木栽植黑、红枸杞 5770 亩,文冠果 4550 亩,开心果及油料牡丹 4450 亩,苹果、梨、扁桃 2234 亩;完成生态林木栽植 2.7 万亩。

【特色种植】发展有机枸杞 18700 亩,油料牡丹 4800 亩,马铃薯 1380 亩,小金瓜 1200 亩,文冠果 1000 亩,油菜花 1000 亩,小杂粮 1000 亩,芍药 1000 亩。

【特色养殖】建成标准化养殖小区 2 个,达到年 380 万特色养殖收入。

【固定资产投资】景泰一丰养殖专业合作社万亩循环观光农业及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景泰县茂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林麝养殖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景泰县雲星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

【项目建设】寺滩引水工程建成 10 万方蓄水池 1 座、6 万方蓄水池 2 座,配套建成其他大小水池共 14 座。永泰村 10 万方蓄水池封冻前已完成注水。投资 270 万元的宽沟村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完成 240 平方米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及 2000 平方米村文化广场修建,铺设 1.8 千米石板路,完成 1 处塘坝改造工作,完成 5 个垃圾池修建工作。完成永泰村、永川村渠道衬砌 8.5 千米。实施扶贫开发、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省级县级专项资金等 4 类扶贫项目,硬化宽沟村、永泰村、三道塘村、疃庄村村内道路 22 千米;衬砌宽沟村、永泰村渠道 25 千米;三道塘村修建水冲式厕所 3 座、安装太阳能路灯 60 盏;疃庄村建设小型水利 1 处、护坡 3 千米。依托九支村高效节水灌溉 4 万方蓄水池及泵房等配套设施,在已完成 1380 亩节水灌溉基础上,协调解决了九支村、永川村 2500 亩高效节水管道铺设工作。完成郭台村、刘庄村、永川村、宽沟村道路硬化各 3 千米,九支村、付庄村渠道衬砌各 5 千米,单墩村修建文化活动室 240 平方米、文化广场 1200 平方米、主席台 1 座。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完成玉川村、刘庄村渠道衬砌 20 千米;全乡 6 个美丽乡村项目共投入资金 1336 万元,除永泰村因涉及移民搬迁问题暂未完成项目进度外,其余 5 个村均已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其中三道塘村完成 400 米健康路铺设、200 米护坡、400 米路牙石铺设,修建旗台、凉亭各 1 座;宽沟村完成墙体保护、美化 350 米,铺设 500 米石板路;新墩湾村完成小公园建设、900 平方米广场建设、村委会路两旁花园及 3 个造型石建设,小学门前十三级台阶铺设,小流域治理工作;单墩村完成新建、美化墙体 332 米,小公园建设;疃庄村完成沙河景观带改造工程,修建护坡 2 千米,安装生命防护栏 2 千米,铺设 3 米宽人行步道 2 千米,寿鹿山旅游步行道设置 2.3 千米,柏油路两旁花园林带改造 3600 平方米,沿路农家乐改造 5 家。

【惠民政策】发放临时救助 59.79 万元;发放低保金 275.02 万元;发放冬春救助款 23 万元;发放孤儿救助金 14.98 万元;发放五保供养金 21.33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98.82%,居民养老保险参险率达到 96%以上;按月足额为 60 周岁以上参保人员发放养老金 32.77 万元;残疾两项补贴 38.12 万元;大病医疗救助 76.45 万元;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2020.22 万元;粮食综合补贴 405.02 万元。

【计划生育】当年出生一孩 93 人,二孩 118 人,符合政策生育率 97.74%。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94 对。

【社会维稳】开展法制、禁毒宣传教育 8 场次,深入村组、学校与村民、学生进行面对面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签订“家庭拒绝邪教”承诺卡 2000 余份。开展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专项行动,共查处整顿村两委班子 2

个。共发生治安案件 31 起，寻衅滋事 1 起，盗窃 1 起，阻碍执行公务 1 起，公然侮辱他人 1 起，扰乱单位秩序 1 起，殴打他人 26 起，均已查处。对全乡 95 名精神残疾患者进行了建档立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775 起，化解 720 起，化解率为 93%。

【安全监管】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召开专题会议 4 场次，年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5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3 件，约谈建顺煤业负责人 3 次，消除各种隐患 22 处。实行农村宴席报告制度。做好牲畜疫病防控工作。推行建立河长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群团事业】乡总工会 2017 年组织农民工入会 300 人，乡妇联成功召开第十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完成了组织机构改革。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巾帼先行”“美丽庭院”“景泰县首届妇女手工艺品大赛”“家长学校”“景泰县民间巧手”等活动。

【生态建设】全民义务植树 17 万株。在公路林带、庄内空闲地、街道两旁大范围种植象征幸福美好的格桑花，实现了“格桑花遍寺滩”的目标。发动群众 8000 余人次，出动车辆 350 辆，清理垃圾 6800 吨。清运“五堆”820 处，清理废旧农膜 30.8 吨，清理乱涂乱画 408 处，绿化林带 50 千米，清理乱搭乱建 42 处，整治宣传标语牌 320 余个，清理河道 15 千米。推进圈舍出庄，在刘庄村建设养殖小区 1 个，占地面积 46 亩。

【党建工作】完成三道墕村、九支村、刘庄村 3 村党建示范点打造任务。完成东梁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投资 300 余万元对单墩、宽沟、寺滩等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进行新建和改扩建。修建付庄村 130 米党建文化长廊，打造党在农村的地标建筑，开发了《付庄村党务村务公开查询管理平台》。建立了寺滩乡旱砂地小金瓜产业协会党支部、宽兴农牧专业发展联合党支部。村级集体经济突破 8 万元的有 1 个村，全乡村级集体经济累计达到 37.17 万元。

【党风廉政】共接到信访举报问题线索 13 件，立案审查 7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 人，诫勉谈话 1 人，批评教育 1 人。查处不作为问题 1 起，组织处理 1 人，诫勉谈话 3 人，通报批评 35 人。落实“一岗双责”进行约谈 19 人次；对新换届村干部进行廉洁履职集体约谈 2 次；对监委会成员进行监督责任落实约谈 15 人次；对新任轮岗干部进行新任轮岗廉政约谈 6 人次。

领导名录

书　　记　郝国华(2017年3月止)
　　张生文(2017年3月始)
副书记、乡长　王安明
人大主席团主席
　　周邦忠(2017年9月止)
　　张生鹏(2017年9月始)
副 书 记　张生鹏(2017年9月止)
　　周正君(2017年9月始)
党委委员　肖生林(2017年3月始)
纪委书记　苗承叶(2017年3月止)
　　沈泰云(2017年3月始)
常务副乡长　殷世仓(2017年9月始)
武装部长　扈天德
党建办主任　戴昌芹
副 乡 长　殷世仓(2017年9月止)
　　罗　星(2017年9月始)
　　魏瑛瑛(2017年9月始)

（供稿　杨　茜）

上沙沃镇

【概述】工农业生产总值达 9272.6 万元，同比增长 7.2%；招商引资完成 2 亿元，到位资金 1.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3 亿元。粮食总产量 1.8 万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0945 元，同比增长 9.5%。

【脱贫攻坚】开展各类培训 10 余次，培训 300 多人次，输转富余劳动力 2680 人次，年创劳务收入 3400 余万元。发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 418 户 2088 万元，全镇扶贫互助协会资金总量达 424.02 万元，贷款惠及贫困户 158 户，骆驼水村整村脱贫，全镇贫困发生率降至 3.82%。评定信用村 11 个。

【项目建设】争取各类项目资金 3618 万元，衬砌渠道 92.34 千米，硬化村级道路 29.82 千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300 盏，改造 D 级危旧房 68 户，配备家用垃圾箱 909 个。白墩子一期、二期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成，25 户 116 人搬迁入住；段家井易地扶贫搬迁 21 户 99 人房建工程，实施了骆驼水、上沙窝、梁槽 3 村美丽乡村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项目，着力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总投资 1.23 亿元的草窝滩片区排水治碱工程上沙沃段 5.2 千米已全线贯通，石料砌筑工程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正在组织实施，完成主管道铺设；投资 780 万元

的上沙沃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完成规划选址设计,进入环评阶段;白墩子国家湿地公园编制完成总体规划;大格达滩电力提灌工程列入《白银市扶贫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支撑能力持续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

【种植业】播种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2.6万亩,新增甘草种植面积3500亩,全镇甘草种植面积达1万亩,苜蓿连片种植达8500亩;推广种植藜麦300余亩,孜然1000余亩、板蓝根500亩;落实农业保险475户1.4万亩。

【畜牧业】"甘草羊"出栏达1.5万只,绒山羊养殖量突破1万只;建成规模养殖场2个;骆驼分散养殖达到68峰。新增渔业水域面积120亩;羊存栏、猪、鸡饲养量分别稳定在9.1万只、0.6万头、1.8万只。

【林果业】新增经济林1060亩,全镇累计达到1万亩。

【招商引资】配合完成华东11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景泰上沙沃段工程塔基征地工作;配合完成投资6000万元泰和工贸扩大、改造铸件短流程生产加工项目"三通一平"工作,新安装的5台铸铁管离心铸造机投运生产;投资4000万元华峰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石膏砌块生产线项目;新石新型建材设备工艺提升项目建成投产。全镇工业企业达19家,其中规模企业5家。

【农业合作组织】全镇产业合作社132个,发放借款131.8万元。村集体经济积累165.3万元。

【矛盾纠纷】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4起,调处70起,调解成功率94.6%;共转办信访件11件,结案11件;盯紧看牢210名特殊群体,对6名刑事释放人员、54名精神病及智障人员、13名涉军人员建立工作台账,落实管控。主动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督办15件。

【惠农政策】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42.2万元。草原奖补、退耕还林奖补82.3万元;发放城乡低保、五保、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补贴249.8万元,各类救助资金78.6万元,高龄补贴17.1万元。

【安全生产】检查矿山32次,消除安全隐患13次,纠正违规作业60次,发放整改意见书84份,禁止违法采砂1起,联合查处2起环保案件。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对52家食品流通单位、10家医疗单位、50家餐饮户、2家加工企业定期检查。建成标准化劝导站5个,配备交通安全劝导员15名。

【植树造林】营造灌区骨架林带12千米,在308路沿线及村内适宜造林地带平整林带8.2千米、义务植树8万株,全面完成了秋季植树造林680亩。

【改善环境】梁槽村荒地种植苜蓿2万亩。清理"五堆"162处,清运垃圾830吨,动用车辆430台次,拆除残垣断壁140处,清除乱涂乱画小广告62处,修整沿线道路20千米。

【基层党建】召开党委会议32次,研究重大事项和解决重点难题50余项。组织村两委成员参加培训班2次、村干部轮训班1次、组织专干培训2次,选派3名优秀干部担任贫困村第一书记。向全镇扶贫互助协会下派党建工作指导员10名。发展预备党员10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2名,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次。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困难党员15名,送去慰问金7100元。

【党风廉政】通报违纪批评镇村干部5人,诫勉谈话1人。

【精神文明】制定村规民约10篇,选树"好党员""好婆婆""好媳妇"等典型人物28名。共编发简报45条,展示图片50张、刷写墙头标语30条。

【武装群团】10个村"妇改联"工作全面完成,300名农民工集中加入镇总工会;对全镇13名留守儿童建立了"一对一"关爱帮扶机制。完成新兵入伍任务,落实涉军人员各类补贴23.8万元;开展"七五"普法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3次。

领导名录

书　　记　肖　剑
副书记、镇长　周玉璟
人大主席团主席　潘青春
副 书 记　李守信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罗维莉
副 镇 长　张志德　罗玉栋
武装部长　张登荣

喜泉镇

【概况】实现国民生产总值4.11亿元,增长12%;完成固定资产投

资 1.01 亿元；招商引资投资规模达 4.11 亿元，本年度完成投资 3.81 亿元；输转劳务人员 6040 人，劳务收入累计达 110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8965 元；增长 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100%；人口自然增长率稳定在 7‰以内。

【精准扶贫】共脱贫 165 户 552 人，全镇贫困发生率降至 9.8%。共组织劳动技能培训 5 期 278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务输出达 749 人。共申报扶贫专项贷款 1068 户 5340 万元，其中，发展性贷款 811 户 4055 万元，带动性 257 户 1285 万元，山区村集中资金发展种养殖业。村级扶贫互助协会资金总规模 700.47 万元，累计发放借款 1806 户 1567 万元，其中贫困户 283 户 250.3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 2016 年中心村安置点 55 户 214 人（建档立卡户 31 户 108 人，非建档立卡户 24 户 106 人）10 月全部搬迁入住。召开帮扶工作培训会议 8 次。

【电子商务】全镇 17 个村共成立农村电商服务点 9 个，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 3 个（中心、大水碡、三台井）。全年各站点、各企业累计完成交易额达 707.1 万元。

【特色经济】在陈庄通过“大户流转”模式，种植优质梨、苹果共计 338 亩，全镇共种植优质梨、苹果累计 3000 余亩；在兴泉栽植文冠果 4689 亩；在中心村下滩组百通河栽植文冠果苗木 1740 亩；在三台井栽植文冠果 308.5 亩。种植芽苗菜等无公害有机蔬菜 50 亩，维修改造喜集水日光温室 21 座，改良土壤 50 座，试种大棚蔬菜 20 座，通过土地流转，在英武片区成功种植高原夏菜 300 亩。在兴泉、三塘、大水碡等 3 村实施养殖出庄工程，新建养殖小区 3 个，搬迁养殖户 18 户。全镇各类畜牧养殖户（场）722 家，生猪存栏 1.5 万头，羊饲养量 6.5 万只，牛存栏 455 头，驴存栏 215 头，鸡存栏 2.7 万羽。全镇全年共培训各类技能人才 2190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 278 人，家禽饲养员培训 143 人，创业培训 20 人，刺绣 4 人，家政服务员 2 人，农艺工 34 人，丝绸宫灯 25 人，中式烹调师 1 人。全镇 2017 年实现劳务输出人数 6040 人，实现劳务创收 11000 万元。

【项目建设】整合各类资金 1728 万元，在陈庄、南滩、北滩、新庄、兴泉、喜集水、马莲、大水碡、三台井、民安等 10 个村完成村组道路硬化 62 千米，全镇通村公路硬化率 100%。整合各类资金 1220 万元，在陈庄、南滩、北滩、新民、新庄、余梁、兴泉、喜集水、大安、福禄等 10 个村完成田间渠道衬砌 59.24 千米，在大安村新建 2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在福禄村新建 2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24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维修机井 2 眼；在兴泉村新建泵站 1 座，喜集水村新建清淤机井 6 座，大水碡村新修堤防 640 米，中心村维修 10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在马莲村铺设输水管道 7220 米，安装闸阀井 26 座。整合各类资金 90.52 万元，在大水碡、新庄村建成文化广场 2 座；建成三塘、新庄文化活动室 2 间；新建新庄 100 平方米卫生所及便民超市各 1 座；完成三塘、铧尖、马莲等 3 个村互助幸福老人院建设。整合资金 79.2 万元，在铧尖、福禄、马莲、大安、喜集水等 6 个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198 盏。引进白银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一期流转福禄村土地 3000 亩种植优质苜蓿。依托景泰县农业科技创业孵化园，投资 3500 万元，建设完成 3320 平方米水库 1 座，6 座虾池共计 1328 平方米，建设 664 平方米鸡舍 1 座，养殖蛋鸡 150 只。整合资金 600 万元，打造陈庄、兴泉省级“千村美丽”示范村 2 个，整合资金 40 万元，在余梁、马莲、福禄、铧尖 4 个村实施环境整洁村建设；整合资金 660 万元，在马莲、大水碡、大安、福禄、中心、三台井、铧尖等 7 个贫困村实施村容村貌整治。

【环境整治】完成 12525 亩退耕还林任务，完成率 104.4%，其中兴泉 5756.9 亩、喜集水 3151 亩、百通河 1740 亩、马莲水 1197.8 亩、陈庄 338 亩、三台井 308.5 亩、民安 32.2 亩。完成经济林片带建设 4788.95 亩、全民义务植树 19 万株；发动群众 7 万余人次，出动车辆 1925 辆，清理五堆 6100 余处，清理垃圾 2.3 万余吨，平整道路沿线绿化带 1.4 万平方米，补植补绿 1.42 万平方米，拆除残垣断壁 86 处，清理废旧农膜 32 吨，清理乱涂乱画 222 处，整理农户院落 467 户，清理乱搭乱建 242 处，整治宣传标语牌 120 个，清理河道 126.5 千米，配备垃圾清运车 7 辆，购置垃圾桶 609 个。

【民生保障】共清退及规范农村低保对象 100 户 380 人，新增 55 户 213 人。共发放农村低保 671 户 2319 人 473 万元，发放城市低保

17户29人14.04万元,为101名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五保金49.64万元，为154位患者发放医疗救助金90.54万元,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0.49万元,为6名孤儿发放救助金4.6万元，办理临时生活救助236户,发放资金68.93万元。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2.3万元,为离退休干部发放高龄补贴0.68万元,慈善助学4人1.4万元。

【计划生育】全镇出生人口229人,计划生育率96.51%;共登记发放一孩生育证104对，二孩生育证发放登记110对，再婚等再生育登记1对；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92例；发放奖励扶助资金4.752万元,特别扶助资金2.88万元,为两户家庭减免合作医疗565户1747人26.21万元。

【惠民政策】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5705户464.21万元,草原保护补贴2121户100.4万元。

【矛盾纠纷】摸排矛盾纠纷222起,调解成功221起,正在调处1起,调处率100%;受理信访案件46件,调处44件,正在调处2件。调处率100%。

【乡村文明】陈庄村被甘肃省委评为全省文明村；全镇共评选出五星级文明户120户、“好婆婆”示范户98户、“好媳妇”示范户176户；组织农民群众观看《面向群众》等先进典型事迹电影86场次。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12次,共注册各类志愿者580余人。

【党风廉政】扶贫领域案件立案5件,党纪处分5人。公开办事流程,印制便民服务明白卡1200余张。

【基层党建】落实党建“1+11+X”党内生活制度，开展党员“亮身份、践承诺、树形象”活动,发放808枚党徽、悬挂“共产党员户”标牌738个；沿省道201线设置宣传牌90块,大型宣传牌40个,悬挂和书写各类横幅、标语21条,印发学习宣传资料3000余册。所有村级阵地均达到200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17个行政村实现文化活动广场100%全覆盖;村级集体经济突破10万元的有3个村,全镇集体经济累计达到217.3万元;中心、大水硙村、喜集水村通过4个项目试点“三变”改革;镇党委采取多种措施，全年查找出乡土人才635人，景外副县级及副高以上人才97人,在外优秀人才188人。

领导名录

书　　记　徐　东
镇　　长　白琦宗
人大主席团主席　王子绩
副 书 记　沈渭政
纪委书记　胡博婷
副 镇 长　安方正　陈　文
武装部长　李宏善

（供稿　李泽义）

漫水滩乡

【概述】漫水滩乡位于甘肃省景泰县西北部,腾格里沙漠南缘,地处景电二期灌区腹地，东与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交界，南与上沙沃镇毗邻,西靠省道308线,北与红水镇接壤，平均海拔1700米,年均降雨量206毫米，年均气温11℃,全年无霜期166天,乡政府驻地漫水滩村，距县城45千米。漫水滩乡是一个纯农业移民乡镇，辖11个行政村,66个村民小组,3374户,有汉、藏、回族群众11788人，乡域面积170平方千米,共有水浇地56796亩,是全县人均水浇地面积最多的乡镇之一。乡党委下辖12个党支部，其中村党支部11个,机关支部1个,共有党员465名。人均纯收入11094.3元。贫困发生率降低到4.95%,未脱贫人口200户583人。

【基层党建】落实“1+11+X”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学习活动60余场次，班子成员宣讲16余场次,下发十九大报告及解读材料760余份,参学人数达到2300余人。先后21次主持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中难点问题，先后约谈村书记、村主任、监委会主任、副科级以上干部226人次。投入6.8万元对漫水滩等10个村级阵地进行了标准化建设；投入1万余元对东坝村、杨柳村阵地进行了维修;投入9万元对红溪、双树等11个村的办公设施进行更换;投入13万元着力打造了富民村、北崖村两个市级党建示范点。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8名,其中致富带头人9名，发展新党员11名，如期转正党员8名。

【脱贫攻坚】组织实施道路硬化、渠道衬砌、路灯安装、卫生厕所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累计衬砌维修渠道50.69千米,衬砌人饮渠道4.6千米,硬化通村道路10.2千米，硬化村内巷道41.57千米，

整修田间道路 26 千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250 盏，改造危旧房 46 户，改造农村电网 27.99 千米。全乡各村主干道已全部硬化，饮用水安全比例 100%，动力电网改造全部完成，灌溉渠道改造 70%以上。扶持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增强“造血”功能。依托甘肃菁茂、甘肃森有、甘肃仁和等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重点推广甘草、黄芪等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技术，发展以甘草为主的中药材种植产业，全年种植甘草 10060 亩，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3000 余亩；持续发展枸杞特色林果业，重点推广产量高、颗粒均匀、易采摘的“宁杞七号”优质品种，全乡枸杞种植面积达到 9600 亩，新品种推广种植 660 亩。在西井、富民村重点推广优质牧草种植，打造特色畜牧产业，紫花苜蓿种植面积达到 4600 亩；全乡洋葱种植面积达到 2850 亩，西红柿种植面积达到 720 亩，冬蒜种植 300 亩，玉米制种等其他各类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960 亩，形成以中药材、牧草为主，其他各色经济作物并举的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区，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占全乡总耕地面积的 56.39%，全年实现 126 户 454 人贫困户脱贫。完成危房改造 46 户，其中建档立卡户 9 户。全乡扶贫专项贷款发放 531 户 2800 万元，其中带动性贷款 145 万元，29 户。培训甘草种植、枸杞种植、刺绣、十字绣、厨师等各类人才 370 余人次。引进甘肃省奇钦农副产品贸易公司、菁茂公司、森有种植等各类企业 6 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甘肃齐钦、甘肃森有、甘肃福瑞达等龙头企业落地建厂，共计提供扶贫务工机会 1.7 万余次。通过“村集体经济 + 农户”的模式，流转 1000 余亩耕地，发展中药材种植、加工、储藏、销售产业，预计总投资 300 余万元。

【信访维稳】全乡进行了矛盾纠纷 9 次大排查，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92 起，成功调处 92 起，矛盾纠纷调处率达 100%。共接待来访群众 89 人次，其中到市 0 人次，到县 10 人次，办理县信访局交办件 1 件，信访系统转办件 5 件，网站留言 1 件，市长热线 1 件，举报事项 1 件，办结率 100%。

【社会保障】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652 人次 189.8 万元。为 41 名特困供养人员按照 4855 元 / 人的标准足额发放补助金，6 名孤儿按照 7680 元 / 人的标准足额发放补助金。水电暖补贴共发放 208 人次 14.97 万元，两项补贴全乡共发放 813 人次 22.51 万元。兑付大病救助 67 人次，总计 22.26 万元，临时救助 81 户 248 人，发放救助金 26.61 万元，同时为 2 名贫困大学生申请办理了慈善助学，每人一次性救助 3000 元。完成老复员军人，原 8023 退伍、参战参试人员，病故军人遗属等重点对象及 36 名 60 岁以上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了资料收取和认定工作，发放各类补贴补助资金 22.82 万元。

【人口计生】全乡已婚育龄妇女 2224，初婚人数 25；总出生人数 134，出生率 11.15‰，死亡人数 34，死亡率 2.83‰，自增人数 100，自然增长率 8.32‰；政策内出生 127，其中一孩 53 人，二孩 74 人，政策外三孩出生 7 人，符合政策生育率 94.78；出生男孩 69 人，女孩 65 人。完成孕前健康检查 49 对。

【土地确权】完成勘界确权59398.04亩，确权登记到户 2847 户。

【廉政建设】开展警示教育 3 场 120 余人次，立案调查 2 例，党纪处分 2 人，其他违纪问题调查 13 例，诫勉谈话 2 例 3 人，提醒谈话 34 人。开展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集中整治活动，立案审查给予党纪处分 2 人。开展“三纠三促”专项整治活动，查找各类典型问题 12 个，完成整改 10 个，2 个正在整改中；共处理乡村领导干部 23 人次，其中乡科级干部 3 人次，乡村干部 19 人次。开展各类约谈 446 人次；对 2017 年项目进展缓慢的村干部、施工方、监理方约谈 29 人次；严禁举办、参加“升学宴”约谈 16 人次。工作纪律和工作职责约谈 34 人次，诫勉谈话 3 人次。开展督查巡察 4 次，印发督查通报 4 起 22 人次，处理信访线索 15 条，签订各类廉洁承诺书 235 份。

领导名录

书　　记　罗文涛
乡　　长　余希宏
人大主席团主席　张兰芳
副 书 记　魏孔烨
纪委书记　尚田锦
副 乡 长　周金成　任　君
武装部长　沈渭奎
党委委员　魏晋虎

（供稿　刘光龙）

中泉镇

【基层党建】推进“1+11+X”制度的落实。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会议 5 次，党建工作

专题培训3次87人次。镇党委书记讲党课4次，各村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共24次，发放学习资料700余份。组织包村领导、干部、村干部、文书68人，观摩学习党建示范点建设和村级支柱产业发展2次；全面完成全国党员信息系统的采集、录入工作，准确率达到100%；发放“共产党员户”牌412个，党徽545枚；按时转正党员12名，吸纳预备党员20名、入党积极分子14名。选派8名优秀青年光荣入伍。

【精准扶贫】实现237户930人的脱贫任务，贫困发生率下降至4.76%，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7000元，达到7128元，同比增长16%；异地扶贫搬迁城镇化集中安置64户288人。

【基础设施】危旧房改造工作已完成20户；结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投入资金426.1万元，在崇华、红岘台、腰水、白水、中庄、大水、三合、尾泉、龙湾、葫麻水10个行政村，完成衬砌渠道23千米，硬化村内道路10千米，建设文化活动室2个540平方米、文化活动广场2个3500平方米。龙湾、三合两村项目尾款未拨付，其余项目资金全部拨付。运用2017年甘肃省第一批扶贫项目，投入资金361.83万元，在三合、腰水两村硬化村内道路5.14千米，衬砌渠道16.4千米；道路硬化已竣工，已衬砌渠道15.8千米，计划11月15日全部竣工；渠道衬砌30%的预付款已拨付，硬化道路项目30%的预付款正在申报拨付。利用景泰县23个扶贫开发项目，总投资582.4万元，在崇华、大水两村硬化村内道路13千米，衬砌渠道13千米；大水村道路硬化和渠道衬砌已竣工，崇华村已硬化道路7.7千米，衬砌渠道2.2千米，30%的项目预付款已拨付，正在申报项目资金45%的进度款。

【产业培育】在龙湾建成标准化鱼塘3个64亩，脑泉建成标准化鱼塘3个23亩、高密度池塘1个10亩，尾泉建成标准化鱼塘5个55亩，崇华建成高密度池塘2个13亩，共计投放鲶鱼、鲤鱼、草鱼等鱼苗2498斤。在红岘台、腰水、中庄等三村栽植文冠果1557亩，红富士35亩，梨树30亩，枸杞175亩，黑枸杞150亩；在脑泉村及沿河四村补植补栽红富士1700亩。在崇华村2016年建成3个鸡场的基础上，投入资金80万元，新建孵化室1个、温棚2个、办公区1个、水窖2个，购进相关设施器材，不断壮大崇华沟土鸡散养规模。共有248个合作社，1147户加入合作社，建档立卡贫困户入社率100%；村级扶贫互助协会总资金达496.51万元，其中，资金量最多的中庄村扶贫互助协会达108.58万元。

【安全住房】完成D级危旧房改造任务14户，易地扶贫搬迁城镇化集中安置42户187人，其中，2016年安置8户44人，2017年安置34户143人。

【美丽乡村】共实施中庄、脑泉、白水、崇华4个县级美丽乡村项目，规划总投资5384.62万元，其中：整合部门项目资金3016.74万，村集体投入、群众投工投劳折资及村民自筹1987.88万元，奖补资金380万元。中庄村投入资金1717.28万元（总投资1950.28万元），硬化村内道路19千米，安装路灯140盏，新砌墙体500米，美化墙体1900米，平整公共场地960平方米、林带6千米；清理“五堆”200余吨。脑泉村已投入资金905万元（总投资1326万元），建成卫生室80平方米，硬化村道5千米，安装路灯100盏，新砌墙体500米，美化墙体1700米，平整公共场地1处、脑泉小学门口护坡1千米，基本完成空壳房及“五堆”清理工作。白水村投入资金806.5万元（总投资1090.8万元），建成文化活动室270平方米，文化活动广场1500平方米，配备办公设备及篮球架、乒乓球案等健身器材1套，安装村委会门前护栏2千米，新砌墙体400米，清理残垣断壁2千米、空壳房6处。崇华村投入资金623万元（总投资1020.34万元），建成文化活动室270平方米，文化活动广场2000平方米，配备办公设备及篮球架、乒乓球案等健身器材1套，硬化道路12千米，美化墙体1千米，修建塘坝1座，修整村内道路护坡300米，配置垃圾桶30个，垃圾清运车1台。

【民政工作】全年共落实城市低保108户，发放低保金6.93万元；落实农村低保889户，发放低保金135.63万元；确定特困供养人员57人，发放五保救助资金27.67万元。60岁以上领取养老保险金对象达2530人，发放资金259165.85元；符合享受补助政策高领老年人达1230人，发放高龄补贴金43600元；优抚对象65人，其中：老复员军人5人，部队

退伍军人7人,遗属2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人，伤残军人3人,60周岁以上农村退伍士兵46人;对全镇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了全面核准,逐村逐户调查了解情况,发放补助金305060元。发放残疾人补助金341990元，惠及肢体一级、视力一级及智力一二类残疾人共202人。对全镇6户7名孤儿进行全面救助，发放补助金61440元。

【综合治理】排摸重大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19件,及时调处15件;S217线征地拆迁矛盾纠纷110件,调解成功101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矛盾纠纷72起，村调委会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98起,全部调解成功;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3件。在册吸毒人员16名，其中社区戒毒3人,社区康复3人,强制隔离戒毒1人,看守所羁押1人,三年以上4人、解戒1人、解康1人、罚款2人。

【创城工作】填埋居民建筑、生产生活等垃圾10500吨,清运“五堆”2120处,拆除残垣断壁780处、乱搭乱建违章建筑30处，清理乱涂乱画447处，整治河道285千米,修整道路沿线382千米，补植补绿沿路林带7400平方米,配备垃圾运输车730辆，整顿宣传广告牌386个；修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牌14处、创城文明宣传牌37个,悬挂横幅35条，喷绘手写标语5处,全面提升镇村卫生形象。

【订单农业】完成玉米制种15795亩,其中中庄种植4160亩,大水种植1980亩，红岘台种植7105亩,腰水种植2200亩。

【草原工作】参与草原承包12个行政村3627户农户。草畜平衡面积55万亩,兑现农户1193500元。

【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土地6797.23亩,其中腰水村504.79亩,崇华村1000亩,白水村901.1亩,红岘台村4391.34亩。

【农业保护补贴】享受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户数为3825户,补贴面积为47317.76亩，其中旱地28861.37亩,水地18456.39亩,发放补贴金额2846992.30元。

【计划生育】共有已婚育龄妇女2487人，其中无孩育妇95人、比例3.82%,一孩育妇641人、比例25.8%，二孩育妇1458人、比例58.6%,其中二女户174人、比例12.46%，多孩育妇413人、比例16.6%；出生113人，出生率7.75‰,男孩58人,女孩55人,性别比105.5,出生一孩46人,一孩出生率4.07‰，出生二孩55人,二孩出生率5.48‰，计划内出生113人,人口自然增长率3.5‰;孕前健康检查任务数70例,完成72例,完成率102.9%。

【项目建设】完成D级危旧房改造任务14户,完成率100%；“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在崇华、红岘台、腰水、白水、中庄、大水、三合、尾泉、葫麻水九9个村,完成衬砌渠道19千米,硬化村内道路10千米，建设27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2个、2000平方米和170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广场各一个,投入资金390.1万元；2017年甘肃省第一批扶贫项目在三合、腰水两村硬化村内道路5.14千米,衬砌渠道16.4千米，投入资金361.83万元；景泰县23个扶贫开发项目在崇华、大水两村硬化村内道路13千米，衬砌渠道13千米,总投资582.4万元;县级美丽乡村建设依托中庄、脑泉、崇华、白水四个县级美丽乡村，筹资筹劳5384.62万元,完成了基础设施、村容村貌、田园风光等建设项目。

领导名录

书　　记　张正祥
镇　　长　闫沛川
人大主席团主席　陈资云
副 书 记　马建新
纪委书记　王　伟
副 镇 长　张发怡　杨　扬　王元成

（供稿　张安亮）

五佛乡

【概况】实现生产总值4.2亿元,较上年增长8.24%;招商引资签约资金1.039亿元，当年完成投资1.039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500元,较上年增长7.6%;人口自然增长率8.3‰，死亡率2.48‰,粮食总产量达8016.5吨。全乡有2个贫困村(西源村、老湾村),4个插花村。2014年底建档立卡486户1784人,贫困发生率12.2%;2017年底，未脱贫户210户677人,贫困发生率4.63%。

【特色产业】建成千亩百塘示范基地1处，南美白对虾高产高效养殖千亩示范基地、大水面高效低碳流水养鱼千亩示范基地已初具规模，发展现代渔业养殖1700亩。投放各类鱼苗鱼种500万尾、

南美白对虾 1300 万尾;试种稻下养蟹试验田 30 亩,投放河蟹 2000 只、鲤鱼 200 斤、龙虾 6000 只;全乡水产品产量达到 26.3 吨，年产值达 240 万元。全域旅游富民美乡，编制完成面积为 43.1 平方千米、核心区域 2.7 平方千米的特色小镇规划方案，概算投资 2.2 亿元;完成植物园、农耕文化广场、水泵展览馆广场、菩提广场的创意和初设；完成景电水利风景区主题公园及彩虹管道建设、五佛寺景观彩灯亮化；在车木峡老枣园、泰和陈滩建成户外婚纱摄影基地。精品果蔬质效提升,嫁接骏枣 600 亩,栽植杏树 100 亩;新改建日光温室 17 座 56 亩；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示范点 8 个,建立 4 个电子商务点。特色养殖助农增收,充分利用农村“三变”改革契机,确定老湾、金坪为全县试点村先行先试，新建金坪村生猪育肥园区 1 座,1400 平方米,存栏量 1100 头,年出栏 2200 头,为农户带来纯利润 44 万元,人均分红 2 万元以上，纯利润的 2%注入村集体经济。

【项目建设】争取 27 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 23 个村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硬化村内道路 22.28 千米。安装路灯 240 盏,新建(改造)户内厕所 106 座。争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52.25 万元,完成兴水村红鼻梁沙河倒虹吸 1.6 千米的渠道、90 米倒虹吸项目;争取石板沟沙河防洪治理项目资金 40 万元,新建浆砌块石护堤 1000 米已验收;投资 98 万元完成金坪提灌工程；整合资金衬砌渠道 36.2 千米。争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维修冬青村大口井 2 眼,水口 4 个。投资 50 万元实施泰和村文化广场建设，完成场地土方夯填 5400 立方米、硬化 2400 平方米，新建文化主席台 180 平方米、管理房 128 平方米,文化背景墙 96 平方米。投资 178.99 万元,完成西源、老湾县级美丽乡村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购买可推式垃圾桶 1685 个。老湾村五堆清理 5300 方、拆除残垣断壁 420 米、墙体保护 530 米、修建公厕 1 所、改造梁家桥并铺设人行道、平整林带 800 平方米并植树；西源村清理五堆 6000 立方米、拆除残垣断壁 557 米、墙体新建(修复)2265 平方米、新建垃圾填埋场 1 处、硬化人行道路、村内巷道 970 米 1650 平方米、鱼塘周边围栏 200 米、平整林带 2 千米（6000 平方米)并植树。整合资金 40 万元,出动车辆 76 辆,清理废旧农膜 13.5 吨,清理乱涂乱画 246 处,整理农户院落 163 户，绿化林带 14.4 千米,道路两旁修整 63.3 千米,清理乱搭乱建 16 处,整治宣传标语牌 34 个,清理河道 20 千米。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1.039 亿元,其中景泰县高效低碳现代渔业养殖项目引资 5490 万元,景泰县海正枣沙漠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引资 4900 万元。

【脱贫攻坚】完成新识别 19 户 64 人和 9 户 42 人返贫,2017 脱贫 140 户 525 人，未脱贫户 210 户 677 人,贫困发生率 4.6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达到 100%。互助资金助力精准扶贫,合作社共注册资金 306.19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48.9 万元,农户交纳互助金 38.15 万元,占用费扩充本金 18.62 万元,其他 0.07 万元。入社农户 1095 户,其中贫困户 623 户。共发放贷款 152 户 261 万元，其中贫困户 27 户 33.5 万元。累计发放贷款 626 户 604.7 万元，其中贫困户 80 户 78.8 万元。2017 年占用费收入 8.15 万元，累计占用费收入 26.37 万元。扶贫资金助力精准扶贫。全乡有贷款需求、符合发放条件的贫困户 472 户,实际发放 472 户,其中发展性 406 户，带动性 66 户,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落实覆盖率达到 100%。2017 年新申请精准扶贫贷款 9 户 45 万元。完成 46 户危房改造。

【民生工程】共发放低保、五保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 233.5852 万元,医疗救助、救灾救济、临时救助、优抚金、老年人补助资金共 221.5702 万元。全乡参保 8899 人,参保率 96%,到龄待遇发放率 100%;参合 13775 人,筹集新农合资金 191.97 万元,参合率达到 98%。

【卫生计生】落实各项奖励优惠政策资金 28.665 万元，其中代缴“两户”意外伤害险 320 户 977 人 0.96 万元，合作医疗减免 14.655 万元，落实优先优惠政策资金 13.05 万元。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80 对,术产后随访 63 人次,全面落实生育证制度改革，一孩生育证发放登记 60 例，二孩审批 106 例。

【惠农政策】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草原奖补、退耕还林等补助资金 296.3 万元。

【文化艺术】维修五佛剧院,对创建于 1935 年的“五佛剧团”进行

了整合，挂牌重建“五佛秦剧团”。在第33个教师节，对沿寺等2所学校授予先进集体奖、对18名教师授予“乡园丁”称号；全乡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中考成绩名列全县前茅。

【土地确权】完成了二轮承包地的三轮登记、公示、签订合同等工作，确权承包耕地24958亩，非承包耕地1717亩；对全乡670座农业设施进行了产权确权。

【残联工作】为符合条件的322名重度残疾人申报水电暖补贴23.184万元。

【河道管理】成立五佛乡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建立乡村两级巡河常态化制度，张贴河长制公示牌12个；排查疏通河道15次，整改巡河发现问题2个。开展防汛应急演练1次。

【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共排查出矛盾纠纷150例，调解147例，调解率达98%；；出动防邪宣传车6次，摆放展板6余次，悬挂横幅24条次，书写墙头标语34条，发放反邪教宣传资料840余份，受教育群众3000多人次；对辖区内10名涉毒人员实行建档管理。

【安全生产】对非煤矿山、水上交通、建筑、消防及危化品等行业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37条，现场整改24条，责令限期整改13条，整改率100%。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各种宣传活动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张，开展各类专项整治21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2份，检查各类经营主体432家。两家食品经营单位被县食安委授予“食品安全示范店”称号，11家医疗机构全部通过省级药房规范化验收。

领导名录

书　　记　李俊标
乡　　长　焦泳舜
人大主席团主席
　　肖生平(2017年12日止)
　　王　魁(2017年12日始)
副 书 记　王子绩(2017年8日止)
　　张仲瑶(2017年8日始)
纪委书记　张天宝
武装部长　柏　鹏
副 乡 长　张延年　卢昌泰
　　张仲瑶(2017年8日止)
　　张范炎(2017年8日始)

（供稿　魏万宁）

红水镇

【精准扶贫】脱贫269户1075人，当年脱贫发生率下降到7.6%。整合资金8747.25万元，对永乐、靖安、大咀子、清河、共建、红砂岘、泰安、羊城等8个村实施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硬化道路76.2千米，衬砌渠道66千米，绿化平整48.4千米，安装太阳能路灯834盏、修建卫生厕所5座。

【种植养殖】小麦、玉米年种植面积稳定在3.6万亩以上，占总播面积的49.3%，落实油料作物0.98万亩（葵花8364亩，胡麻1437亩），占总播面积的12.4%。特色林果10557亩99.5万株；种植中药材13389亩，其中，甘草8178亩，板蓝根4611亩，黄芪600亩；试验种植甜叶菊626亩。以红砂岘生态产业园10万羽蛋鸡养殖场为引领，引进优质奶骆驼53峰；年内全镇羊、猪、牛、鸡饲养量分别达到6.9万只、9000头、1500头和17万羽。

【植树造林】共栽植各类林木124.3万株，其中经济林果99.5万株；新建骨架林网、防风林带46千米，植树18.6万株；以小城镇及8个贫困村为重点，完成村庄绿化50千米，植树6.2万株。

【乡村旅游】4月28日，成功举办了“中国·景泰首届沙漠樱桃节”，实现了旅游人数3.6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260万元。

【惠农政策】完成危旧房改造155户，完成年初任务的100%。兑付农业支持保护补贴4107户18584人，发放资金479.49万元；农村低保765户2837人，发放资金327.73万元；发放各类残疾人救助资金35.96万元，救灾救济资金65万元，医疗救助资金62.03万元；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21.03万元。

【计划生育】完成孕前检查任务110对，占任务的115%。全镇出生性别比103.85%，出生率10.13‰，人口自然增长率8.07‰，全员人口数据库准确率达到99%以上。

【综治维稳】开展法治、禁毒宣传教育1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排查矛盾纠纷260件，化解257件，化解率为97%。共有村级网格长15名，网格员68名。接待信访案件42起。

【安全生产】共检查煤矿、非煤矿山、砂石场、烟花爆竹销售、建筑工地等安全生产场所 55 处,出动 106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30 条,现场整改 19 条,限期整改 11 条。

【环境整治】共清理垃圾 18870 吨,清运“五堆”2768 处,拆除残垣断壁 198 处,清理乱涂乱画 288 处,农户整理院落 3168 户,绿化林带 94.3 千米,清理乱搭乱建 356 处,配置垃圾桶 2568 个,清理河道 39.7 千米。

【党风廉政】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3 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人,党内警告 1 人。

领导名录

书　　记　张国治
镇　　长　侯治天
人大主席团主席　何乃胜
副 书 记　缪占伟
纪委书记　马兴德
副 镇 长　崔兴立　崔长卿
　　马保志(2017 年 8 月始)
武装部长　安皓伟

芦阳镇

【概况】实现生产总值 5.25 亿元,增长 6.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76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8960 元,增长 7.2%。

【种植养殖】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 6.7 万亩,其中,种植粮食作物 3.9 万亩、油料 5886 亩。蔬菜 1000 亩、黑谷子 80 亩,辣椒 40 余亩;种植文冠果 1.2 万余亩,新增皇冠、早酥梨 410 亩,流转土地 300 亩,建成第五代日光温室 24 座,完成育苗 100 万株。投资 1000 余万元建成年出栏肉羊 15 万只的寺梁养殖小区,开发养殖水域面积 500 余亩。

【电商服务】建成服务站点 4 个,电商服务 10 个村,共有电商服务工作人员 10 名,其中淘助手 6 名。交易额达 584.7 万元。

【精准扶贫】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99.8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498.6 万元。新修道路 43.94 千米;衬砌渠道 162.17 千米,改造建设村级阵地 2 个;石城易地扶贫搬迁楼盘建成 206 套;危旧房改造 109 户。贫困人口由 2016 年底的 2410 人减少到 1799 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6.67%,下降 2.17 个百分点。

【项目发展】共立项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一事一议等各类项目 24 个,完成投资 9383.26 万元。芦阳综合农贸市场及民俗文化街建设项目已投资 320 万,完成了农贸市场一期工程建设,商户迁入农贸市场开始正常经营。石城特色小镇项目完成投资 1356.62 万,2#、3#、7# 楼完成室内装修,安置项目主体完工。西林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设计建成日光温室 100 座,建成投入使用 24 座,完成投资 300 万。现代水产养殖项目在响水村东风组开挖高密度水产养殖鱼塘 10 亩,一期工程已建成,投放各类鱼苗 2000 斤。建设市级美丽乡村 1 个,县级美丽乡村 3 个,投资 4328.28 万元,其中奖补资金 495.2 万元。完成扶贫开发衬砌渠道 24.17 千米,修建 3500 平方米塘坝 1 座,依托水利局粮食产能项目衬砌渠道 32 千米,依托国土局盐碱地治理项目在城北村衬砌渠道 33 千米,依托发改局以工代赈项目在城关村砌渠道 4 千米,依托开发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芦阳、东关、城关共衬砌渠道 69 千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250 盏(城北 30 盏、席滩 40 盏、条山 10 盏、十里 30 盏、响水 80 盏、红光 60 盏),硬化道路 43.94 千米(响水 11.22 千米、城关 3.2 千米、西林 2 千米、城北 11.24 千米、席滩 2 千米、条山 9.44 千米、红光 4.8 千米)。景中高速项目镇境内 16 千米高速路建设基本完成征地补偿款兑现。

【社会保障】发放惠农资金 971.99 万元,其中:低保金 322.637 万元,五保金 37.12425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 13.824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116.2 万元,临时救助金 187.0016 万元,优抚资金 66.459 万元,救灾资金 44 万元,危旧房改造资金 116385 万元,残疾人补贴资金 62.285 万元,其他资金 5.6 万元。全镇新农保参保率 95.2%,到龄待遇发放率 100%。

【医疗卫生】新农合参合率 98.4%;出生 254 人,出生率为 9.0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83‰,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23 对,完成率 102.5%。

【惠农政策】落实草原奖补、退耕还林等补助资金 171.55 万元。

【环境整治】配备垃圾桶 947 个。组织活动 27 场次,出动干部群众 2.2 万人次,治理主干道 120 千

米，清除卫生死角 9865 处，清理河道砂河 17 千米，拆除河道非法建筑 35 处，拆除残垣断壁 360 处，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 440 处，动用车辆 476 辆，清理废旧地膜及农户房前屋后垃圾 9800 吨；新植各类苗木 15.174 万株；新建市级美丽乡村 1 个，县级美丽乡村 3 个；9 条(段)河道设立河长。

【综治维稳】开展法制、禁毒宣传教育 10 余场次，筛选排查涉稳重点人员 6 人；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49 起，化解 147 起，化解率为 98.6%；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安全生产】召开专题会议 4 场次，组织安全巡查 12 次；成立交通安全劝导站 6 个，交管室 13 个，排查严重安全隐患 4 处。镇专职消防队组织出警灭火 5 次，挽救人民财产 20 余万。

【土地确权】完成农户信息等分户数据 6677 余户，矢量图斑约 48368 个，完成承包方调查表填写，面积约 106336 亩。

【党风廉政】落实班子成员廉洁约谈提醒 60 次，其他党员干部职工廉洁约谈提醒 255 次；治理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 5 例。落实问题线索查办工作，立查案件 13 件，给予党纪处分 7 人，诫勉谈话 4 人，批评教育 5 人。

领导名录

书　　记　白贵海
副书记、镇长　吴　滨
人大主席团主席　周邦忠
副 书 记　张举龙
纪委书记　康景睿
副 镇 长　安松山　王维武
　　段宝成
武装部长　柏东山

（供稿　苏宝林）

正路镇

【特色产业】在双墩等 4 村栽植文冠果 6045 亩 50.78 万棵；在峡儿水等 2 村栽植沙棘 4175 亩 69.72 万棵；在冯家水等 2 村栽植玫瑰 345 亩 2.9 万棵；在全镇 16 个村栽植杨树 8.6 万株、柳树 0.4 万株、刺槐 0.3 万株。全镇共成立种植、养殖合作社 93 家，生猪存栏 1206 头，牛存栏 510 头，羊饲养量 11.2 万只，鸡存栏 1.3 万只，其中乌鸡存栏 0.5 万只。输转劳动力 3400 人以上，年实现劳务收入超过 4800 万元。

【基础设施】共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 5625.5 万元，完成村内道路硬化 60 千米，渠道衬砌 92.5 千米，塘坝修建 6 处，太阳能路灯安装 740 盏，按照绿化、净化、硬化、亮化、美化“五化”同步的要求，实施了双墩等 15 村美丽乡村建设。

【社会保障】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371.03 万元，草原平衡奖励 134.54 万元，低保金 297.47 万元，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71 万元，救灾款 35 万元，五保、优抚、孤儿、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残疾人补助、高龄补贴等资金 284.28 万元。完成 3225 名老人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收缴个人养老金 7884 人次，总金额 118.9 万元，续保率达到 99%。完成全镇 12600 人社保卡信息修正入库工作，发放社保卡 10399 张。完成全镇 17556 人合作医疗收缴工作。选送 7 名优秀青年参军入伍。

【易地搬迁】采取原址新建维修、进城购房和移民新村集中安置，共解决 999 户贫困户的安全住房问题。其中：农村 D 级危旧房改造任务 156 户，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 428 户，县城集中安置 415 户。

【互助资金】扶贫互助协会资金总规模 755.02 万元，累计发放借款 1279 户 1191.89 万元，其中贫困户 588 户 535.3 万元。

【综合治理】落实县委、县政府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42 起、受理网上信访件及县上转办件共计 41 件，全部办结。接待办事群众 496 人次，当场答复 442 起，办结 489 起，为办事者带回办结手续 69 起，提交镇党委会讨论解决 1 起，为群众代办事项 180 件。公开政务信息 321 条。

【计划生育】发放各项优惠政策资金 69.114 万元，出生人口 177 人。

【电子商务】成立农村电商服务点 10 个，各村级服务站点累计销售额达 102.55 万元。

【基层党建】严格落实“1+11+X”党内组织生活制度，采集全镇 17 个党支部 662 名党员基本信息。各支部开展专题党课、专题讨论，宣讲 22 场次 458 人次。发放党员户牌 536 个、党徽 642 枚，设党员先锋岗 36 个，党员服务窗口 4



个。打造砂河井市级党建示范点1个。发展党员11名。对18名体检“亚健康”的党员及时教育引导。开展各类志愿活动60次。

【党风廉政】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两查两保”“三纠三促”专项行动，通过召开动员会、走访群众、发放征求意见表、问卷调查等形式，深入查找不担当、不作为和弄虚作假问题，切实把问题查深、摸透、找准，列出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权力透明运行的重要途径，对涉及的重大事项，群众关心的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惠农政策等及时进行公开；窗口单位实行AB制度，挂牌上岗，并公开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公布效能举报电话，简化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流程，规范行政行为，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领导名录

书　　记　安方强
镇　　长　李成名
人大主席团主席　卢尚京
副 书 记　陈其龙
纪委书记　王万江
副 镇 长　郭子高　张　静
武装部长　卢玉涛



2017 年度景泰县各行各业先进单位名单

先进单位	授奖机关	荣誉称号	文号
景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先进集体”	甘高法〔2017〕323 号
景泰县一条山镇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省级文明乡镇”	甘委〔2017〕51 号
景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第七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服务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景泰县地震局	国家地震局	2017 年度全国防震减灾先进单位	中震防发〔2017〕63 号
景泰县地震局	甘肃省地震局	2017 年度全省防震减灾先进单位	甘震发〔2017〕156 号
喜泉镇陈庄村	中共甘肃省委	全省文明村	
建设银行景泰支行	建设银行总行	“五星级营业网点”荣誉称号	
建设银行景泰支行	建设银行总行	“普惠金融”千佳网点荣誉称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共甘肃省委	省级文明单位	
景泰县农技中心	甘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甘肃省农牧厅	全省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先进集体的荣誉	
中国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	白银中支	“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A 级单位”	
景泰县景泰四中学雷锋志愿服务队	白银市文明办	2017 年度白银市“最佳志愿服务组织”	市文明办〔2018〕3 号
景泰县正路初级中学“关爱留童”志愿服务项目	白银市文明办	2017 年度白银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市文明办〔2018〕3 号
景泰县一条山镇泰玉路社区	白银市文明办	2017 年度白银市“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市文明办〔2018〕3 号

2017年度景泰县各行各业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个人	所在单位	授奖机关	荣誉称号	文　号
王兆幸		甘肃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全省帮扶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曾鸿林		甘肃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全省优秀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称号	
石福琨	景泰县安监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安监总人事〔2018〕21号
王丽新	景泰县民政局	甘肃省财政厅	会计工作业绩突出个人的通报表扬	甘财会〔2017〕8号
马世春	城郊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	甘肃省电力公司先进个人	
陈祖贤	景泰县司法局	国家司法部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王　琥	景泰县司法局	甘肃省司法厅	“全省最受欢迎人民调解员”	
曾振强	景泰县县委宣传部	宣传部	2017年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朱世魁	景泰县文化馆		导演的微电影《血太阳》获2017年甘肃省微电影网络大赛三等奖	
张宗虎	景泰县人民检察院		全国检察机关侦防能手人才	甘白检政〔2017〕19号
芝春燕	景泰县人民检察院		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	甘白检政〔2017〕107号
张兆菊	景泰县人民检察院		《探索外来涉罪未成年人“同城待遇”(检察日报)》获2016年度全省检察系统优秀新闻作品	甘检政〔2017〕31号
张永翠	正路镇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全省三八红旗手	甘人社厅发〔2018〕12号
王有宇	地震局	甘肃省地震局	全省防震减灾先进工作者	甘震发〔2017〕156号
		国家地震局	全国防震减灾先进工作者	中震防发〔2017〕63号
云建飞	中国建设银行景泰支行	建设银行总行	2017年信用卡业务旺季营销活动中荣获总行“消费促进能手”荣誉称号。	
周文成	景泰县红砂岘村	中共白银市委	“德润白银　最美人物”——最美助人为乐者	市委〔2018〕11号

先进个人	所在单位	授奖机关	荣誉称号	文　号
张金莲	景泰县寺滩乡	中共白银市委	“德润白银 最美人物” ——最美孝老爱亲者	市委〔2018〕11 号
王　娜	景泰县一条山镇	中共白银市委	“德润白银　最美人物” ——最美社区工作者	市委〔2018〕11 号
缪海明	景泰县公安局	景泰县文明办	“首届景泰县道德模范 ——助人为乐道德模范”	县文明办发〔2017〕1 号
周兰芳	景泰县寺滩乡	景泰县文明办	“首届景泰县道德模范 ——助人为乐道德模范”	县文明办发〔2017〕1 号
张新荣	省景电管理局	景泰县文明办	“首届景泰县道德模范 ——见义勇为道德模范”	县文明办发〔2017〕1 号
段好忠	景泰县芦阳镇	景泰县文明办	“首届景泰县道德模范 ——见义勇为道德模范”	县文明办发〔2017〕1 号
高秉盈	景泰县第一中学	景泰县文明办	“首届景泰县道德模范 ——敬业奉献道德模范”	县文明办发〔2017〕1 号
李顺泰	景泰县中医院	景泰县文明办	“首届景泰县道德模范 ——敬业奉献道德模范”	县文明办发〔2017〕1 号
樊胜强	景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景泰县文明办	“首届景泰县道德模范 ——敬业奉献道德模范”	县文明办发〔2017〕1 号
张兆屏	景泰兆屏家电超市	景泰县文明办	“首届景泰县道德模范 ——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县文明办发〔2017〕1 号
李蔚菁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公室	景泰县文明办	“首届景泰县道德模范 ——孝老爱亲道德模范”	县文明办发〔2017〕1 号
黄玉凤	一条山镇	景泰县文明办	“首届景泰县道德模范 ——孝老爱亲道德模范”	县文明办发〔2017〕1 号
余　倩	正路中学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郝广宇	杨柳小学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滕景涛	景泰六中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闫德蕾	上沙窝小学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李高龙	景泰一中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王　琴	红水中学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王首文	景泰三中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达振荣	景泰二中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周心悦	景泰二小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先进个人	所在单位	授奖机关	荣誉称号	文　号
魏明庄	中泉中学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谈继钰	景泰四中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张 扬	实验小学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张正杰	泰和小学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王钦雪	芦阳二中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沈子涵	景泰一小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余占鑫	景泰职专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张长森	景泰四小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张惠茹	郭家台小学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张宁芳	草窝滩中学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梁静茹	兴泉小学	景泰县文明办	景泰县第四届美德少年	县文明办发〔2017〕11 号
王书朝	长城路社区居民	白银市文明委	白银市“文明市民标兵”	市文明委发〔2017〕39 号
史永玲	长城路社区居民	白银市文明委	白银市“文明市民标兵”	市文明委发〔2017〕40 号
张昌志	民康小区居民	白银市文明委	白银市“文明市民标兵”	市文明委发〔2017〕41 号
朱衍青	南关社区居民	白银市文明委	白银市“文明市民标兵”	市文明委发〔2017〕42 号
魏兰英	南关社区协管员	白银市文明委	白银市“文明市民标兵”	市文明委发〔2017〕43 号
龚恒菊	南关社区协管员	白银市文明委	白银市“文明市民标兵”	市文明委发〔2017〕44 号
段富荣	北关社区环卫工人	白银市文明委	白银市“文明市民标兵”	市文明委发〔2017〕45 号
高海红	景泰县志愿者服务联合会	白银市文明办	2017 年度白银市“最美志愿者”	市文明办〔2018〕3 号
王锡君	甘肃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会景泰学会	白银市文明办	2017 年度白银市“最美志愿者”	市文明办〔2018〕3 号
张世玉	景泰县爱心公益协会	白银市文明办	2017 年度白银市“最美志愿者”	市文明办〔2018〕3 号
张守国	一条山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孙玉龙	一条山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马维忠	一条山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吴兴泰	一条山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姬天民	一条山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尚灵武	一条山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李作兴	芦阳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张全儒	芦阳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先进个人	所在单位	授奖机关	荣誉称号	文　号
段好全	芦阳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刘明哲	芦阳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王俪颖	芦阳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王景文	芦阳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范世遂	芦阳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郝选奎	芦阳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吴学军	芦阳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沈武林	芦阳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梁国龙	上沙沃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于积泽	上沙沃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张世堂	上沙沃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张　河	上沙沃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姜存基	上沙沃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尚有辉	上沙沃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卜兆山	上沙沃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王根命	上沙沃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彭芳家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韩　健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董学梅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焦海源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李翠燕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张兆武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蔡　娟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祁文国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余芝翠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雷　成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刘华国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李茂基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王花珍	红水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先进个人	所在单位	授奖机关	荣誉称号	文　号
羊血燕	喜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马兆林	喜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李祖泉	喜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刘占国	喜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李国忠	喜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化得喜	喜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王建义	喜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陈其海	喜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车　镇	喜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张生茂	喜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马保忠	喜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刘明国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李菊仁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李淑英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张生高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杨得祥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赵　杰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石万禄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闫沛彩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王朝文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魏家彪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胡维前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卢永安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郝良奎	草窝滩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冯尔霞	正路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范银才	正路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魏克雄	正路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郜尚俊	正路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冯宜宾	正路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先进个人	所在单位	授奖机关	荣誉称号	文　号
李全国	正路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王锡吉	正路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马登云	正路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李文景	中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张玉霞	中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朱振文	中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刘自平	中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寇明岗	中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常　明	中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陈其东	中泉镇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景映强	五佛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王明锋	五佛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吕宁邦	五佛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王定强	五佛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王万强	五佛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许国忠	五佛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许存润	五佛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周德胜	漫水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季建龙	漫水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刘胤江	漫水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王世俭	漫水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吴守福	漫水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张建军	漫水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周德荣	漫水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高加波	漫水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曾永俊	漫水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苟　军	漫水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肖作园	寺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王泽民	寺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号

先进个人	所在单位	授奖机关	荣誉称号	文　号
李海仁	寺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张保国	寺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翟正娇	寺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王志民	寺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王金显	寺滩乡	景泰县宣传部	2016 年度五星级文明标兵户	景党宣发〔2017〕2 号
王忠基	景泰县正路镇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文明家庭”	
达世秀	景泰县正路镇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文明家庭”	
张玉萍	景泰宾馆商务有限公司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文明家庭”	
彭芳家	景泰县红水镇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文明家庭”	
闫永红	景泰六中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最美母亲”	
徐 梅	景泰县妇幼保健站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最美母亲”	
杨世霞	景泰县财政局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最美母亲”	
姜黎萍	景泰县人民医院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最美巾帼人物”	
石兴萍	景泰建明养殖专业合作社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最美巾帼人物”	
翟正娇	一丰专业合作社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最美巾帼人物”	
高玉莲	景泰县实验小学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最美巾帼人物”	
卢玉珊	景泰县检察院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最美家庭”	
宋晓霞	景泰县五佛乡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最美家庭”	
田种霞	景泰县第三中学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最美家庭”	
杨永红	景泰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最美家庭”	
朱毓霞	景泰县第四中学		景泰县入选白银市——“最美家庭”	



景泰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景泰县统计局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不断创新宏观调控思路与方式，经济结构逐步优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民生事业持续进步，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综合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经核算，全县实现生产总值50.2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较上年下降1.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2.22亿元，同比增长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9.67亿元，同比下降12.4%；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8.35亿元，同比增长2.8%。

三次产业结构情况：全县一、二、三产业比重由上年的22.7∶24.3∶53调整为24.3∶19.3∶56.4。

二、农业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为65.66万亩，较上年增加0.99万亩，同比增长1.54%。其中：粮食播种面积为47.92万亩，较上年减少0.91万亩，同比下降1.86%，油料播种面积为6.44万亩，较上年减少1.19万亩，同比下降15.6%，蔬菜播种面积为1.98万亩，较上年增加0.124万亩，同比增长6.5%。

全县粮食总产量为17.09万吨，较上年增加0.1万吨；其中，夏粮总产量为4.94万吨，较上年增加0.23万吨，同比上升4.88%；秋粮总产量为12.15万吨，较上年减少0.13万吨，同比下降1.06%。油料总产量为1.21万吨，较上年减少0.26万吨，同比下降17.6%；蔬菜总产量为13.62万吨，较上年增加1.09万吨，同比增长8.7%。

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0.13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实现农业产值12.2亿元，同比增长5.81%；林业产值0.19亿元，同比上升11.76%；牧业产值7.02亿元，同比增长7.8%；渔业产值241.83万元，同比增长63.5%；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0.7亿元，同比增长4.5%。

年末大牲畜存栏0.77万头，同比上升13.23%；羊只存栏62.44万只，较上年增加1.04万只，上升1.7%；羊只出栏53.54万只，较上年增加5.62万只，增长11.73%；猪存栏为12.4万头，较上年减少0.65万头，下降5%；猪出栏13.31万头，较上年增加0.37万头，上升2.86%；牛存栏0.46万头，出栏0.077万头；鸡存栏50.6万只，较上年增加9.71万只，上升23.75%；鸡出栏37.44万只，较上年减少3.71万只，下降9.02%。

全年肉类总产量1.84万吨，较上年下降4.66%；其中猪肉0.96

万吨、较上年减少 0.16 万吨,下降 14.29%;羊肉 0.8 万吨,较上年增加 0.08 万吨,增长 11.11%;牛奶产量为 0.63 万吨,较上年增加 0.3 万吨,增长 90.91%;禽蛋总产量为 0.17 万吨,与上年持平;全年水产品产量 297 吨,较上年增加 127 吨,增长 74.71%。

主要农作物产量:小麦 4.38 万吨,洋芋 0.4 万吨,啤酒大麦 0.21 万吨,药材 3.07 万吨,蔬菜 13.62 万吨,玉米 11.43 万吨。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9.48 亿元,同比下降 23.15%。其中规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28.12 亿元,同比下降 5.32%;完成销售产值 27.92 亿元,产销率为 99.29%。规下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1.36 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 5.95 亿元,同比下降 16.5%(可比价)。其中:规上工业完成 5.28 亿元,同比下降 7.8%;规下工业完成 0.44 亿元,同比下降 30%。

主要工业品产量:水泥 200 万吨,较上年增长 20.5%;石膏板 3854 万平方米,较上年下降 28.4%;硅铁合金 6.7 万吨,较上年下降 6.94%;混合饲料 3.99 万吨,较上年增长 30.8%;面粉 3.73 万吨,较上年增长 68.8%。太阳能发电量 10028.75 万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7.7%;风力发电量 44400.17 万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7.7%;火力发电量 302051.16 万千瓦时,较上年下降 15.8%。

全社会建筑业实现总产值 1.58348 亿元,较上年增长13.95%。全县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754.5 万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全年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1.15 亿元。较上年下降 7.86%。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5.3561 亿元;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7.1769 亿元;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32.0495 亿元。

房地产开发:城镇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65709 万元,同比增长 122.51%。其中住宅投资 38697 万元,同比增长 108.47%。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中,房屋施工面积 544079 平方米,同比增长 56.49%;房屋竣工面积 6645 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 81983 平方米,同比增长 58.41%。

五、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4.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7.2%。

交通运输: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货物周转量 23420 万吨千米,较上年下降 38.08%;客运周转量 12350 万人千米,较上年下降 54.85%。

年末,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 3.8 万辆,较上年增长 5.5%。其中:个人汽车 3.55 万辆,较上年增长 4.4%。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2.2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9%。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15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电信业务总量 2.0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8%。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1.64 万部,其中:城市 1.5 万部,农村 0.14 万部。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23 万部,电话普及率达 98 部/百人。

旅游业发展较快,全年旅游人数达 241.72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8.85%,旅游收入 14.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87%。

六、消费品零售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68 亿元,较上年增长 7.07%。其中:城镇零售总额 14.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76%;农村零售总额 3.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8.3%。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14.68 亿元,较上年增长 6.9%;住宿和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3 亿元,较上年增长 7.9%。

七、财政金融

全县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 4.2 亿元,同比增长 7.2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24 亿元,同比增长 3.55%;财政支出 21.95 亿元,同比增长 9.71%。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 78.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4.36 亿元,增长 5.9%;各项贷款余额为 65.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1 亿元,增长 5.3%。

八、教育和卫生

全年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5543 人,较上年减少 690 人,下降 11.07%;初中学生在校学生 6512 人,较上年减少 287 人,下降 4.22%;小学在校学生 14550 人,较上年增加 419 人,增长 2.97%。

年末全县有卫生机构 18 个,卫生技术人员 621 人,卫生机构床位 881 张。

九、居民生活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22 元,较上年增加 1935.87 元,增长 8.61%;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754.72 元,较上年增加 780.73 元,增长 8.7%。全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40643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 17116 人,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人数为 7020 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237.77 万元;农村人数为 14131 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2917.08 万元。参

加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 174717 人，参合率为 98.25%。

十、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

安全生产：2017 年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8 人，较上年下降 38.46%。亿元 GDP 死亡率为 0.16，比上年下降 0.09 个百分点；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 10 万人死亡率为 0.05。全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99 起，造成死亡 17 人、受伤 101 人，直接经济损失 17.99 万元，事故起数上升 17.86%、受伤人数下降 1.94%；死亡人数上升 13.33%，直接经济损失下降 19.58%。

自然灾害：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34.36 万亩，较上年减少 2.18 万亩，下降 5.97%。其中成灾面积 18.11 万亩，较上年下降 6.92 万亩，下降 27.64%；八成至绝收 0.24 万亩，较上年减少 1.95 万亩，下降 89.04%。

注：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017年景泰县新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资格	任职时间
1	罗万霞	1978.02	景泰县畜牧兽医局	1999.04	本科	高级畜牧师	2017.07
2	张鸣凤	1969.12	景泰县畜牧兽医局	1991.08	中专	高级畜牧师	2017.07
3	寇俊德	1975.06	景泰县畜牧兽医局	1998.09	本科	高级农艺师	2017.07
4	王万琼	1976.02	景泰县畜牧兽医局	1997.07	大专	高级畜牧师	2017.07
5	宋兰萍	1969.07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992.05	大专	高级农艺师	2017.07
6	火兆军	1968.10	黄崖坝水管所	1998.0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17.07
7	尚丽香	1998.07	中电水管所	1998.0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17.07
8	牛生玉	1973.06	景泰县给排水公司	1997.07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017.07
9	卞守琴	1969.10	景泰县给排水公司	1992.07	中专	高级工程师	2017.07
10	王希清	1967.04	景泰县给排水公司	1991.07	中专	高级工程师	2017.07
11	柏恒山	1971.11	景泰县给排水公司	1995.0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17.07
12	于国宾	1973.08	景泰县中医院	2001.07	本科	中医外科副主任医师	2017.07
13	常生文	1973.04	景泰县中医院	1996.07	大专	普通外科副主任医师	2017.07
14	张好科	1969.10	景泰县中医院	1994.08	大专	副主任药师	2017.07
15	付永梅	1975.06	景泰县中医院	2001.09	本科	眼科副主任医师	2017.07
16	石有花	1978.03	景泰县中医院	2004.09	本科	内科副主任医师	2017.07
17	张永宏	1980.11	景泰县中医院	2003.09	本科	中医全科副主任医师	2017.07
18	缪中翠	1974.11	景泰县中医院	1997.07	大专	中医儿科副主任医师	2017.07
19	曾朝明	1970.10	景泰县中医院	1994.12	专科	普外科副主任医师	2017.07
20	李逢岳	1970.11	景泰县中医院	1992.03	大专	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2017.07
21	杨世明	1973.02	景泰县中医院	1996.10	本科	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	2017.07
22	王　书	1972.12	景泰县中医院	1997.07	本科	骨科副主任医师	2017.07

续表 1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资格	任职时间
23	申其全	1973.02	景泰县中医院	1999.03	本科	普外科副主任医师	2017.07
24	石福梅	1973.02	景泰县中医院	1995.07	本科	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2017.07
25	俞　昆	1974.12	景泰县第一中学	1996.12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26	马　银	1971.11	景泰县第一中学	1995.06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27	马尚天	1976.01	景泰县第一中学	1999.09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28	高秉盈	1965.09	景泰县第一中学	1984.07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29	陈善佐	1964.11	景泰县第一中学	1988.07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30	景　艾	1964.02	景泰县第二中学	1993.08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31	王海梅	1968.03	景泰县第二中学	1991.07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32	闫立坤	1974.12	景泰县第二中学	1998.09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33	卢智春	1963.05	景泰县第二中学	1983.08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34	廖东泰	1965.02	景泰县第二中学	1986.07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35	张万海	1968.09	景泰县第三中学	1987.07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36	鲁进琼	1970.04	景泰县第三中学	1991.03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37	王汝晋	1971.06	景泰县第四中学	1995.04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38	闫遵宇	1969.04	景泰县第四中学	1994.12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39	张烨华	1976.12	景泰县第六中学	1997.08	本科	中学高级	2017.07
40	孙铭谦	1973.02	景泰县职业技术学校	1991.08	本科	中学高级	2017.07
41	卢守潮	1962.11	景泰县职业技术学校	1982.07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42	陈晓红	1973.01	景泰县职业技术学校	1993.12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43	尚立宽	1970.06	景泰县实验小学	1990.08	大专	高级教师	2017.07
44	肖生波	1964.05	景泰县第四小学	1987.08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45	蒋永爱	1967.08	景泰县第二小学	1986.07	大专	高级教师	2017.07

续表 2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资格	任职时间
46	韦性爱	1965.09	景泰县第一小学	1985.07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47	张好顺	1960.10	景泰县芦阳镇城关小学	1981.07	专科	高级教师	2017.07
48	崔文莲	1973.08	景泰县陈庄中学	1997.08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49	范旭涛	1977.07	景泰县正路初级中学	1997.09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50	樊凯胜	1974.03	景泰县九支初级中学	1999.03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51	潘润翠	1974.05	景泰县草窝滩中学	1997.08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52	尚可敏	1969.01	景泰县八道泉初级中学	1992.07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53	来耀峰	1959.08	景泰县五佛学区	1976.01	本科	中学高级	2017.07
54	安江山	1962.09	景泰县上沙沃镇上沙窝小学	1984.09	专科	高级教师	2017.07
55	胡广平	1965.05	景泰县红水镇长安小学	1981.08	大专	高级教师	2017.07
56	闫沛霞	1966.04	景泰县第四小学	1987.07	专科	高级教师	2017.07
57	王爱霞	1969.08	景泰县第一小学	1990.08	大专	高级教师	2017.07
58	达世兰	1966.10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1987.09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59	闫立宪	1978.07	景泰县第六中学	1997.07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60	陈　岱	1976.03	景泰县第四中学	1997.07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61	周维纳	1985.05	景泰县第一中学	2006.08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62	张　慧	1979.11	景泰县第一中学	2003.08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63	卢姝林	1973.06	景泰县实验小学	1995.07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64	韩晓玲	1974.03	景泰县第二小学	1993.08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65	张玉祖	1973.10	景泰县第二小学	1993.08	专科	高级教师	2017.07
66	雷光明	1977.11	景泰县九支初级中学	1999.10	本科	高级教师	2017.07
67	李　林	1974.10	景泰县第二小学	1994.08	专科	高级教师	2017.07